甲骨文金文釋林

于省吾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責任編輯:木　子　　　裝幀設計:王　芳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甲骨文金文釋林 /胡澱咸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ISBN 7—212—02652—2

Ⅰ.甲...　Ⅱ.胡...　Ⅲ.①甲骨文—研究 ②金文—研究　Ⅳ.K87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99218 號

甲骨文金文釋林

胡澱咸著

出版發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號九州大厦　郵編:230063
發 行 部:0551—2833066 0551—2833099(傳真)
組　　編:安徽師範大學編輯部　電話:0553—3883578 3883579
經　　銷:新華書店
制　　版:安徽師範大學印刷廠
印　　刷:安徽蕪湖新華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開　　本:889×1194　1/16　印張:28.75　字數:280 千
版　　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ISBN 7—212—02652—2 /H·19
定　　價:108.00 元(精)

目錄

二、銅器銘辭考釋

輒入告姜氏。

"女毋弗善效姜氏人，勿吏（使）敢厌止從獄。""效"義蓋為教。《說文》云："效，放也。"即是仿效。仿效就是學。"學"與"教"古即是一字。"女毋弗善效姜氏人"是說汝必須要好生教育姜氏人。姜氏人似指母黨。又《毛公鼎》"善效乃友正，毋敢湎于酒"，語例與此一樣。"效"義也必教。這是說應當教育你的僚友和正長，不得沈湎。"止"義為拘留、拘捕。成公十年《左傳》："秋，公如晉，晉人止公。"此"止"即與彼"止"義相同。"從"即昭公二十年《左傳》"縣鄙之人，入從其政"之"從"。"獄"義為獄訟。《國語·周語》："夫君臣無獄。"韋昭云："獄，訟也。""勿使敢厌止從獄"是說不能使他們敢於拘留從事獄訟的人。

7. 這是平王時進攻犬戎，用兵是由東向西，所以進攻洛水東北的彭衙。按《史記·秦本紀》云：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卒"。秦襄公十二年即周平王五年，和此銘"隹王五年"相合。疑這次用兵是周秦東西兩邊夾攻犬戎。《秦本紀》又云："文公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可知到秦文公十六年才將犬戎最後擊敗，周收復了宗周之地。秦文公十六年當周平王二十一年。《竹書紀年》云："二十一年，攜王為晉文公所殺"（昭公二十六年《左傳疏》引）。《紀年》二十一年當即是周平王二十一年。這次周用兵也是周秦東西夾擊。

一九六八、一、廿九，旧曆除夕

一九六八、十二、六重改抄

胡澱咸先生手迹

（此书书名由胡先生手稿中辑出）



胡濈咸先生生活照
（一九八五年摄）

《甲骨文金文釋林》序

楊國宜

胡澱咸先生是安徽師範大學歷史系資深教授、研究生導師，辭世於今已十五年，其內弟東際成先生和子女搜集整理先生之遺稿，選編成《甲骨文金文釋林》一書公開出版，求序於余。余生也晚，先生長我二十歲，但我有幸曾於五十年前在華東師範大學讀研究生時，師從先生之岳父著名史學家東世澂教授，研究中國古代史，畢業后留校成為東老的助手，在東老家中得與來滬參加學術會議的先生初識。其后我調來安徽師大歷史系任教，與先生在同一單位工作四十余年，關係加深。我對先生的道德文章，素來敬仰。今其遺著出版，自當恭讀并略述其精要，以彰先生治學之成就與精神，冀垂不朽。

先生畢生在四川大學、安徽大學、安徽師範學院、合肥師範學院、安徽師範大學等高校從事歷史教學與研究，編寫教材、發表論文、出版譯著甚多。后半生鑽研甲骨金文，撰寫論文多有新意，與時賢商榷，頗多好評。本書收先生研究甲骨金文的精粹成果，計：考釋古文字的方法問題一篇，甲骨文考釋四十篇，金文考釋五十八篇。

《考釋古文字的方法問題》是先生一九八零年參加在四川大學召開的「中國古文字學學年會」提交的論文，被主持會議的著名古文字學家徐中舒教授推薦在大會上做首位重點

發言，引起與會的海內外學者高度重視。先生認爲：任何一種學問都必須掌握正確的研究方法。但目前合乎科學的考釋古文字的方法，還在探索之中，老的傳統方法存在不少問題，因而識字進展緩慢，本義不清楚，解釋不正確，附會曲解的情況很多。過去研究古文字學者大多只研究「六書」，顯然不够。因爲文字是語言的符號，有形有聲有義，有其作爲語言符號的作用。只研究「六書」就接觸不到文字的實質。有人把漢字的形聲義三者分開，文字學研究字形，訓詁學研究字義，音韻學研究字音，以爲文字學只研究漢字的形體及其演變規律。先生認爲這是割裂文字，形聲義三者是互相聯系的一個整體，應該同時都要研究。

漢字是象形文字，首先要研究的是字形，字形是確切不移的客觀存在，以形求義求聲是科學的方法。其次應該注意的是聲，先是象形字加聲旁，后來發展到會意字、假借字皆可加聲旁，成爲規律。可是清代某些學者創爲「同聲通假」之說，以至近人認爲「凡同音字都可以互相代替」，未免走得過遠，在實際應用中流弊頗多，先生認爲是根本錯誤的。更爲重要的是要研究字的本義，文字是語言的符號，漢字既然是象形文字，如日、月、山、水等字容易認識，其本義不難探考，但萬事萬物既是非常復雜，又是經常變化的，爲了準確表達，只好增省改換偏旁，以定其義，於是一個字變成了多個不同的字，一字數義者有之，數字同義者有之，在本義之外，還出現了引申義、假借義。這樣就給古文字的考釋帶來了

許多困難。

古文字的演變過程雖然很複雜，但并非沒有規律可尋。甲骨文——金文——隸書——楷書，是一個完整的體系。探索甲骨文的本義，驗之以卜辭、金文和古代典籍，是研究古文字學的鑰匙和門徑。只要尊重客觀事實，掌握其發展規律，探尋其本義，推知其引申義，就可由此推知這個字創造時的社會生活狀況，便可以作爲史料來使用，因而古文字的考釋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

我認爲先生關於古文字學方法論的探討，不囿於成説，敢於創新，自成一家之言，很有新意，其重要的學術意義與價值是不言而喻的。

先生對古文字的研究，決不只是在課堂上空談理論方法，指責別人的不是之處，以顯示自己的高明；而是把自己后半生的主要精力，都投入到甲骨金文的考釋中去，一字一字的考，一器一器的釋，成年累月，反復探研，積四十余年，成果頗爲豐碩。雖然自稱用力多而成功少，十分謙虚。但我認爲考釋令人難識的古文字，談何容易，取得這樣的成績着實令人欽佩。我初讀書稿，發現其中不少文字非常陌生，下定決心細細地讀下去，慢慢理解，頗受教益。

本書所收先生考釋的甲骨文金文，一爲前人不識，自己新識的，二是對已識之字作出新的解釋，三是糾正舊説音讀義訓方面的錯誤而提出新解。先生所釋之字範圍十分廣

泛。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先生强調研究古文字不僅只是識字，而要在識字的基礎上認識那個時代、社會的方方面面。諸如殷周時期的政治制度、土地制度、賦稅制度、生產工具、社會生活、商業狀況、宗教觀念等等，都在細致的探索中揭示出不少的奧秘，提出了許多新穎獨特極具學術價值的觀點。

先生認爲：文字應是社會的産物，反映當時社會的實際生活。文字的發展和社會的發展具有一致性。先生在《釋尹》中指出：前人或釋「握事者也」，或釋「持筆者也」，都難信從。查甲骨文「尹」的多種字形，和「父」、「君」是一系的字，父系社會時代，一家的家長是父（㕚）；由家庭發展到氏族，氏族的族長爲尹（𠬝）；後世氏族發展成國家，國家的最高統治者爲君（𠮷），才符合歷史的實際。在《釋王》中指出，舊注認爲是「天下所歸往也」，「一貫三爲王」。皆爲臆説。查甲骨文「王」的字形作「𠙷」，是「土」字上加一横畫。卜辭「土」字用爲「社」字，就是土地之主。反映當時農業已有較高的發展，成爲社會經濟基礎，農産品已成爲人們主要的生活資料。「王」是從「土」、「社」發展而成，「王」就是土地之主，所謂「溥天之下，莫非王土」，最后成爲國家最高統治者的代名詞。

考古資料表明，殷商時代的農業、手工業已有相當高度的水平，然而其生産工具究竟爲何，却一直没有得到肯定的結論。先生從上世紀五十年代初即從事這一問題的研究，深入鑽研甲骨文，發現頗多可以説明這一問題的資料，陸續寫出系列文字考釋：《釋𠇍》

為鐵，《釋壬》為鏟，《釋犀》為犀，即古文銻（鐵礦石），《釋卯》為鏤，《釋干》為鋤，等等，說明當時確實已經使用鐵制生產工具，具有相當的說服力，為解決學術界這一懸而未決的難題作出了貢獻。

我國古代有採邑制，起源於何時，古典文獻沒有明確的記載。先生對《中方鼎》進行研究，廓清前人的誤解以后說，此器所述之事，是周文王時裹人歸周，賜給武王作臣，作乃採（邑）。另據《趞卣》記載「易趞採曰䢅」。有此二器可以說明採邑制在殷末已經濫觴了。

先生考證《頌鼎》認為：器中的「貯」字舊說多釋為貯，難以信從。其實應是「賈」字，這樣不僅本篇及它篇銘辭皆可通讀，而且殷商時代的商業情況也可由此約略推見。《格伯簋》的舊釋，在「受」與「取」上頗有爭執，實應是說「格伯向倗生取良馬一乘，把三十田賣給他」。通篇銘文反映西周時土地上的農民可隨土地出賣而出賣。《鬲攸比鼎》中有的字過去沒有得到正確解釋，一直沒有讀通。正確的解釋應該是「虢旅要攸衛牧發誓：我若不將鬲攸比祖先傳下的田邑給他，就受誅罰」。反映西周時土地可以傳授子孫，子孫可以分有土地，已有侵占他人土地現象，出現因土地爭執而涉訟的事件。

先生對《兮甲盤》進行研究，認為王國維定為周宣王時器，實屬可疑。據《詩經・六月》周伐獫狁為周平王之事，當屬平王時器。反映周時蠻夷臣服，必須繳納貢賦。進入境內的人做買賣，必須到在一定的地方和市場，不聽命令，就要受到處罰。周之諸侯百姓與

之經商，也必須到市場，不得非法進入蠻夷境内，否則也要受罰。可補歷史文獻的不足。

甲骨金文的考釋，不僅是認識個別字義，而且需要通讀，要結合文獻資料、歷史事件考慮，把全文上下讀通，才能説是讀懂，才算完成任務。例如《不嬰簋》，王國維謂是周宣王時器。但這次戰爭的方向是由東向西，在洛水流域作戰，后至高陵。如果是宣王時器，則與銘文所説「追於西」不合，因爲從宗周出發向西就到不了以東的洛水及附近的高陵。郭沫若定爲周夷王時器，説「乃王在成周所命」，「西俞雁門」。更説不通。因爲雁門在晋北，與周相去至遠，中間隔着許多諸侯國，何能命師出征？且與「追於西」仍然不合。因此先生認爲此器乃是周平王時器，與《兮甲盤》所記周伐玁狁爲同一事，聯系銘文所説的戰爭情況，便可暢通而無抵牾了。

《驫羌鐘》釋者頗多，分歧也很大。先生條分縷析，結合歷史文獻，證明通篇銘辭與《水經注·汶水》引《竹書紀年》所説：「晋烈公十二年（公元前四〇四年），（周威烈）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之事相同。先生考釋甲骨金文，以文物與古籍互證，不僅把這次戰爭的情况搞清楚了，而且附帶還解決了齊長城修築的時間問題。過去人們只知道《史記·楚世家》「齊宣王築長城」；《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前三五〇年），齊築防以爲長城」；《史記·六國表》：「趙成侯七年（前三六八年），侵齊至長城」。先生通過此器的考釋，把齊築長城的時間提得更早了。

從以上事例不難看出，先生以深厚的史學修養，駕御引領古文字考釋；以古文字考釋的成果，驗證充實史學研究；形成了史學與古文字學交相輝映的學術特點。所取得的學術成果，也就更具科學性，具有更高的學術價值。

上面所說，只是我閱讀本書時記下的若干心得體會，管中窺豹，僅見一斑，挂一漏萬，在所難免，不足以反映先生研治甲骨金文學的全貌。但對我說來，雖屬外行淺嘗輒止，但也已感到大珠小珠落玉盤，美不勝收了。

最后還有一點需要說明的是，先生研究甲骨金文長達四十余年，其成果早已通過各種方式在學生和同行中傳播。早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二二日，先生完成《殷代生產工具的研究》，在學術界率先提出殷代用鐵的論斷，受到學界同仁高度評價，認爲很有創見，解開了一大「歷史之謎」，因而尊稱先生爲「鐵老」，請將此文印發。先生便將《釋鐵》《釋鍛》《釋銍》等匯集成《殷虛時代的鐵制農器》，作爲「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補充教材」印發。學校領導對此非常重視，當即作爲安徽省重要科研成果上報國家教育部。一九五六年先生因在教學、科研兩方面取得優异成績，被選爲安徽省社會主義建設積極分子，旋被任命爲歷史系副主任。然而就在次年，先生却無端被誣爲右派。有人告訴先生郭老在《人民日報》發表《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鐵器出土》一文，其中論點、論據頗與先生相似。先生因身陷「逆境」，只嘆說了一句「吾道不孤」，便一笑置之。先生在生活極度貧困、身心備受摧殘的漫

長歲月里，仍矢志不渝，潛心進行其甲骨金文的研究。人不堪其憂，先生不改其樂。二十二年后，先生的沉冤終於得到平反，重新走上講堂，成爲安徽省首批培養研究生的導師。先生教學認真，曾經多次將其甲骨金文考釋文稿油印成册，供作研究生的講義和同行交流，受到學生的歡迎和專家們的好評。諸多出版社雖然很感興趣，終因古文字印刷條件及市場發行的限制，不得不婉轉辭謝礙難出版。直到先生辭世，書稿仍庋藏書櫥，留下遺憾。

先生培養的研究生，都在各高等學校從事教學研究和領導工作，學術事業皆有所成。李修松，安徽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導師，先秦史學會副會長、安徽省政協常委、省文化廳副廳長。于琨奇，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導師，歷史系主任，江蘇省政協常委。裘士京，安徽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導師，先秦史學會理事，曾任歷史系主任。他們都爲先生著作的早日出版多方努力，亦皆因印刷等條件的限制未能如願。所幸安徽人民出版社決定將先生之書出版，使先生治學之成就與精神得以彰顯於世，實在是值得高興的事。

是爲序。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書於安徽師大赭山史鑒齋

一、甲骨文字考釋

釋史

「史」字過去有許多解釋。《說文》云：「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清代學者江永謂「史」是掌文書者。他說：古時「凡官署簿書謂之中…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謂之史。史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周禮疑義舉要》）。吳大澂謂「史」「象執簡之形」（《說文古籀補》）。近代王國維謂「史」字所从之「中」，乃《周禮·太史職》「凡射事飾中舍算」之「中」。「中」是盛算之器，象盛算之形。古時算與簡是一物，盛算之「中」也用以盛簡，所以簡策也稱爲「中」。「史」字从又持「中」，義爲持簡之人，也就是持書之人（《觀堂集林卷六，釋史》）近時馬叙倫又謂「史」字是「書」之初文，「筆」之异文，是象手持筆。他說：「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其實，史爲書之初文，筆之异文。从又持□爲筆，从又持□爲史。□□雖有県正之殊，皆是筆。…書刀之形蓋爲□，虛之則爲□，形與中外之中近，故訛爲中矣」（《讀金器刻辭》）。

這些解釋，我們稍加推敲，都難置信。以「史」字始義爲掌記事的史官，很明顯，是講不通的。如果說「史」字的本義是掌記事的史官，則在「史」這個字創造以前就應已有歷史

記載了。不但已有歷史記載，而且必已成爲相當重要的事了。因爲決不會還沒有歷史記載的事實，就已先設置專掌記載歷史的史官，也決不會歷史記載還不重要，便設置專官職掌。若如《說文》所說，則在「史」字創造以前，不但歷史記載已成爲重要的事，而且已經有了歷史理論了，這就是歷史記載必須中正。當「史」字創造的時候，會不會有這樣的事實呢？可以肯定地說是不會有的。從文字開始創造進而用它記載歷史，再進而設置專官職掌歷史記載，必定有個過程。換句話說，一定要經過相當長的時間。如「史」字的本義是記事的史官，則「史」字的創造應爲時相當晚。但「史」字甲骨文就已有了。「史」字也不見得殷墟時代才創造的，它開始出現也許還早一些。在中國文字開始創造還不久的時候，歷史記載就已成爲重要的事而需要設置專官掌管，這在事理上是很難講得過去的。所以「史」字的本義必不是記事的史官。上述江永、吳大澂、王國維說和馬叙倫的解釋，雖然不以「史」字的本義爲記事的史官，實際仍都是以「史」爲記事的史官推衍出來的，不過稍加變更而已。他們的解釋也都只是想象，沒有合理的證據。

過去對於「史」字字形的解釋也不正確。《說文》謂「史」字是「从又持中」。吳大澂和王國維都指出這是錯誤的。中正之「中」古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伯仲之「仲」作「中」，無作「中」者。「史」字不从「中」作。「史」字確不是从中正之「中」。但吳大澂和王國維實際上仍然是以「史」所从之「中」爲「中」，不過不是中正之「中」，而是簿書或盛算之「中」而已。甲骨

文中「中」字，學者以為不認識（《甲骨文編》列於《附錄》）。這個字在卜辭里，字義很難確定。它似乎可以與「𠁩」及「中」（仲）通用。例如卜辭習見「立𠁩」，似也可以作「立中」。如：

「癸未卜，方大出，立中于北土。」（續存下八十）

「立中」似非是「立𠁩」不可。

又如：

「戊午卜，𢀛弗其乃我中母，不（缺）」。（鐵二〇〇·三，前六·五九·一）

「中母」似也就是仲母。由此看來，「中」字至少讀音與「𠁩」、「中」相同或相近。但這個字究竟是什麼字，其本義為何，還是難以斷定。

問題不在「中」是什麼字。我們認為「史」字根本就不从「中」作。甲骨文「史」字有兩種字形：一作「𠂇」或「𢈠」，一作「𢈠」。但絕大多數作「𠂇」及「𢈠」，所从之「𠂇」直畫上端歧頭，和「中」不同。反之，甲骨文「中」字从不見有直畫上端歧頭的。這兩個字必不是一個字。「史」字或有从「中」作者，當是「𠂇」之省。馬敘倫謂「史」字所从之「中」是「筆」之訛，更是臆說。甲骨文「筆」字作「𦘒」，和「史」字所从之「𠂇」或「中」迥不相同。「史」字不論甲骨文或金文，也从不見有从「𠆢」或如馬氏所說的「丰」或「丰」作的。在卜辭中，「史」和「聿」兩字也从不相亂。「史」字所从之「𠂇」或「中」決不是「丰」或「丰」的訛變。「史」字決

不是从又持筆。這些解釋所以有這種錯誤，原因就在於他們總認爲「史」字本義是記事的史官或掌文書的人。爲要勉强把這種字義說通，勢必要曲解和附會。

然而「史」字的本義究竟是什麼呢？

按甲骨文，「史」和「事」是一個字。我們以爲「史」字原就是「事」字。考「事」有刺義。《漢書・蒯通傳》：

「慈父孝子所以不敢事刃於公之腹者，畏秦法也。」

「事刃」意顯爲刺刃。《管子・輕重甲》：

「夫得居裝而賣其薪蕘，一束十倍，則春有以倳耜，夏有以決芸。」

又云：

「且四時之不至，六時制之。春日倳耜，次日穫麥」。

「倳」就是「事」，或又作「剚」。「剚耜」意也顯爲刺耜。《漢書・蒯通傳》《注》引李奇云：「東方人以物臿地中爲事。」「事」字本義蓋爲以物臿地。我以爲「事」就是象以手持物臿地之意，引申爲刺。其用爲事物之「事」，乃是假借。

在卜辭中，「史」字有三種用法，也就是有三種字義。

一、用爲「使」。如：

「貞，勿史人于羌。貞，史人于羌」。（前一・五〇・六）

「乙酉卜，賓貞，史人于河，沉三羊，酉三牛。三月。」（粹三六）

「貞，史人于毕。」（續存下三五四）

二、義為事。如：

「乙酉卜毕貞，令衆人比叏由王史」（前七・三・二一）

「（缺）申卜，㱿貞，旃（缺）由王史。貞，旃眔㱿弗由王史」（乙綴二・十三）

「貞，行弗其由王史」。（林二・一一・九）

「辛巳卜，我貞，我又史」。（前八・三・三）

「亡史。亡史。」（掇二・一二七）

三、官名。卜辭所見的官以「史」名者有「史」、「御史」「大史」和「鄉史」。

「貞，令我史步」。（鐵二五〇・一）

「癸亥卜，㱿貞，我史毋其𢦏缶」。（乙六七〇二・七七九五）

「貞，我史其𢦏方。我史弗其𢦏方。」（乙七七六四）

「貞，方其𢦏我史。貞，方弗其𢦏我史。」（同上）

「庚子卜，𡆥貞，西史旨其㞢（有）囚（禍）。」（乙綴二五七）

「貞，在北史，㞢隻羌」。（乙六四〇〇）

由這些卜辭看，「史」有「西史」、「北史」，他們還從事戰爭，可知他們必不是專掌記事的。

卜辭又云：

「丙子卜，㱿貞，勿乎鳴比巨(臣)史𠂤」。(續存上六六)

「乎鳴比巨史𠂤。貞，勿乎鳴比巨史𠂤。」(鄴初下三三·五)

「戊午卜，㱿貞，王曰：侯虎往，余不朿，其合乃史歸。」(菁七)

「貞，王曰：侯虎，□女史劦受。」(同上)

這里，「巨」是國名，「鳴」和「𠂤」都是人名。「比」是「偕」字的初文。「乎鳴比巨史𠂤」，「勿乎鳴比巨史𠂤」，是卜問是否命「鳴」偕巨國的「史」𠂤。「侯虎」是武丁時[illegible]國的諸侯，是卜辭習見的。「乃史」、「女史」，即你的史。據此，巨國有史，侯虎也有史，殷時方國也有史。

殷代方國的歷史記載，我們一點也看不到。這些方國的史官也必定不是掌歷史記載的。

我以為「史」實是庶事之官。「史」字就是「事」字。《說文》云「事，職也」。職即是職官。《尚書·酒誥》：「文王教誥有正有事。」又云：「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事都是職官。「史」當就是「事」一類的官。《說文》云：「士，事也。」士就是「事」，則「史」也就是和后世「士」相類的官。史所以成為職官之名，當就是由於它是主管事務或做事的。

我們从古代記載中的「史」來看，多是庶事之官，更可見其地位之卑下。

卜辭有「御史」。

「□□□，㱿貞，方𡆥馬取，乎御史。」(乙七三六〇)

「貞，勿乎取方𢀛馬」。(同上)

「癸未卜，其北御史□。」(甲一六三六)

「𢀛」，疑是「騶」字的初文。「𢀛馬」，疑就是騶馬。「方騶馬取，乎御史」，蓋謂命御史往方取騶馬。殷時御史出使外國，又有「北御史」，可見也不是專掌記事的。

「御史」古書作「御事」。《尚書·大誥》：「猷爾多邦越爾御事。」「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御事。」「爾多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尚書·牧誓》：「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僞孔《傳》云：「治事三卿」。據此，「御」義爲治，「御史」、「御事」，意爲治事。

卜辭：

「(缺)勿御史」。(乙六二七四背)

「貞，勿納入御史。」(續五·一五·六)

「乙卯卜，㠯御史。」(鐵一八三·四)

「豩乎𠦪帝子御史，王其每。」(續存上一八五九)

這里，「御史」都不是名詞而是謂語，意必也是治事。「御史」作爲官名，最初必就因爲它是治事的。換句話說，因爲它是治事的，所以名之爲「御史」。

卜辭：

「利令，隹大史寮令」。(前五·五九·八)

「大史」之成為官名，我以為也是由於它所職掌的事。「大史」就是「大事」。因為它掌管大事，所以名之為「大史」。

卜辭：

「貞，于來丁酉酒，大史，易日」。（續二六・四）

「貞，于來丁酉酒，大史，易日，八月」。（庫方一六二〇）

這兩條卜辭相同，當是同時所卜。此處「大史」必不是官名，若是官名，便不可通。這必是「大事」。這是說下旬丁酉日舉行酒祭，是大事。

卜辭：

「辛亥卜，𡆥貞，収眾人立大史于西奠，玫（缺）。」（林二・一一・五）

此處「大史」，意也必是大事，而不是官名。若釋為大史之官，也不可通。因為立「大史」之官，決不會在西奠。「奠」卜辭用為郊甸之「甸」，「西奠」即是西甸。此處「立」當讀為「蒞」（或「涖」）。古「蒞」（涖）都用「立」字。《周禮・司市》：「涖於介次」。鄭玄云：「故書涖作立。」鄭司農云：「立當為涖，涖，視也。」這兩個字古可以通用。《史記・蘇秦列傳》：「寡人年少，立國日淺」。《趙策》作「蒞國」。這個字最初蓋假用「立」字，後世增加偏旁，乃成為「蒞」或「涖」字。卜辭又有「立史」：

「貞，卑立史于𠂤侯。六月。」（後下四・三）

「乙未卜，立史，右从我，左从。十二月」。（綴合一〇八）

「貞，勿立史于南。」（同上）

《國佐罏》：「國佐立事歲咸丁亥。」《陳純釜》：「陳猶立事歲。」《大戴禮記》有《曾子立事》篇。昭公十五年《左傳》：「將禘於武公，戒百官。梓慎曰：其有咎乎！其在涖事乎！二月癸酉禘，弓叔涖事，籥入而卒」。「立史」、「立事」、「涖事」，語例一樣。「立史」必就是「立事」，也就是「涖事」。「立大史」當即是「涖大事」。《周禮・小司徒》云：「凡國之大事致民。」鄭玄云：「大事謂戎事也。」「以眾人立大史于西奠。」「奠」字卜辭多用為郊甸之「甸」。這武者是將有戰爭？在西甸「致民」，武者是在西甸舉行大祭祀。

「大史」就是「大事」。大史之官是由於它掌管大事而得名的。什麼是大事呢？《左傳・成公十三年》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我國古代是以祭祀和戰爭為大事。《左傳・閔公二年》：衛華龍和禮孔說，「我太史也，實掌其祀。」據此，太史實是掌管祭祀的。

卜辭：

「乙丑卜，出貞，大史壬[illegible]先酒，㞢匚于丁，卅牛。七月。」（綴合三八）

「（缺）出貞，大史[illegible]酒先，㞢匚于丁，卅牛。七月。」（同上）

「大史[illegible]」是人，「大史」是官，「[illegible]」是人名。這是[illegible]為大史之官。「丁」，卜辭多是指武丁之

兄「丁」。這大概就是他。「出」，是祖庚時的貞人。這當是祖庚時祭祀「丁」的。「先」義為進獻。「先酒」、「酒先」，即是獻酒。這是說祭祀「丁」時，大史工獻酒。由這兩條卜辭看，殷代祭祀確實是由大史掌管。大史之成為官名，當就是由於它掌管祭祀。

卜辭又有「卿史」。

「辛未王卜，在盥，宙隹犇，其令卿史寮。」（通六一五）

這個官銅器銘辭作「卿事」。如《令彝》：「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毛公鼎》：「王曰：父厝，已曰彶丝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古書作「卿士」。如《詩．十月》：「皇父卿士」。《左傳．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為文王卿士，勛在王室」。在周代，卿士蓋為相。《左傳．襄公十年》云：「單靖公為卿士以相王室。」但殷代「卿史」所掌是什麼，現在已不清楚。按「卿」字甲骨文作「[illegible]」，象二人對食之形，其本義當為饗燕，即「饗」字的初文，也即是「卿」字。疑卿史最初可能是掌饗燕之事的。因為它掌饗燕之事，所以稱為「卿史」。

總之，我以為「史」和「事」，原就是一個字。所謂史官實是任事之官，史、卿史、大史、卿史都是由它所職掌的事務而得名的。

「史」字就是「事」字，所謂史這種官，最初只是掌庶事的，而不是記事的。但我國古代，歷史記載確由史官掌管，這又是什麼原因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須先要研究一下我國古代歷史記載究竟由誰掌管。我國古代相傳有「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之說。《漢書・藝文志》云：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帝王靡不同之。」

或又說左史記動，右史記言。《禮記・玉藻》云：

「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

這種說法，章學誠早已指出是不可信的。《文史通義・書教上》：

「記曰，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其職不見於周官，其書不傳於后世，殆禮家之衍文歟？后儒不察，而以尚書分屬記言，春秋分屬記動，則失之甚也。夫春秋不能舍傳而空存其目，則左傳所記之言不啻千萬矣。尚書典謨之篇，記事而言具焉；訓誥之篇，記言而事亦見焉。古人事見於言，言以為事，未嘗分事與言為二物也。」

章氏是從言動不能分記說的。我們認為根本沒有左史、右史掌歷史記載的事實。卜辭、銅器銘辭以及《尚書》都不見有左史、右史之名。誠如章學誠所說，「其職不見於周官，其書不傳於后世。」殷和西周時代有無左史、右史之官猶屬疑問，說當時已是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怎能令人相信呢？

武又以爲太史、內史就是左史和右史。孫詒讓《周禮正義》：

「太史、內史亦稱左右。周書史記篇，穆王時有左史戎夫。大戴記盛德篇云：內史、太史左右手也。盧注云：大史爲左史，內史爲右史。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孔疏云：熊氏云，按周禮太史之職云，太史抱天時與太師同車。又襄公二十五年傳曰：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是太史記動之事，在君左厢記事，則太史爲左史也。按周禮，內史掌王八枋。其職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僖二十八年左傳曰：王命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是皆言誥之事，是內史所掌。在君之右，故爲右史。是以酒誥云：矧太史友、內史友。鄭注云：太史，內史掌記言記行。是內史記言，太史記行也。」

這幾乎全是牽强附會之説。《大戴記》所謂「內史、太史左右手也」，乃是説內史和太史地位重要，如王之左右手，與記言記動毫無關係。怎麽能據此便肯定太史就是左史、內史就是右史呢？齊國的太史書崔杼弑其君，怎麽知道他就一定是「在君左厢」呢？內史掌策命，又怎麽知道他就一定是「在君之右」呢？《酒誥》稱太史友、內史友，又怎麽知道他們一定是一個記言、一個記動呢？這顯然都是想當然的話。

從卜辭、銅器銘辭、《尚書》和《詩經》等最可信據的材料看，殷和西周時代的史官只有

史、御史、大史、鄉史和內史。史、御史、大史和鄉史的性質和職掌前面已經說過了。內史不見於卜辭，大概周代才設置的。從記載看，內史乃是掌策命的。銅器銘辭：

「王乎內史吳曰：冊令虎。」（師虎簋）

「王乎內史駒冊令師奎父。」（師奎父簋）

又《國語．周語》：

「襄王使邵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

僖公二十八年《左傳》：

「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

據此，自西周到春秋時代，內史都掌策命。內史又稱「作冊內史」和「作命內史」。如：

「王在周，令作冊內史易免鹵百□。」（免盤）

「王乎作冊內史冊令師艅。」（師艅簋）

「王乎作命內史冊命剌。」（剌鼎）

由此更足知內史必定是起草詔命的。內史實是王左右機要之官。其所以稱為「內史」，最初原因疑即在於此。

銅器銘辭記載，也有史掌策命的。如：

「王乎史戊冊令吳。」（吳彝）

「王乎史年册令望。」(望簋)

「王乎史尤册令蔡。」(蔡簋)

這些史疑也是內史，是內史之省稱，或者也可能是內史的屬官。西周內史已有尹，如《師兑簋》：「王乎內史尹册令師兑。」既有尹，則內史必不止一人，其下當有屬官了。

掌策命的還有尹氏、令尹和作册尹。

「王乎尹氏册令膳夫克。」(大克鼎)

「王乎尹氏册令師嫠。」(師嫠簋)

「王乎令尹執册令伊。」(伊簋)

「王册令尹易盠赤市，幽亢，攸勒。」(盠尊)

「王乎作册尹□□走。」(走簋)

「王受作册尹書，卑册命免。」(免簋)

王國維謂尹氏、令尹、作册也都是內史。《尚書・大誥》：「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御事」，「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詩・節南山》：「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由這些記載看，周代尹氏這個官地位是很高，很重要的，必不同於一般的內史。春秋時，楚國的執政稱令尹，由此推測，西周時令尹的地位恐也比一般內史要高些。

內史是起草詔誥，掌策命的，是機要之官，可知也不是掌歷史記載的。

我國古代，歷史記載實由太史掌管。宣公三年《左傳》：「晉趙穿攻晉靈公於桃園，趙宣子未出境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襄公二十五年《左傳》，齊崔杼弒齊簡公，「太史書曰：崔子弒其君」。這都很明白，太史掌記事。《史記·太史公自敘》云：

「余先周室之太史也。……余死，汝必為太史。為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今漢興，海內一統。……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

司馬談為漢太史令，以作史為自己當然的職責，歷史記載由太史掌管，更由此可見。

歷史記載何以由太史掌管呢？我以為就是由於它掌祭祀的緣故。它掌歷史記載是由它掌祭祀逐漸發展來的。我國古代，有兩種學問由太史掌管：一是天文、歷法，一是歷史記載。這兩種學問都與它掌祭祀有關。太史是掌祭祀的。所謂祭祀，是對一切天神、地祇和祖先的祭祀。也就一切宗教事務都由太史掌管。天文、歷法最初本是勞動人民發明的。勞動人民為要更好地進行生產勞動，使生產勞動能按照自然的氣候季節進行，於是便觀察日、月、星辰的運行，尋求其規律，逐漸形成歷法。及至社會發展有了階級，有了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之分，統治階級乃利用天文來統治被統治階級。他們把一切都說成是「天道」、「天命」、「天意」。要人民服從他們的統治。《漢書·藝文志》云：

「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

這清楚地說明了統治階級是利用天文統治人民的。爲要利用天文、曆法欺騙人民，維持統治階級的統治，對天神要舉行祭祀，要占候「吉凶」、「妖祥」，太史必須要觀察日、月、星辰的運行。因此，天文曆法也就由太史掌管。漢司馬談爲太史令，說他「掌天官」（《太史公自序》），原因就在此。

太史掌歷史記載，疑最初也是由於它掌管祭祀。

我國西周以前的歷史著作現在已看不到。當時是否已有歷史書，無從確知。我們現在所能見到的先秦的歷史書只有《尚書》、《春秋》、《左傳》、《秦紀》、《竹書紀年》和《世本》。《尚書》固然記載了歷史事實，但它只是些單篇的所謂典、謨、訓、誥，所記的只是各別的事件，而不是有系統、有一定體裁的歷史記載。其有系統、有一定體裁的歷史記載只有后五種。《春秋》、《左傳》、《秦紀》和《竹書紀年》，都是編年體的歷史記載。《世本》是譜系，《春秋》、《左傳》和《秦紀》所記都是周東遷以後的事。其記有西周以前史事的，只有《世本》和《竹書紀年》。《世本》是戰國時趙國的史官記載的，它是司馬遷作《史記》主要的根據之一。《世本》原來的面貌怎樣，現在已不能完全知道了。從宋以前書所引的來看，它主要的是記黃帝以來帝王、諸侯及卿大夫的世系。這種世系記載春秋以前就已有了。《國語・楚語》：「教之世以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韋昭云：「世，謂先王之世系也」。這種世系殷代也就已有了。卜辭很清楚地記載了殷諸王的世系。《史記・殷本紀》和《三

代世表》所記的殷代諸王的世系已由卜辭證明是正確的。《史記》是根據《世本》的。《世本》也必定是根據更早的記載的。如不是殷代有這種世系流傳下來，恐《世本》決不能有如此正確。這種世系的記載最早始於什麼時候，現在又難以確指。在殷以前，自黃帝以後，傳說都有世系。但從黃帝到堯舜，其世系之不足信，是顯然可見的。現在難以確定的是夏代的世系。《世本》和《史記》都記載了夏代的世系。但這種世系是否完全正確，現在還無法證實。按卜辭記載了殷先公的世系。自王亥、上甲以下非常清楚。在此以前，世系雖不清楚，但殷先公名字也有記載，雖然這些名字與《史記》所傳不盡相同。這些殷先公都是相當於夏代的時候。因此，我們疑夏代就已有世系記載了。不論怎樣，殷代已有世系記載可以肯定無疑。

這種世系記載是怎樣起源的呢？我疑這是起於對祖先的祭祀。舉行對祖先祭祀的時候，必須要按照祖先的先後、尊卑、親疏安排位次。這就必須要知道祖先和族人的世系。這種情形在卜辭里就看得清楚。卜辭殷代對先公、先王和先妣的祭祀，例如周祭，按照先公、先王、先妣的先後，依次祭祀，絲毫不亂。在卜辭里，直系先王和旁系先王也分別得很清楚。這都可以推知當時對於祖先世系的記載是很重視的。

太史是掌祭祀的，所以這種世系也由太史掌管。《國語·楚語》：「夫人作享，家爲巫史。」韋昭云：「巫主接神，史次位序」。《國語·魯語》：「夫宗廟之有昭穆也，以次世

之長幼而等冑之親疏也。……故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韋昭云：「工，瞽師也；史，太史也；世，次先後也」。《周禮·小史》「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杜子春云：「奠讀爲定。」鄭玄云：「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奠繫世」就是定帝王世系。「小史」是太史的屬官。可知宗廟祭祀，祖先的世系和位次先後都由太史掌管。《國語·晉語》：「智果別族于太史爲輔氏」。智果要求與智瑤分族，爲什麼要通過太史呢？這也就因爲世系譜牒都由太史掌管的緣故。宗廟祭祀，祖先的世系是由太史掌管，往後這種世系發展成爲《世本》類的歷史記載，因之，歷史記載也就由太史掌管。

《竹書紀年》是戰國時期魏國史官作的。是編年體，記夏以來的事（《史記·魏世家·集解》引和嶠云：「紀年起自皇帝，終於魏之今王。」此據杜預《春秋后序》及《晉書·束皙傳》）。自夏到西周，都只記王室的事；自晉殤叔以後記晉事；晉滅，記魏事。其記魏之前的事，當是因晉史官記載之舊。其記夏、商、周三代的事根據什麼，現在已無從得知。西周以前的編年史現在也已看不到。但《竹書紀年》必定是有所根據的。司馬遷說：

「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史記·三代世表序》）

從這幾句話看，司馬遷是曾看到過記自黃帝到西周的歷史記載的。這些記載都有自黃帝以來的年數。司馬遷作《史記》所以不採用這些材料，是因爲這些記載與「終始五德」之說

不合與「古文」不同。這實際就是與他自己對古代歷史的看法不同。司馬遷是儒家的觀點。他寫《五帝本紀》及夏、商、周本紀，都是根據儒家所傳的《五帝德》、《帝繫姓》以及《尚書》、《詩經》的。對於其他的記載，他都認爲「文不雅馴」，因而不用。《竹書紀年》按年代的順序記載了西周以前的王室大事，司馬遷也曾見到過記載黃帝以來有年數的譜牒，則西周以前已有編年體的歷史記載，似屬可能。即使這種記載還是很簡略的，體例也是不完善的。現在我們看到的先秦歷史記載，《春秋》是編年體。《秦紀》司馬遷據之以作《史記·秦本紀》，當也是編年體。這兩部歷史書都是從東周初期就開始記載的。《史記·秦本紀》說，秦文公十三年（公元前七五三年）「初有史紀事」。這距離周平王東遷（公元前七七〇年）只有十八年。《春秋》始於魯隱公元年（公元前七二二年），距離周平王東遷也只有四十九年。這兩部書的編年體決不是這時才開始新創的，必定也是因襲或模仿前人的。這也可以推知西周以前當已有編年體的歷史記載了。

這種編年體的歷史記載是怎樣起源的，這我們現在已不能知道。殷墟卜辭已記有日、月。晚期的卜辭則更記年。殷代銅器銘辭也已記年。由此可知殷人已知道事情發生的時間須要記載。殷王每天都卜，每事都卜。卜辭所記的事是很廣泛的。自殷王的活動如出行、田獵，有無禍福以至國家大事如祭祀、年歲豐歉和征伐戰爭都有記載。幾乎不啻是殷王的起居注和國家的大事記。又如卜辭記載殷王遠征「人方」，詳細地記載他往來的

日期和歷程，幾乎和《穆天子傳》差不多。我們疑這可能就是編年體歷史記載的濫觴。編年體的歷史記載是按年、月、日先後順次記載歷史事實的。其所記載的內容實際也必和卜辭所記的大致相同。因爲卜辭所記的都是殷王的活動和國家大事，歷史記載也不外乎這些。只是歷史記載可能只選擇其重要的記載而已。我們從《竹書紀年》、《秦紀》和《春秋》記事的形式看，它們記事都是很簡單的，只是一條一條的事。這與卜辭也很相似。我們不是說卜辭就是編年史，也不是說編年史起於卜辭。這只是說從內容和形式看，編年史與卜辭有相同和相似之處。我國古代的編年史不是由一人或後人編纂的，而是史官在事情發生時即時記載的。如崔杼殺齊簡公，齊國的太史立刻就書「崔子弒其君」。殷代殷王的活動和國家大事都要占卜。這些活動和國家大事，按其發生的時間隨時記載下來便成爲編年史了。殷王的活動和國家大事是由太史占卜，并由他們刻爲卜辭。換句話說，殷王的活動和國家大事都有太史參加，由他們記載。因此，編年體的歷史記載由太史掌管，我們推想，原因或即在於此。

釋尹

《說文》云：「尹，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近代王國維謂「尹」字是象手持筆之形。他說：「尹字从又持丨，象筆形。說文所載尹之古文作[illegible]，雖傳寫譌舛，未可盡信，然其

下猶爲筆形，可互證也。持中爲史，持筆爲尹。」（《釋史》《觀堂集林》卷六）。

這兩種解釋，我們覺得，都難信從。「尹」字甲骨文作「尺」，不是从「丿」。《說文》以「丿」表示「握事」也顯是臆度。王氏謂「尹」字是象持筆之形，也不正確。甲骨文「筆」字都作「朩」，間或有作「聿」者。「𦘒」字所从之「聿」也作「朩」，字形與「尹」字不同。只有「聿」和「尹」微有相似。但「尹」字不論甲骨文或金文，所从作之「丨」從不見有作「个」者。可知「尹」字所从之「丨」必不是筆。「朩」字偶有作「聿」者，「丨」只是「个」之省寫。王氏舉《說文》「尹」字的古文「𠈃」爲證。不論甲骨文或金文，「尹」字從不見有這種形狀的。這必是譌誤，不足爲據。王氏說「持中者爲史，持筆者爲尹」。這也是不符合事實的想像之辭。若如王氏之說，則在「尹」字創造以前，統治階級的官員便都已用有知識，有文化，能提筆作文的充任了。換句話說，在「尹」字創造以前必就已有專門從事讀書，從而充任統治階級官員的階層出現了，否則，「持筆者爲尹」這種觀念是不會產生的。「尹」字甲骨文就已有了。商初有伊尹。伊尹也見於卜辭。若如王氏之說，則夏代統治階級的官員就已都用能讀書，有文化的人當任了。這恐與歷史事實不合。王氏之說顯然是不合理的。我們覺得，研究我國古文字，必須要顧及歷史。文字是社會的產物，它反映當時實際社會生活。研究我國古文字，不顧及當時的歷史，解釋不符合當時歷史事實，決不可能得到正確的結論。我國舊時的文字學者很少注意到這一點。

「尹」字字形和「父」及「君」字相近。我以為「尹」字和「父」及「君」字是一系的字。「尹」字是由「父」字推衍創造的。

「父」字甲骨文作「乂」，「尹」字甲骨文作「𠂇」，二字形極相近，只是直畫一向上，一向下而已。其造字的構意必也相近。《說文》云：「父，巨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許慎的意思蓋謂父是家長，「从又舉杖」是表示父親持棍棒鞭撲以教育家中子弟。按金文「父」字作「乂」，顯不象「从又舉杖。」這當是「父」字最初的形狀，甲骨文和篆文作「乂」，把「丶」改為一細長的直畫，蓋由於契刻和書寫方便的緣故。《說文》謂父字「从又舉杖」，乃是由篆文字形而誤解的。「父」字既不是「从又舉杖」，則其本義也必不是「家長率教」。現代學者又有人以為「丶」是石斧的象形。「石器時代男子持斧以事操作，故尊乳為父母之父」。此說也難令人首肯。古代文字創造，必定是反映當時社會現實生活的，若如此說，則「父」字石器時代就已創造了。這與歷史唯物主義的理論是不相符合的。歷史唯物主義告訴我們，文字的發明是文明時代的標志。這時距離石器時代已很遠了。此時主要的生產工具已不是石器。所以「父」字決不是「象持石斧之形。」還有人說「父」字是象持火炬之形，更是錯誤的。我疑「父」字从又持「丶」，乃是表示父權，即家主。《說文》有「丶」字，與「父」字所从之「丶」形正相同，疑就是一字。按「丶」與「主」一聲。段玉裁說：「丶、主古今字」，「凡主人，主意字本當作丶，今假主為丶」。據此，則「丶」就是「主」字的本字。「父」字

从「又」从「丨」，可以推測，當是表示家主。「父」字是象手高舉丨之形，由此可以推知，當「父」字創造的時候，父權必已很高了。從社會發展來說，也一定是如此。

「尹」字字形與「父」字相近，造字時構意略同。我疑「尹」字初義蓋為族長。卜辭有「族尹」：

「貞，令肩乃㞢族尹叀㞢友。五月。」（前七·一·四）

「㞢」是方國名。卜辭有「㞢邑」，「㞢𠂤」，「㞢囗。」

「㞢邑。」（前六·四三·五）

「勿乎取㞢邑。」（林二·八·一）

「𠂤㞢𠂤眔（缺）。」（乙六四三三）

「乙亥卜，[illegible]貞，叀邑，并令國我于㞢𠂤。二月。（粹一二一三）

「貞曰：　子茍至于㞢囗乍火戋。勿曰：　子茍至于㞢囗乍火戋。」（乙六六九二）

「㞢邑」、「㞢𠂤」很明顯是方國。「囗」字我以為就是《說文》之「囗」字。《說文》云：「囗，回也，象回帀之形。」這乃是象城墻圍繞之形。疑也就是《詩·長發》「帝命式于九圍」之「圍」字的本字。「㞢族」、「㞢邑」、「㞢𠂤」、「㞢囗」當就是一地。「㞢族尹」必就是㞢族的族長。卜辭又有「㞢尹」：

「丁卯卜，貞，令追高㞢尹𠮷。」（續五·四·六）

也必就是㞢族的族長。卜辭又有「㞢伯」、「㞢侯」。

「壬寅卜，貞，𢦏令□㞢白(伯)。」(庫方一一〇八)

「戊(缺)㞢侯臼□。」(明續二五三)

這也必是㞢族的族長。侯伯當是殷王給予他的封號。

卜辭還有「𩁹尹」，「申尹」。

「甲午貞，乎𩁹尹于𦍌。」(林一二六·四)

「乙未□貞，申尹歸。」(林二·二六·四)

「𩁹」也是地名。

「(缺)往于𩁹。」(前六·三一·五)

「庚寅卜貞，叀𩁹人令省，在南啚。十月。」(前四·一一·五)

「𩁹尹」當也就是𩁹族的族長。「申」學者以為即「串」字，也即是《詩·皇矣》「串夷載路」之「串」。「申尹」當也即是串夷之族長。

卜辭又有「多尹」。

「乎多尹往甾。」(後上二二·五)

「(缺)令多尹。十月。」(後下二九·一一)

這也必是各族的族長。

這里我想說一說伊尹。關於伊尹的姓名，舊時傳說很紛歧。一說伊尹名伊，尹義爲治。《說文》云：「伊，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一說伊是氏，尹是字。《尚書序》：「伊尹去亳適夏。」僞孔《傳》云：「伊尹字氏。」《正義》云：「伊，氏；尹，字。」一說伊爲氏，尹義爲正。《詩．長發．正義》云：「伊，其氏；尹，正也」。一說伊尹名摯。《孫子．用間篇》：「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墨子．尚賢中》：「伊摯有莘氏之私臣。」一說伊尹名阿衡。《史記．殷本紀》：「伊尹名阿衡」。

卜辭對於伊尹也有兩種稱謂：一稱「伊」，一稱「伊尹」。

「癸未貞，又丬伐于伊，其又大乙□。」（後上二二．一）

「乙卯貞，又丬伐于伊。」（明續四九九）

「乙亥貞，又伊尹。」（佚三七四）

「丙寅貞，又丬歲于伊尹。」（後上二二．三）

「癸丑卜，又于伊尹。」（粹一九四）

不論從古代傳說或卜辭看，「伊尹」原意究竟是怎樣，確實很不容易斷定。

近時研究甲骨文的學者，有人根據卜辭伊尹又稱「伊」和《叔尸鐘》「伊小臣爲輔」，認爲「伊」是伊尹的私名，「尹」是官名（參看陳夢家《卜辭綜述》第三六三頁）。這與《說文》之說相近。從卜辭和《叔尸鐘》銘辭看，「伊」是伊尹的私名似不能不承認是可信的。但「伊」

爲私名，「尹」爲官名，二字合在一起成爲人名，便不好講了。伊尹又名摯，他的兒子名伊陟，則「伊」又非是氏不可。若以「伊」爲伊尹的私名，則二者也不免矛盾。如以「伊」爲氏，「尹」爲官名，仍舊難通。

按《呂氏春秋·本味篇》云：

「有侁氏女子採桑，得嬰兒於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烰人養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夢有神告之曰：臼出水而東走，毋顧。明日，視臼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故命之曰伊尹。」

這段神話固不可信。但據此，伊尹乃是由於生於伊水之上而命名的，也就是因地而得名的（參看俞樾《兒笘錄》）。卜辭有「伊囗」和「伊侯」：

「貞，于乙亥（缺）伊囗人」。（明續四九七）

「（缺）日其取伊囗人」。（同上）

「戊戌貞，又㱿于月，伊侯㞢啇。」（掇二·一三二）

「中㱿于我伊侯㞢啇。」（同上）

據此，「伊」確實是地名，是方國名。合卜辭和《呂氏春秋》來看，伊尹名「伊」可能確是因爲他生於伊而命名的。他又名摯，蓋他有二名。他稱爲伊尹，疑他是伊的族長，或者他佐湯

滅夏以後，以功封於伊。他的子孫以「伊」爲氏，乃是以國爲氏。

總之，我們從卜辭看，「尹」字的初義應是族長。《爾雅・釋言》云：「尹，正也。」這乃是引申義。

人類社會最基本的組織是家庭。在父系社會時代，家長是父。家庭發展擴大，便成爲氏族。氏族是由家庭發展來的。氏族的族長也是由家長發展來的。族長和家長二者性質略同。因此，造字時，便將「父」字稍加改變。這樣便成爲「尹」字。

「尹」字孳乳則爲「君」字。「君」字甲骨文作「[illegible]」，只在「尹」字下加「口」而已。「君」和「尹」二字在古書里有時通用。隱公二年《春秋經》：「夏五月辛卯，君氏卒。」《公羊》和《穀梁》都作「尹氏」。二字實即是一個字。卜辭有「多君」：

「辛未，王卜，（缺）曰：余告多君曰：受（缺）。」（後下二七・一三）

「多君」顯就是「多尹」。「多君」很清楚必是方國的君長。殷代方國的君長由此可知必就是氏族的族長。「君」原是氏族的族長，后世氏族發展成爲國家，於是「君」也引申成爲國家最高統治者的稱號。

《尚書・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惟我大降爾命，爾罔不知。」「殷侯尹民」，僞孔《傳》謂「殷之諸侯王民者。」《正義》謂「諸侯爲民之主，民所取正，故謂之正民。」顯都是曲解。近代學者有人又謂「民」字是「氏」字之誤，也是臆説。我以爲「尹」字就是「君」字。「殷侯

尹民」即「殷侯君民」，文從字順，毫不費解。

「尹」字本義爲族長，引申爲長官之稱。但卜辭所見殷代朝廷長官稱「尹」者卻很少。

「丙寅卜，大貞，叀出又保自又尹。十二月。」（後下一三．二）

「又尹」似是官名，但也不可必。

及至周代，情況便有不同了。「尹」增加多了，權力地位也很高。《詩》、《書》有「尹氏」、「庶尹」。《詩．節南山》：「尹氏大師，維周之氐。」《尚書．酒誥》：「越在內服，百僚庶尹」。西周銅器銘辭有「尹氏」：

《舀壺》：「王乎尹氏册令舀。」

《克鼎》：「王乎尹氏册令膳夫克。」

有「令尹」：

《蠡尊》：「王册令尹易蠡赤市幽亢攸勒。」

《伊簋》：「王乎命尹訊册命伊。」

有「作册尹」：

《走簋》：「王乎作册尹□□走。」

《免簋》：「王受作册尹書，卑册令免。」

有「內史尹」：

有「天尹」：

《師兇簋》：「王乎內史尹冊令師兇。」

《作冊大鼎》：「公賞作冊大馬，大揚皇天尹大保室。」

這些「尹」都不見於卜辭，當是周代增設的。「尹氏」、「令尹」、「作冊尹」、「內史尹」都承王命冊命大臣，必都是在周王左右，出納王命的。《詩・節南山》：「尹氏大師，維周之氐，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也足以說明「尹氏」之重要。「大保」稱「天尹」更可以想見其地位之高，權力之大了。

西周時代，有許多朝廷職官都是卜辭所未見者。除上述幾種之外，他如「大師」、「司徒」、「司馬」、「司寇」等都不見於卜辭。這當也都是周代增設的。從這種情況看，西周時代的政治比之殷代確有些不同。西周時代，統治機構的國家組織比之殷代擴大得多了，統治也一定加強了。由此似可以占知西周時代的社會比之殷代必有所改變。

釋王

《說文》云：「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按《荀子・正論篇》云：「天下歸之謂之王。」《呂氏春秋・下賢篇》云：「王也者，天下之往也。」莊公三年《穀梁傳》

云：「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韓詩外傳》云：「王者何也？曰：往也，天下往之謂之王。」《白虎通・號篇》云：「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說文》是襲用前人之說的。《荀子》和《呂氏春秋》的話原只是指統治者的帝王而說的，和《史記・范雎列傳》「夫擅國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制殺生之威之謂王」一樣，并不是解釋「王」字的字義的。及至《韓詩外傳》和《白虎通》乃逐漸用以附會「王」字的字義。這些解釋顯然都是臆說。尤其董仲舒之說更顯而易見的是捏造。這些解釋都是封建統治階級故意美化統治者的帝王，抬高其地位而曲解的。文字學是有階級性的。在我國舊文字學中，站在封建統治階級立場，爲維護封建統治階級利益而曲解文字者很多。

清代以來研究中國古文字學者對於「王」字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吳大澂說「王」字是象地中有火。他說：「王，火也，盛也，从二从山，山，古火字。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說文古籀補》)。羅振玉、王國維等從其說。葉玉森謂象王冠(《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一・二片考釋)。孫海波說「象王者肅容而立之形，與立同」(《古文聲系》)。學者或又謂「王」是象「牡器」(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

這些解釋也都難令人認爲合理。吳大澂謂「王」字象地中有火，是根據金文「王」字的字形爲說的。金文「王」字有作「王」形者，「山」與金文「火」(火)有些相似，因此他便說「王」字是象地中有火。按「王」字作這種形狀乃是殷代晚期到周金文初期的字形，不是最

早的字形。根據這種后世已經經過演變了的字形，解釋「王」字的始義，顯然是南轅北轍。而且謂「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也是站在封建地主階級立場，美化封建帝王的臆說和曲解。謂「王」字是「象王者肅容而立之形」，也是站在封建統治階級立場，曲解字形。葉玉森說「王」字甲骨文作「Δ」，是象王冠之形，其有作「太」或「太」者，橫畫是象王冠上的玉飾。這更是亂猜了。謂「王」字是象「牡器」，也不免是玄想。

甲骨文「王」字有「Δ」，「太」，「太」，「王」，「王」，「王」幾種形狀。此外也還有其它的形狀，但這幾種形狀是最習見，最基本的。這幾種字形不同，乃是因時代前後不同，演變形成的。「Δ」是武丁和祖庚時代的字形。其它幾種則是祖甲時代以後的字形。祖甲時習見的是「太」，「太」兩種，「王」和「王」兩種雖已有了，但還比較少。到了康丁和康辛以後，則多作「太」，「王」，「王」了。這個字字形的演變，很明顯，是由「Δ」變為「太」；由「太」變為「太」；由「太」變為「王」和「王」的。

由「王」字字形的演變看，「Δ」為時最早。這應是王字最初的字形。從字形看，「王」字和「土」字形相近。甲骨文「土」字作「Δ」，「△」，又作「Δ」(粹一八)和「△」(粹二三)。「Δ」和「△」與「王」所从之「Δ」顯然相同。「Δ」字后來演變作「王」，「Δ」省變為一直畫。「Δ」後演變作「⊥」或「⊥」，「Δ」也省變為一直畫。二者演變相同。可知「王」所从作之「Δ」當是「土」字。又「往」字甲骨文作「𡳾」，从「王」从「止」，但也有作「𡳾」和「𡳿」者，从

「土」从「止」。「𡳿」字《說文》作「㞢」，云：「从止在土上」。可知「王」字所从之「Δ」確就是土字。「Δ」乃是「Δ」（土）上加一横畫而已。

按卜辭「土」字用爲「社」字。《說文》云：「社，地主也。」。《國語・魯語》云：「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韋昭云：「社，后土之神。」社是土地之神。《禮記・郊特牲》云：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

土地是生長萬物的，是人們生活資料和財富的來源，所以崇拜它。這種對土地的崇拜，據傳說，在我國起源很早。《魯語》說共工之子能平九土，祀以爲社。昭公二十九年《左傳》也說：「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卜辭有「邦社」和「亳社」。殷代確已崇拜土地之神了。對土地的崇拜，可以推想，必定農業生產已有較高的發展，農業產品已成爲人們主要的生活資料，也即是農業生產已成爲社會經濟基礎以後才出現的。反過來，由此也可以看到，我國早在殷代以前，農業就已成爲主要的生產，成爲社會經濟基礎了。「土」字就是「社」字，是土地之神。「王」與「土」是一個字，其義也應相同或相近。我疑「王」字的本義也是地主，即土地所有者。我國古代謂王爲社稷主，又謂「溥天之下，莫非王土」，都說明土地爲王所有。「王」與「社」字義實一樣。所不同者只是王是人，社是

神。因為王與社有人神之分，所以「王」字在「土」上加一橫畫以表示區別。

我國古代最高統治者的稱號，有帝，有王，有君。這些稱號是怎樣起源的過去都沒有明確的記載。我以為「君」字原就是「尹」字。「尹」字的始義為族長。氏族發展成為國家，族長也就成為國君。「君」的稱號疑即由此演變而來。「王」的稱號疑起於征服，占有土地。在戰爭中，征服了敵人，占領了敵人的土地以為己有，自己成為土地的所有者，因而稱之為「王」。「帝」字的本義是什麼，現在還不能確知，疑「帝」乃是部落聯盟的首領。我國古代帝王的稱號是先有帝，後有王。堯舜以前都稱帝。疑他們都是部落聯盟的首領。當時還是原始公社時期，沒有國家。迨至有了國家，統治者便稱王。若我們這種推測與歷史事實相去不遠，則「帝」、「王」、「君」這些稱號之來與社會發展有密切關係。

我國古代最早有王號是始於夏。古稱夏商為二王。卜辭殷之先祖有王亥、王恆，他們都是夏時的人。由此可知夏代確已有王的稱號了。但另一方面，夏、商兩代的統治者又稱「帝」。古代記載都稱夏、商的統治者為「帝」。卜辭也有「帝甲」、「帝丁」、「文武帝」。夏、商兩代的統治者所以稱「王」，又稱「帝」，這當是因為一方面他們掠奪別人的土地，占為己有，另一方面舊時部落聯盟的組織仍舊存在的緣故。他們掠取別人的土地，占為己有，成為土地的所有者，所以稱為「王」。同時，舊時部落聯盟的組織依然保持，他們仍舊是部落聯盟的首領，所以又稱為「帝」。

我國從夏以後統治者才開始稱王，「王」這個字必定是在有王以後才創造的。換句話說，「王」字一定夏代以後才創造的。這給我們一個暗示，漢字之創造可能是夏代以後才開始的。

釋 生

《說文》云：「生，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生」字甲骨文作「㞢」，確實是象草生長地上之形。此字的本義當是生長。

卜辭「生」字有幾種用法。

「其隻（獲）生鹿。」（粹九五一）

「癸酉卜，（缺）㞢生豕。」（拾掇三一一）

「乙巳（缺）來己（缺）生羊，（缺）己（缺）。」（中大二）

「生鹿」，「生豕」，「生羊」顯就是活鹿，活豕，活羊。此處「生」當為生死之生。

卜辭有「生月」，「生旬」，「生夕」。

「辛未卜，爭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前二·一一·二）

「（缺）貞，王生七月入。」（寧滬三·九〇）

「（缺）㱿貞，生七月，王入于（缺）」（同上）

「(缺)卜，殸貞，生七月，王勿衣，入。」(同上)

「甲戌卜，殸貞，王于生七月入(缺)。」(同上)

「(缺)爻貞，王勿生七月入于商。」(續三・一四・六)

「貞，王于生八月入于商。」(佚)

「貞，生十三月，帚好不其來。」(林一・二〇・一一)

「于生月乙巳桒。」(續六・二〇・五)

「生」過去學者釋「之」，「生月」是指本月。「生」釋「之」自是錯誤的。「生月」也不是本月。

「生月」實是指下一個月。卜辭：

「丁亥卜，王出，今五月。」(庫方九八三)

「丁亥卜，王于生月出。」(同上)

這里「今月」和「生月」對舉，可知「生月」必不是本月。此處「生月」必是指下月。這是卜王出行的，是五月卜的。卜的結果，「王于生月出」，即下月出行，又卜辭：

「庚寅卜，今生一月，方其亦告。」(甲三〇六六)

這里，「今生」連文，也可知「生月」必不是本月。卜辭有云「今來」某日的。如：

「貞，今來乙未(缺)。」(明續二七一)

「庚申貞，今來甲子，酒。王大御于大甲，𠬝六十小𡧊，卯九牛，不冓雨。」（明續四三二）

卜辭「今來」某日都是指下旬或以後的某日的。「今生一月」語例與「今來」某日一樣。由此也可以推知「生月」當是指下月。卜辭：

「弗及今三月㞢（有）事。」（甲二〇九）

「乙亥卜，生四月妹㞢事。」（同上）

這里說「今三月」，「生四月」，更足證「生月」必定是指下一個月。

「乙丑卜，賓貞，單往。六月。」（前一，四六·五）

「丙辰卜，賓貞，于生八月酒。」（同上）

這是同版的兩條卜辭。丙辰在乙丑后四十日。乙丑在六月，丙辰必不在六月。這必是七月丙辰日卜。七月丙辰卜，而謂八月為「生八月」，也可證「生月」是指下一個月。

卜辭：

「癸酉卜，我貞，生旬亡囚。」（京津三〇〇四）

卜辭癸日卜「旬亡禍」，都是卜下旬有無禍的。此云「生旬亡囚」，「生旬」顯然是指下旬。

卜辭：

「癸未卜，（缺）絲夕又大雨。」（後下一八·一二）

「于生夕又大雨。」（同上）

「茲夕至生夕又大雨。」（庫方九九八）

這里「茲夕」與「生夕」對舉，又說「茲夕至生夕」，「生夕」必也是指次夕。

由上所述，「生月」、「生旬」、「生夕」是指下月、下旬、次夕，必無可疑。

卜辭對於時間，凡是現在的都稱今或茲。如今歲、今月、今日、茲夕。對於未來的，年稱「來歲」。日在一旬以內者稱「翌」，在一旬以外者稱「來」。未來月，旬和夕，如上所述，下月、下旬和次夕都稱「生」。再往後稱什麼，卜辭未見，不知稱什麼。對於過去的時間，日稱「昔」。過去年、月、旬如何稱謂，卜辭也未見。

卜辭又有「桒生」和「多生」。

「癸未卜，貞，其桒生于高妣丙。」（前一·三三·三，佚一九六）

「癸未貞，桒生于先妣庚。」（師友一·一七二）

「辛巳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牡，𤘘，白豕。」（粹三九六）

「（缺）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缺）𤘘，豕。」（同上）

「辛巳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十牛，羊，百豕。」（拾遺一·一六）

「戊辰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丁宗卜。」（同上）

「（缺）卯貞，其奉于祖母妣己。」（後上二六·六）

「（缺）來庚子，酒，奉生，至于多父。」（佚七六）

「（缺）卜，即（缺）祖辛歲，（缺）多生。」（明續三四七）

「（缺）多生射。」（明續一九四）

「奉生」，「多生」確切的意思是什麼學者很少解釋。「奉生」學者或謂「當是求生育之事」（《殷契粹編》三九六片《考釋》）。或又謂是「求子之祭」（楊樹達：《卜辭瑣記》）。但都沒說明。

按「生」古與「姓」為一字。《曲禮》和《喪大記》鄭玄《注》都云：「姓之言生也。」《漢書·田蚡傳》師古《注》云：「姓，生也。」金文「百姓」都作「百生」。卜辭「奉生」，「多生」之「生」我以為當就是「姓」，也即是「姓」字的初文。「姓」字舊時訓釋不一。一說是子。《廣雅·釋詁》云：「姓，子也。」一說是孫。《詩·麟趾》：「麟之趾，振振公姓。」朱熹《集傳》云：「公姓，公孫也。」王引之又謂「姓為子孫之通稱」（《經義述聞》卷五《振振公姓》條）。

在我國古代文獻中，「姓」實有子及子孫之通稱兩種含義。昭公四年《左傳》：「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杜預云：「問其姓，問有子否。」《列子·說符篇》：「秦穆公謂伯樂曰：子之年長矣，子姓有可使求馬者乎？伯樂對曰：臣之子皆下才也。」「姓」顯都是指子。《詩·殷武》：「以保我後生」，鄭玄云：「以此全守我子孫。」昭公三十二年《左

傳》：「三后之姓，於今爲庶。」《國語・越語》：「凡我父兄昆弟及國子姓。」《禮記・喪大記》：「始卒……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鄭玄并云：「子姓謂子孫也。」《輪鎛》：「用旂壽考毋死，保盧兄弟……保盧子性。」這些「姓」都是泛指子孫後代。《漢書・儒林傳》：「丁姓子孫。」師古云：「姓丁名姓，字子孫。」這更明白地說「姓」是子孫了。

卜辭「生」字也有子和子孫兩種字義。卜辭：

「丁酉卜，賓貞，帚好㞢(有)受生。王固曰：㞢受生」。(師友一・八〇・八一)

此處「生」義必是子。這是卜問帚好有沒有兒子的。「㞢受生」和「受㞢生」語例相近。「受生」意當爲上帝授與的兒子。「㞢受生」當是說帚好將有上帝所授與的兒子，也就是說上帝將授與帚好兒子。上舉「桒」的卜辭也是必是求子的。「其桒生于妣庚、妣丙」，是說向妣庚和妣丙求子。由這些卜辭看，殷代對於男孩和後嗣已很重視。

卜辭：

「叀多生鄉。叀多子。」(新獲一九七)

這是兩條對貞的卜辭。這與昭公四年《左傳》「問其生，對曰」：「吾子長矣」語氣似乎是一樣，「生」似是指子。按卜辭有「多子族」。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囗周，古王[事]。」（纂五三八）

「令多子族比犬眾亩考古王事。」（前五・七・七）

「多子族」必不是殷王的兒子。「多子」既不是殷王的兒子，則此處「多生」也必不是殷王的兒子。這必是泛指王室子孫。卜辭「多生」疑都是泛指子孫。

卜辭稱下月、下旬和次夕為「生月」、「生旬」和「生夕」，以後的月、旬和夕便不稱「生月」、「生旬」和「生夕」。由此例推，在人的子孫方面「生」也當是指緊接着的一代。疑「生」最初是指子，以後語言演變，引申為子孫之通稱。猶如子和孫原是指第二代和第三代，後來演變為後代之通稱一樣。

「生」字的字義既已明白，則「百姓」名稱的起源和「百姓」的身份也就可以了解。「百姓」的名稱不見于卜辭。但西周初年就已有了。《尚書・酒誥》：「越百姓里居。」《臣辰盉》：「王令士上眾史寅殷于成周，𧼘百姓豚，眾商卣鬯貝。」「百生」就是「百姓」。「生」（姓）是子孫，「百姓」最初意必為衆子孫。《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鄭玄云：「姓之言生也。」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廣子姓也。」更足知「百姓」就是衆子孫。又《善鼎》：「用作宗室寶䵼，唯用妥福，唬前文人，秉德共屯。余用各我宗子雩百生。」「百生」與「宗子」對舉，也可證「百姓」就是衆子孫。「百姓」最初是衆子孫，可知他們的身份必定

是貴族。《禮記．郊特牲》：「大廟之命，戒百姓也。」鄭玄云：「百姓王之親也。」「百姓」是「王之親」，更顯然是貴族。」「百姓」最初是王的衆子孫，往後年代既久，後代的親屬關係逐漸疏遠，他們的身份也就逐漸下降，喪失了貴族的地位而與平民相同。於是「百姓」也便逐漸變爲平民的通稱。

「百姓」意又爲百官。《國語．楚語》：「百姓、千品、萬官、億丑、兆民經入畡數以奉之。」韋昭云：「百姓，百官受姓氏也。」「百姓」原爲王之衆子孫，其又爲百官，這當是因爲當時百官都是由王公子弟，也即是貴族充任的緣故。《國語．楚語》云：「王曰：所謂百姓，千品、萬官、億丑、兆民經入畡者何也？對曰：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這更很清楚地說明百官是由王公之子弟充任。因爲百官是由王公之子弟充任，所以百官也稱爲「百姓」。

釋徹昏

甲骨文有「爪」字。這個字商承祚謂疑是「祭」字。（見《殷虛文字類編》）于省吾謂是「蠽」字。（見《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李亞農釋「蚌」。（見《殷契摭佚續編》）楊樹達謂是《說文》「妻」字古文所从之「𦥑」，即「貴」字。（見《積微居甲文說》）從卜辭看，這些解釋都難令人首肯。

在卜辭中，這個字的用法有個特點，大多與上甲相連。

「（缺）自上甲𠂢。」（甲七二四）

「甲寅貞，其又丩伐自上甲𠂢。」（珠六三〇，寧滬一・一五一）

「癸未卜，自上甲𠂢又伐。」（明續五二四）

「丁酉卜，自上甲𠂢用尸。」（明續五二五）

「（缺）午貞，丁未，酒自上甲𠂢。」（明續五二七）

「乙亥貞，又丩伐自上甲𠂢至父丁。」（甲六九〇）

「乙亥貞，又丩伐自上甲𠂢至父丁，于乙（缺）」（粹九九）

「丁卯貞，𡆥呂羌其用自上甲𠂢至于父丁。」（掇續二）

「丁卯卜貞，桒年自上甲𠂢六示牛，小示𠂢羊。」（甲七一二）

「乙酉（缺）自上甲𠂢至于多（缺）。」（甲八四一）

「（缺）辰貞，（缺）大禦自上甲𠂢至多（缺）。」（《綜述》附商氏攝影）

如果「𠂢」是「祭」、「戠」或「𩰫」字，這些卜辭便很難講得通。為什麼只對上甲舉行這種祭祀，對其他的先公先王不用這種祭法呢？ 這種解釋語法上也講不過去。「其又丩伐自上甲𠂢」、「又」、「丩」、「伐」都是祭名，如「𠂢」也是祭名，為什麼不說「又丩伐𠂢自上甲」，而總是把「𠂢」放在上甲的後面呢？ 由此可知，「𠂢」必不是祭祀之名，更不是「祭」、「戠」或

「䱸」字。

卜辭這個字總是與上甲相連，而且總是在上甲的後面，這必與上甲有關。我以當就是上甲的私名「微」字的本字。

卜辭有云：

「其𠂢吕小示。」

「甲申貞，王米于□吕祖乙。」

「庚寅貞，王米于囧吕祖乙。」（粹二二七）

這是同版的三條卜辭，語例是一樣的。「吕」義爲及。《尚書・湯誓》：「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墨子・兼愛下》作「無及爾萬方。」《呂氏春秋・順民篇》及《論衡・感虛篇》都作「無及萬夫。」可知「吕」義與「及」相同。「囧吕祖乙」即「囧及祖乙」。囧當是殷先王之名，是哪一個王，現在難以知道。由此類推，「𠂢吕小示」也必是「𠂢」及「小示」。「𠂢」也必是人名。這也可以佐證「𠂢」當是上甲的私名。小示我以爲是湯。過去學者解爲小宗，實不正確。

「𠂢」是上甲的私名，是「微」字的本字，則上列卜辭便可以暢通無礙。「又丩伐自上甲𠂢」，就是對上甲微以下的祖先舉行「又丩伐」之祭。「又丩伐自上甲𠂢至父丁」，就是對上甲微以下至父丁的歷代祖先舉行「又丩伐」之祭。「桒年自上甲𠂢六示」，就是向上甲微以

下六代——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祈年。

又卜辭：

「甲申卜，酒桒自上甲十示又二，牛；小示𠂢羊。」(續存上一七八五)

「丁未貞，桒年自上甲六示，牛，小示𠂢羊。」(明續四五七)

「丁未貞，其大御自上甲六示：㞢用白犬九，三示𠂢牛。在父丁宗。」(摭續六四)

此處「𠂢」于省吾謂是用牲之名。楊樹達謂假為「由」。我以為可以釋「媺。」「媺」古用為「美」字。《周禮・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媺宮室。」「𠂢羊」，「𠂢牛」意蓋為美羊，美牛。

《說文》云：「微，隱行也，从彳𢼸聲。」又云：「𢼸，妙也，从人从攴豈省聲。」按「微」字石鼓文作「㣲」，「𢼸」字石鼓文作「𢼸」。甲骨文也有「𢼸」字，學者釋「𢼸」。「𠂢」字與「微」、「𢼸」形不同，顯不是一字。上甲蓋原名「𠂢」，後世假用「微」字。

甲骨文又有「叩」字。

「甲申卜，賓貞，王叩大示。」(前三・二二・三)

「貞，卸王自上甲叩大示。十二月。」(前三・二二・四)

「貞，卸王自上甲叩大示。」(誠明一六)

此字楊樹達釋「湄」。上甲湄就是上甲微。「眉」和「微」古音相同，可以通用。這個字卜辭用法和「□」字一樣，都是在上甲的後面。「王□」和「王亥」、「王亙」語例也相同，它是上甲的私名似無可疑。「大示」也就是上甲。卜辭之「大示」、「元示」都是指上甲。大示、元示意蓋為始祖。有人謂「大示」為大宗，實是錯的。「王□大示」是說王□始祖。「卯王自上甲□大示。」是說禦祭自上甲□始祖以下諸王。卜辭有王亥、王亙，據此，上甲及上甲以後之□、□、□、，示壬，示癸等當也都已稱王。商之稱王不是從湯開始。

「□」我疑是《天問》「昏微遵跡」的「昏」字的本字。「昏」字从日民聲。「民」字金文作「□」形與「□」相近。因此，後世譌誤以「民」為「□」。

《天問》：「昏微遵跡，有狄不寧。」這句話舊時學者不得其解，及至王國維始考「昏微」就是上甲微。（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但王氏只說了「昏微即是上甲」，「昏」字何義沒有解釋。近時學者對這個字有幾種解釋。劉盼遂謂「昏」上甲之字。（見《天問校箋》）劉永濟謂「昏本作動」，「昏」「動」古通用。上甲稱「昏微」，是因為他有功。（見《屈賦通箋》）陳夢家謂「昏」，「微」是兩個人。「昏」與「冥」古音相同，「昏」就是「冥」。他根據《天問》，認為上甲以前的商先公世系是季、該、恒、昏，而不是如《史記·殷本紀》所說的冥、振、微。（見《卜辭綜述》）從卜辭看，劉盼遂之說是比較正確的。上甲蓋有昏和微二名。卜辭湯有「成」和「唐」二名，上甲也有二名，不為無理。湯後世稱「成湯」，顯是合「成」

和「唐」二名的。上甲稱「昏微」，蓋也和湯一樣，是合「昏」和「微」二名的。

釋毓

甲骨文有「[illegible]」字，王國維釋「后」。謂就是《說文》「育」字的或體「毓」字，是象產子之形。後世譌變成爲「後」字。因此字是「象倒子在人後，故引申爲先後之後，又引申爲繼體之君」。（《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有不少人都信從此說。卜辭「毓祖丁」，「毓祖乙」也都寫作「後祖丁」，「後祖乙」。

這個字是「毓」字，其本義是產子，甚確。《周禮·大司徒》：「以蕃鳥獸，以毓草木。」鄭玄云：「毓，生也。」《國語·晉語》：「怨亂毓災，毓災滅姓。」韋昭云：「毓，生也。」又卜辭：

「（缺）辰王卜，在[illegible]貞，妻毓，劫。王固曰：吉。在三月。」（前二·一一·三）

「妻毓」，「毓」義非是生育不可。「毓」字本義是生育，是象產子之形，必無可疑。《說文》「毓」爲「育」字的或體。「育」實是「毓」之省變。

但王氏謂此字爲「後」字，義爲先后之「後」，又引申爲繼體之君，則不正確。婦人分娩，不能說是「子在人後」。王氏謂此字是「象倒子在人後」，頗不合理。而且字形「象倒子在人後」也不能引申爲先後之後。因爲語言里詞義的引申決不會由文字的字形引申的。

再者，字義引申，字音是不會改變的。「後」字與「毓」字聲音完全不同。這也可見「毓」必不能釋「後」。至謂「毓」字變爲「後」字及由先後之後引申爲繼體之君，都不免臆說。

在古書里「毓」字義又爲稚。《廣雅・釋詁》云：「毓，稚也。」《詩・谷風》：「昔育恐育鞫。」鄭玄云：「育，稚也。」三國時，鍾毓猶字稚叔。我疑「毓」也就是「幺」「幼」二字的初文。《說文》云：「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幺」象子初生之形與「毓」字所从之「倒子」正相同。「幺」義爲小與「毓」義爲稚也相同。疑「幺」乃是「毓」字之省。《說文》云：「幼，少也，从幺力。」《爾雅・釋言》云：「幼，稚也。」「幼」从「幺」作，義與「幺」、「毓」相同，音也相近，疑也是一字之變。「幼」是「幺」加「力」而已。

「毓」字始義爲生育，其義爲幼稚乃是引申。這蓋因「毓」本義爲生育，從而初生之子也稱爲「毓」。由初生子又引申爲幼小。

卜辭「毓祖丁」和「毓祖乙」「，」「毓」我以爲也應訓小。「毓祖丁」就是小丁，也即是祖丁。「毓祖乙」就是小乙。小乙卜辭又稱他爲「小祖乙」和「毓乙」。

「癸巳卜，即貞，翌乙未，其又于小祖乙。」（續一・一五・八）

「（缺）卜，旅貞，（缺）夕毓乙。」（庫方一三八九）

可知「毓」義必爲小。

卜辭又有「毓祖」。

「于高祖亲又勺，于毓祖亲又勺。」（粹四〇一）

「毓祖」與「高祖」對舉，也足知「毓」義當爲小。但從哪一代起稱「毓祖」，很難確指。卜辭稱高祖者有「高祖夒」、「高祖汅」、「高祖亥」、「高祖乙」。「高祖乙」學者謂是祖辛之父祖乙。卜辭先妣有「高妣丙」、「高妣己」、「高妣庚」。妣丙是湯之配。妣己、妣庚都是祖乙之配。祖乙之配都是稱高妣，則祖乙也稱高祖。「高祖乙」是祖乙，可信。祖乙以上稱高祖，則稱「毓祖」者最早不得過祖辛。但卜辭稱「毓」者只有「毓祖丁」和「毓祖乙」，不見「毓祖辛。」卜辭稱「毓祖丁」者有兩種情況：一是祖甲時卜辭，如：

「（缺）卽（缺）毓祖丁（缺）十月。」（粹二九五）

一是康辛、康丁時的卜辭，如：

「丙午卜，允貞，翊大丁，其又彳歲□毓祖丁」。（甲二五〇二）

「（缺）炆（缺）祖乙，其𠙵毓祖丁，王（缺）。」（甲一八三五）

從祖甲上溯，祖丁爲曾祖，祖辛則爲高祖。疑殷代已五世以上稱高祖。曾祖和祖父兩代稱「毓祖」。所以祖甲時之卜辭稱「毓祖」者只有祖丁和小乙，而沒有祖辛。康辛、康丁時卜辭之「毓祖丁」疑是指武丁。康辛、康丁時卜辭有「毓妣辛。」

「庚戌卜，允貞，翌辛，其又毓妣辛鄉。」（佚二六六）

「庚寅卜，王貞，翌辛卯，其又毓妣辛。」（纂六三）

妣辛是武丁之配。武丁之配稱「毓妣」，則武丁也必稱「毓祖」。

卜辭又有「五毓」。

「（缺）丑，㞢于五毓。」（前一・三〇・五）

「庚子卜，其㞢于五毓，牢。」（庫方一五四二）

「五毓」何所指很難知道。「㞢」字是武丁、祖庚時的字體，前一辭同版有「王」字作「△」，也是武丁和祖庚時的字體。前一辭同版又有「母辛」。這是祖庚武祖甲稱武丁之配的。後一辭同版有卜人「兄」。「兄」是祖庚時的卜人。這兩條當都是祖庚時的卜辭。我們說「毓祖」是指曾祖和祖父兩代的。自祖丁到小乙正是五代。因此，我們疑「五毓」即是指祖丁，陽甲、盤庚、小辛、小乙五人。

「毓」確也有後嗣義。《尚書・堯典》：「教冑子」，《史記・五帝本紀》作「教穉子」，《說文》作「教育子」。按銅器有《呂中僕爵》，銘辭云：「呂中僕作毓子寶障彝。」（《三代吉金文存》卷一四，第四十頁）。由此可知「教育子」是正確的。《堯典》最初必是作「毓子」。「冑子」「穉子」都是後世改的。「冑子」僞孔《傳》謂是長子。王引之謂是幼子。（《經義述聞》《教育子》條）僞孔《傳》是根據長子繼承而言的。王引之則是根據《史記》作「教穉子」而言的。我認為「冑」「育」義都為後嗣。《說文》云：「冑，胤也。」又云：「胤，子孫相承繼也。」《國語・魯語》：「夫宗廟之有昭穆也，以次世之長幼等冑之親疏也。」韋昭云：

「育，后也。」。「育」義為後嗣。《尚書・盤庚》：「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育」義也顯為後嗣。銅器有《康鼎》，銘辭云：「康拜稽首休毓君公白易乎臣叔康丹五……」。（《三代吉金文存》卷六，第五十二頁）「毓君」顯也為嗣君。「毓」義為後嗣當是由幼引申的。卜辭有「多毓。」如：

「癸丑卜，□貞，王賓又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尤。」（前二・二五・二）

「辛巳卜，貞，王賓上甲𣪠至于多毓衣，亡尤。」（前二・二五・二）

疑「毓」義也是后嗣。這是說祭祀自上甲以至后嗣諸王。

釋禽獸

甲骨文「𢆉」字學者釋「禽」，（孫詒讓《契文舉例》）或又釋「畢」，（《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或又謂是「芉」字。

這個字我以為釋「禽」、「畢」或「芉」都是正確的。這都是一個字的演變孳乳。「禽」字金文作「⿱亼𢆉」或「⿱亼𢆉」，从「𢆉」作。在卜辭里，「𢆉」義也為擒獲。如：

「甲子卜，逐麋，𢆉。」（粹九五九）

「乙丑卜，逐麋，𢆉。」（同上）

「（缺）㱿貞，今日我其獸。（缺）獸，隻𢆉鹿五十有六。」（前四・八・一）

「𢆉」是「禽」字的初文，無可置疑。「禽」字是由「𢆉」孳乳的。

「𢆉」字字形與《說文》「𠦒」字相似，學者釋「𠦒」，疑也是正確的。《說文》云：「𠦒，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象形。」按《說文》又云：「籓，大箕也，从竹潘聲。一曰蔽也。」《廣雅·釋詁》云：「籓，羅箕也。」「籓」和「𠦒」聲音字義都相同，當即是一物。疑「𠦒」即「籓」字的本字。「籓」是後起的形聲字。《說文》又有「藩」字云：「藩，屏也。」「藩」義爲屏與「籓」義爲蔽相同。段玉裁云：「籓與藩音義皆同」（《說文解字》「藩」字注。）。是「藩」與「籓」當也就是一個字，只是一作「竹」頭，一作「艸」頭而已。《說文》又有「棥」字，云：「棥，藩也，从爻从林。《詩》曰：營營青蠅止於棥。」《詩·青蠅·傳》云：「樊，藩也。」又《詩·東方未明》：「折柳樊圃。」《傳》云：「樊，藩也」。《論衡·商蟲篇》引《詩》作「營營青蠅止於藩。」「棥」與「藩」也音義相同，且可以通用，「樊」與「藩」當也是一物。由此推測，「𠦒」與「籓」、「藩」、「樊」當都就是一物。「𠦒」必就是藩籬。「𠦒」當就是藩籬的本字。「籓」、「藩」是後造的形聲字。「棥」是後造的會意字。棥又孳乳爲「樊」。又按「離」字从「离」，與「禽」字从「离」一樣。由此也可以推知「𢆉」當是藩籬。

《說文》云：「篳，藩落也。」「篳」與「藩」同義，可知「𢆉」當也就是「篳」。

「𢆉」就是「籓」、「藩」、「棥」和「篳」，就是籬笆。這個字蓋是象用樹木做成藩籬，田獵時用以攔獸，阻其逃逸。用藩籬攔捕野獸，故義爲擒，又引申爲屏蔽。其義爲箕，當是別

一義。

甲骨文「⿰単犬」字，學者釋「獸」，即古「狩」字。卜辭：

「貞，王獸于乂。」（前一·四四·二）

「貞，王獸。勿獸。」（前六·二六·五）

「獸，隻鹿。」（粹九五四）

「庚戌卜，辛亥，王出獸。」（粹一〇〇九）

「獸」義都為狩獵。這是「狩」字的本字是正確的。但這個字最初造字時構意怎樣，也就是這個字的字形應該怎樣解釋，過去學者似猶未得其真實。舊釋或謂這個字是从「單」从「犬」，「單」是「戰」省。「古者以田狩習戰陣，故字从戰省；以犬助田狩，故字从犬」。（《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或又謂是「从犬从干，乃象捕獸器，其形似叉，有幹。丫象叉上附着之銛鋒，似鏃，□在叉下，蓋以繫捕獲之物者」。（葉玉森《殷契鉤沉》及《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按這個字甲骨文有「⿰単犬」、「⿰単犬」、「⿰単犬」、「⿰単犬」等形。在這幾種字形中，「⿰丫犬」是最簡單的。這必是「獸」字最早的字形。此字最初必是从「丫」从「犬。」其或从「丫」、或「干」、或「単」，乃是後來增加一些筆畫。「丫」就是「干」字。「干」字金文作「干」或「干」，形與「丫」顯然相同，只略加筆畫而已。「干」是兵器，此字从「干」从「犬」，初意當是用「干」這種兵器，并携

獵犬田獵。這個字甲骨文又有作「[illegible]」者（前四・八・一），从「干」从「豕」，這當是表示用「干」這種兵器獵捕野豬。「獸」原是會意字，後世用「狩」，乃是後造的形聲字。

「禽」，「獸」始義都是田獵，後世以之稱鳥獸，乃是引申，即狩獵所得之物也稱為禽獸。《爾雅・釋鳥》：「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我國古代似沒有這種區別。《說文》云：「禽，走獸之總名也。」可知我國古代走獸也稱禽。宣公十二年《左傳》：

「晉人逐之，左右角之。樂伯左射馬而右射人，角不能進。矢一而已。麇興於前，射麇而麗龜。晉鮑癸當其後，使攝叔奉麇獻焉。曰：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至，敢膳諸從者。」

又《禮記・曲禮》：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

麇，猩猩都稱禽，更足證古代禽不是指飛鳥。《論衡・物勢篇》十二屬：鼠，牛，虎，兔，龍，蛇，馬，羊，猴，鷄，犬，豕，稱十二禽。後漢時代，禽獸之稱似還沒有分開，禽獸之稱何時分開，現已不能確指，疑當在後漢以後。從這一點看來，《爾雅・釋鳥》成書的時代似不能不令人懷疑。

釋校

甲骨文有「[illegible]」字。這個字學者釋「斆」，即「學」字。（《甲骨文編》）但從卜辭看，這個

字釋「斆」，多扞格難通。

「丙子卜，多子其祉⿱爻冂，𢼄，不冓雨。」(林二・二五・九)

「庚寅卜，爻貞，王其⿱爻冂，不冓雨。」(寧滬三・九五)

「辛亥(缺)貞，王其衣，不冓雨。之日，王⿱爻冂，允衣，不冓雨。」(續存下一二六)

「⿱爻冂」若釋「斆」，這些卜辭便都講不過去。

我以為這個字蓋是校獵之「校」字的初文。《說文》云：「校，木囚也。」徐鍇云：「校者連木也。《易》曰：何校滅耳，此桎也；屨校滅趾，梏也。又《漢書》，校獵謂連接木以闌獸。」按《漢書・成帝紀》：「行幸長楊宮，从胡客大校獵。」師古云：「此校謂以木自相貫穿為闌耳。校人職云：六廐成校，是則以遮闌為義也。校獵者大為闌以遮禽獸而獵取也。」《漢書・趙充國傳》：「部曲相保，為壍壘木樵，校聯不絕。」師古云：「此校謂用木自相貫穿以為固者，亦猶《周易》荷校滅耳。《周禮》校人掌王馬之政。六廐成校，蓋用闌械闌養馬也。《說文解字》云：校，木囚也。亦謂以木相貫遮闌禽獸也。今云校聯不絕，言營壘相次。」又《漢書・楊雄傳》師古《注》云：「校獵謂圍守禽獸而大獵也。」據此，可知校獵乃是用木為闌，遮攔圍捕野獸。從字形看，「⿱爻冂」象木交叉，蓋即象以木為闌之形。

這個字釋「校」，義也可通。上舉卜辭「多子其祉⿱爻冂，𢼄，不冓雨。」是說多子前往校獵不遇雨。「王其校，不冓雨。」是說王前去校獵不遇雨。「王其衣，不冓雨。之日，王⿱爻冂，允

衣，不冓雨」。「衣」是圍獵之「圍」字的本字。這是說王前往圍獵不遇雨。是日，王去校獵，圍獵果然不遇雨。又卜辭：

「丁巳卜，㱿貞，王⿱乂冂衆于兮方，受㞢（有）又。」（乙綴一六〇）

「丁巳卜，㱿貞，王⿱乂冂衆兮方，弗受㞢又。」（同上）

「⿱乂冂衆」，「⿱乂冂」似更非是「校」不可。這是說王前往兮方校閱衆人。

「校」字本義蓋為校獵，是象用木連貫為闌，遮捕野獸。因為關馬的馬廄也是用木為欄，所以引申為馬廄，所謂「六廄成校」。養馬的人也就稱為校人。

甲骨文又有「爻」字。學者以為即《說文》之「爻」字。《說文》云：「爻，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卜辭「爻」與「⿱乂冂」可以通用。如「⿱乂冂戊」又作「爻戊」。又卜辭：

「丙寅卜，幺貞，翊丁卯，王其爻，不冓雨。」（燕五〇一）

這和上舉「王其⿱乂冂，不冓雨」，語例完全一樣。「爻」與「⿱乂冂」應即是一字，也即是「校」字。「爻」當是象用木交叉為闌之形。《易》之卦爻乃是引申。

釋衣

《說文》云：

「衣，依也，上曰衣，下曰常，象覆二人形。」

這顯然是說不過去的。兩個人合着一件衣服，是決不會有的事。清代研究《說文》的學者看到這種解釋不合理，不少人曾作過新的解釋，但也多不免迂曲附會。甲骨文也有「衣」字，作「𧘇。」但研究甲骨文的學者對這個字也還沒有正確的解釋。這個字的字形和本義確實不容易了解。

在卜辭中，「衣」字有兩種用法：一是祭祀。

「癸丑卜，□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尤。」（前二·二五·二）

「辛巳卜貞，王賓上甲𠭰至于多毓衣，亡尤。」（前二·二五·五）

「癸巳卜貞，酒，多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壱在𡆥。在四月，隹王二祀。」（前二·二七·七）

孫詒讓、王國維等都謂「衣」讀爲「殷。」不論「衣」是否讀爲「殷」，「衣」這種用法，其本義是什麼還不能推知。

「衣」還有一種用法：

「戊申卜，在𤤔，貞，王田，衣逐亡（缺）。」（前二·一一·六）

「壬寅卜，在𤪌，貞，王田，衣逐亡巛。」（同上）

「辛酉卜，在䡴，貞，王田，衣逐亡巛。」（前二·一五·一）

「辛巳卜，在䡴，貞，王田，衣逐亡巛」（前二·四三·一）

「戊午卜，在呈，貞，王田，衣逐亡巛。」(前二·一五·一)

「戊寅卜，在高，貞，王田，衣逐亡巛。」(前二·一二·三)

「辛未(缺)盂(缺)，衣(缺)亡巛。」(前二·三一·六)

「戊辰(缺)，在𥂝，王田，衣(缺)。」(前二·四一·五)

「戊午卜貞，王其田，衣逐亡巛。」(甲一五四九)

「庚申卜，在□，貞，王其田。衣逐亡巛。」(甲三九二八)

這都是田獵的卜辭。這些卜辭，舊以「田衣」連讀，謂「衣」是地名。(《殷虛書契考釋》)因爲孫詒讓、王國維謂「衣」讀爲「殷」。郭沫若以爲「衣」就是沁陽的殷城。他在《卜辭通纂序》和六六一片考釋中最早提出衣是殷。他這種說法實際上是錯的。他是誤解了卜辭，也就是他的根據是虛構的。卜辭根本就沒有以「衣」爲地名的，更沒有以「衣」爲殷商之殷的。西周金文也沒有稱殷爲衣的。很多學者多信而不疑。有人更謂「衣」是田獵區(見《卜辭綜述》)。

這些解釋實都值得懷疑。這里「衣」實不能釋爲地名。若釋爲地名，這些卜辭便都難解釋得合理。這里𤤕、瑁、葷、呈、高、盂、𥂝等地都是殷王卜問時所在的地方。如「衣」是地名，則應是當時殷王田獵，先在這些地方停憩。在這些地方卜問以後，再往「衣」去田獵。我們不禁要問：如果「衣」是地名，是殷王常去田獵的地方，又是殷所以得名之地，

依理其地似不應是個完全荒蕪不可居之所，至少也應該有些房舍建築以供田獵停憩之用，為什麼殷王每次前往田獵，從不見他在那里止憩，而總是不憚煩地從許多不同的地方前往呢？ 這在事理上似不能不令人懷疑。

以「衣」為地名，主要的根據有兩點，一是「田衣」連讀，一是下面的一條卜辭：

「戊辰卜，在盂，貞，王田于衣。」(纂六三五，前二・四一・五)

「田衣」連讀，「衣」便應為地名。

「王田于衣」，則「衣」更非是地名不可。 但查這條卜辭原文實不是如此。 原辭云：

「戊辰(缺)在盂(缺)王田，衣(缺)。」

這原是一條殘缺的卜辭。 學者誤以為「衣」字上有缺文，加上一個「于」字。 同時又把其他的卜辭「田衣」二字連讀，這樣「衣」便成了地名了。 我們從語例與此相同的卜辭看，「衣」字上都沒有「于」字。「衣」字上既沒有「于」字，則「衣」就不能確定是地名。

此處「衣」實不是地名。 ⿰王又、⿰王昔、⿱艹車、呈、高、孟、盂等地都是殷王常往田獵的地方，是卜辭習見的。 上列卜辭所記的也就是在這些地方田獵。 并不是先在這些地方停憩卜問，然后再往「衣」去田獵。 這些卜辭的讀法應是這樣： 「王田」、「王其田」斷句，「衣逐」連讀。 這樣句讀，這些卜辭辭意便無扞格，在卜辭里，「衣」實沒有一個是地名的，也不能讀為「殷。」

在這里，「衣」不是地名，其字義便可以推測。這里「衣」顯不能訓爲衣服。這些都是田獵的卜辭，「衣」又與「逐」連文，其義必與田獵逐捕禽獸有關。

我疑「衣」字本義蓋爲圍。按「衣」和「殷」、「郼」古通用。《尚書・康誥》：「殪戎殷」，《中庸》作「殪戎衣。」「殷」《呂氏春秋・慎大覽》和《慎勢篇》作「郼」。高誘云：「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按「郼」就是「韋」字。後世以「韋」是地名，又加「邑」旁。學者早有人指出「韋」就是「圍」字的初文。「韋」甲骨文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象人繞城而走之形，也就象圍城之意。後世加「囗」作「圍」。《史記・曹相國世家》：「從漢王出臨晉關，至河內，下修武，渡圍津。」《索隱》云：「顧氏按《水經注》白馬津有韋鄉，韋津城，圍與韋同，古今字變爾。」更足證「韋」就是「圍」。「衣」與「韋」通用，疑不僅由於二字音相同或相近，也由於二字義相近。

還有一點也可以推見「衣」、「韋」二字義相近。在語言里有「依違」一語。「依違」就是「衣韋」。《說文》云：「衣，依也。」又云：「韋，相背也。」「韋」義爲相背和違背義相同。「依」字从「人」，「違」字从「辵」當都是後加的。「依違」意爲不定。「依違」何以意爲不定呢？疑就源於這兩個字本義相近。這兩個字音義相近，差别很微，可以通用。用這兩字時，可用「衣」，可用「韋」，難以確定。因此「不定」就以「衣韋」爲喻。猶之後世考慮用「推敲」爲喻一樣。以後逐漸就變爲成語。後世語言演變引申，又以同意爲「依」、爲「韙」及

「偉」，不同意為「違。」《說文》訓「韋」為相背，疑就是這樣引申的。

「衣」字義為圍，卜辭便可以解釋無礙。「衣逐」就是圍逐。這是說殷王田獵，圍逐禽獸。

又卜辭：

「貞，不其衣。貞，其雨。七月。」（鐵一二．二）

「冓雨，克衣。五月。」（零二二）

「貞，衣入，不冓雨。」（京津三二〇九）

「乙□卜，炏貞，王其衣，入，亡巛。」（甲三九一四）

「壬申卜，炏貞，王其田，衣，亡巛，若。」（同上）

「辛亥（缺）貞，王其田，衣，不冓雨。之日，王𢦏（校），允衣，不冓雨。」（續存下一二六）

這許多「衣」字訓圍獵也都可通。「衣入，不冓雨。」「王其衣，入亡巛」，是說王圍獵，回來不遇雨，無灾。「之日，王校，允衣，不冓雨。」是說是日王校獵，圍捕禽獸，不遇雨。

我疑「衣」字的始義就是圍獵，是象張網捕獸之形。「衣」字甲骨文作「㐺」，甲骨文有「㑹」字，或又作「𠆭」、「𠈌」、「亣」等形。這個字字形和「衣」字很相似。學者有人認為與

「衣」即是一個字。這個字在卜辭里用法也和「衣」相近。如：

「貞，勿𠓛，入。勿𠓛，入。」(徵田六．三)

「乙亥卜，𡧊貞，生七月，王勿𠓛，入戠。」(前四．六．三)

這和「王其衣，入，亡𢦏」，「衣，入，不冓雨」語例很相近。又：

「乙卯卜，貞，卓羽𠓛𠬝。在三月。」(佚三二〇)

「己巳卜，𡧊貞，侯告爯冊，王[比]𠓛𠂤」。(粹一三二五)

「𠓛」字訓圍也可通。「𠬝」是俘虜，「𠓛𠬝」是說圍捕俘虜。第二辭語例與「沚戠爯冊，王比伐𢀛方」一樣。侯告是人名。「𠂤」是國名。「王」下泐一字，當是「比」字。「比」乃是「偕」字的初文。這是說王偕侯告圍𠂤。「𠓛」字和「衣」字字形相似，用法和字義又都略同，這兩個字即使不是一個字，其所表示的字義也必大致相近。「𠓛」字从「𠙹」或「𠙹」。這和「𠙹」(其)、「𢀛」(禽)、「网」(網)等字相近似，疑也是與「𢀛」、「网」相類似的獵具。「𠓛」疑就是象張網和驅獸入網之形。「衣」字和「𠓛」形義相近，當也是象張網或其一類的獵具捕獸之形。「衣」字本義蓋就是張網圍獵。其作衣裳之「衣」乃是引申或假借。後世引申或假借義行，本義遂晦莫能知。「衣」字的本義是圍獵，「韋」字的本義是圍城，這兩個字字義極相近。後人不知這種區別，所以通用。

釋措

甲骨文「□」字學者釋「耤」，是「象人持耒耜而操作之形」。（郭沫若《釋耤》）很多人都信從此說。耒耜是我國古代最主要的農業生產工具。有人就根據這個字認為耒耜便是象這個字所从作之「扌」的形狀。

這個字釋「耤」是可以的，但也不完全正確。謂是「象人持耒耜而操作之形」，則是不可信的。

我以為這個字乃是「措」、「簎」、「矠」字的初文。《說文》云：「簎，刺也，籍省聲。《周禮》曰：簎魚鼈」。《淮南子·繆稱訓》：「虎豹之文來射，猨狖之捷來措。」高誘云：「措，刺也。」《國語·魯語》：「矠魚鼈以為夏槁。」韋昭云：「矠，擬也，擬刺魚鼈以為槁儲也。」「簎」、「措」、「矠」三個字字義相同，我以為這三個字原即是一個字，後因文字演變，增加不同的偏旁，又或因引申，字義不同，乃成為不同的字。《周禮·鼈人·注》云：「簎謂以杈刺泥中搏取之。」這個字的始義實為以杈刺物。《說文》云：「矠，矛屬。」這也就是杈。這是因為兵器之杈和農器之杈以及捕魚之杈形狀略同，所以同名。「矠」字从「矛」，乃是因為是兵器後加的。

「□」我以為就是象人持杈之形。此字所从之「扌」乃是象兩齒杈之形，不是耒耜。此

字又作「[illegible]」(乙七三六九)或「[illegible]」(京都七〇五)。所从之「[illegible]」及「力」很明顯是象兩齒权的形狀。

這個字釋「耤」也是正確的。「耤」與「措」字也是一字之變。這兩個字在古書中可以通用。《墨子・節用上》:「其使民勞，其籍斂厚。」《墨子・非樂上》:「將必厚措斂乎萬民以爲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舟車。」「措斂」顯就是「籍斂」。《列子・仲尼篇》云:「長幼群聚而爲牢籍。」張湛云:「籍本作耤」。《莊子・應帝王》「虎豹之文來田，猨狙之便，執斄之狗來藉。」《淮南子・繆稱訓》:「虎豹之文來射，猨狖之捷來措。」「來藉」顯就是「來措」。《詩・韓奕》:「實墉實壑，實畝實藉。」「藉」與「壑」爲韵，聲音也與「措」相同。由此可知，「耤」與「措」必原一字。《說文》云:「耤，从耒昔聲。」按「籍」字漢簡作「藉」(居延漢簡四五A)、「藉」(一〇五八)、「藉」(一〇六二)、「藉」(九九)等形，都不从「耒」。「耤」初實不从「耒」作。這個字字形的演變蓋是這樣:此字甲骨文作「[illegible]」，或「[illegible]」，是象人操权之形，金文作「[illegible]」，是加「昔」表聲。隸變時，因所从之「扌」難以寫定，於是或作「丰」，或作「丰」，或作「丰」。因爲它有耕義，后來又寫成从「耒」。又因爲用手持权，所以又或寫成从「手」。「籍」「措」，「藉」，「籍」都是後世孳乳的，也就是增加不同的偏旁。又由於引申假借，字義有所不同，於是便成爲不同的字。

在古書里，从「昔」作的字有的又从「乍」作，或者與从「乍」作的字通用。

「昔」「昨」，《玉篇》云：「昔，昨也」。《莊子．齊物論》：「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釋文》云：「向云：昔者昨日之謂也。」

「斮」「作」《爾雅．釋器》：「肉曰脫之，魚曰斮之。」《禮記．內則》：「肉曰脫之，魚曰作之。」

「齰」「齚」「咋」玄應《一切經音義》：「齚，古文齰，又作咋同。」「（《大般涅槃經》卷三十八）

「措」「乍」《淮南子．繆稱訓》：「猨狖之捷來措。」《淮南子．說林訓》：「猨狖之便來乍。」

「措」「笮」《史記．燕召公世家》：「燕北迫蠻貉，內措齊魯。」《風俗通義．皇霸篇》：「燕外迫蠻貊，內笮齊魯。」

「籍」「措」「作」《墨子．節用上》：「其使民勞，其籍斂厚。」《墨子．非樂上》：「將必厚措斂乎萬民，以為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墨子．辭過篇》：「民所苦者非此也，苦於厚作斂於百姓。」

「籍」「胙」《戰國策．齊策》：「昔先君所好者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天子受籍。」「受籍」即「授胙。」

這當是因爲「昔」與「乍」聲音相同，原來以「昔」爲聲旁的後世改用「乍」爲聲旁，或者假用「乍」聲的字，或者創造一個以「乍」爲聲旁的字代替舊字。

《詩・皇矣》：「作之屏之，其菑其翳。」《詩・載芟》：「載芟載柞。」《周禮・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朱熹《詩集傳》云：「作，拔起也。」《詩・載芟・傳》云：「除木曰柞。」清代王念孫謂「作」、「柞」「有斬削之義」（《經義述聞》）。馬瑞辰謂「作」、「柞」都是「槎」字的假借字，《說文》云：「槎，衺斫也」（《毛詩傳箋通釋》）。這些解釋顯都只是從詩意推測的，未得其究竟。從這個字演變的歷史來看，「作」和「柞」都應讀爲「措」。「作」「柞」和「措」乃是同一個詞，「措」是本字，「作」和「柞」都是後世假借的。「作之屏之」，「載芟載柞」，「作」和「柞」都當用「措」字的本義，訓以杈掘土耕種爲是。「柞」有所除草木之義乃是引申。

釋[illegible]

甲骨文有「[illegible]」字。這個字學者或釋「麗」（徐中舒《耒耜考》）。或以爲不識。（《甲骨文編》列於《附錄》）這個字古書不見。在卜辭里都只是地名，也不能推知其字義。這究竟是個什麼字確很難知道。

按金文有「[illegible]」字。和「[illegible]」顯就是一個字，只是一从三「夕」三「犬」，一从二「夕」二

「犬」而已。這個字甲文又有作「𤟤」者，从一「彡」二「犬」。金文又有作「𤞷」者，从二「彡」三「犬」，這都是繁簡不同而已。

這個字宋代學者釋「協」。《秦公鐘》：

「帥秉明德，叡敷明刑，虔敬朕祀，㠯受多福，𤞷龢萬民。」

「𤞷龢萬民」與《堯典》「協和萬邦」語例完全一樣。宋代學者釋「𤟤」爲「協」，即據此爲說。《者𣪘鐘》：「𤞷于我霝，卑龢卑孚。」「𤞷」也可以推知義必爲協合、和協。又《尚書·無逸》：「自朝至于日中昃，不皇暇食，用咸和萬民。」「咸和萬民」與「𤞷龢萬民」語例也完全一樣。「咸」即《說文》之「諴」字，《說文》云：「諴，和也」。「𤞷」由此也可知有和義。這個字義與「協」相同是正確的。但逕釋爲「協」字也不恰當。「𤟤」和「協」字形顯然不同。甲骨文這兩個字都有，必不是一個字。我疑《堯典》「協和萬邦」之「協」最初也作「𤟤」，后世因「協」與「𤟤」相同故又假用「協」。

這個字學者或以爲是从二「耒」，三「犬」。古代或用犬曳耒耕田，把它寫作「𤟤」。這是不正確的。我國古代不聞曾用犬耕田。犬也決沒有這樣大的力量，能够曳犁耕田。這個字實不从二「耒」。這個字甲骨文有作「𤟤」者(甲七一八)。「𤟤」很清楚不象耒的形狀。這很象兩齒杈。我以爲此字實是从二杈二犬，應寫作「𤟤」。這個字的本義疑爲田獵，是表示二人或更多的人一道持杈携犬田獵。許多人一道田獵，大家合力，故引申爲協

合、協和。這與「劦」字本義爲多人合力耕作，引申爲協合、協和一樣。

這個字我疑是「翕」、「歙」字的本字。《說文》云：「翕，起也，从羽合聲。」古書「翕」多訓合或和。《爾雅·釋詁》云：「翕，合也。」《玉篇》云：「翕，合也。」《詩·常棣》：「兄弟既翕，和樂且湛。」《傳》云：「翕，合也。」《夏小正》云：「翕也者合也。」《鹽鐵論·大論篇》：「順風承意之士，如編口張而不歙，舉舌而不下。」「歙」義也爲合。《漢書·楊惲傳》：「宮殿之內，翕然同聲。」「翕」義爲和。《秦公鐘》：「燮龢萬民。」《堯典》：「協和萬邦」，《史記·五帝本紀》作「合和萬邦」。「燮」也必有合義，與「翕」相同。《淮南子·主術訓》：「桀之力制觡伸鈎，索鐵歙金。」高誘云：「歙讀協。」可見「翕」、「歙」與「協」不僅義同，音也相同。與「燮」當也音義皆同。《說文》謂「翕」是「从羽合聲」，是個形聲字。若如《說文》之說，則「羽」是表義的，「合」是表聲的。「羽」如何能有合義呢？《說文》謂「翕」義爲起，但此義古書不見。段玉裁解釋此字云：「《釋詁》、《毛傳》皆云『翕合也』。許云起也者，但言合則不見起，言起而合在其中矣。翕从合者鳥將起必斂翼也。」這顯然也是曲解。這個字形與義不相應，我以爲這個字是後起字，是譌變來的。這個字實是以「合」表義。這與《秦公鐘》「燮和」，《史記》作「合和」一樣。這個字本字是「燮」字。因「燮」有合義，後來改用「合」，表義。从「羽」乃是譌誤的。這蓋因「燮」字形很奇怪，難以寫定。所从之「[illegible]」形與「羽」相近，因誤以爲「羽」字。「翕」又孳乳爲「歙」及「闟」。《說文》形聲字有不

少都不符合形聲字造字的原則。這類字大多都是在演變中形成的。這只有研究其演變的歷史才能明白。

釋幸圉

甲骨文有「[illegible]」字，又作「[illegible]」。這個字學者或釋「執」（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或釋「幸」（郭沫若《殷契粹編》一一六三片《考釋》）。此字釋「幸」，甚是。但這個字本義是什麼還難以解釋。《說文》云：「幸，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一曰讀若瓠。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爲幸，讀若籋。」考之卜辭。《說文》所說的這幾種字義無一相合。

這個字卜辭多用於戰爭。

「貞，戠啓王，其幸舌方。」（林二・八・一三）

「貞，我弗其幸舌方」。（珠一七一）

「乙酉卜，[illegible]貞，往復从臬幸舌方，□月。」（前五・一三・六）

「（缺）□幸羌，隻廿㞢五[illegible]。」（後下三八・七）

「丁丑（缺）幸羌。」（京津一二八二）

「丙子，月[illegible]□正幸羌。」（續存下二九八）

「乙亥卜，幸屮。乙亥卜，弗幸屮。」（掇續一四二）

「雀弗其㚔缶。」(中大九一)

「辛未卜，王㚔倜。」(粹一一九一)

「(缺)㚔舟(缺)。」(庫方四九四)

從這些卜辭看，「㚔」有攻擊之義。「㚔羌」、「㚔𢀛」、「㚔𠮷方」意爲攻羌、攻𢀛、攻𠮷方，甚爲明顯。「倜」學者謂是國族名。卜辭：「(缺)未卜，貞，己巳，王辜倜。二月。」(粹一二九三)。「辜倜」就是敦伐倜。「㚔倜」也必就是擊倜。「缶」也是國族名。卜辭：「□□卜，𣪊貞，翌乙丑，多臣𢦏缶。(缺)勿其𢦏缶。」(乙綴一七四)。「㚔缶」就是攻擊缶。「舟」也是國族名。卜辭：「□辰卜，賓貞，舟㞢(有)年。」(甲三四三〇)。《國語．楚語》云：「禿姓之舟人，則周滅之矣。」卜辭之「舟」可能就是《楚語》之「舟」。「㚔舟」當也是擊舟。

這個字有攻擊之義。我疑是撻伐之「撻」字的初字。甲骨文有「𢿌」字，作「[illegible]」、「[illegible]」。這個字《説文》沒有，《玉篇》有。《玉篇》云：「𢿌古撻字，或作達。」玄應《一切經音義．大般涅槃經》(卷十一)云：「撻古文𢿌同，他達切，箠也。《廣雅》云：撻，擊也。」據此，「𢿌」應就是「撻」字的初字。「𢿌」、「達」、「撻」應就是一字。金文有「𢿌」和「盩」二字。《史頌鼎》：

「王在宗周，令史頌𢓊穌，灋友里君，百生，帥[illegible]𢿌于成周。」

《史頌簋》：

「王在宗周，令史頌徒穌，灟友里君，百生，帥𦓤盩于成周。」

這是同一人之器，同時所作，銘辭完全一樣，一作「𢽫」，一作「盩」，二字字義完全相同，必也是一字。從辭意看，「𢽫」和「盩」義必都是到達，和「達」義相同。《說文》云：「盩，引擊也。」「盩」義爲擊，與「𢽫」、「達」、「撻」義爲擊相同，與「㚔」義也相同。「㚔」、「𢽫」、「盩」、「達」蓋一字之演變。

卜辭：

「壬午卜，賓貞，□不□㚔多臣往羌。」（粹一一六九）

此處「㚔」訓撻伐不可通。意蓋謂鞭撻。「㚔多臣往羌」，是說鞭策多臣往羌。

又卜辭：

「癸巳卜，賓貞，臣㚔，王固曰，吉。隹丁亥既㚔。貞，臣不其㚔。貞，臣不其㚔。」（乙二〇九三。乙綴九五）

這里「㚔」義蓋爲達。這是卜問臣到達不到達。

甲骨文又有「𡕒」字，从「㚔」从「止」。這個字葉玉森釋「𨑞」，謂「象械其趾」（《殷墟書契前編集釋》三·三二·六片《考釋》）。學者多認爲不識。這個字在卜辭中用法和「㚔」字略同。我以爲當就是「達」字的初文。卜辭：

「其𡕒羌。貞，亡不若，不𡕒羌。」（乙綴一三五）

「貞，龍亡不若，不𡴘羌。」（同上）

「𡴘羌」和「㚔羌」語例一樣，「𡴘」義也當是擊，和「㚔」義相同。又卜辭：

「辛亥卜，㞢貞，追，不𡴘。」（師友一・四二）

此處「𡴘」義必為到達。這是說追沒有追及。《玉篇》云：「撻或作達」，疑「𡴘」就是「達」字。「達」是由「𡴘」演變的。古从「止」作的字后世往往變為从「辵」作。如甲骨文「苙」字后世演變為「延」。「近」字《說文》謂古文作「𡴍」。我疑「敉」、「𡴘」都是「㚔」字的异構。「敉」从「攵」乃是表示擊的意思；「𡴘」从「止」則是表示前進的意思，和「武」字从「止」一樣。

「㚔」字義為撻伐，然則何以其義為撻伐呢？這個字很清楚是個象形字，從字形上看不出它何以義為撻伐。不僅這個字何以義為撻伐不知道，所象的是什麼也難以明白。學者或謂此字「其兩端有鋒，可以操作，當是鉞之初文」（《殷契粹編》一一六三片《考釋》）。或又說是刑具（見《甲骨文編》及胡厚宣《殷代吾方考》）。這些解釋都難信。從字形看，「㚔」實不象鉞形狀。以「㚔」為刑具，是由「執」字推測的。《說文》云：「執，捕罪人也。」「執」義為捕罪人，所以「㚔」當是械擊罪人的刑具。按「執」字始義是否為捕罪人是可疑的。以「㚔」為刑具，卜辭辭意也都難說得通。

殷器《戊辰彝》有一圖形作「[illegible]」，這個圖形的上端正作「㚔」形。由此我疑「㚔」可能

就是「[glyph]」，「[glyph]」乃是「[glyph]」之省略。如我這種推想合乎事實，則這個字便可以得到比較可通的解釋。從字形可以看出「[glyph]」當是旗幟。「[glyph]」和「丫」（㫃）相似，雖不必就是㫃，當也是同類的東西。從這個圖形看，這是三個人同扶持着「[glyph]」，可以推知，這當是一面大旗。我疑這是軍旗。戰爭時，軍隊必有旗幟。古代戰爭，以旗鼓指揮進退。因之，出兵攻伐就用旗幟來表示。疑幸義爲撻伐即由此而來。「幸」義又爲到達，蓋是假借。

从「幸」作的字有「圉」字。這個字甲骨文作「[glyph]」。《說文》云：

「圉，囹圄所以拘罪人也，从囗幸。一曰：圉，垂也。一曰：圉人，掌馬者。」

段玉裁云：「幸爲罪人，囗爲拘之，故其字作圉。」現代研究甲骨文的學者也多認爲此字是象拘人於囹圄之中。這種解釋實是不正確的。「圉」義爲囹圄實不是它的始義。

按「圉」有抵禦之義。《墨子·節用上》：

「其爲衣裘何以爲？冬以圉寒，夏以圉暑。……其爲宮室何以爲？冬以圉寒風，夏以圉暑雨。」

《墨子·節用中》：

「然則爲宮室之法將柰何哉？子墨子曰：其旁可以圉風寒，上可以圉雪霜雨露。」

《莊子·繕性篇》：

「寄之其來不可圉，其去不可止。」

《管子・霸言篇》：

「精之刑，則大國之地可奪，彊國之兵可圉也。」

《漢書・地理志》淮陽國有圉縣。《水經注・渠水》云：「魯溝水又東南逕圉縣故城北。縣苦楚難，修其干戈，以圉其患，故曰圉也。」由此更可知「圉」義爲抵禦。「圉」義又爲守。「圉」與「圄」是一個字。「囹圉」又作「囹圄」。《說文》云：「圉，守之也。」《淮南子・主術訓》：「瘖者可使守圉，而不可使言也。」我以爲「圉」字本義蓋爲守禦。此字从「幸」从「囗」。「幸」是軍旗，表示軍隊。「囗」即《說文》之「囗」字。《說文》云：「囗，回也，象回帀之形。」「囗」實就是城，象城墻環繞之形。「圉」是象軍隊在城內守禦之意。

「圉」字本義爲守禦，其義爲邊垂和拘罪人之囹圄都是引申義。禦敵防守多在邊境，所以引申爲邊垂。《爾雅・釋言》舍人《注》云：「圉，拒邊垂也」，就說明了「圉」義爲邊垂是由在邊境拒敵引申的。

「圉」義又爲禁止。《爾雅・釋言》云：「禦、圉，禁也」。《管子・四時篇》：

「禁遷徙，止流民，圉分異，」

「圉」義爲禁止也是由守禦引申的。抵禦敵人，有制止之意，所以引申爲禁止。《管子・七

法．爲兵之數》云：

「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駿雄，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圉。」

此處「禁圉」顯有抵禦之意。「圉」義爲禁止是由抵禦引申的，更由此可見。

「圉」義爲拘禁罪人的囹圄，蓋是由禁止引申的。《詛楚文》：「拘圉其叔父，寘者(諸)冥室。」「拘圉」意顯爲拘禁。

「囹圉」之「圉」古書又多用「圄」。如《月令》「省囹圄」。「圉」和「圄」實即是一個字。「圉」是本字，「圄」乃是後世改用「吾」表聲的。

甲骨文又有「⿴囗執」字。這個字王襄、葉玉森都謂與「圉」爲一字。(王說見《簠室徵文》及《殷契類纂》。葉說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九．二片《考釋》)。卜辭：

「貞，⿴囗執臣。二月。」(簠．雜八。續五．三五．七)

「(缺)五日丁未，在𦎫，⿴囗執羌。」(前六．一七．四)

從這兩條卜辭看，「⿴囗執」即是「圉」，是可信的。「⿴囗執臣」，「⿴囗執羌」意顯是禦臣，禦羌。又卜辭：

「幸羌，㞢(有)⿴囗執。」(鐵七六．一)

「(缺)西乎(缺)弋𦎫(缺)㞢(有)⿴囗執二人。」(簠雜六〇)

這里「⿴囗執」仍可以釋「圉」。「⿴囗執」在此義蓋為拘圉，即捕獲。「幸羌，有⿴囗執」，是說擊羌有捕獲。「有⿴囗執二人」，是說捕獲二人。從字形看，「⿴囗執」从「囗」从「執」。「執」當是象持旗幟之意。「⿴囗執」是象人持旗幟在城內，表示軍隊在城內守禦。「圉」乃是「⿴囗執」之省。

「圉」與「禦」「御」義相同，古書可以通用。「圉」義為守禦、抵禦，「禦」（御）義也為守禦、抵禦。「圉」義為禁止，「禦」（御）義也為禁止。《爾雅・釋言》云：「禦、圉，禁也」襄公四年《左傳》：「匠慶用蒲圃之檟，季孫不御。」杜預云：「御，止也。」昭公六年《左傳》：

「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懼民之有爭也，猶不可禁御。」

《鹽鐵論・錯幣篇》：

「吳鄧錢布天下，故有鑄錢之禁。禁禦之法立而奸偽息。」

《漢書・賈誼傳》：

「淮陽之比大諸侯，僅如黑子之著面，適足以餌大國，不足有所禁禦。」

「禁禦」意顯為禁止。

禦字卜辭也用為抵禦。

「己卯卜，王令𢓊（御）方。」（師友四五）

「□寅卜，賓貞，令多馬羌𢓊方。」（續五・二五・九）

「□巳卜，王貞，于中商乎𢓊方。」（佚三四五，續存下三一二，拾零一一一）

「壬午卜，㱿貞，王執多[illegible]卸方于商。」(後下二四・九)

「(缺)乎卸方于商。」(後下四・一六)

「(缺)㱿貞，乎𡧊卸羌。」(粹一一六八)

「(缺)㱿貞，乎卸羌。」(同上)

「禦」用為抵禦當是假借。其義為禁止，也必是和「圉」一樣，是由抵禦引申的。

甲骨文又有「[illegible]」(執)和「[illegible]」(𢍁)字。葉玉森謂這兩個字和「㚔」即是一個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卜辭：

「壬午卜，賓貞，□不□㚔多臣往羌。」(粹一一六九)

「壬午卜，㱿貞，王執多[illegible]御方于商。」(後下四二・九)

「貞，勿𢍁多[illegible]乎見舌方，其[illegible]。」(粹一〇七四，續存下二九一)

這三條卜辭語例差不多，「㚔」、「執」、「𢍁」三字的用法也大致相同。在這里「執」、「𢍁」訓捷也可通。這三個字就是一個字是可能的。

「𢍁」和「執」也有抵禦之義。卜辭：

「乙丑卜，㱿貞。于保，舌方𢍁。」(簠地五)

這是說于保抵禦舌方。

「己巳貞，執井方。弗幸。」(粹一一六三)

「(缺)王乎執[illegible]，其(缺)。」(前八·八·二)

此處「執」義也當為抵禦。「執井方，弗幸」蓋是說抵禦井方，弗加撻伐。「乎執[illegible]」，蓋是說命令抵禦[illegible]。《鹽鐵論·本議篇》：

「故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蕃貨長財，以佐助邊費。今議者欲罷之，內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使備塞乘城之士，饑寒於邊，將何以贍之？」

「執備」從文義看，意當為守備。如此說不誤，則「執」確有守禦之義。「執」義為捍，又為守禦。這蓋與「受」有接受、授與二義，「讓」有遜讓、責讓二義一樣。

卜辭「執」又有捕獲之義。

「貞，允隻(獲)，余受馬方又。弗執，其受方又，二月。」

「執」與「獲」相對，這與「執訊獲醜」用字一樣，「執」義當也為捕獲。《說文》云：「執，捕罪人也」。我以為「執」義為捕捉，最初蓋是戰爭時捕捉敵人，而不是捕罪人。卜辭：

「乎遥執」。(簠人五六)

「用執用艮。」(續存下二六八)

「執」很明顯必是戰爭時捕獲的俘虜。「用執用艮」是以俘虜為祭祀的犧牲。「執」義為捕捉，為被捕的俘虜，也是和「圉」一樣由守禦引申的。

釋魯

甲骨文「魯」字，作「[illegible]」。于省吾謂「象魚在器皿之上」，義為嘉。于氏云：

「《說文》：魯，鈍詞也，从魚白聲。按卜辭魯作[illegible]，象魚在器皿之上，下不从白，與金文同。佚存五三一：乙丑卜，出貞，帚姘魯于黍年。又六九三：□□卜，王隹正商，允魯。商承祚考釋以魯為漁而卜，非是。魯旅為雙聲疊韻字，故相通借。書序嘉禾篇，旅天子之命，旅字史紀周本紀作魯，魯世家作嘉。魯旅均應訓嘉。故魯世家以嘉代詁也。書召誥拜手稽首旅王若公，即嘉王及公也。邢侯簋拜稽首魯天子，即嘉天子，亦猶敔父殷休王錫敔父貝三之休王也。臣卣，尹其亙萬年受氒永魯。永魯者永嘉永休也。然則，帚姘魯于黍年者，婦姘嘉于黍年也。允魯者允嘉也。」（《雙劍誃殷契駢枝》）

按此說不確。卜辭：

「（缺）在圃，魚。」（後上三一・一）

「貞，其雨，在圃，魯。」（後上三一・二）

這兩條卜辭語例辭意完全一樣。「魯」和「魚」顯然就是一字。「魚」又作「魯」乃是增加筆畫。甲骨文往往有加「口」作的。如「可」或又作「[illegible]」，「劦」或又作「[illegible]」。這種筆畫的增加

很難說出它有什麼意義。于氏謂「魯」「象在器皿之上」，不免想像。

「帚姘魯于泰年」，「魯」訓「漁」誠屬非是，訓嘉也不正確。于氏以《書序·嘉禾篇》「旅天子之命」，「旅」字《史記·周本紀》作「魯」，《魯世家》作「嘉」爲證。按《史記·魯世家》：「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命。」《集解》云：「徐廣曰：嘉一作魯，今《書序》作旅也。」《索隱》云：「魯字誤，史意云周公嘉天子命，於文不必作魯。」據此，《魯世家》：「嘉」字原有作「魯」者。《周本紀》和《魯世家》同是抄《書序》的，似不能一作「魯」，一作「嘉」。今《書序》作「旅」。這是因爲「旅」、「魯」聲音相同假用的。由此更可知《書序》必本作「魯」。《魯世家》原也必作「魯」，作「嘉」當是後世涉《嘉禾》之「嘉」致誤的。《索隱》謂「魯」字誤，是沒有懂得「魯」字的字義。《魯世家》「嘉」字既是「魯」字之誤，則「魯」、「旅」不能訓嘉。「嘉」義爲善，有稱許之意。《嘉禾序》「旅天子之命」、《召誥》「旅王若公」、《邢侯簋》「魯天子」，訓「旅」、「魯」爲嘉也都不妥當。僞孔《傳》訓「旅」爲陳，謂「遂陳成王之命而推美成王」，更是錯的。

「魯」義實爲厚爲多。《士父鐘》：

「作朕皇考叔氏寶薔鐘，用喜侃皇考。其嚴在上，數數叟叟、降余魯多福亡彊。」

《井人妄鐘》：

「緯用作龢父大薔鐘，用追孝侃前文人。前文人其嚴在上，數數㲈㲈，降余厚多福無彊。」

「降余魯多福亡疆」、「降余厚多福無疆」，語例辭意完全一樣，可知「魯」義必與「厚」相同。又《𦎫伯簋》：

「用祈屯彔，永命魯壽。」

「魯壽」意非爲多壽不可。可知「魯」也必有多義。

銅器銘辭習見「魯休」、「魯休令」、「魯令」。如《克盨》：「克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無㠱簋》：「敢對揚天子魯休令。」《𤔲簋》：「對揚天子魯令。」「休」字過去訓美，或訓慶，或訓福祿。以這些訓釋解釋銅器銘辭，都覺得不十分切當。如《師望鼎》：「王弗望聖人之後，多蔑曆，易休。」《舀鼎》：「井叔易舀赤金鬱，舀受休。」《獻彝》：「在畢公家，受天子休」。如訓「休」爲美或慶或福，這些銘辭便難解釋，至少不貼切，不暢達。我以爲「休」義當爲恩。「休」訓恩，則這些銘辭辭意便非常明白。「易休」就是賜恩。「受休」就是受恩。「受天子休」就是受天子之恩。銅器銘辭每云：「對揚王休」、「對揚不顯休」、「對揚皇休」、「對揚休命」。「休」義也都是恩。「王休」就是王恩。「不顯休」、「皇休」就是大恩。「休命」就是恩命。「休」義爲恩，「魯休」即是厚恩。「魯休令」就是恩厚的任命。「魯命」即是厚命。《召誥》和《嘉禾序》之「旅」字，《周本紀》和《邢侯簋》之「魯」字義也都爲厚。這都是感謝厚恩之意。卜辭「帚姘魯于黍年」，「魯」義也爲厚，意爲豐厚。這是說帚姘卜黍的年歲豐稔。又卜辭：「丁巳卜，㱿貞，黍田年魯。王固曰：吉，魯。」（乙七七八一，

七七八二)。這也是卜黍的年歲收成是否豐稔。

「魯」本就是「魚」字，其義爲厚乃是假借義。《說文》云：「魯，鈍詞也。」「魯」義爲鈍蓋是引申。即由「魯」義爲厚引申的。人質實敦厚稱爲魯。《論語》云：「參也魯。」人敦厚就不免顯得呆板，因此又引申爲愚鈍。

釋𢓊

卜辭有許多「𢓊雨」，「不𢓊雨」「𢓊風」，「不𢓊風」，「𢓊啓」等卜辭。

「貞，今日其𢓊雨。」(粹八四一)

「乙未卜，賓貞，今日其𢓊雨」。(前二・九七・三)

「貞，𢓊雨。」(林二・二七・四)

「庚子卜，貞，今夕𢓊雨。」(續四・一三・六)

「丁巳，小雨，不𢓊。」

「貞，今夕其雨。今夕不其𢓊雨。」(綴合二四五)

「戊戌卜，在潢，今日不其𢓊雨(前二・一一・五)

「貞，今丙午，𢓊雨。今丙午，不其𢓊雨。」(前三・二〇・三)

「貞，今日其𢓊風。」(前四・四三・一)

「貞，不其𢓊風。」（鐵一二〇．二）

「貞，𢓊啓。」（鐵一〇三．四）

「夕啓。　癸巳𢓊啓。」（鐵一一二．三）

「𢓊」是什麼字，其義爲何，迄無定說。　這個字孫詒讓釋「征。」（《契文舉例》）。　王襄、葉玉森釋「延」。「𢓊雨」王氏謂是「積雨」（《簠室徵文》天象三六片《考釋》）。　葉氏謂是「雨延長」（《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一．一）片《考釋》）。　郭沫若謂是「雨連綿」（《殷契粹編》七六一片《考釋》）。　胡光煒謂「𢓊」又爲得，「𢓊雨」、「𢓊風」即「得雨」、「得風」（《說文古文考》）。　楊樹達謂「𢓊」就是《說文》「從」字的或體「𢓊」字，卜辭假爲「止」（《積微居甲骨文說．釋𢓊》）。

從卜辭看，這些解釋都牽強難通。　在我國語言里，風雨不止，可以說風雨連綿，但從不見說「延雨」、「延風」的，也不能說風連綿。　雨停，風停可以說「雨止」、「風止」，也不能說「止雨」、「止風」。　風雨停止不停止，「止」是自動詞，必須要在主詞的後面，釋「𢓊雨」、「𢓊風」爲雨止、風止，是不合語法的。　尤其「𢓊啓」，訓「𢓊」爲延長、連綿或止，更不可通。《說文》云：「啓，雨而晝姓也。」「啓」是雨停止，天放晴的意思。「延長晴」、「連綿晴」，「停止晴」，這樣的話不成辭。　在我國語言中，不論古今，都沒有的。

這個字究竟應該釋什麼字確實很難確定。　從字形看，它與「征」、「㢟」、「延」、「從」字

的武體「𢓊」都很相近，甚至相同。但在卜辭辭義上，這些字幾無一可通。從字形、字義和聲音三方面推考，疑這個字蓋是「㢟」或「延」字，也就是「誕」字的初字，在卜辭里則用爲「定」。此字訓「定」，卜辭可暢通無礙。「𢓊雨」，是說一定要下雨。「不𢓊雨」是說不一定下雨。「今日其𢓊雨」，是說今天一定要下雨。「今夕𢓊雨」，是說今晚一定要下雨。「丁巳小雨，不𢓊，」是說丁巳日有小雨，但不一定。「今日其𢓊風」，是說今天一定要起風。「不其𢓊風」，是說不一定有風。「𢓊啓」，是說一定放晴。又卜辭：

「(缺)絲云，𢓊雨」。(坊間五・四)

「癸卯卜，𢓊雨。允雨。」(坊間一・七)

「𢓊」義似更非是定不可。「絲云，𢓊雨，」是說有雲了，一定要下雨。「𢓊雨，允雨，」是說一定要下雨，後來果然下雨了。

訓「𢓊」爲定，不僅「𢓊雨」、「𢓊風」、「𢓊啓」等卜辭可以解釋暢順，其他的卜辭也可以解釋，沒有扞格。

「乙丑卜，王弜𢓊往田。」(後上三〇，一六)

這是說王不一定前往田獵。

「王其田敃，𢓊，大吉。」(師友一・一六・二)

這是說王往敃田獵，一定去。

「丙戌卜，貞，令犬征田于京」。（燕五三）

「犬」楊樹達謂是《周禮・地官》之「迹人」（《積微居甲骨文說・釋征》）。按《員鼎》云：「隹正月既望癸酉，王獸于𣪘。王令員執犬。」我以爲「犬」就是「執犬」。是田獵時攜犬尋逐獸的人。「令犬征田于京」，是說令犬一定往京田獵。

「丁丑卜，㱿貞，王往立耤，征比沚戠。」（柏二四）

「比」我以爲「偕」字的初字。這是說王前往「立耤」，一定偕沚戠同去。

「丁巳貞，望午征亡𢦏。」（拾零二四）

這是說次日戊午一定沒有灾。

「貞，帚好不征㞢（有）疾。帚好其征㞢疾。」（乙綴二七五）

這是卜詞帚好是否有病。前一辭是說帚好不一定有病，後一辭是說帚好一定有病。這種例子很多，不再列舉。

從上述情況看，「征」訓「定」完全可通，「征」義爲定，似無可疑。

釋　先

卜辭：

「乙酉卜，㱿貞，乎帚好先𠬢人于龐。」（前七・三〇・四）

「乙酉卜，㱿貞，勿乎帚好先于龐収人。」（粹一二二九）

「乎我人先于蛊。勿乎我人先于蛊。」（乙綴二七二）

「□□卜，𡆥貞。勿乎衆人先于坙。」（京津一〇三〇）

「辛卯卜，㱿貞，勿令望乘先。」（續存下三三三）

「先于進。」（柏五二）

「从向歸，廼先于盂。」（粹一〇六七）

「乙卯貞，王先田。」（粹七七六）

「庚申卜，貞，翌日辛。王其田□、其先卑，不雨。」（京津四四七一）

「（缺）卑先御羌。」（續一·三八·二）

《說文》云：「先，前進也，从儿之。」從上列卜辭看，「先」字義蓋爲往。「先」義爲往，上列卜辭辭意明白無礙。「乎先収人于龐」、「乎先于龐収人」，即命往龐共人。「先于蛊」、「先于坙」、「先于進」、「先于盂」，即往蛊、往坙、往進、往盂。「先田」即前往田獵。「卑先御羌」，即卑前往抵御羌人。又卜辭：

「甲戌卜，賓貞，今日先余。翌乙亥用祖乙。」（乙七七六七）

「乙亥卜，貞，王往于余。」（同上）

這兩條卜辭所卜問的是一件事。甲戌日卜問是否當日「先余」，次日乙亥日卜，「王往于

佥。」一用「先」，一用「往」，「先」義爲往更很明顯。

我以爲「先」字本義就是往。《説文》訓「先」爲「前進」，就是前往。「先」字甲骨文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从「人」从「之」，或从「人」从「止」。「之」義爲往，「止」甲骨文也是表示前行。「先」蓋表示前往之意。

卜辭「先」字已有先后之義。卜辭有「先祖」、「先妣」、「先子」。

「癸卯，王卜貞，其祀多先祖，余受右。王乩曰，弘吉。隹廿祀。」（續二·三一·六）

「先高祖燎酒。」（明續四七一）

「癸未貞，桒生于先妣庚。」（師友一·一七二）

「叀兄辛眔先子癸。叀母己眔先子癸。」（粹三四〇）

這乃是由「先」義爲往引申的。在我國語言里，對於過去稱往、稱前、稱先，都是由前往引申的。

卜辭「先」字還有一種用法。如：

「乙丑卜，出貞，大史[illegible]酒，先酒，其㞢[illegible]于，卅牛，七月」。（前四·三四·一）

「先㞢于唐。」（前七·四·三）

「貞，先酒。」（同上）

「丙申卜，即貞，翌丁酉，叀中丁歲先。」（粹二九九）

「庚寅卜，行貞，兄庚歲先日。」（續一・四四・二）

「㞢父丁先歲。」（續一・三〇・二）

「㞢王亥先又。」（明續四八〇）

「沈先酒」。（明續四二七）

「先」都是祭名。但是什麼意思不甚明瞭。

《穆天子傳》：

「河宗之子孫鄘柏絮且逆天子于智之口，先豹皮十，良馬二六。天子使井利受之。」

又：

「河宗柏夭逆天子於燕然之山，勞用束帛加璧，先白□。天子使鄒父受之。」

郭璞云：「古者為禮，皆有以先之。傳曰：先進乘韋」。襄公十九年《左傳》：

「公享晉六卿於蒲圃。……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

杜預云：「古之獻物，必有以先之。今以璧馬為鼎之先。」襄公二十六年《左傳》：

「鄭伯賞入陳之功。三月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

杜預云：「以路及命服為邑先。」襄公二十六年《左傳》：

「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爲君夫人？余胡弗知？圉人歸以告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玉。」

杜預云：「以玉爲錦馬之先。」杜預、郭璞都以「先」爲先後之先。從文義上看，很明顯，這種解釋是非常牽强的。若照這種解釋，則獻物或賜物時必同時獻兩種或賜兩種以上的禮物。這樣才可以以一種禮物爲另一種禮物之先。按《呂氏春秋·貴生篇》：

「魯君聞顔闔得道之人也，以幣先焉。顔闔守閭，鹿布之衣而自飯牛。」

這里禮物只有幣一種，無先后之分，若以「先」爲先後之「先」，便不可通。由此可知杜預和郭璞的解釋都只是望文生義。從上述《穆天子傳》和《左傳》文義看，「先」字都有進獻或賜予之意。按僖公三十三年《左傳》：秦伐鄭，

「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十二牛犒師。」

《淮南子·道應訓》述此事云：「鄭賈人弦高矯鄭伯之命，以十二牛勞秦師而賓之。」由此推測，「先」有賓敬之義。

我以爲「先」就是《說文》的「詵」字。《說文》云：「詵，致言也，从言从先，先亦聲。」《說文》「亦聲」字，聲旁多就是原來的字，後加義旁。如「禮」字，《說文》云：「从示从豊，豊亦聲。」甲骨文「禮」只作「豊」，「示」是後加的。「從」字《說文》云：「從，隨行也，从从辵，从亦聲。」按「從」甲骨文初只作「从」，後加「彳」旁作「彸」，金文加「辵」作「從」。《說文》訓

「詋」爲「致言」。「詋」義實爲致。《說文》訓「致言」，乃是解釋从「言」的。「先」義爲致，則上述古書和卜辭便都可以解釋通順。《說文》云：「致，送詣也。」「先」義爲致，又有實敬之意，其義當爲敬送、敬奉。「先豹皮十、良馬二六」，是說以豹皮十，良馬二六敬奉給周穆王。「先吳壽夢之鼎」，是說以吳壽夢之鼎送給荀偃。「先八邑」，是說鄭伯以八邑送給子展。「先之以玉」是說以玉送給左師。卜辭之「先」，義也當爲敬奉、敬獻。

釋毌串

甲骨文有「申」字。這個字孫詒讓釋「毌」和「串」。孫氏云：

「說文毌部：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象寶物之形，讀貫。此變横爲從，其形誼亦可通。詩大雅：串夷載路。串字說文不載，疑即毌變爲申，與二中形近，復又變作串。經典俗字亦有所本」。（《契文舉例》）

學者或又謂「乃干之象形」（《殷契粹編》一二八九片《考釋》）。這是「毌」及「串」字，甚是。這個字當就是表示貫穿之意。這當是象實物中間有孔，而以一物貫孔中把它穿起來。穿物寫在平面上字形難以表示，所以只作一直畫中貫，表示貫穿之意。「申」甲骨文或又作「申」，乃是「串」之省。「申」後世演變爲「毌」。「串」則是「申」之變。

「毌」又孳乳爲「貫」、「遺」、「摜」、「慣」等字。《爾雅·釋詁》云：「貫，習也。」《國語·

周語》：「晝而講貫」，韋昭云：「貫，習也。」《說文》云：「遺，習也。」又云：「摜，習也，从手貫聲。春秋傳曰：摜瀆鬼神。」「摜」今《左傳》作「貫」。杜預云：「貫，習也。」而習慣字今又作「慣」。「貫」、「遺」、「摜」、「慣」義相同。《爾雅・釋詁》云：「串，習也。」《詩・皇矣》《傳》云：「串，習也。」《荀子・大略篇》：「國法禁拾遺，惡民之串以分得也。」楊倞云：「串，習也。」「串」義與「貫」、「遺」、「摜」、「慣」相同。玄應《一切經音義》云：「慣又作串、摜、遺三形。」可知「串」、「貫」、「摜」、「遺」、「慣」即是一個字。這些字都是由「串」演變和孳乳的。其初义是貫穿。其義為習慣乃是引申。這當是由貫穿引申為一貫，由一貫又引申為習慣。

「串」卜辭是國名。曾和周發生戰爭。卜辭：

「(缺)貞，串弗戈周。十二月。」(鐵二六・一)

這應就是《詩・皇矣》「串夷載路」之「串夷」。《詩・皇矣》鄭玄《箋》云：「串夷即混夷，西戎國名。」《說文》「琨」字云：「琨，石之美者。瑻，琨或从貫。」《禹貢》：「瑤琨篠簜」，「琨」馬融本和《漢書・地理志》都作「瑻」。「昆」與「貫」可通。從文字上講，「串夷」就是「昆夷」似無可疑。「昆」當是後世假用字。

昆夷舊時或以為是犬戎。《詩・緜》：「混夷駾矣，」《說文》「呬」字注引作「犬戎呬矣。」《漢書・匈奴傳》：「周西伯昌伐畎夷氏。」師古云：「畎音工犬反。畎夷即畎戎也。」

又曰昆夷。昆字或作混，又作緄，二字並音工本反。昆、緄、畎聲相近耳。亦曰犬戎。」《詩・採薇》孔《疏》云：「尚書傳云：四年伐犬戎。注云：犬夷，昆夷也。」近代王國維作《鬼方・昆夷・玁狁考》，謂昆夷是犬戎，也就是鬼方、玁狁和匈奴。陳夢家謂卜辭「申」就是犬戎。（《卜辭綜述》二九四頁）

漢唐學者之說實是不足信的。以昆夷為犬戎，沒有根據。顏師古謂「畎」字音與「昆」、「混」、「緄」相近，顯然是為要將畎夷說成就是昆夷的牽強之說。王國維謂昆夷就是鬼方、玁狁和匈奴，也不正確。這也是根據舊說的。《史記・五帝本紀》：「北逐葷粥」。《索隱》云：「匈奴別名也。唐虞以上曰山戎，亦曰葷粥。夏曰淳維，殷曰鬼方，周曰玁狁，漢曰匈奴。」這種說法實是附會。昆夷、鬼方、玁狁、匈奴實都是互不相涉的部族。鬼方見於卜辭。「乙酉卜，鬼方田。五月」（甲三三四三）。和「申」很清楚不是一族。《孟子・梁惠王章下》云：「文王事昆夷」、「太王事獯鬻」。《詩・採薇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都是昆夷、玁狁並舉。二者不是一族也很明顯。王國維說《孟子》「行文避復。」，《詩序》是「誤解經語」，似不免曲為之說。至於匈奴，與昆夷、鬼方或玁狁更毫無關係。這全是因為匈奴是秦漢時北方大國而附會的。

從文獻看，犬夷，畎夷，狄，玁狁蓋是一族。疑就是卜辭之「犬」。卜辭有「犬」和「犬侯。」也與周發生過戰爭。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周，古王事。」（纂五三八）

「令多子族比犬眾亩⿱艹丂古王事。」（前五・七・七）

「犬」，「犬侯」，就是犬夷、犬戎，從名稱上講，當無問題。《史記・周本紀》周穆王征「犬戎。」徐廣云：「一作畎。」《史記・匈奴列傳》和《漢書・匈奴傳》都作「畎戎」。可見「畎戎」即是「犬戎」。「畎」和「犬」應就是一字。《孟子》云：「太王事獯鬻」，又云：「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可見獯鬻必也就是狄。《詩・小雅・六月》：「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史記・匈奴列傳》云：「申侯怒而與犬戎共攻殺周幽王於驪山之下，而居於涇渭之間，侵暴中國。」《史記》這段話顯是根據《六月》的。據此，則《六月》當是周平王東遷時詩，犬戎即是玁狁。

釋晚

甲骨文有「⿰亻◎」字。卜辭：

「今日辛，至⿰亻◎不雨。」（寧滬一・七〇）

「旦至于⿰亻◎不雨。」（京津四四五〇）

「辜兮至⿰亻◎不雨。」（粹七一五）

這個字學者釋「昏」。（《殷契粹編》六五二片《考釋》）。《說文》云：「昏，日冥也，从日从氐省，氐者下也。一曰民聲。」這個字釋「昏」，字形不合。此字系从「日」从「人」，不是从「氐」省，更不是从「民」。

我以爲這蓋是「晚」字的初文。這個字是从「日」从「人」。「人」略向前傾，象俯首欠身之形。按「俛」字初只作「免」。《戰國策·趙策》：「馮忌請見趙王。行人見之。馮忌接首免首，欲言而不敢。」「免首」顯就是俛首。《說文》沒有「免」字。魏三字石經「免」字古文作「冘」，篆文作「冘」。金文也有「冘」字。疑就是由「乚」演變來的。隸變則爲「免」。後加「人」旁作「俛」。《說文》謂太史卜書作「頫」，今又作「俯」，都是後起字。

甲骨文「昃」字作「昃」，从「日」从「大」。「大」也是斜的，象人側身之形。這蓋是用人側身之形表示日斜側之意。「昏」和「昃」造字的構意顯然相類。這也必是用人俯首欠身之形，表示日低下之意。

「今日辛，至昏不雨」，是說今天到晚不雨。「旦至于昏不雨」，是說從早到晚不雨。「𩫖兮至昏不雨。」「𩫖」陳夢家說在昃及晚之間，甚是。（《卜辭綜述》二三一頁）這是說從𩫖兮到晚不雨。

釋蘢

甲骨文有個象形字「𪚦」字。這個字葉玉森謂象蟬，卜辭用爲「夏」字。「蟬爲夏蟲，

聞其聲即知爲夏，故先哲假蟬以表之」。（《掔契枝譚》）唐蘭謂是「龜屬而有兩角」，讀爲「秋」（《古文字學導論》）。學者或又謂「字形實象昆蟲之有觸角者，即蟋蟀之類。以秋季鳴，其聲啾啾然。故古人造字，文以象其形，聲以肖其音，更借以名其所鳴之節季曰秋」（《殷契粹編》第二片《考釋》）。

這個字究竟是象什麼確不容易斷定。謂「龜屬而有兩角者」，自屬錯誤，但謂此字是象蟬或蟋蟀，也不的確。這個字確實是「象昆蟲之有觸角者」，但卻不象蟬或蟋蟀。這個字釋蟬或蟋蟀，卜辭辭義也不可通。這個字卜辭用爲節季之名乃是假借。卜辭也有用其本義者。用其本義，釋蟬或蟋蟀便都說不過去。

我疑這個字是象蝗蟲。從字形看，這個字字形神態非常象蝗蟲。尤其重要的，這個字釋爲蝗蟲，卜辭辭文可暢通無礙。卜辭：

「貞，其𧖴⿱艹龜。辛未卯，酒。」（甲三六四二）

「貞，其𧖴⿱艹龜。」（明藏四六九）

「乙亥卜，貞，其𧖴⿱艹龜于洵。」（寧滬一·一一九）

此處「⿱艹龜」若釋爲蟬或蟋蟀便不可通。若釋爲蝗，則辭義便很清楚。《說文》云：「𧖴，定息也……讀若亭。」卜辭云：「𧖴」什麼，都是其物爲災，祈求停息。卜辭有「𧖴風」、「𧖴雨」：

「丙辰卜，于土(社)寧風。」(寧滬一·一一八)
「大風。其寧風。」(粹八二七)
「其寧風伊(缺)亡雨。」(粹八二八)
「丁丑貞，其寧雨于方。」(粹一五四五)

「寧風」「寧雨」是風雨為災，祈求停止。「寧蠭」也必是「蠭」為災，祈求停止。不論蟬或蟋蟀都不能為災。蟲能為災者只有蝗及螟螣蟊賊。螟螣蟊賊都是小蟲，字形不合。所以這必定是蝗。

卜辭：

「庚午貞，蠭大⿱隹冉，于帝五丰臣寧。在祖乙宗卜。」

這也必是祈求止蝗的。「⿱隹冉」字《說文》沒有，不識。此字甲骨文作「[甲骨文]」，从「隹」从「冉」，或作「[甲骨文]」从「雔」从「冉」。「冉」是「冓」字一半，疑即「冓」省。《說文》云：「冓，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隹冉」「⿱雔冉」蓋象鳥止於木架之上。這和「集」所表示的意思略同。「⿱隹冉」義也當與「集」義相近。卜辭：

「乙丑卜，其⿱雔冉衆，告于父丁。」(後下三八·九)
「乙丑卜，其⿱雔冉衆，告于父丁。一牛。」(粹三六九)

「龏衆」，「龏」訓集可通。「蘢大龏」蓋謂蝗大至。此辭是說蝗大至，向「帝五丰臣」祈求止蝗。

卜辭：

「蘢其至。」（河六八七）

「甲申卜，今歲蘢不至茲商。二月。」（同上）

「（缺）卜，（缺）蘢至，四月。」（前四・五・五；林二・一八・四）

此處「蘢」釋蟬或蟋蟀也不可通。蟬或蟋蟀來不來決不會卜問的。這也必是蝗。蝗是大災，關係於年歲，所以有沒有蝗要卜問。「蘢其至」、「蘢至」是說蝗蟲要來。「今歲蘢不至茲商」，是說今年蝗蟲不來商。

卜辭：

「□戌貞，其告蘢于高祖夒。六月。」（粹二）

「其告蘢上甲。」（粹四）

「弜告蘢于上甲。」（明藏四六七）

「告蘢」學者或釋爲「告秋」，「告一歲之收穫於祖」（同上）。我以爲這仍是蝗。這是蝗蟲爲災，告於祖先。

總之，我以爲這個字不論從字形或字義講，應爲蝗之象形字。

蝗古稱爲螽。《說文》云：「蝗，螽也。」又云：「螽，蝗也，从䖵冬聲。冬古文終字。」《漢字・五行志》云：「介蟲之孽者，謂介蟲有甲飛揚之類，陽氣所生也。於春秋爲螽，今謂之蝗。」如此所說，蝗古稱爲螽，漢代才稱蝗。《說文》有「䶂」字，云：「䶂，龜名，从龜冬聲。冬古文終字。」疑這也就是「⿱艹龜」字。這個字聲音與「螽」字相同。从「龜」係「⿱艹龜」之譌。和「穐」字原从「⿱艹龜」而《說文》作「龜」一樣。此字最初即「⿱艹龜」字，後加「冬」表聲。「螽」或又作「蝝」，都是後造的形聲字。《說文》說「䶂」是龜名。恐是誤以其字从「龜」，望文生義的。

「⿱艹龜」字卜辭用爲四季之名。葉玉森謂用爲「夏」。他說：「蟬爲夏蟲，聞其聲即知爲夏，故先哲假蟬以表之。」這是不正確的。這不僅字形不合，解釋也不合理。蟬是在小暑之後、大暑之前始鳴。現在我們家鄉蕪湖農村農諺猶說：「知了叫，割早稻。」這時夏季已經快要過去了，怎麼說蟬爲夏蟲，聞其聲即知爲夏呢？從字形講，自以讀爲「穐」爲是。疑這是因爲蝗蟲出現多在秋天的緣故。蝗蟲出現爲災大多是在夏末秋初穀物將熟的時候。桓公五年和宣公十五年《春秋》書「螽」，都是在秋季。蝗一出現，即知一個新的季節即將來到，因而也就假以名這個季節。

釋鬽

甲骨文有「㣇」字。這個字學者釋「希」，或又釋「求」，或以爲用爲「祟」，或以爲即「貄」

字，武以爲是「殺」字。

這個字釋「求」自然是錯誤的。釋「希」武「殺」也不正確。這個字字形和《說文》篆文「希」及《說文》古文「殺」誠有些相近，但在卜辭里，不論釋「希」武「殺」，義都不可通。假用爲「祟」也是臆度。

這是個象形字，後世不用了，爲新造的形聲字所代替。《說文》也保存了這個字，但轉輾傳寫，已失其原形。所以這個字怎樣隸定，很難確定。《說文》有字是从此作的，後世都寫作「录」。我們姑且也寫作「录」。

這個字在卜辭里有禍患之意。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有)录，其㞢來艱。乞至五日丁酉，允㞢來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東啚，𢦏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啚田。」(菁二·一)

「王固曰：㞢录，其㞢來艱。乞至七日己巳，允㞢來艱自西。長友角告曰：𢀛方出，牧我示㰇，𡆥七人。五月。」(同上)

「癸亥卜，𡧊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录。」(燕一二四)

「癸未貞。旬又(有)录，不于乙𡆥。」(粹四〇〇)

或又用作動詞，如：

「丁丑貞，又(有)彔、豩田。」(粹一二一二)

「王亥彔我。」(京津一一四四)

「辛酉卜，亘貞，季彔王。」(前五·四〇·三)

「(缺)巳卜，㱿貞，大戊彔王。」(林一·一二·一〇)

「父甲彔王。」(粹一二五四，京津一一四七)

「妣甲彔□。」(粹一二五九)

「帚彔王。」(京津一四四九)

這些卜辭，「彔」不論釋「希」或「殺」，顯然都解釋不通。

我以為這個字乃是「鬽」、「魅」字的本字。《說文》云：「鬽，老精物也，从鬼彡。彡，鬼毛。魅，或从未聲。𩲡，古文；𩳁，籀文，从彖首从尾省聲。」又《說文》「⿱髟彔」字云：「⿱髟彔，⿱髟彔也，忽見也，从髟彔聲。彔，籀文魅，亦忽見意。」又《說文》「𧰼」字云：「𧰼，見鬼鬽皃，从立从彔。彔籀文鬽字。」「⿱髟彔」「𧰼」所从之「彔」，篆文也作「𩲡」。「𩲡」或「𩳁」與「彖」形都很相近。我疑當就是「彖」。《說文》謂古文作「𩲡」，籀文作「𩳁」，乃是後世不知此字的原形，傳寫訛誤的。宣公三年《左傳》：「螭魅罔魎。」杜預云：「螭，山神，獸形；魅，怪物；罔魎，水神。」《史記·五帝本紀》：「乃流四凶族，遷於四裔，以御螭魅。」《集解》引服

虔云：「蟡魅人面獸身四足，好惑人，山林異氣所生，以爲人害。」從字形看，「彔」正和服虔所說魅的形狀，「獸身四足」相同。從卜辭看，「彔」釋「鬽」也可暢通。「有彔」是說有鬼鬽。「有彔豩囚」，是說有鬼鬽，但不爲禍。「王亥彔我」，「季彔王」，「大戊彔王」，是說王亥爲鬽于我，季、大戊爲鬽于王。

釋不契黽

卜辭有「不□□」一語，或作「□□」，或省作「不□」。都是刻在兆璺的旁邊。對這一刻辭學者解釋者很多。或釋「不絽黽」，意爲「不命黽」。或釋「不鼅鼄」，讀爲不踟躕。或釋「不□黽」。或釋「不絲鼀」。或釋「不契黽」。或釋「不綆黽」，意爲不覬摯，謂兆璺之鮮明。或釋「不才墨」，讀寫「不再墨」。或釋「不吉兆」。或釋「不玄冥」，真可謂衆說紛紜，莫衷一是。

「□」或「□」實應釋「契」，即是「契」字的本字。甲骨文有「□」字，或又作「□」，象兩手持□之形。學者謂「□」當是象某種手工工具之形，甚確。卜辭：

「（缺）未卜，□□貞（缺）」（林一・二〇・一〇）

「癸未卜，賓□貞，旬（缺）。」（林一・二六・一一）

「（缺）爭□貞，旬亡囚。」（林一・二七・一〇）

「癸未卜，爭□貞，旬亡囚。」（粹一四二四）

「癸巳卜，□貞，旬亡囚。」（粹一四二五）

「癸酉卜，□貞，旬亡囚。」（甲三一七七）

這些卜辭的「□」字學者或謂是人名。前有貞人名者是二人共卜。此說之難信學者早有人指出。卜辭所見與人共卜者只「□」一人，不見有他人。爲什麼只有「□」一人與人共卜，他人就不與人共卜呢？這顯然是不合理的。從卜辭看，這必是「契」字。這是說契龜而貞問。又卜辭：

「丁巳卜，王余𠂤。（缺）王余勿𠂤。」（乙綴一一〇）

「丁巳卜，王自𠂤。（缺）王余勿𠂤。」（同上）

此處，「𠂤」是動詞，更非是「契」不可。這是說王自己契龜貞卜。「𠂤」或「□」當是象契的形狀。「□」是單手持契之形。「□」則是象兩手持契之形。

「□」學者釋「黽」是對的。但若謂就是《說文》之「黽」字則不正確。《說文》云：「黽，鼃黽也。」這個字字形，很明顯，實不象蝦蟆。這個字是象個昆蟲。聞一多說「黽」就是《說文》的「鼆」字。（《聞一多全集》二、《釋不𠂤□》）這是正確的。文公十五年《左傳》：「一人門於句鼆。」《釋文》云：「鼆又作黽。」《說文》云：「鼆，冥也，从冥黽聲。」我們認爲這個字初只是「黽」字，后加「冥」表聲，《說文》之說實是錯的。不過，聞一多也謂「黽」爲鼃

黽，這又不正確了。考「冥」古讀音與「密」相同。《周禮·冥氏》鄭司農云：「冥讀爲冥氏春秋之冥。」鄭玄云：「讀爲冥方之冥。」段玉裁云冥氏春秋之冥氏就是《漢書·儒林傳》傳顏氏春秋的泰山冥都，「冥方」就是算方之「方冪」(《周禮漢讀考》)。《釋文》云：「冥，如字，又莫歷反。」又云：「音覓。」「冥」宋祁云：「劉昌宗云莫歷反。」據此，「冥」與「密」聲音實相同。「冥」與「密」聲音相同，則「黽」與「密」也當聲音相同。按「黽」與「密」。古可以通用。《詩·谷風》「黽勉同心」，《韓詩》作「密勿同心」。《詩·十月之交》：「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引作「密沒从事。」「黽勉」《爾雅·釋詁》又作「蠠沒」。郭璞云：「蠠沒猶黽勉也。」《釋文》云：「蠠，彌畢反，又忘忍反，本或作𧖅，說文云，𧖅古密字。」按《說文》云：「𧖅，蠭甘飴也。蜜，𧖅或从宓。」據此，「黽」當就是「蠠」，也就是「𧖅」和「蜜。」從字形看，「羙」正酷肖蜜蜂的形狀。這必就是「蜜」字的本字無疑。「羙」原是象形字，作「黽」乃是後世訛誤。作「蠠」、「𧖅」、「密」、「蜜」都是後世造的形聲字。

卜辭「黽」字學者認爲假用爲「冥」。這是正確的。「黽」即是「鼆」字。「鼆」和「冥」音義都相同。「黽」義也必爲冥。「黽」與「冥」古也可以通用。《史記·楚世家》：「王出寶弓，碆新繳，涉鄳塞。」徐廣云：「或以爲冥，今江夏，一作黽。」《史記·春申君列傳》：「秦踰黽隘之塞而攻楚」，正作「黽」。這個字最初必是用「黽」，後世加「冥」表聲作「鼆」。其用爲地名，後又加「邑」表義作「鄳」。「冥」則是後世假用的。《說文》：「鼆，冥也。」

「冥，幽也。」卜辭「黽」義蓋謂幽暗不明，即不清晰。「不契黽」這一刻辭有三個特點：一、可以省作「不契」；二、都是橫刻在兆璺的旁邊；三、凡是有這一刻辭的都沒有卜辭。這一刻辭我以為應讀為「不契、黽。」這是說這一兆瑩不清楚，不用它，所以不契。其或省去「黽」字，只作「不契」，意思還是一樣。因為這一卜兆未用，所以沒有卜辭。

釋㱿尤

祖甲以後的卜辭，在祭祀之後往往有「㱿、亡尤」一語。如：

「丙寅卜，尹貞，王賓父丁歲，三牢。㱿、亡尤。」（庫方一一一九）

「丁未卜，行貞，王賓父丁歲，三牛。㱿，亡尤。」（戩一八・一三）

「己丑卜，行貞，王賓兄己歲。㱿、亡尤。」（前一・四〇・五）

「己丑卜，尹貞，王賓歲。㱿、亡尤。」（續存上一五四五）

「㱿」學者多謂是祭名。于省吾、承培元謂即「冬賽報祠」之「賽」（殷契駢枝・釋㱿）。按《周禮・都中人》：「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即祭，反命於國。」鄭玄云：「祭謂報賽也。」《史記・封禪書》云：「自殽以東名山五，大川祠二：曰太室，太室、嵩高也，恆山，泰山，會稽，湘山；水曰濟，曰淮。春以脯酒為歲祠，因泮凍，秋涸凍，冬賽禱祠。」據此，賽乃是對名山大川的祭祀，不是對祖先的祭祀。而卜辭之「㱿」則皆在祭祀祖先之後。由此知釋

「𣪘」爲「賓」，與卜辭不合，必不正確。

卜辭還有一種情況，即在彡、翌、𠭯、歲等祭祀之後又舉行「𣪘」。例如：

彡祭：

「乙酉卜，行貞，王賓[己]彡，亡尤。在十月。」（綴合編二三）

「乙酉卜，行貞，王賓𣪘，亡尤。」（同上）

「丙戌卜，行貞。王賓[丙]彡，亡尤，在十月一。」（同上）

「[丙][戌]卜，行貞，王賓𣪘，亡尤。」（同上）

「丁丑卜，貞，王賓大丁彡日，亡尤。」（續一・九・一）

「貞，王賓𣪘，亡尤。」（同上）

「甲戌卜，貞，王賓大甲彡，亡尤。」（續存下八六七）

「貞，王賓𣪘，亡尤。」（同上）

「丁未卜，貞，王賓武丁彡，亡尤。」（前一・一八・三）

「貞，王賓𣪘，亡尤。」（同上）

「丁未卜，貞，王賓康祖丁彡日，亡尤。」（前一・二三・六）

「貞，王賓𣪘，亡尤。」（同上）

翌祭：

「丁巳[卜]，[行]貞，王[賓]父丁翌，[亡][尤]。在□月。」(粹三〇九)

「丁巳卜，行貞，王賓叡，亡尤。」(同上)

「己未[卜]，[行]貞，王(缺)翌，亡尤。」(珠三八一)

「己未卜，行貞，王賓叡，亡尤。」(同上)

「丁酉卜，貞，[王]賓康[祖][丁]翌日亡尤。」(同上)

「貞，王賓叡，亡尤。」(同上)

劦祭：

「乙亥卜，行貞，王賓小乙劦，亡尤，在十一月。」(粹二七九)

「乙亥卜，行貞，王賓叡，亡尤。(同上)

「丁丑卜，行貞，王賓父丁劦，亡尤。」(同上)

「丁丑卜，行貞，王賓叡，亡尤。」(同上)

「己卯卜，行貞，王賓兄己劦，亡尤。」(粹三一〇)

「己卯卜，行貞，王賓叡，亡尤。」(同上)

歲祭：

「辛酉卜，行貞，王賓祖辛歲，牢，亡尤。」（續一·一八·二）

「辛酉卜，行貞，王賓款，亡尤。」（同上）

「丁亥卜，洋貞。王賓祖丁歲，亡尤。」（續一·二〇·一）

「丁亥卜，洋貞，王賓款，亡尤。」（同上）

「乙未卜，行貞，王賓小乙歲，亡尤。」（粹二九一）

「乙未卜，行貞，王賓款，亡尤。」（同上）

「丁卯卜，涿貞，王賓父丁歲，牢，亡尤。」（續存上一五〇六）

「丁卯卜，涿貞，王賓款，亡尤。」（同上）

「庚申卜，行貞，王賓歲，亡尤。」（前六·九·一）

「庚申卜，行貞，王賓款，亡尤。」（同上）

𢦏祭：

「癸卯卜，貞，王賓𢦏（缺）。」（前四·二〇·五）

「貞，王賓款，亡尤。」（同上）

𠮷祭：

「辛酉卜，貞，王賓𠮷，亡尤。」（缺）

「貞，王賓𣪠，亡尤。」（同上）

由此可知，「𣪠」都是在祭祀的同一天祭祀之後舉行的。「𣪠」的後面都沒有祖先的名字。由這種情形，我們推測：「𣪠」實不是對祖先的祭祀，這乃是在祭祀之後舉行的另一種儀式。「𣪠」不是對祖先的祭祀，而是在祭祀之後舉行的另一種儀式，則前面所舉的「丙寅卜，尹貞，王賓父丁歲，三牢。𣪠，亡尤。」這樣的卜辭當是刻寫的省略，即將兩條卜辭合而爲一的。又卜辭：

「甲申卜，即貞，尸歲。王其𣪠。十一月。」（續存止一九五二）

「□子卜，尹[貞]，歲，王其𣪠。在五月。」（河四七五）

這樣的卜辭也必是刻寫的省略。只是將兩條卜辭合併，語句稍變一下，省去「亡尤」二字而已。

「𣪠」不是對祖先的祭祀，而是在祭祀后舉行的另一種儀式，然則「𣪠」是什麼意思呢？《說文》云：「楚人謂卜問吉凶曰𣪠。」按卜辭有云：

「貞，叀𣪠祝。」（佚六五二）

合《說文》和卜辭看，「𣪠」蓋是在對祖先祭祀之後，再禱祝一下，問問吉凶。疑「贅」字義即由「𣪠」引申的。《說文》云：「𣪠」「讀若贅」。「𣪠」和「贅」聲音相同。

《說文》「敹」字作「𢾕」，「贅」字作「贅」，云：「从𢾕貝。」疑「贅」即「敹」孳乳的。「敹」是在祭祀之後照例舉行的一種儀式。久之，便成爲一種「例行公事。」只是一種形式而已，幾乎是多餘不必要的了。因此，以後多餘不必要的便以「敹」爲喻，稱之爲「敹」。文字演變孳乳爲「贅」字。《說文》訓「贅」爲「以物質錢」，蓋是後起義。

卜辭辭尾往往有「亡巛」、「亡𢦏」、「亡𡿧」、「亡𡆥」、「亡尤」、「亡壱」等語。這些語詞用法各有不同。「亡巛」、「亡𢦏」和「亡𡿧」都用於田獵的卜辭。田獵卜辭每云田于某地，「往來亡巛」，或「往來亡𢦏」或「往來亡𡿧」。

「亡𡆥」或「亡骶」有兩種用法：一是用於卜旬、卜夕和卜外出。例如：

「癸卯卜，賓貞，旬亡𡆥。」（粹一四一八）

「辛丑卜，𡧊貞，今夕亡𡆥。」（粹一三三三）

「丙辰卜，貞，王出亡𡆥。」（續存下六七二）

一是用於「戠」、「翌」、「福」等卜辭。例如：

「癸卯卜，行貞，王賓戠，亡𡆥。」（戩二〇・八）

「壬子卜，旅貞，王賓翌，亡𡆥。」（前五・一九・二）

「丁卯卜，尹貞，王賓蓺福，亡𡆥。」（前六・一五・三）

「己卯卜，行貞，王賓夕福，亡𡆥。」（續存上一五七七）

「乙卯卜，尹貞，王賓福，亡田。」（河三九八）

「亡尤」也有兩種用法：一是用在如前所舉的「𣪘」的後面。一是用在上面所舉的「𢦔」、「𥃝」、「𧯮福」、「夕福」及外出等卜辭後面。在這種卜辭之後，往往有「貞，亡尤」一語。如：

「甲戌卜，旅貞，王賓𢦔，亡田。」（佚五六二）

「貞，亡尤。」（同上）

「戊戌（缺）貞，王[賓]𥃝，亡田。」（續存下六四一）

「貞，亡尤。」（同上）

「乙巳卜，尹貞，王賓𧯮福，亡田。」（續存上一五七五）

「貞，亡尤。」（同上）

「甲戌卜，尹貞，王賓夕福，亡田。在六月。」（粹一三七）

「貞，亡尤。」（同上）

「壬午卜，行貞，王賓福，亡田。」（河三九六）

「貞，亡尤。在十二月。」（同上）

「壬申卜，行貞，王出亡田。」（𢦔三一·九）

「貞，亡尤。」(同上)

「亡壱」似沒有這樣明顯的區別。 祭祀的卜辭該用「亡尤」和「戠」，「𡆥」、「福」等卜辭該用「亡囚」的地方，有時也用「亡壱」。如：

「癸亥卜，貞，王賓𠬝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尤。」(林一．二七．四)

「庚戌卜，即(缺)亥，酒彡□自上甲衣至于多毓，亡壱。十月。」(林一．二．一)

「貞，翌甲(缺)𠦪自上甲(缺)衣，亡壱。七月。」(后上三四．一)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翌于中丁，亡壱。在四月。」(續存下六〇六)

「乙亥卜，賓貞，王𡩜歲，亡壱。」(前七．二〇．二)

「(缺)戌卜，王貞，王其賓中丁多𡆥，亡壱。」(續存下六一一)

「丁亥卜，貞，王賓福，亡壱。」(前四．二三．八)

這幾個語詞的用法雖然不是絕對如此，但絕大多數是不相混亂的。 這幾個語詞用法既有不同，其含意也一定不一樣。 「亡巛」、「亡𢦔」和「亡𡿧」很清楚就是無灾。 「巛」即《說文》之「巛」字，孳乳則爲「灾」和「甾」。 「𢦔」即《說文》「𢦏」字的初字。 原是假借字，後世加「火」表示則爲「烖」字。 「𡿧」蓋是「巛」之省，又用「中」以表聲。 疑此字造字乃是合「巛」「𢦔」二字爲一，各省去一部分而成的。 田獵的卜辭說「往來亡巛」，「往來亡𢦔」或「往來亡𡿧」，是說田獵往來都沒有灾。 「囚」及「𡆥」就是「禍」字。 「亡囚」、「亡𡆥」就是無禍。

「旬亡囚」，是說下旬沒有禍。「今夕亡囚」，是說今晚沒有禍。「王出亡囚」，是說王出行沒有禍。「戠」、「䶂」、「福」，卜辭也都沒有祖先的名字，也必不是對祖先的祭祀。「戠」是什麼意思不能確知。「䶂」我以爲是「褱」字的初文，也就是「褱」字。「福」當就是祈福。這類的卜辭疑褱禍祈福的。因爲是褱禍祈福，所以用「亡囚」。

「亡尤」學者謂即是《易》賁之六。剝之六五、蹇之六一之「亡尤」（丁山：《殷契亡尤說》）。「尤」孔穎達都訓過。《論語·爲政篇》包咸《注》也云：「尤，過也。」「尤」也就是《說文》之「訧」字。《說文》云：「訧，罪也，从言尤聲。周書曰：報以庶訧。」「訧」今《尚書·呂刑》作「尤」。「訧」是後世加「言」旁的。或又假用「郵」字。《爾雅·釋言》云：「郵，過也。」

「亡壱」是什麼意思很難確切地解釋。「壱」即《說文》的「蚩」字。《說文》云：「蚩，蟲也。」也即是「𢿱」字。《說文》云：「𢿱，刺也。」「壱」字甲骨文作「[illegible]」，象蛇蟄足之形，引申爲刺。卜辭「亡壱」與「亡尤」、「亡囚」可以通用，「壱」義必與「尤」「囚」相近，不能訓蟲或刺。卜辭又每云：「壱我」、「壱王」、「壱禾」、「壱雨」。如：

「貞，祖辛壱我。」（前一·一一·五）

「不佳多介壱王。」（前一·二七·四）

「庚寅，佳夒壱禾。」（粹一一）

「隹王亥壱雨。」(粹七五)

「壱」都有傷害之意。疑「壱」有病害之義。這樣，「壱」義便與「尤」「田」略近。因此「亡尤」「亡田」又可以用「亡壱」。

卜辭在祭祀和祈禳之後爲什麼要說一聲「亡尤」呢？按「亡尤」也見於銅器銘辭。

《麥尊》：「雩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述。」

又：「唯歸，遣天子休，告亡尤。」

《獻彝》：「獻伯于遘王休，亡尤。」

《麥尊》前一句是麥在宗周覲見周王時說的。後一句是麥辭歸，謝天子之恩時說的。《獻彝》的話也是謝王恩時說的。由這種情形看，「亡尤」蓋是殷周時的常語，是下對上的一種恭敬之辭。卜辭的「亡尤」意當也是如此。這蓋是在祭祀及祈禳之後，向祖先或神祇說一聲無過。

我疑「贅疣」一語可能即由此而來。「款」是在祭祀之後照例舉行的一種儀式。「亡尤」是在祭祀和祈禳之后照例要說的話。久之，這種儀式和這句話都成爲一種「例行公事」，成爲一種無意義的形式，幾乎是多餘不必要的。因此，多餘無用的就以此爲喻，由此便逐漸成爲成語。

釋獻

卜辭：

「(缺)貞，辛亥，酒彡自上甲，在大宗□。」(明續五二二)

「甲戌卜，乙亥，王其□于大宗。」(續存上一七八)

「王于祖乙宗□。」(同上)

「□」學者沒有解釋，《甲骨文編》列於《附錄》，認為不識。這個字象以繩縛犬之形。由卜辭義推測，我疑為「獻」字的初文。《說文》云：「獻，宗廟犬名羹獻，犬肥者以獻之，从犬鬳聲」。《曲禮》云：「凡祭祀宗廟之禮，……犬曰羹獻。」從上到卜辭看，「□」正是用犬祭祀宗廟。其為「獻」之初文，似無可疑。「□」為「獻」之初文，後加「鬳」表聲，乃成為「獻」字。

「獻」字義又為奉獻。從卜辭看，奉獻之「獻」最初蓋是假用「□」或「□」(鬳)字。

「乙卯卜，賓貞，□龜，翌日。十三月。」(前七・五・二)

「乙卯卜，犾貞，鬳羌。」(甲二〇八二)

「□」和「鬳」義顯為奉獻。獻字金文又用為「甗」字。這都是假用的。

釋戠

甲骨文有「𢦏」字，又作「𢦏」或「𢦏」。這個字學者釋「戠」，甚是。但這個字本義是什麽，還不能確知。《說文》「戠」字義闕。《禹貢》徐州「厥土赤埴墳」。《釋文》云：「埴，鄭作戠。」是「戠」也即是「埴」字。《說文》、僞孔《傳》、徐廣、《玉篇》、顏師古都說「埴」是黏土。鄭玄謂「戠，赤皃。」《玉篇》又有「⿰忄戠」字，云：「⿰忄戠，赤土也。」「⿰忄戠」就是「戠」字。清以來研究古文字的學者吴大澂謂「戠」是「織」字（見《說文古籀補》）。林義光謂是題識之「識」字的本字（見《文原》）。丁山謂「戠」本義爲熾盛（見《說文闕義考》）。這些解釋，字義與字形都不相合。在卜辭里，這個字的字義也不能完全了解。這個字本義是什麽，確很難定。

按《汗簡》云：「戠，古植字。」我疑這就是「植」字的初字，本義爲種植。

甲骨文有「⿰牛戠」字，作「𢦏」。這個字羅振玉以爲就是「犆」和「特」字。《增訂殷虚書契考釋》：

「說文解字無此字。卜辭中又有𢦏及𢦏二文。此从𢦏與𢦏，殆一字，故知此字从牛戠。考說文解字埴注，黏土也，从土直聲。禹貢厥土赤埴墳，釋文鄭作戠。是古戠與直通。禮記，大夫以犆牛。周禮小胥釋文，特本作犆。由此推之，知⿰牛戠即犆，即特矣。然由卜辭觀之，⿰牛戠當爲牛色。」

又《禮記・雜記》：「下大夫之虞也犆牲。」《少儀》：「喪俟事，不犆弔。」《玉篇》：「特，牡牛；犆，同上。」也都以「犆」與「特」相通。知「樴」、「犆」、「特」確是一字。又「植」與「持」相通。《說文》：「持，槌也。」《方言》云：「槌，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植，自關而西謂之持。」《玉篇》云：「槌，植也。」又云：「持，槌橫木也，關西謂之持；槵，古文。」植、持就是採桑時攀摘桑條的鉤子，即《月令》所謂「具曲植蘧筐」之「植」。由上所述，「樴」又作「犆」和「特」，「戠」又作「埴」，「植」又作「持」。從這種演變的規律看，可以推知，「植」字初字必是「戠」或「樴」。後世作「植」或「持」，乃是改用「直」、「寺」為聲旁。茲表如下：

樴　犆　特

戠（⿰忄戠）埴

戠（樴）植　持

《汗簡》謂「戠」是古「植」字，從上述情況看，是可信的。

這個字的字義《說文》闕，古時或訓赤皰，或訓黏土。這些訓釋都與「戠」字的字形不合，必不是「戠」字的本義。我以為此字本義也就是種植。《詩・載芟》：「有略其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鄭玄云：

「俶載當作熾菑。農夫既耘除草木根株，乃更以利耜熾菑之而后種。」（《詩・大田》：「以我覃耜，俶載南畝。」《箋》云：「俶讀為熾，載讀為菑栗之菑。時至，民以其利耜發所

受之地。」《良耜》：「畟畟良耜，俶載南畝。」《箋》云：「農人測測以利善之耜熾菑是南畝也。」都讀俶載為熾菑。）鄭玄以為「俶載」當作「熾菑」。「熾菑」是什麼意思，鄭玄說得還不明確。從文義看，他是以「熾菑」為鉏地。按「熾」當就是「戠」字。《說文》「熾」字古文作「𢦏」，當就是「戠」字。按「菑」有耕植之義。《尚書．大誥》：「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偽孔《傳》云：「父已菑耕其田，其子乃不播，況肯收穫乎。」《廣韻》有「𦯔」字，云「耕也。」按「載」與「戠」實即是一個字。《詩．緜》：「其繩其直，縮版以載。」馬瑞辰云：「載通作栽。說文：栽，築墻長版也……令人名草木之殖曰栽，築墻立版亦曰栽，是知載即栽也。」（見《毛詩傳箋通釋》）。由此知「菑」義也必為栽。「菑」「栽」「載」通用，乃是由於文字演變發展而來的。（詳《釋戠》）。「熾」與「菑」連文，其義必為植無疑。

卜辭「戠」字多假作他用，其義不容易了解。但在有的卜辭里，仍可以看出其義當是栽植、種植。

「在□卜，王[illegible]令藝戠。」（續四．三五．七）

「辛酉卜，貞，弜□戠禾。」（后下二〇．一一）

「藝戠」意顯為「藝植」。「戠禾」更必是「植禾」。

「[illegible]」（戠）是「植」字的本字，其義為種植，字从「Y」从「干」，這必是兩種農器。「Y」鋒刃向下，必是鍬臿一類的農器；「干」有橫柄，必是鉏一類的農器。這是用兩種農器表示

鉏地種植。

「士」我以爲是「弋」字，也即是「代」、「忒」、「貣」等字用以爲聲旁之「弋」，不是「戈」，也不是弋射之「弋」。

《說文》云：

「弋，橜也，象折木衺銳著形，从厂，象物挂之也。」

又云：

「橜，弋也。」

「弋」與「橜」互訓。「弋」當就是「橜」。《山海經・海外北經》：「相柳之所抵，厥爲澤谿。」郭璞云：「厥，掘也。」《論衡・效力篇》：「鑿所以入木者，槌叩之也；鍤所以能撅地者，跖蹈之也。」我以爲「橜」義蓋與「厥」、「撅」相同，是掘地的鋤頭。「弋」象折木衺銳著形」，也就是象鉏的形狀。《說文》謂「从厂，象物挂之。」乃是由篆文「弋」字的字形而曲解的。甲骨文「𢦏」字和「戔」字都从「弋」作，「𢦏」實是「截」字的初字，「戔」則是「剗」字。這也可以推知「弋」是鉏一類的農器。「弋」字，「代」、「貣」、「㤫」、「忒」等字用以爲聲符，讀音當與「得」，「𢭏」相同。現在我們家鄉蕪湖一帶農村用鉏鉏地稱爲「𢭏田」，可能即由此而來。「士」這種農器蓋叫做「𢭏」，以這種農器鉏地叫做「𢭏田」。

「可」我以爲也是「戜」字的初字。銅器有《可者鐘》，《可者鼎》，《可者簋》，《可伯鼎》等

器。鐘銘云：

「□三月初吉辛卯，弍者作□鐘，用匄偁□，用妥眉彔。用作文考宮伯喜用是保。」

鼎銘云：

「𢦶者作旅鼎，用匄偁魯□，用妥眉彔，用作文考宮伯寶䵼彝。」

簋銘云：

「𢧐者作宮伯寶䵼彝。」

《𢦏伯鼎》云

「𢦶伯作彝。」

前三器是一人之器。後一器之「𢦶伯」是否就是「弍者」，不能確定。但必是同族。這里「𢦏」有「弍」、「𢦶」、「𢧐」幾種形狀。這很清楚地說明了這個字字形的演變：由「弍」演變爲「𢦶」和「𢧐」。「𢧐」顯就是「𢧐」字。「𢧐」字从「戈」从「呈」。「呈」與「𡈼」實相同。如「郢」字金文作「郢」。「𢧐」和「戠」最初原都就是「𢦏」。以後因爲文字演變，所增加的筆畫不同，遂使字形不同，成爲兩個字。

《說文》云：

「𢧐，利也，一曰剔也。」

這個字在古代文獻里很少見。這兩種字義都難以找到另外的佐證。許慎當有所本。

「剔」應當作何解釋，也很難確定。

《說文》云：「剔，解角也，从刀易聲。」段玉裁說《說文》「剔」字是徐鉉增加的，刪掉了。他認爲古書里的「剔」字乃是「⿱髟剔」字，是「⿱髟剔」字之省。他說：

「司馬遷傳：鬄毛髮，嬰金鐵受辱。師古曰：鬄音吐計反。文選作剔毛髮。莊子馬蹄：燒之剔之。剔皆⿱髟剔之省也。」（《說文⿱髟剔字注》）

又說：

「武問大雅皇矣攘之剔之，何謂也。曰：釋文云：字或作鬄。詩本作⿱髟剔，訛之則爲鬄，俗之則爲剔，非古有剔字也。又周頌狄彼東南。釋文云：狄韓詩作鬄，鬄亦⿱髟剔之訛。」（同上）

若如段氏之說，古沒有「剔」字，「鬄」和「剔」都是「⿱髟剔」字的訛誤和俗寫。若此說，「戜」字訓剔，則其義也當爲剃髮。

段氏此說實是不可信的。在古代文獻里，「剔」字有幾種字義。《詩·皇矣》：「攘之剔之，其檿其柘。」「剔」有剔除樹木之義。《墨子·明鬼篇》：「昔殷王紂……楚毒無罪，刳剔孕婦」。「剔」有刳剖之義。《詩·抑》：「用戒戎作，用逷蠻方。」鄭玄云「逷當作剔，治也。」「剔」有治義。若如段氏之說，「剔」是「⿱髟剔」字的俗寫，其本義是剃髮，則「剔」字這些字義應都是由剃髮引申的了。這很明顯是說不通的。剃髮決不能引申爲剔除草木、刳剖

和治。引申必定是原始義在前，引申義在後。如「剔」字始義爲剃鬄，引申爲刊除草木、剃劁和治，則剃頭刀的發明應在斧斤等伐木的農器之前了。這顯然不符合歷史事實。

「剔」我疑原與「易」爲一字。「剔」是由「易」孳乳的。《說文》沒有「易」字。《說文》「易」字義爲蜥蜴，謂是象蜥蜴之形，而不是難易之「易」。但在古書里，「易」字却所見非鮮。《說文》也有「傷」、「敭」、「賜」、「錫」等从「易」作的字。古有「易」字，顯然可見。按「易」有治田除草之義。《詩·甫田》：「禾易長畝，終善且有。」《傳》云：「易，治也。」《孟子·梁惠王章上》：「深耕易耨。」趙岐云：「易耨，芸苗令簡也。」《禮記·檀弓》：「易墓非古也。」鄭玄云：「易謂芟治草木。」《荀子·富國篇》：「民富則田肥以易。」楊倞云：「易，耕墾平易。」「易」有芟除草木、耕治土地之義。這與《詩·皇矣》「剔」字訓刊除樹木正略同。「易」是「剔」字的初字，似可無疑。

從字形的演變看，「易」必是甲骨文和金文的「沕」字。「沕」字卜辭和銅器銘辭都用爲賞錫之「錫」。「易」金文又作「[illegible]」、「[illegible]」，隸變則爲「易」字。金文或又作「睗」及「錫」，演變則爲「賜」及「錫」。从字形看「沕」蓋是象以農器掘地起土之形，其本義當是耕治土地、刊除草木。後世加「刀」旁成爲「剔」字。「易」義爲治田刊除草木，引申爲剃劁、剃鬄。這和「薙」義爲除草又爲剃鬄一樣。因爲「易」、「剔」引申爲剃鬄，後世又加「髟」作「鬄」或「[illegible]」。「易」用爲賞錫，則是假借。

「戜」義爲剟，「剟」義爲治田刊除草木，則「戜」義也當是治田刊除草木。這些與「戜」義爲種植相近。

「戜」疑也就是「鐵」字。《說文》「鐵」字重文作「銕」，从「戜」。「鐵」字漢簡作「鐵」(見《漢晉西陲木簡匯編》第一八頁第一〇簡)，所从作之「戜」顯然和金文「戜」一樣。可見「鐵」字所从之「戜」初必就是「戜」或「戜」。《詩·秦風·駟驖》，《漢書·地理志》引作「四戜」。「戜」也必是「戜」之譌。由此知「鐵」字初只作「戜」。《說文》云：「驖，馬赤黑色。」《月令》云：「駕鐵驪。」「戜」、「驖」、「鐵」通用，也可知「戜」、「驖」、「鐵」系一字之變。《月令》鄭玄《注》云：「鐵驪色如鐵。」更足證「戜」必就是「鐵」字。「戜」是由「𢦏」演變來的。由此推溯，「𢦏」必就是鐵字的初文。

在中國歷史上什麼時候開始用鐵，這是我國史學上的一個重要問題。現在還沒有正確的一致的答案。我認爲殷虚時代必已經用鐵了。

注：　胡澱咸先生早在一九五四年就在其所著《殷代生產工具研究》一文中提出甲骨文「𢦏」字卽是鐵字的初文，并結合一系列殷代生產工具的研究，推定殷代已使用鐵制的生產工具。這一重要科研成果，曾被安徽省上報教育部。

兩年後，郭沫若先生在其《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鐵器出土》一文(見一九五六年九月八

日《人民日報》）中提出，他也認為「戜」字是鐵字。并說：「這個戜字的關係很重要，我以往沒認識清楚，近年來才體會到了。」

釋 戔

甲骨文有「𢦏」字。此字卜辭多用於戰爭。

「（缺）登人三千乎𢦏」。（前六・三八・四）

「貞，勿𢦏吾方。」（林二・五・十）

這個字學者釋「戔」，是正確的。《說文》云：「戔，賊也」又云：「殘，賊也。」「戔」「殘」二字義相同，「戔」與「殘」必即是一字。「登人三千乎戔」，蓋是說命用三千人殘伐某國。「勿戔吾方」當是說不殘伐吾方。

《史記・周本紀》：「召公為保，周公為師，東伐淮夷，殘奄。」《尚書序》：「成王伐淮夷，殘奄。」《呂氏春秋・古樂篇》：「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高誘云：「踐，往也。」畢沅云：「尚書大傳云：周公攝政三年，踐奄。踐之者，籍之也。籍之謂殺其身、執其家、豬其宮。」我們看，「踐」也就是「戔」、「殘」。「踐奄」即是滅奄。高誘訓「踐」為往，實是錯的。

殘滅字古也用「剗」。《戰國策・齊策》：「剗而類，破吾家。」高誘云：「剗，滅也。」

《呂氏春秋・知士篇》高誘《注》同。《呂氏春秋・觀世篇》：「彊者勝弱，衆者暴寡，以兵相剗，不得休息。」「剗」義也爲滅。

《墨子・備梯篇》：「機衝錢城。」「錢」字過去學者多不知應作何解釋。王引之說「錢」是「棧」字之誤，意爲行棧。「城」就是行城。（《墨子閒詁引》）。這不僅增字爲解，也不可通。我以爲「錢」也就是「戔」和「殘」字。「機衝錢城」，是說用衝車攻城。

「戔」、「殘」、「賤」、「剗」、「錢」實原就是一個字。「戔」是初字，後世增加不同的偏旁。字形不同，便成爲不同的字。

「錢」、「剗」又是農器。《說文》云：「錢，銚也，古田器。」《詩・臣工》：「庤乃錢鎛。」《傳》云：「錢，銚也。」《齊民要術・耕田篇》云：「剗，柄長三尺，刃廣二寸，剗地除草。」玄應《一切經音義，四分律音義》云：「剗古文鏟同，初簡切。說文：鏟，平鐵也。今方刃施柄者。」據此，「剗」即是「鏟」。「剗」是「鏟」字的古文，則「戔」應即是「鏟」字本字。甲骨文「戔」从二「戈」，有橫柄，當是鉏一類的工具。《說文》和《詩・傳》都訓「錢」爲銚。《齊民要術》和《一切經音義》所說的剗也是直柄。這與「戈」橫柄不同。這蓋由於語言用詞的緣故。最初除草平地用橫柄的「弋」，後世用直柄的鏟。所用的工具雖然不同，除草平地則是一樣的。所以在語言里還用同一個詞。

「剗」和「鏟」又有削和平義。玄應《一切經音義，成其光明定意經音義》云：「剗又作

鏟同，初簡切。廣雅：剗，削也。聲類：剗，平也。」《一切經音義．大灌經音義》引《蒼頡篇》云：「鏟，削平也。」《說文》云：「鏟，平鐵也。」《淮南子．本經訓》：「殘高增下，積土為山。」高誘云：「殘，墮也。」我以為「殘」也就是「剗」。「殘高增下」，即將高處鏟平，低下處增高。「剗」「鏟」義為削及平都是引申義。

總起來說，這個字初字是「戔」。後來加「刀」、「金」、「歹」乃至「足」旁，便成為「剗」「錢」、「殘」、「踐」等字。「鏟」則是後造的形聲字。這個字的本義是除草平地，引申為平、削和殘滅。

「丰」从二「干」。「干」和「戈」字所之「干」一樣，當也就是「弋」，是鉏一類的農器。從這個字，我們又可以推測，殷代時代，在「戔」這個字創造的時候，農業生產必已有鉏一類的生產工具了。

釋屖

甲骨文有「[illegible]」字，又作「[illegible]」、「[illegible]」或「[illegible]」等形。這個字學者釋「屖」，或又釋「辟」。釋「屖」是正確的。這個字本義是什麼還不知道。《說文》云：「屖，屖遲也。」這顯不是它的本義。从這個字的字形和它的演變來看，疑其本義蓋是種植耕作，即「薙」、「夷」及「推」、「鏟」等字的本字。

从「屖」作的字有「稺」字。這個字有兩種字義，一是幼稚，也即是「稚」字的本字。《說文》云：「稺，幼禾也。」這個字義即是幼，《說文》訓幼禾，乃是解釋从「禾」的。一是種植。《詩・閟宮》：

「赫赫姜嫄，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稙稺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

《傳》云：「先種曰稙，后種曰稺。」可知「稺」義爲種。《傳》訓「稺」爲「后種」，蓋是因爲「稺」有幼義而附會的。「稺」義爲種，可知「屖」義當爲種。从「禾」乃是後世增加以表義的。

按「屖」與「夷」相通。夷夏之「夷」，甲骨文和金文都作「尸」。後世又作「𡰥」。《玉篇》云：「𡰥，古文夷字。」《尚書・泰誓》：「受有億兆夷人」，「夷」字敦煌本作「𡰥」。按「屖」也可以作「𡰥」。如《說文》「遲」字重文作「迡」，籀文作「遟」。又《甘泉賦》：「靈遟迡兮光輝眩耀。」「遟迡」《文選》作「迟迡」。這也就是《說文》「屖，屖遟也」之「屖遟」。據此「屖」不僅可以作「𡰥」，更可以逕作「尸」了。漢《婁壽碑》：「遟𢓊衡門。」又云：「漽𢓊衡門。」《孔彪碑》：「餘暇徲𢓊。」「遟𢓊」，「漽𢓊」，「徲𢓊」，也就是「屖遟」。《詩・四牡》：「四牡騑騑，周道倭遟」，韓詩作「倭夷」。又「陵遟」《說文》作「夌徲」，或又作「陵夷」。又《玉篇》云：「稺」字又作「𥝩」。據此，「屖」、「遟」又可以用「夷」。由這種情形看，「屖」、「遟」、「𡰥」、「尸」、「夷」都相通。

按「夷」又與「薙」通用。「夷」義爲除草。《周禮・稻人》：

「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

《薙氏》：

「薙氏掌殺草，夏日至而夷之。」

隱公六年《左傳》：

「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

「薙」義也爲除草。《說文》云：「薙，除草也。」《周禮・序官・薙氏》鄭玄《注》云：「薙讀如鬀小兒頭之鬀，書或作夷。此皆翦草也。字從類耳。」

「夷」義又爲陳，與「矢」、「雉」、「尸」相同。《禮記・喪大記》：「男女奉尸夷於堂。」鄭玄云：「夷之言尸也。」《釋文》云：「夷，尸也，陳也。」孔穎達云：「夷，陳也。」《爾雅・釋詁》云：「矢、雉、尸，陳也。」隱公五年《春秋經》：「春，公矢魚於棠。」杜預云：「書陳魚以示非禮也。」《說文》云：「尸，陳也。」

這些字爲什麼字義相同，又可以通用呢？清代學者都用聲音來解釋，說是同音通假。我以爲這乃是文字演變的結果。這個字的本字就是「屖」字。「屖」字本義爲種植，引申爲除草。後世假用「雉」及「薙」字，所以「薙」義也爲除草。「雉」字甲骨文作「[illegible]」，从「矢」，从「隹」；或又作「[illegible]」，从「夷」从「隹」。「䧅」省爲「夷」，故「夷」義也爲除草。「夷」

義爲夷平、夷滅。這都是由「夷」義爲除草引申的。「薙」義又爲鬄髮，與「鬄」、「鬀」通用。這也是由「薙」義爲除草引申的。

「矢」、「夷」義爲陳。這也是「雉」字之省。卜辭「雉」字義爲陳。卜辭每言「不雉衆」。「不雉衆」即不陳衆。「雉」甲骨文有「雉」及「雔」二形。「雉」省作「矢」，「雔」省作「夷」，故「矢」「夷」義都爲陳。

《說文》云：「尸，陳也，象卧之形。」「尸」義爲陳，舊都以爲是由祭祀之「尸」引申的。我以爲「尸」義爲陳即是「夷」義爲陳。由於文字演變造成混淆，乃致與祭祀之「尸」相亂。祭祀之「尸」，甲骨文作「[illegible]」。夷夏之「夷」甲骨文和金文作「[illegible]」及「[illegible]」二字形相近。因此，隸變時二字都作「尸」。「屖」字後世也省作「尸」，于是這三個字字形便都相同，彼此混淆。「屖」字後世改用「夷」字，所以夷夏之「夷」，也改用「夷」字。《說文》云：「夷，東方之人」。但對這個字的字形和字義怎樣相應，自來都無法解釋。這就因爲不知道這個字演變的歷史，不知道「夷」不是本字的緣故。訓陳之「尸」乃是「屖」字之省，所以其義與「夷」相同。由於字形混淆，誤以爲祭祀之「尸」。

因爲「屖」假用「雉」、「薙」字，「雉」又省作「夷」，故「屖」和从「屖」作的字也改用「夷」或从「夷」作。如「屖」作「夷」或「徲」，稺作「稊」。

《國語・齊語》：

「惡金以鑄鉏夷斤劚，試諸土壤。」

《管子・小匡篇》：

「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欘。」

「夷」也是農器。尹知章云：「夷，鋤類也。」上面我們從文字的演變推溯，「夷」字的本字是「屖」。「夷」作為農器，必是由「屖」義為種植引申的。這就是「屖」義為種植，種植用的農器也就叫做「屖」。「屖」字甲骨文作「[glyph]」或「[glyph]」。「Y」和「[glyph]」當是農器。「屖」字後世假用「雉」及「薙」字，「稺」字後世作「稚」，從這個字演變的規律來看，疑「稺」也是「推」字的本字。「Y」和「[glyph]」當就是錐。

「薙」、「夷」又與「弟」相通。《古書微》云：「薙之為言弟也。」《易》：「匪夷所思。」《釋文》云：「夷，荀作弟。」又：「夷于左股」，《釋文》云：「子夏作睇，鄭、陸同。」從這個字的演變看，疑「弟」字的本字也就是「屖」字。「稺」字義為幼，「弟」義也為幼。《國語・吳語》：「將不長弟，以力征一二兄弟之國。」韋昭云：「弟猶幼也。」《管子・小匡篇》：「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弟」義也為幼。由此，我疑「屖」義也為兄弟之弟。

卜辭和銅器銘辭「屖」字已用為兄弟之「弟」。

「乙巳卜，𠂤貞，王弗其子屖。」（甲三〇一三）

「戊午卜，王上桒子屖。」（徵・人名一）

「戊午卜，王勿御子屖。」（同上）

「中子子屖。」（同上）

這都「子屖」連文，「屖」可能就是弟。不過這幾條卜辭辭意還不十分明瞭。「子屖」是否就是「子弟」不能肯定。

「癸酉卜，貞，宰豕，屖兄𨑒菓麑豕。望日戊寅（缺）王（缺）𨊠（缺）孚。」（菁六一五）

「丁丑卜，貞，宰逐，屖兄𨑒菓麑豕。望日戊寅，王其𣎵（缺）𨊠，王弗每，孚。」（同上）

這里「屖兄」二字連文。這兩條卜辭很難解釋，疑這是卜殷王和他的弟兄一道田獵，逐捕麑的。「宰」字《說文》所無，不識，在卜辭中都是地名，是殷王常去田獵的處所。在這里仍是地名。「宰逐」蓋謂在「宰」田獵逐獸。「屖兄」疑就是「弟兄」。「菓」《說文》謂是是「麓」字的古文，卜辭也都以為「麓」字。「𨑒菓」蓋也是地名。「麑豕」，「豕」疑「逐」字之誤，脫刻「止」。這兩條卜辭蓋是說在「宰」田獵，王和他的弟兄在𨑒麓逐捕麑。

「（缺）申卜，多屖𡆥其（缺）。」（粹一二八〇）

「多屖𡆥」學者或釋「多辟臣」。「辟臣」就是「嬖臣」。「屖」實是「屖」字，不是「辟」字。「𡆥」也不是「臣」字。我以為「𡆥」乃是「皀」字，下漏刻一橫畫，也即是「鄉」字未刻全者。這應是「多屖鄉」。這與「㞢多生鄉」（新獲一九七）、「甲寅卜，彭貞，多子其鄉。」（甲二七三四）語例一樣。「多屖」與「多生」、「多子」、「多𣄃」語例相同，「屖」似非是兄弟之「弟」不可。

又卜辭：

「弜𢍏。屖𢍏。叀多母𢍏。」（綴合編一〇一）

「屖」與「多母」并舉，「屖」也是必是「弟」。

商器有《廙婦觚》，銘辭云：

「廙婦□貝□𢦚用□孫日乙尊彝。」

「屖日乙」，與殷周銅器銘辭習見之祖日某、父日某、兄日某等語例完全一樣，更足證「屖」必定是「弟」。

《叔尸鐘》：

「丕顯皇祖，其作福元孫，其萬福屯魯。龢能而九事，卑若鐘鼓，外內剴屖，𦃞𢦔」

「屖」舊釋「辟」，下面兩個字武釋「都俞」、武釋「都譽」，皆不確。這實是兩個疊字，「𦃞」从「戈」从「先」。疑與《秦公鐘》之「銑」同字。《秦公鐘》云：「其音銑銑，雝雝孔煌。」「銑銑」狀鐘聲和諧。疑「𢦔𢦔」義也為和諧。「𢦔」疑為「與」字，也即是《說文》之「䟜」字。《說文》云：「䟜，趣步䟜䟜也。」《論語·鄉黨篇》：「踧踖如也，與與如也。」馬融云：「與與，威儀適中之貌。」「剴屖」當即是「豈弟」。「外內剴屖，𢦔𢦔與與」，是說外內樂易，和睦莊敬。

《說文》云：

「弟，韋束之次第也。从古文之象。𢎨，古文弟从古文韋省，丿聲。」

這顯然是胡亂解釋。這是因為許慎不知道這個字的歷史，無法解釋，不得不亂猜。從字形的演變看，「弟」實也和「夷」一樣，是「離」之省。《說文》「雉」字的古文作「鵜」，云：「鵜，古文雉从弟。」由此可知「弟」必是「彝」字所从作之「銕」。

「厗」疑也是「銕」字的初字。《說文》云：「銕，古文鐵从夷。」《墨子・備城門篇》：「五築有銻。」孫詒讓云：「銻疑當作銕，銕即夷也。」從這個字的演變講，「銕」和「銻」確應即是一個字。

《說文》云：

「銻，鎕銻也。」

又云：

「鎕，鎕銻，火齊也。」

徐鍇、段玉裁謂火齊是珠。徐鉉謂如珠。《鹽鐵論・散不足篇》：「唐銻追人，奇蟲胡妲。」「唐銻」又不像是珠。但不論怎樣，「鎕銻」必不是銕。

按《說文》又云：

「厗，唐厗石也，从厂犀省聲。」

《玉篇》云：

「厗，唐厗石，又古文銻字。」

「屖」是「屖」字之省，是「銻」字的古文，可知「屖」也必是「銕」字的古文。「屖」是「銕」字本字，則唐屖石應就是鐵礦石。《藝術叢編》著錄鐵苗一件，題爲「唐銕苗」，更是證唐屖必就是鐵。

「屖」是「銕」字的本字。我們似不能不承認殷墟時代業已用鐵。「屖」字甲骨文作「□」或「□」，所从作文「□」和「□」都象有尖銳的鋒鍔，可以推想，必不是石製的而是金屬製的，疑卽是鐵製的。

釋□

甲骨文有「羿」字。這個字學者釋「侖」，或釋「襄」。這個字在卜辭中字義很難了解。所以應釋爲何字，不易確定。這個字釋「侖」釋「襄」都不誤。我以爲此字也應是《說文》「𤕦」字的初字。金文有「□」字，學者釋「襄」。學者釋「羿」爲「襄」也就因爲「□」从「羿」作。「□」是「襄」字，則「羿」自應卽是「襄」字所从作之「𤕦」。「侖」則是由「□」孳乳的。

《說文》云：「𤕦，亂也，从爻工交吅；一曰窒𤕦，讀若禳」。又云：「襄，漢令解衣耕謂之襄，从衣𤕦聲」。《詩·墻有茨》：「墻有茨，不可襄也」。《傳》云：「襄，除也」。「襄」義蓋爲耕田除草。「襄」从「羿」作，當也有耕義。

金文也有「羿」字。在銅器銘辭中，這個字有幾種用法：一用於戰爭，如《𤸪鼎》：

「攻𢀛無商（敵）」。二用爲「龢」字的義旁。「龢」字金文有作「龢」者。三與鐘相連。如《眞井叔鐘》：「眞井叔𠙵⿱吅鬲鐘」。必須要把卜辭和這些用法都解釋得可以暢通，這個字才可以得到比較正確的解釋。

這個字我以爲可以釋「裹」。

《疐鼎》：

「王令趞𢦏東反尸。疐肇從，趞征，攻𢀛無商（敵），省于人身孚戈」。

「⿱吅鬲」舊釋「戰」。郭沫若釋「龠」，謂「當讀爲趨或躍」，「攻⿱吅鬲無商實是攻躍無敵」（郭沫若《釋龢言》）。此字釋「戰」自屬錯誤，但以爲「趨」、「躍」也不安妥。戰爭或戰斗不能說「攻躍」。「⿱吅鬲」字在此義自爲攻擊。我以爲這當釋「裹」，即《詩·出車》「玁狁於裹」之「裹」。也即是「攘」。「攻⿱吅鬲無商」，意謂攻攘無敵。

還有一個字似也可以證明「⿱吅鬲」當是「裹」字。《玉篇》有「𠜱」字，云是古文「剃」字。這個字正从「⿱吅鬲」作。《說文》無「𠜱」字而有「副」字，云是古文「則」字。段玉裁謂「副」乃是「𠜱」字的譌變，而誤係於「則」字之下者。按《叔尸鐘》有「⿰鬲刂」字，薛尚功釋「剃」（參看《金文編》）此字形和「𠜱」「副」相近。薛尚功所以釋「剃」，或者他所見到的《說文》誠如段玉裁所說「副」字是係在「剃」字之下的，或者他是根據《玉篇》的。據此，「𠜱」和「⿰鬲刂」應就是一字，《叔尸鐘》：

「及其高祖，虩虩成唐，有嚴在帝所，敷受天命，𠜱伐頣司，𠭍乎靈師，伊小臣隹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

這段銘辭是述商湯滅夏爲王的。「頣」是「夏」字。「司」義與「祀」同。「𠜱伐頣司」就是「𠜱伐夏祀」，若「𠜱」釋爲「剥」，「剥伐夏祀」，文義不妥貼。我以爲「𠜱」當釋爲「襄」，也即是「攘」，「攘伐夏祀」，文義甚爲明白。「𠜱」就是「𠞑」字。「𠞑」顯是由「𠱦」孳乳的。可知「𠱦」必就是「襄」及「攘」。「𠞑」義爲剥，蓋是别一引申義。

現在我們再看一看「𠱦」在卜辭里的用法。

「壬子卜，旅貞，王賓𠱦，亡𡆥」。（前五、一九、二）

「乙丑卜，貞，王賓𠱦，亡𡆥」。（前五、一九、四）

「戊戌卜貞，王賓𠱦、亡𡆥」。（同上）

「（缺）賓𠱦，亡𡆥」。（林二、七、四）

此處「𠱦」學者都以爲是祭名，即禴祭。按禴祭是祭祀祖先的。而這種卜辭不見有祖先之名。所以這是不是祭祀是很可疑的。我以爲此處「𠱦」當是禳。這里值得注意有兩點：一是沒有祖先的名字，二是辭末用「亡𡆥」。卜辭辭末往往有「亡尤」、「亡岜」、「亡巛」、「亡𢦔」、「亡𡿧」、「亡𡆥」、「亡𩰫」等語。這些詞語的用法是不同的。大凡祭祀的卜辭多用「亡尤」和「亡岜」。意思是說無過。田獵的卜辭則多用「亡巛」、「亡𢦔」、或「亡𡿧」，意

思是說沒有宊。「亡𡆥」、「亡𡆥」則多用於卜夕、卜旬、卜外出。這是卜問這一夜、下一旬或外出有沒有禍。上面所舉的卜辭都用「亡𡆥」，與卜夕、卜旬、卜外出一樣，也必是卜問有沒有禍的，而不是祭祀。我以為「𢍰」是「襄」字，也就是「禳」。《說文》云：「禳，磔禳，祀除殃厲也。古者燧人禜子所造。」《周禮・天官・女祝》鄭玄《注》云：「卻宊異曰禳」。禳是卻除宊殃，所以說「𢍰，亡𡆥」。

又卜辭：

「戊戌卜，□貞，王賓中丁彡，𢍰，亡𡆥。十月。」（粹二二〇）

「戊戌卜，尹貞，王賓父丁彡，𢍰，亡𡆥」。（佚三九七）

「戊午卜，旅貞，王賓大丁彡，𢍰，𧟌，亡尤。十二月」。（戩二九）

「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彡，𢍰，𧟌，亡尤。十一月」。（續一、九、二）

「（缺）甲彡，𢍰，𣪊，亡尤，在十二月」。（庫方一七六九）

這種卜辭都有祖先，「𢍰」似可以釋為禴祭。但我以為仍應釋「禳」。這里值得推敲的仍舊是「亡𡆥」和「亡尤」的用法。在這些卜辭中可以看到一種現象，即直接與「𢍰」相接者都仍用「亡𡆥」，與「𢍰」不相接者則用「亡尤」。其所以有這種分別，我以為乃是刻辭的省略。「彡𢍰」是舉行彡祭之後又舉行「𢍰」。「彡𢍰𧟌」是舉行彡祭之後又舉行「𢍰」；「𢍰」之後又舉行「𧟌」祭。前一種最後是「𢍰」，所以用「亡𡆥」；後一種最後是「𧟌」，所以用「亡

尤」。「畕」仍舊不是對祖先的祭祀。這仍和「賓畕亡囚」一樣。「畕」當仍爲祼。

從上面的考察看，「畕」是「𣪊」字的初字，也即是「襄」字，似無可疑。「襄」義爲耕。從字形看，我以爲「畕」當就是耦耕。這個字字形是象兩件農器同時刺土之形，正象所謂「二耜爲耦」。

關於耦耕，近代學者有許多人都說是二人共發一耜。這實是錯誤的。二人共發一耜，於理就講不通。農民耕田爲什麼必需二人共發一耜呢？如果說耦耕是二人共發一耜，當不外下列幾種理由：一、耜這種農器太重，非一人之力所能舉，必須二人合力；二、土地堅硬，必須二人合力始能刺入；三、二人共發一耜，力量較大，刺土可以更深些。此外我們似再也想不出其他的理由了。我們試稍思索一下，便知這幾種理由都說不過去。第一，耜這種農器決不是一人之力拿不起來的。我們可以推想，農人種田決不會使用這樣笨重的農具，必須兩個人合力才能拿得起來。這樣笨重的農器不但使用不便，也不需要。第二，耕田的時候，欲啓堅掘深，二人合有一件農器，不唯無益，反而有害。因爲二人合用一件農器，彼此互相牽制，極不方便，反使工作緩慢，不能達到啓堅掘深的目的。與其如此，反不若人各執一耜，工作靈便迅速。啓堅掘深，只要多掘幾下便可。所以以耦耕爲二人共發一耜，無論如何是說不通的。這乃是毫無實際農業勞動經驗和知識的書呆子的話。

近代學者又往往將耦耕與牛耕對立起來，以爲在牛耕未發明以前用人力耕田便是耦耕。《論語》：「長沮桀溺耦而耕」。有人便據此以爲春秋時代還是人耕而不是牛耕。這也是錯誤的。最早牛耕未發明以前，誠然是用人力耕田，耦耕誠然也是用人力的。但不能將此二者混爲一談。耦耕是耕作方式的一種，是二人共同耕作。此外也還有一人單獨耕作或三人共同耕作的。在牛耕未發明以前固然有耦耕，在牛耕發明以後仍然可以有耦耕。它與牛耕並沒有前後相連的關係。怎麽能以之與牛耕對立，而謂有耦耕便無牛耕呢？

耦耕實是二人各執一耜，共同耕作。

《周禮・匠人》：「耜廣五寸，二耜爲耦」。

《説文》：「耦，耕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

《詩・噫嘻》鄭《箋》：「耜廣五寸，二耜爲耦」。

《吴語》韋昭《注》：「二耜爲耦」。

《周禮・匠人・疏》：「耜爲耒頭金。金廣五寸。耒面謂之庛，庛亦當五寸。云二耜爲耦者，二人各執一耜，若長沮桀溺耦而耕。此二人耕，共一尺一寸」。

可知自來學者釋耦耕都説二耜共作，從未見有人説二人共發一耜的。賈公彦謂「二人各執一耜」，尤爲明白。其實這是很清楚的。耦耕自來都説二耜爲耦，從沒有人説二人爲耦

的。這分明是說兩件農器。既然是兩件農器，則必定是二人各執一件，而不是二人共用一件。

學者以耦耕爲二人共發一耜，蓋由於誤解《周禮・匠人》鄭玄《注》。鄭《注》云：

「古者耜一金，兩人並發之。……今之耜頭兩金，象古之耦也。」

學者蓋即誤以「古者耜一金，兩人並發之」意爲兩人共發一耜。按這句話實不是這樣解釋的。鄭玄箋《詩》、注《論語》都說二耜爲耦，何以這里又忽謂兩人共發一耜呢？他必不會這樣自相矛盾的。他這句話是解釋「二耜爲耦」的。「古者耜一金」，是說古代耜的形制是耜頭一金，與漢時耜頭兩金不同。「兩人並發之」，是說兩人同時發土，並不是說二人共用一耜。下面說「今之耜頭兩金象古之耦」，是說明古代「二耜爲耦」。如果他認爲耦耕是二人共發一耜，則這句話便不通了。

耦耕是二人各執一耜共同耕作，「[illegible]」豈非正象這種形狀？！「[illegible]」當就是象二耜，「[illegible]」則表示刺地入土之形。

「[illegible]」([illegible])「襄」本義爲耦耕，引申爲除、爲攘及穰，又引申爲亂。

「[illegible]」字者或又釋「龠」，「象編管之形」。這是由「龡」字金文或作「[illegible]」及「龡」推測的。從字形講，此字釋「龠」是對的。但說是樂器，象編管之形則不確。「龠」是什麼樣的樂器自來就沒有正確的解釋。《說文》云：「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聲，从品侖，侖，理也」。

《詩・簡兮》《傳》云「龠」六孔。《廣雅・釋器》又說就是笛，七孔。《說文》之說，是从篆文「龠」字的字形猜測的。《詩》《傳》和《廣雅》之說也是臆度。管樂決不會有三孔的。三孔不能成聲。說「龠」爲三孔的樂器，樂理上說不過去。管樂不論笛或簫必須要有六孔或七孔，這樣才能成聲。所以《詩》、《傳》說六孔，《廣雅》說七孔。古代學者對「龠」這種樂器解釋所以這樣紛异，實因爲根本就沒有這種樂器。大家都沒有見到過這種樂器，自然只有亂猜。我以爲「龠」乃是管樂的泛稱。因爲竹管中間是空的，可以吹，所以稱之爲「龠」。《禮記・明堂位》云：「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葦決不可能做成三孔、六孔或七孔的樂器。這必是葦中間是空的，可以吹，所以叫做葦籥。「龠」既不是樂器，則「龠」便也決不是象編管之形。我們說「龠」是耦耕。耦耕是二人合力，共同耕作，故引申爲和。這與「劦」字本義爲多人合力耕作，引申爲協合、協和一樣。金文「龢」字从此作，是用以表義。

銅器銘辭：

「易女史小臣霝龠鼓鐘」。（大克鼎）

「奠井叔作霝龠鐘，用妥賓」。（奠井叔鐘）

「[illegible]于我霝龠，俾龢俾孚」。（者減鐘）

此處「龠」學者也或釋「龠」，謂「疑以籥爲調協鐘之器」，「古人似以籥爲音媒」。按銅器銘

辭言鐘者，或言「龢鐘」，或言「薔鐘」，或言「歌鐘」，或言「鈴鐘」。都是形容鐘聲和諧的。從辭義看，此處「霝龠」當也是形容鐘聲和諧的。「霝」疑即「𤫊」字的初字。楊雄《法言·五百卷》：「瓏𤫊其聲者，其質玉乎」。「𤫊」是玉聲。《說文》無「𤫊」字。《說文》云：「玲，玉聲也」。音義與「𤫊」相同。按古代「霝」字後世往往改用「令」字，或改从「令」作。如「令終」銅器銘辭都作「霝冬」。《詩·東山》「零雨其濛」，《說文》引作「霝雨其濛」。「玲」字也是一樣。這個字蓋最初假用「霝」字。由「霝」孳乳爲「𤫊」。後世又改用「令」爲聲旁成爲「玲」字。「龠」在此疑當讀爲「龤」，也就是「龤」字的初文。《說文》云：「龤，樂和龤也，从龠皆聲。《虞書》曰：『八音克龤』。」「龤」是以「龠」表義，可知「龠」義必爲諧。「霝龠」當是說鐘聲和諧。「龤」又作「諧」。「八音克龤」，今《尚書·堯典》作「諧」。《廣雅·釋詁》云：「諧，耦也」。又云：「耦，和諧也」。《說文》云：「諧，詥也」。《淮南子·時則訓》高誘《注》云：「耦，合也」。「諧」与「耦」同義。由此也可以證明「龠」必定是耦耕。「龤」義爲和諧是由耦耕，即由二人合力引申的。

我疑「僉」和「冊」也是由「龠」孳乳和省變的。「劍」字金文作「鐱」、「鐱」、「鑰」、「鍂」、「𨰈」等形（參看《金文編》）。很清楚可以看出，「劍」字所从之「僉」必是「丫丫」或「𠬞」演變的。《說文》云：「僉，皆也……《虞書》曰：僉曰伯夷」。古書「僉」都訓皆。「僉」義何以爲皆呢？這也必是由耦耕，即二人共同耕作引申的。

《說文》有「⿱冊心」字。云：「⿱冊心，疾利口也，从心从冊。《詩》曰：相時⿱冊心民」。「相時⿱冊心民」是《尚書・盤庚》語。「⿱冊心」今本作「憸」。又《尚書・立政》：「國則罔有立政，用憸人」。「繼自今立政，勿以憸人」。《釋文》並云：「本又作⿱冊心」。《尚書・冏命》：「爾無昵於憸人」。《釋文》作「爾無昵於⿱冊心人」。《汗簡》「儉」作「⿱冊心」。「⿱冊心」、「儉」二字相通。段玉裁謂「憸」和「⿱冊心」「異字、異音、異義」。《盤庚》作「憸」、《立政》作「⿱冊心」，都是「淺人所改」(《說文》「⿱冊心」字《注》)。我們看，恐不是這樣簡單。《說文》云：「憸，詖也，憸利於上，佞人也」。「⿱冊心」義為「疾利口」，「憸」義為佞人，不是一樣嗎!?「憸」和「⿱冊心」徐鉉都音息廉切，聲音不也是一樣嗎!?二字義同音同，古書又可以通用，只是字形不同而已，怎麼能說是異字，異音，異義呢? 段玉裁往往在他解釋不通時，便說「淺人所改」。這實是遁辭。這是因為他不從文字演變發展上研究，遇到這樣的情況，就不知其所以然，無法解釋，於是便武斷地說是「淺人所改」。

我以為「⿱冊心」與「憸」乃是异體字。「憸」字所從之「僉」，「⿱冊心」字所以之「冊」，都是由「⿱吅冊」演變的。「⿱吅冊」加「亼」成為「僉」，「⿱冊心」則是「⿱吅冊」字之省。這兩個字是异體字，所以音義皆同，又可以通用。

《說文》云：

「刪，剟也，从刀冊，冊，書也」。

這顯然是說不通的。若依許氏之說，「删」字本義應爲删書，也就是孔子删詩書。按孔子删書是否有其事還是疑問。即使有其事，也是一件偶然的事、孔子個人的事。孔子删書，在當時語言的詞匯中難道就沒有一個現成的詞可用嗎？爲什麼會由於這樣一件偶然的、個人的事創造一個新詞呢？又爲什麼爲此特造一個字呢？這是理所必無的。許慎此說乃是站在儒家立場上曲解文字的。我們疑「删」字乃是和「⿱冊心」一樣，由「⿱吅冊」省變的。「删」義爲劚，乃是和「襄」義爲除一樣，是由耦耕引申的。

「⿱吅冊」本義是耦耕，是象二耜刺地之形。如我這種考察不誤，則我們由此可以推知，在這個字創造的時候，我國農業生產勞動就已有耦耕，當時的農器就已經有耜。

釋䇂辛𢆉高[illegible]朔

《說文》云：「䇂，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許慎的意思蓋是說「䇂」字是表示犯上，犯上所以有罪。甲骨文沒有「䇂」字，但有从「䇂」作的字。《說文》云：「妾……从䇂从女」。甲骨文「妾」字作「⿱䇂女」。由此可知「䇂」必就是「丫」。「丫」根本不是从「干」从「上」。《說文》之說顯是錯誤的。這乃是站在封建統治階級的立場上。根據篆文的字形曲解的。

「䇂」和「辛」是不是一個字，過去學者意見不一。王國維說不是一個字（見《釋𨐨》《觀堂集林》卷六。）。郭沫若說是一個字，并謂「䇂」和「辛」都是剞劂（見《釋干支》）。按郭說

是對的。甲骨文从「䇂」作的字也可以从「辛」作。如妾字作「妾」，又可以作「妾」。

郭沫若謂「䇂」、「辛」是剞劂。「䇂」、「辛」是工具似無問題。甲骨文「𢦏」，「𢦒」都从「丫」作。「𢦏」不識，但從字形看顯是象以「殳」擊「丫」之形。「𢦒」是「戠」字，即「植」字的本字，是象用「弋」及「丫」兩種農器種植。「丫」很明顯是工具。《詩・小毖》：「莫予荓蜂，自求辛螫」。「辛」有刺義。這也可以推知「辛」當是工具。「辛」是工具，引申為刺。「䇂」，「辛」蓋是表示鋒刃向下的工具，不一定是剞劂，手工業工具和農器都是一樣。

甲骨文有「丂」字，或又作「亐」。這個字王國維、郭沫若都說也是「䇂」字。郭氏並謂也就是剞劂，是象剞劂「縱剖的側面」（見《釋干支》）。《甲骨文編》也以為是「䇂」字。「丂」確與「䇂」、「辛」有關，但謂是象剞劂縱剖的側面，恐不確。「䇂」、「辛」不論是刻鏤的刀或農器，其「縱剖的側面」不能成「丂」或「亐」的形狀。我疑「丂」乃是在「丫」或「丫」下加一「乛」。這一畫乃是表示動作，表示用「丫」這種工具刻鏤或掘地。這個字字形與「䇂」、「辛」不同，卜辭也不見通用，實不是一個字。

我以為這乃是「屰」字的初字。《說文》云：

「屰，不順也，从干下凵屰之也」。

按甲骨文从「丂」作的字有「啇」（啇）「辥」（薛、孽）及「𢀜」（朔）等字。《說文》謂「啇」「讀若孽」，「辥」卜辭用為禍孽字，也就是「孽」字的初字。這兩個字都从「丂」作，聲音相同，當是

由「丂」得聲。「高」、「躬」聲音與「屰」相同，「丂」與「屰」當也聲音相同。「丂刂」就是「朔」字。「朔」字所从之「屰」當是由「丂」演變的。從這個字的聲音和字形演變看，「丂」應就是「屰」字的初文。《說文》謂「屰」是「从干下凵屰之」，蓋是從篆文的字形推度的。

我以為「丂」義也為掘，是象用「丫」這種工具掘地之意。按从「屰」作的字大多有掘義。

欮　《玉篇》：「欮，掘也」。

厥　《說文》：「厥，發石也」。《山海經・海外北經》：「共工之臣曰相柳氏。……相柳之所抵，厥為澤谿。禹殺相柳，其血腥，不可以樹五穀種。禹厥之，三仞三沮，乃以為衆帝之臺」。郭璞云：「厥，掘也」。

蹶　《莊子・秋水篇》：「子獨不聞夫埳井之鼃乎？謂東海之鱉曰：吾樂乎？出跳梁乎井幹之上，入休乎缺甃之崖，赴水則接腋持頤，蹶泥則沒足滅跗，還虷蟹與科斗莫吾若也」。「蹶」義也顯為掘。

撅　《論衡・效力篇》：「鑿所以入木者，槌叩之也；鍤所以能撅地者，跖蹈之也」。

闕　隱公元年《左傳》：「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杜預謂「闕，穿也」。《后漢書・周舉傳・注》作「若掘地及泉」。「闕」義也為掘。

「欮」、「厥」、「蹶」、「撅」、「闕」義都為掘。我以為這乃是因為這些字是一字之孳乳，即由

「𢆉」輾轉演變的。由此推溯，「𢆉」義當為掘。《說文》云：「㭊，判也」。「坼，裂也」這兩個字當也是由「𢆉」孳乳的。其義為判為裂疑都是由「𢆉」義為掘引申的。又「厥」與「屈」古通用，左氏文公十年《春秋經》「楚子蔡侯次於厥貉」。《公羊》作「屈貉」。左氏襄公元年《春秋經》「夏，晉韓厥帥師伐鄭」。《公羊》作「韓屈」。剞劂之「劂」《說文》、《玉篇》都作「𠜾」。《淮南子·俶真訓》「鏤之以剞劂」，也作「𠜾」。疑「掘」原就是「厥」或「撅」。後世改用「屈」為聲旁，乃成為「掘」字。如這種考察不誤，也足證「𢆉」義為掘。

金文有「⿰台亏」字，从台从亏。

《晉姜鼎》：「余隹司朕先姑君晉。……用召所⿰台亏辟，妥揚⿰台亏光烈」。

《叔尸鐘》：「公曰：尸，女敬共⿰台亏命，女應鬲公家。……余命女嗣⿰台亏釐邑」。

《輪鎛》：「枼萬至于⿰台亏孫子勿或俞改」。

《邾公牼鐘》：「余翼龔威忌，鑄⿰台亏龢鐘二鍺」。

這個字宋清學者多釋「治」。近代學者或謂「誼與其同」（見容庚《金文編》）。或謂是「台」字，義為予（見郭沫若《公伐邻鐘之鑒别及其年代》）。或以為是《說文》「辭」字的籀文「辝」字（增訂《金文編》）。從辭義和語法看，這個字釋「治」決不可通。釋「台」義也不安。從字形看，這個字與「辭」字的籀文「辝」是相同，但字義仍不合。這個字在這里實是個冠詞，與「氒」、「其」、「厥」用法一樣。「鑄⿰台亏龢鐘二鍺」與「鑄其龢鐘」（邾公華鐘）、「鑄其寶鐘」（叔

尸鐘)、「鑄其餘簋」(邾太宰簋)語例顯然一樣。「用旨所⿰台亏辟」與「用義厥辟」(《尚書·君奭》)、「昭事厥辟」(《尚書·文侯之命》)語例也相同。「⿰台亏」在此是個冠詞是很明顯的。

金文又有「⿰台乎」字，从「台」从「乎」。或作「⿰忠乎」，从「忠」从「乎」。

《齊鞄氏鐘》：「用喜召孝于⿰乎阝皇祖文考」。

《王孫遺者鐘》：「余恁⿰乎阝心，延永余德」。

《徐王義楚鍴》：「用喜□于皇考及我文母，永保⿰乎阝身」。

這個字學者或也釋「台」，義為予(見《公伐郤鐘之鑒別及其年代》)。從文義看，釋「台」也不妥。這個字在這里也是冠詞，用法和「乎」、「⿰台亏」一樣。這個字从「台」从「乎」，我以為也是「乎」字，乃是「乎」字的別構，也就是「乎」加「台」旁。「乎」可以加「台」，以此例推，「⿰台亏」當也是和「⿰乎阝」一樣，是「亏」加「台」旁的。換句話說，「⿰台亏」當也就是「亏」。

「⿰台亏」字用為冠詞。古書「厥」字也用為冠詞。我們疑「⿰台亏」就是「厥」。這兩個字都是由「亏」孳乳的，音義皆同，所以通用。如這種考察不誤，也可以證明「亏」是「厥」字的初文。

「⿰台亏」字《金文編》以為是《說文》「辝」字的籀文「𨐨」字。从字形講，這是可信的。甲骨文金文从「亏」作的字篆文多變為从「辛」。如「⿰台亏」字篆文作「辝」。《說文》又謂「枱」字籀文作「𨐨」，从「辝」。《說文》云：「枱，耒端也，从木台聲；鈶，或从金；𨐨，籀文从辝。」

據此，則「⿰台亐」也應是「枱」字，「辭」字从「木」乃是後加的。「⿰台亐」就是「亐」字，由此推溯，則「亐」應也就是「枱」字的初文。從這幾個字的字形看，「枱」當是由「亐」——「⿰台亐」——「辭」——「枱」這樣演變來的。

在卜辭里，「亐」字字義還不能確知。

「癸丑卜，賓貞，甶貝，令臣卒亐」。（後下三四·五）

「癸丑卜，賓貞，乎臣卒亐」。（同上）

「丙寅卜，兄貞，令子廌亐，十月。」（前五·四·二）

「貞，勿乎亐」。（林二·二一·五）

這些卜辭辭意爲何很難了解。「亐」在這里其義爲何很不容易解釋。

甲骨文从「亏」作的有「⿸亏口」字。這就是《說文》之「⿱屰口」字。《說文》云：

「⿱屰口，語相訶歫也，从口歫辛。辛，惡聲也，讀若蘗」。

這自然是不正確的。王國維謂是「亐」之繁文（見《觀堂集林》《釋薛》）。我疑乃是開辟之「辟」字的初文，是象掘地之意。

《說文》云：

「辟，法也，从卩从辛，節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

近代研究古文字學者又以「辟」與「⿸尸辛」爲一字。《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云：

「𢆶古金文作𡨚，增〇乃壁之本字，从〇辟聲，而假爲訓法之辟。詩書从口，又由〇而譌也」。

這些解釋實都是錯誤的。這都沒有正確地認識這個字的字形，訓釋也都是想像之辭。金文「辟」字有作「𡨚」形者，有些象从卩从辛从〇。但此外還有下列的寫法：

𢉖(辟東尊)　𠡪(作冊魁卣)

𢉗(師害簋)　𢉘(麥尊)

這頭不是从卩从辛从口或〇，而是从「卩」从「𠀠」。《說文》所以謂「辟」是从「卩」从「辛」从「口」，乃是因爲金文把「𠀠」字曲畫寫得稍直，篆文便變成直畫成爲「辛」字，又把「口」稍左移的緣故。這和「䢃」字原作「𢀷」，从「𢀸」，篆文也變作从「辛」一樣。《麥尊》：「雩若翌日，在𤔲𪋎」。「𤔲」頭就是「辟」字。由此可以推知，「𠀠」必就是「辟」字的初字。「𤔲」、「辟」當都是由「𠀠」孳乳的。从字形推測，「𠀠」字从「丂」从「口」，當是象掘地之意。

卜辭：

「𠀠田亡𢦏」。(京津四四六五)

「叀王射𠀠𦎫，弗𠦪」。(京津四四九〇)

此處「𠀠」當是地名。

「貞，令𠀠𥊁于(缺)」。(前四·二六·五)

「丙寅卜，賓(缺)子膚𢑚畯(缺)」。(后下八·一)

這兩條卜辭辭意不容易了解。「畯」《爾雅·釋言》和《說文》都謂是農夫。《詩·七月·傳》謂是田大夫。「𢑚」在這里釋爲開辟土地，不可通。按金文「嗣」字或又作「𤔲」。銅器有「𤔲工爵」。又《兮甲盤》：「王令甲政𤔲成周四方責」。「嗣」字从「司」作，又可从「𢑚」作，「𢑚」與「司」義當相同或相近。此處「𢑚」義疑就爲司。「畯」爲農夫。「𢑚畯」疑意謂管理農民。

「丙(缺)弋(缺)令乍𢑚」。(后下十·五)

這句話也不容易確切地解釋。《國語·吳語》：「譬如農夫作耦，以刈殺四方之蓬蒿」。「作𢑚」與「作耦」語例略同。疑「𢑚」義就爲開辟土地。「令作𢑚」即命令開辟土地。

「貞，乎𢑚于西。」(戩二六·七)

這里「𢑚」義疑也爲開辟、墾辟。這是說命令人往西方開辟土地。

甲骨文从「𠃬」作的字又有「𠂤𠃬」字。這個字王國維釋「辥」。是對的。但王氏對這個字的字形和字義的解釋則不正確。王氏云：

「殷虛卜辭有𠂤𠃬字。其字从𠂤从㝵(即說文𡰥字)，與辟字从人从𢑚者同。𠂤者衆也。金文或加止，蓋謂有𡰥，𠂤以止之，故訓爲治。」(《釋辥》)(《觀堂集林》卷六)

這完全是曲解。王氏這一解釋是从「辥」義爲罪出發的。《說文》云：「辥，辠也，从辛㠯

聲。」因為以「辥」義為罪，所以曲解「䇂」就是「辛」，曲解「𠂤」義為衆。按「䇂」實不是「辛」，沒有罪義。《說文》謂「辥」字从「辛」，乃是後世的譌誤。「𠂤」義也不是衆。而且「人有辠，衆以止之。」也難講得過去。人有罪，何以由衆止之？怎樣由衆止之？歷史上有沒有這種制度？這顯然是想像之辭。「辥」字金文才「或加止」，最初甲骨文並不从「止」，怎麽能以金文後加的筆畫解釋甲骨文的始義呢？這也顯然是前後顛倒。

我以為「辥」字的本義蓋是開闢丘陵地。「辥」从「䇂」从「𠂤」。《說文》云：「𠂤，小𨸏也」。又云：「𨸏，大陸山無石者」。「𠂤」乃是小土山。「䇂」義為掘，「𠂤」是小土山，二者相合成文，必是表示開闢丘陵地無疑。這個字或又作「[illegible]」，「𡴀」乃是象𠂤上長草。从「𡴀」意思還是一樣。《說文》云：「𡴀，危高也」，這當是「𡴀」字的别一義。又王國維指出「辥」譌為「[illegible]」，又省作「乂」和「艾」。《說文》云：「乂，芟艸也。刈，乂或从刀。」《詩·臣工》：「庤乃錢鎛，奄觀銍艾。」《釋文》云：「艾音刈」。「辥」是「乂」、「刈」、「艾」的初字。「乂」、「刈」、「艾」義為芟草。由此也可以推知「辥」本義必為開闢丘陵地，由開闢丘陵地引申為刈草。「辥」又孳乳為「劈」。《說文》云：「劈，斷也」。「劈」義為斷，由此也可以推知「辥」義當為開闢丘陵地，由開闢丘陵地引申為斷。

「辥」初義為開闢丘陵。由此我們可以推知，當這個字創造的時候，我國農業已進步到開闢山地了。

卜辭「𡆥」字義多為災禍，即是「孽」。

「貞，丝風，不隹𡆥」。（前六·四·一）

「貞，丝雨，隹𡆥」。（林一·二五·一六）

「貞，不隹𡆥」。（林一·二五·一九）

「貞，王寢帚好，不隹𡆥」。（鐵一一三·四）

「王寢，隹之𡆥」。（坊間五·四〇）

這乃是假借，後孳乳為「孽」

甲骨文从「号」作的字還有「𢏚」字。這個字學者多以為還不認識，《甲骨文編》列於《附錄》。金文有「哹」字，或又作「呼」，字形顯然與「𢏚」相同。此字方濬益、王國維都謂即薛國之「薛」（方說見《綴遺齋彝器考釋》，王說見《釋薛》）。按「薛」應是「𦮠」字，與「𢏚」字形不同，必不是一個字。

我以為這個字乃是「㸚」字。卜辭：

「勿𠂤」。（前六、六七、七）

「貞，勿𢏚」。（林一、二六、二）

「貞曰：　其𠂤」（林一、二六、三）

「御，疾止，于父乙𢏚」（輔一七）

「勿巷年，虫(有)雨」。(續一、三、一)

「貞，戠再册，王引，帝若」(乙綴一九七、C)

「貞，王引戠，帝若」。(同上A)

从這些卜辭看，「引」釋「朔」都可通。「引」在此用為「愬」，「勿巷年」即勿愬年。「于父乙引」，即愬于父乙。「戠」是人名，「再册」是官名，「戠再册，王引，帝若」，是說以戠為再册之官，愬於上帝，上帝允諾。「引」釋「朔」卜辭可通，所以可以斷定當就是「朔」字。春秋時薛國之「薛」蓋原用「朔」，作「薛」乃後世譌誤。卜辭「朔」也是方國名。

「貞，勿乎伐朔」。(乙綴一四一A)

當就是薛國。傳說薛國的祖先奚仲為夏車正。从卜辭看，薛確是夏商以來的舊邦。

《說文》云：「朔，月一日始蘇也，从月屰聲」。「引」从「月」作，可以推想，必定和月有關。朔日當就是這個字的本義。殷虛時代是否已有朔望之稱，現在學者尚多置疑。从這個字來看，我們似不能不承認朔日之稱殷虛時代已經有了。

釋𢦏才菑

甲骨文有「𡿧」字(甲骨文又有「𡿧」字，或作「𡿧」)，學者或以為與「𢦏」為一字。按這兩個字實不是一個字。這兩個字字形不同，用法也不同。「𢦏」用為災，卜辭每云「往來亡

𢦏」，字都用「𢦏」，從不見用「𢀛」者。「𢀛」字則用於戰爭。在這種卜辭里，也從無例外地都是用「𢀛」字，從不見有用「𢦏」者。可見二字確實有分別。）。這就是《說文》之「𢦏」字。《說文》云：「𢦏，傷也，从戈才聲」。卜辭多用爲灾禍字。卜辭每云「往來亡𢦏」。近代研究甲骨文學者以爲「𢦏字从戈从中，戈乃兵刃是以傷人，又加中聲爲之。當爲巛之後起字」（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引董作賓說。）。我以爲「𢦏」乃是「栽」字的初字，本義爲栽植、栽種。

金文有𢦏國，銅器有《𢦏叔朕鼎》、《𢦏叔慶父鬲》等器。郭沫若謂「𢦏」就是春秋時的戴國（見《兩周金文辭大系》）。「戴」《說文》作「𢧵」，云：「𢧵，故國，在陳留，从邑𢦏聲。」很明顯，𢧵从邑，乃是後世加「邑」表義的。「𢦏」確就是「戴」。按「戴」《公羊》和《穀梁》都作「載」。《荀子·解蔽篇》：「詹鞅蔽於欲而逐載子」，也作「載」。「𢦏」又可以用「𢧵」、「戴」、或「載」，這乃是由於「𢧵」、「戴」、「載」都是由「𢦏」孳乳的，也就是後世增加不同的偏旁。因「𢦏」、「𢧵」、「戴」、「載」最初原就是同一個字，所以通用。

按「栽」又可與「載」通用。《說文》云：「栽，築墻長版也」。《詩·緜》：「其繩其直，縮版以載」。馬瑞辰云：「載通作栽。《說文》：栽，築墻長版也」。「今人名草木之殖曰栽，築墻立版亦曰栽，是知載即栽也」（《毛詩傳箋通釋》）。「載」與「栽」通用，也是由於「栽」是由「𢦏」孳乳的，也就是加「木」以表示栽植草木之意。

卜辭：

「(缺)卜，□令多農𢦏𢦔」。(前四·一〇·三)

《說文》云：「𢦏，絕也。一曰田器」。「𢦏」在這里是個動詞，釋爲田器不可通。然從這條卜辭有，「𢦏」必有耕作之意。「令多農𢦏𢦔」意必是說命農民栽種。此處「𢦔」義必爲栽。我以爲「𢦔」就是「栽」字的初字，其本義就是栽。「𢦔」甲骨文作「𢦏」从「干」从「中」，「干」是鉏，「中」(才)是表示用臿插地之意。二者相合成文表示栽插、栽種之意。這是個會意字。《說文》謂「从戈才聲」，以爲是形聲字，實是錯的。

「𢦔」卜辭用爲災，卜辭每云「往來亡𢦔」，這乃是假借。我以爲這即是「𢦏」字的初字。《說文》云：「𢦏，天火曰𢦏。災，籀文从巛」。古書也多以「𢦏」爲「災」。如《周禮·善夫》：「天地有𢦏則不舉」。「𢦏」初只作「𢦔」，後世加「火」表義則爲「𢦏」字。

「𢦏」字从「中」作。「中」即是「才」字。這個字卜辭和金文多假用爲「在」，其本義爲何還沒有切當的解釋。《說文》云：「才，艸木之初生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這顯然是錯的。這是根據「才」有始義而臆說的。唐蘭說「中」是臿，就是甲骨文「▽」和「⺯」字，「中」是「▽」的變體。

「⺯，▽二體當以▽爲正體，⺯爲變例。▽即才字，卜辭才字有作▽者，當其原形。蓋與午(杵)爲同類而銳首者，即臿也。其後由▽變爲中爲中，而所象之形晦。

說文訓爲草木之初生，而其義更晦」。（《天壤閣甲骨文存》）

這比《說文》要好多了，但也不完全正確。我以爲「屮」與「⍒」、「𢆶」不是一物。「⍒」和「𢆶」乃是契刀，不是農器之臿。我們以爲「屮」字所从之「▽」爲臿。它與「⍒」及「𢆶」所以之「▽」形狀相同，乃是因爲契刀和臿刃都向下，「▽」乃是表示刃向下之意，并非即是一物。「屮」从「▽」而直畫中貫，乃是表示用臿插地之意，也即是栽插之意。「屮」是個動詞而不是名詞。「蚟」字从「𡈼」从「屮」，當是表示用鉏掘地栽插。

「才」字卜辭也用爲災禍之災。

「乙亥貞，王于田，亡才𡿧」。（續三·三三·六）

「貞，吾方出，不隹嵛我才𡿧」（珠一七一）

「我才𡿧」。（續存下四四〇）

「丁亥卜，丙貞，子𦬫生（有）才」。（乙八三七〇）

「乙亥卜，丙貞，子𦬫亡卌才𡿧」。（同上）

「才𡿧」連文，「才」義必爲灾無疑。卜辭又每云：「亡壱才𡿧」。疑「才」義也爲灾。這是說無壱、無灾、無禍。

《說文》「𢦏」字古文作「𤆎」，从「才」从「火」，當即是由「才」孳乳的。這個字原是假借「才」字，後又加「火」表義，便爲「𤆎」字。

甲骨文又有「⿴巛才」字，或又作「⿰氵才」。這個字在卜辭里義也爲灾，與「𡿧」「𢦏」通用。田獵的卜辭每云「往來亡⿴巛才」。卜辭「災」有「中」(才)、「巛」(𡿧)、「⿰中工」(𢦏)、「⿴巛才」等字。「𡿧」當是象洪水橫流成災之意。「𢦏」和「才」則是假借。「⿴巛才」和「⿰氵才」我以爲乃合「𡿧」與「才」爲一字的，即以「𡿧」表義，以「才」表聲，只「𡿧」省去一畫或兩畫而已。過去有人說「⿴巛才」是象樹木壅塞河之形。河流被樹木壅塞，遂橫溢成災(明義士：《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這純屬臆說。

《說文》云：「菑，不耕田也。从艸甾。《易》曰『不菑田』。甾，或省艸」。這個字過去研究《說文》者有很多解釋，但對這個字字形字義始終沒有得到一致的意見。

在古書里，這個字多用爲「災」。

《詩・生民》：「不拆不副，無菑無害」。

成公十二年《左傳》：「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

《史記・河渠書》：「河決而南，則鄃無水菑」。

《漢書・溝洫志》：「然河菑之羡溢，害中國也尤甚」

我以爲「菑」或「甾」乃是由甲骨文「巛」孳乳的。災害之「災」甲骨文作「巛」或「巛」即《說文》之「𡿧」字。《說文》云：「𡿧，害也，从一雝川」。從字形看，「巛」當是表示洪水橫溢成災之意，不是「从一雝川」。文字演變，「𡿧」一方面孳乳爲「災」。另一方面則孳乳爲「甾」，

後又加「艸」爲「菑」。「菑」與「𡿧」原即是一個字，所以義也爲災，與「災」字通用。

按「菑」又有栽插之義。《詩・載芟》：「俶載南畝」。鄭玄云：「俶載當作熾菑。農民既蔓除草木根株，乃更以利耜熾菑之而後種」。前面我們說「載」即是「栽」。「菑」義也必是栽。《漢書・溝洫志》：「隤林竹兮揵石菑」。師古云：「石菑謂臿石立之，然後以土就填塞之也。菑亦臿耳。音側其反，義與臿同」。又《漢書・張安世傳・注》引《續漢書》「菑矛戟幢」。師古云：「菑，插也」。我以爲「菑」義就是栽植之栽。師古訓「菑」爲臿，就是栽。這在我們現在的語言里還是如此。如栽秧又可以說插秧。「菑」或又訓立。《周禮・考工記》：「察其菑蚤不齵」。《注》：「鄭司農云：泰山平原所樹立物爲菑，聲如胾。博立梟棊亦爲菑」。這也就是栽。我們現在語言里也還是如此。例如樹立一根電綫杆可以說栽一根電綫杆。《尚書・大誥》：「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僞孔《傳》云：「以農夫爲喻，父已菑耕其田，其子乃不肯播，況肯收穫乎」？此處「菑」也必爲栽種。這是說父親栽種，其子播種都不肯，何況收穫。《尚書・梓材》：「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菑」義也當爲栽。這是說有如種田，既勤於播種栽植，還要修治疆界溝澮。

「菑」義何以爲栽呢？我以爲推源其始，乃是由於卜辭「𡿧」與「𢦏」通用的緣故。卜辭「𡿧」與「𢦏」通用，往後「𡿧」孳乳爲「甾」和「菑」，「𢦏」孳乳爲「栽」，所以兩個字仍舊通

用。「甾」字从「田」，「菑」字又加「艸」，這都是因爲它有栽種之意而加以表義的。

在古書里，从「𢦏」、「巛」、「才」作的字往往通用。這也是由於這三個字在卜辭里通用，因而後世由這三個字孳乳的字也就通用。

春秋時的戴國，金文作「𢦏」，《說文》作「𢧵」，古書作「戴」或「載」。按《漢書・地理志》云：「梁國甾，故戴國」。《郡國志》云：「陳留郡考城，故菑，章帝更名」。劉昭云：「古戴國」。過去學者認爲「戴」「菑」通用是因爲二字同音（洪亮吉：《春秋左傳詁》）。這也是與「菑」和「載」通用一樣，因爲兩個字都是由「𢦏」和「巛」孳乳的。

《說文》云：「哉，言之閒也，从口𢦏聲」。銅器銘辭又有用「𢦏」和「才」者。

《𠑇兒鐘》：「於虖，敬哉！余義楚良臣」。

《禹鼎》：「哀𢦏！用天降大喪于□國」。

《班簋》：「允才！顯唯敬德亡逌違」。

《師訇簋》：「哀才！今天疾畏降喪」。

這必是最初假用「𢦏」字，後加「口」孳乳爲「哉」。「哉」和「𢦏」實即是一個字。「才」則是因爲與「𢦏」卜辭就已通用，所以後仍通用。

《爾雅・釋詁》云：「哉，始也」。邢《疏》云：「哉者古文作才」。《孟子・萬章篇》引《伊訓》「朕載自亳」，今《尚書》作「朕哉自亳」。「哉」、「載」、「才」通用，這也是因爲「哉」和

「載」都是由「𢦏」孳乳的，「才」與「𢦏」最初通用的緣故。

又纔僅之「纔」，古代通用「裁」、「才」及「財」。《漢書・王貢傳》：「嚴君平卜筮，裁日閲數人。」師古云：「裁與才同」。《漢書・霍光傳》：光「長財七尺三寸」。師古云：「財與纔同」。《史記・文帝本紀》：「其罷衛將軍軍，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置傳」。《索隱》云：「財字與纔同」。這乃是因爲「財」是由「才」孳乳的，「裁」是由「𢦏」孳乳的，所以通用。「纔」則是後世改用的。

又「裁」義爲裁察、裁擇，裁決。這也通用「才」和「財」。《戰國策・趙策》：「今有城市之邑七十，願拜内之於王，唯王才之」。《漢書・賈誼傳》：「唯陛下財幸」。《王吉傳》：「窃見當趨務不合於道者謹條奏，唯陛下財擇焉」。師古并云：「財與裁同」。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及至罪網加，不能引決自財」。師古云：「財與裁同」。這也是由於「財」是由「才」孳乳的，「裁」是由「𢦏」孳乳的。

又「在」字可訓察。《爾雅・釋詁》云：「在，察也。」《舜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僞孔《傳》云：「在，察也」。《詩・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鄭玄云：「在，察也」。《逸周書・大聚解》：「營邑制命，是曰大聚。先誘之以四郊，王親在之」。孔晁注云：「在，察也」。「在」何以訓察？舊時學者以爲是由於「在察一聲之轉」（郝懿行：《爾雅義疏》）。這實是因爲「在」就是「才」字。「才」訓察，所以「在」義也爲察。後世

字形演變「在」與「才」分為兩個字，「在」何以訓察，人們便不知道了。

《禮記・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紂衣」。《釋文》云：「紂本作緇」。《禮記・玉藻》：「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鄭玄云：「純當為緇，古文緇字或作絲旁才」。《玉篇》云：「紂同緇」。「緇」又可作「紂」。這也必是因為「才」與「甾」通用，所以从「甾」或从「才」皆可。

釋力　犁

甲骨文「勿」「勿牛」及「物」字。「勿」學者釋「物」，義為雜色牛（王國維《釋物》《觀堂集林》卷六）。「勿」為「物」之省（見胡光煒《甲骨文例》及商承祚《殷契佚存》二〇三片考釋。）。又有人說「勿」是从力从彡，是「謂毛為飾，畫之成文」，「引申有雜色之義」（見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

郭沫若謂「勿」是「犁」之初文，是象以犁起土之形。「勿牛」、「物」就是「犁」字。他說：「勿，勿字實犁之初文。犁、耕也。此字从刀，其點乃象起土之形。其从牛作物若勿牛者，亦即犁字从牛之意」。（《釋力勿》）。又說：「力乃犁之初文，象以犁起土之狀。力多假為犁牛之犁。犁之本字作物若勿牛，舊均誤釋為物」。（《殷契粹編》四二四片《考釋》）。胡厚宣也說「力」是「正象以犁起土之形」。在卜辭里皆假為黎黑之黎字。力牛即黎黑之

牛，即現在長江流域以南的水牛（《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力」是犁耕之「犁」字的初字，象以犁起土之形，至確。卜辭「力」字有三種用法。一是「力牛」二字連用。如：

「貞，叀十力牛出五卷。」（前四・五四・五）

「庚子卜，出貞，力牛于羔」。（前四・三五・二）

「丙戌卜，行貞，翌丁亥，父丁歲，其力牛」。（粹三〇一）

「貞，弜力牛」（粹五五四）

一是力牛之省，如

「叀力」（甲七七五）

「貞，弜力。」（粹三〇一）

此外還有一種用法：

「貞，力，告，十一月」。（前五・三〇・八）

「甲戌卜，王曰貞，力，告于帝丁，不縣」。（粹三七六）

「（缺）卜，亘貞，力，五月」。（續三・三・一）

此處「力」不是用牲，不能解釋爲力牛之省。疑這義就是耕犁。這是卜問犁田的。尤其前兩條卜辭「力」義似非是犁田不可。這當是殷王親耕，告於祖先。「力」是犁田之「犁」字的

初文，象以犁起土之狀，似無可疑。

「⿰牛勿」和「⿰勿牛」字舊釋「物」自是錯的。郭沫若謂是象犁「㔾在牛上」，就是「犁」字，也不正確。胡厚宣謂也就是「力」字。卜辭力牛省作「力」，「至祖庚、祖甲及稟辛、康丁時，恐一『力』字義不明顯，乃加一牛旁作物。」按此說是正確的。這個字字形的演變和「⿰牛戠」、「犕」一樣。「⿰牛戠」卜辭最初是作「戠牛」，後省作「戠」，再後又加「牛」旁作「⿰牛戠」。「犕」卜辭有「葡牛」，「犕」顯是後世加「牛」旁的。「⿱勿牛」字的演變正與此相同。所以這個字必仍讀「力」。

「力」是犁田之「犁」字初文，但卜辭之「力牛」是什麼牛呢？學者或以為「力牛」就是《論語》「犁牛之子騂且角」之「犁牛」。此處「犁牛」舊時或謂是雜色牛，或謂是耕牛。何晏云：「犁，雜文也」」(見何晏《論語集解》)。皇侃《論語疏》云：「犁音貍，貍雜文。或音梨，謂耕犁牛也」。《釋文》云：「犁牛，利之反，雜文曰犁。又力之反，色如狸也。又力兮反，耕犁之牛」。清代學者劉台拱、劉寶楠都認為「犁牛」就是耕牛(參看劉台拱《論語駢枝》及劉寶楠《論語正義》)。我認為不論《論語》之「犁牛」如何訓釋，決非就是卜辭之「力牛」。《論語·雍也篇》云：

「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

「犁牛」是祭祀所不用者。祭禮所用者是其子。而卜辭之「力牛」則用為祭祀之犧牲。可

知二者決非一事。

胡厚宣釋「勿」爲「黎」，卜辭假爲黎黑之「黎」。「勿牛」是謂「黎黑之牛」，即今長江流域以南之水牛。此說也可議。《論衡·自紀篇》：「母驪犢騂，無害犧牲」。又《定賢篇》：「手足胼胝，面目驪黑」。王充以「驪」與「黎」同義，《論語》之「犁牛」他當認爲是黑色的牛。黑色的牛也是不能用作祭祀的犧牲的。所以以卜辭之「勿牛」爲黑色的牛，也不合理。

卜辭之「勿牛」我以爲就是耕牛。「勿」這里仍是用其本義，而不是引申或假借。

甲骨文有「利」字，作「𥝢」、「𥝢」或「𥝢」等形。郭沫若謂是由「勿」字演化的，甚確。馬叙倫謂是犁田之「犁」字初文（見《說文六書疏證》），也很正確。「利」字本義實也是耕。孔子弟子司馬耕，孔安國說名犁（何晏《論語集解》引）。《釋文》云：「司馬犁，史記作𥝢，並云字牛」。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司馬耕字子牛」。據此，「利」實與「犁」、「耕」同義。「利」本義爲耕，因犁田用牛，後世又加「牛」作「犁」。

犁字《說文》作「犂」。《說文》云：「犂，耕也，从牛黎聲」。按「犂」初字實就是「黎」。「黎」字篆文作「𪏰」，漢《孔宙碑》：「乃綏二縣黎」。《魏受禪碑》：「恩洽群黎」，都是从「黍」从「勿」。甲骨文有「𥝢」字，从「黍」从「勿」，必也就是「黎」字。卜辭：

「丁卯卜，王伐𥝢。」（寧二·七六）

「黎」在此是國名，可能就是「西伯戡黎」之「黎」。「黎」字从「黍」从「力」，與「利」字从「禾」从「力」意思完全一樣，其初義必也和「利」一樣是耕。孔子弟子司馬耕，《孔子家語·弟子職》作司馬黎，也可知「黎」義與「利」、「犁」、「耕」相同。《說文》「犂」字从「牛」也是和「犁」一樣是後加的。

總之，甲骨文「氻」字確實是「犁」和「犂」字的初文，是象以犁起土之狀。「利」和「黎」字都是由「力」演化的，其義也爲犁田。後世加「牛」表示牛耕，成爲「犁」和「犂」字。卜辭「力牛」就是耕牛。殷代已用犁和牛耕田了。

甲骨文有「[illegible]」字。這個字學者釋「犅」。《說文》云：「犅，特牛也」。我以爲此字的本義蓋爲耕，疑就是「耕」字的本字。這個字从「网」，从「牛」从「力」。這顯是象以網絡牛曳犁之意。其意必定是用牛曳犁而耕。後世用牛耕田，多將牛穿鼻，以便牽引。牛穿鼻始於何時，現在已難確指。《莊子·秋水篇》云：「牛馬四足是謂天，絡馬首、穿牛鼻是謂人」。戰國時代，牛穿鼻當已是習見的事了。學者或以爲春秋時代牛已穿鼻（參看徐中舒《古代狩獵圖考》）。這是很可能的。在沒有發明穿牛鼻以前，牽牛的方法學者或謂是用楅，即繫橫木於牛角上。甲骨文「牛」字有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形者，就是象繫楅於牛角上的形狀（參看徐中舒《古代狩獵圖考》）。繫楅於牛角上自不失爲牽牛的方法的一種。但絡牛頭也不失是一種方法。殷代已知道馭馬。用馬拉車，牽馬自是絡馬首。當時既已

知道絡馬首，自然也知道絡牛頭了。現在有的地方也還有不穿牛鼻而絡牛頭的。「⿱罒牛」字从「网」作，若不是用網絡牛，也難以解釋得通。

在卜辭里，「⿱罒牛」多是地名。

「（缺）在⿱罒牛餗，貞，（缺）往來亡𡿧」。（前二・一七・六）

「（缺）在⿱罒牛餗，貞，今夕亡⿰冎兄，寧。在十月」。（前三・一八・一）

「癸亥卜，在⿱罒牛，貞，王旬亡⿰冎兄」。（輔四二六）

不能由此推知「⿱罒牛」字的字義。卜辭有云：

「丙辰卜，在⿱罒牛，貞，叀大又先（缺）歓美，⿱罒牛利，不雉衆」。（前二・一八・二）

這條卜辭很難解釋。「⿱罒牛利」有人以「⿱罒牛」爲牛，釋「利」爲「物」，「⿱罒牛利」意爲雜色牛（見胡光煒《說文古文考》）。有人釋「利」爲「㓹」，義爲犂，「⿱罒牛利」意爲犂牛（見李亞農《殷契摭佚》八八片考釋）。或又以爲「⿱罒牛」仍是地名（見郭沫若《卜辭通纂》二五九片考釋）。這些解釋都不免牽强，這條卜辭辭意不能確切地知道，「⿱罒牛」字的字義也不能由此推知。

甲骨文有「剛」字，作「𠛱」。這是「⿱罒牛」字之省。《詩・閟宮》：「白牡騂剛」。《禮記・明堂位》：「周騂剛」。《大篡》：「唯六月初吉丁巳，王在奠，蔑大曆，易芻羊⿱罒牛」。「羊⿱罒牛」就是「騂剛」。「剛」、「⿱罒牛」確是一字。「剛」卜辭也是犧牲。如：

「叀剛，羊」。（明續一三六）

「畐剛」(同上)

由此也可知「剛」爲「犂」之省。

卜辭有云：

「乙巳，王剛凶田」。(粹一二二一)

「凶」郭沫若釋「聖」，甚確。《説文》云：「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聖」。這個字正象兩手在土地上勞動之形，其義必爲治地。「剛」字郭沫若初謂是「牢」字的異文，讀爲「則」(見《殷契粹編》一二二一片考釋)。後又釋「則」即「鋤」字(見《奴隸制時代》)。都不確。按此字作「𠛬」，很清楚，是从「网」从「力」，必是「剛」字。「剛聖田」意必是耕治田地，「剛」義應爲耕。

甲骨文又有「犂」字(後上一五·四)，从「禾」从「犂」。可以推想，這必與耕田種作有關。疑這乃是「犂」字的別構。加「禾」乃表示種穀之意。由此也可以推知「犂」當爲耕。

《説文》有「㹇」字，云：

「㹇，牛黎下骨也，从牛巠聲。《春秋傳》：宋司馬㹇字牛」。

司馬㹇當就是哀公十四年《左傳》所説的司馬牛。宋司馬桓魋之亂，桓魋之弟司馬牛逃奔於外。許慎所説的當就是此人。孔子弟子司馬耕字子牛。孔安國、鄭玄都説他是宋人，桓魋之弟。是司馬㹇就是孔子弟子司馬耕。司馬耕孔安國説名犂，《論語釋文》説《史記》

作「勑」，《孔子家語·弟子職》作司馬黎，今《史記·仲尼子弟列傳》作司馬耕。可知「牼」當與「犂」、「勑」、「黎」、「耕」同義。疑「牼」字本義蓋為牛耕。

我疑「罜」、「牼」、「耕」乃一字之變。「牼」與「耕」聲音相同。《說文》云：「耕，犂也，从耒井聲。一曰古者井田」。从字形講，很明顯，「耕」決不是個原始字。這顯是個後造的字。我們疑「牼」是「耕」字的本字。司馬耕《說文》引《左傳》作司馬牼，《史記》作司馬耕。即因為「牼」與「耕」為古今字。「牼」與「罜」聲音相近。从「巠」作的字和从「岡」作的字字義也往往相近。例如「經」和「綱」義相近；「剄」和剛斷義相近；「勁」和剛強義相近；「陘」為山嶺，「岡」為山脊。由這種情況看，我疑「牼」可能是「罜」字的異體字，即改用「巠」為聲旁的。如這種推測不誤，則「罜」義為牛耕更無可疑。

犂耕牛耕的發明是歷史上一件重要的事。這是生產力的一個大進步。恩格斯說：「自有這種犂以后，大規模的土地耕種業，田間耕作業，从而生產在當時條件下幾乎毫無限制的增加，便都可能了」（《馬恩文選》兩卷本第二卷一八八頁）。我國什麼時候開始有牛耕，學者意見不一。或以為始於春秋，或以為始於戰國。還人有認為漢代趙過才發明牛耕。我們从卜辭看，實不能不承認殷代業已用犂牛耕田了。按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起源》中指出，犂耕、牛耕是在原始社會野蠻高級階段開始時發明和使用的。這是在文字還沒有發明以前。殷虛時代已有文字，已是文明時代，當時已用牛犂耕田，更由此

可見。而犁耕、牛耕的發明應還在殷虛時代以前。據古代傳說，我國犁耕、牛耕的發明是后稷之孫叔均。《山海經・大荒西經》云：「有西周之國，姬姓，食穀，有人方耕，名曰叔均」。又云：「叔均是代其父后稷播百穀，始作耕」。又《海內經》云：「后稷之孫曰叔均，是始作牛耕」。郭璞云：「始用牛犁也」。「方」字蓋爲「力」字之誤。這一傳說，胡厚宣說「不爲無據之談」（《卜辭中所見殷代農業》）。我們以爲作爲犁耕牛耕發明的時間來說，不能不認爲確有其一定的可靠性。還有，古代文獻都說我國古代最重要的農器是耒耜。耒或耒耜實就是犁。耒耜的發明《易・繫辭》說是神農。《繫辭》云：「神農氏作，斵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世本》說：「垂作耒耜」（《齊民要術・耕地篇》引，此據茆泮林輯）。又說：「咎繇作耒耜」（《太平御覽》卷八二三引。此據雷學淇輯）。這些傳說雖未必完全確切可信，但也不能輕易抹殺。根據這種傳說，我國犁的發明和使用也早在殷虛以前。我們合恩格斯的理論、甲骨卜辭和古代傳說三者來看，殷虛時代已用犁耕和牛耕是無可置疑的。

殷虛時代已用犁和牛耕田了，然則犁是用什麼製造的？是石？是青銅？還是鐵？這又關係到殷虛時代是否用鐵和我國什麼時候開始用鐵的問題。這是個大問題，這里不能討論了。我認爲犁就是鐵製的。殷虛時代已經用鐵了。

釋戍獻

甲骨文「屮」(戍)字古文字學者多以爲是象戉形，與「戉」爲一字。如《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云：「卜辭戍字象戉形，與戉殆即一字。」這實是不正確的。以「戍」爲戉，是只是从字形上猜測的，沒有其它證據。甲骨文「𠃌」和「𠂇」學者也釋「戉」。「屮」、「𠃌」、「𠂇」三字字形全不相同，在卜辭里三個字也从不通用，說這三個字同是戉，也顯然說不通。

我以爲「屮」乃是農器，就是鉏。我們說甲骨文「㞢」字是「植」字的本字，是用「十」和「丫」兩種農器表示種植的。「屮」顯是象「丫」加橫柄之形。農器有橫柄的當然是鉏。卜辭：

「癸未卜，令屮禾」。（京津三九〇三）

屮𣏟于盂，冓大雨。」（粹七八〇，京津三八五七）

這里「屮」是動詞，「令屮禾」恐非是鉏禾不可。由此可知「屮」必定是農器。「𣏟」字葉玉森釋「秋」。此說不確學者早已指出。這個字誠不容易認識。但此字是从「禾」作。「禾」不一定就是禾，但必定是農作物。所以這個字一定與農事有關。卜辭有云：

「翌日庚，其秉，乃靈卯，至來庚，又大雨。」（粹八四五）

「翌日庚，其秉，乃靈卯，至來庚，亡大雨」。（同上）

「來庚，𠚕秉，乃靈，亡大雨」。（同上）

「秉」郭沫若謂是「稈之古文」，「讀爲旱」。這個字从「木」从「凵」，疑是象植「木」於地中之意。其義雖不能確指，疑蓋爲種植。在此是個動詞。這幾條卜辭蓋是說明天庚日將要種植，舉行靈祭以祈雨。卜辭又云：

「弜藿（觀）秉」。（后下六·六）

這里「秉」更不能釋「秋」或「稈」。這意也當是種植。「藿秉」是說觀看種植。「𠂇秉于盂」蓋是說于盂鉏地種植。

又甲骨文有「𠚕」字。卜辭云：

「戊辰卜，貞，𠚕于太甲𣆶朋，三牛」。（京津三九三九）

「𠚕于太甲𣆶朋，一牛」。（同上）

按卜辭有云：

「丙辰卜，剛于朋，太甲㠯，于𦉫丁步」。（粹一九一）

上兩條卜辭與這條卜辭語意完全一樣。「𠚕」與「剛」義必相同。从字形看，「𠚕」必是「𠛁」字的別構。也即是把「剛」字的「力」旁改用「𠂇」旁。由此也可以推知「𠂇」必和「力」一樣，是農器。卜辭又云：

「（缺）王其𠚕田」。（京津二四二四）

「[illegible]田」連文，「[illegible]」義更非是耕不可。「[illegible]」義為耕，更足證「[illegible]」必定是農器。《釋名》云：

「鋤，助也，去穢助苗長也。齊人謂其柄曰橿：頭曰鶴」。

「[illegible]」字字形正與此所說的鋤的形狀一樣。「[illegible]」當就是鶴嘴鋤。

《說文》云：

「鉏，立薅所用也。从金且聲」。我以為這個字不是初字。這乃是演變來的。我疑這個字是由「⿰虘攵」字省變的。

甲骨文有「⿰虘攵」字。

「貞，伐⿰虘攵」。（前五・三七・五）

「戍弗及⿰虘攵方」。（甲八〇七）

「戍又⿰虘攵方𢦏」。（同上）

「戍七伐𢦏⿰虘攵方」（同上）

「叀小臣⿰虘攵」。（明續七六〇）

「叀⿰虘攵令」。（後上十八・二）

這里，「⿰虘攵」一是方國名，一是人名，不能由此推知其字義。

按金文「⿰虘攵」字有誅除和除禁之義。《大保簋》：

「王伐彔子𦣞，⿰虘攵氒反。王降征令于大保。」

「𢦏」吳大澂、丁山謂是國名（見吳大澂《愙齋集古録》及丁山《𢦏夷考》）。楊樹達謂是歎詞（見《積微居金文説·大保簋跋》）。我們从語法上看，這里「𤰇」當是录子的私名。「𠂤」是個冠詞，「反」當是個名詞，義爲反叛者。「𢦏」必是個動詞。从辭意看，「𢦏」義必爲誅鉏。「𢦏𠂤反」是説誅鉏反叛者。這一銘辭是説：录子反，王伐录子，誅鉏反叛者，令大保前往征討。

《師旅鼎》：

「唯三月□卯，師旅衆僕不从王征于方𠷎（雷），吏（使）𠂤友弘吕告于白懋父：懋父令曰：義敎𢦏𠂤不从」。

「𢦏」于省吾説是語詞（見《雙劍誃吉金文選》）。楊樹達説是歎詞（見《積微居金文説·師旅鼎跋》）。這一銘辭是述師旅之僕不肯从王出征，師旅派人報告統帥白懋父。白懋父要處罰他們。此云：「義敎𢦏𠂤不从。」「𢦏」釋爲語詞或歎詞決不可通。此處「𢦏」義當爲誅鉏。「義」即是「我」字。《殷契掇拾》二編四十九片人頭骨刻辭：「（缺）丑，用于義友」。「義」顯是「我」字。「義敎𢦏𠂤不从」，這是説我要誅鉏不从征者。

《大盂鼎》：

「在珷王嗣玟王作邦，闢（闢）𠂤匿，匍有四方，畯正𠂤民。在雩御事，𢦏酒，無敢醆」。

「𢦏酒」意顯爲禁酒。「𢦏」義必爲除禁。「鉏」字義也爲誅除、誅殺。這是古書習見的。例

如《史記・楚漢之際月表序》：「秦既稱帝，患兵革不休。…墮壞名城，銷鋒鏑，鉏豪桀，維萬世之安」。「𠭥」與「鉏」義相同，就是因為原即是一字。「𠭥」、「鉏」義為誅除，是由鉏地薅草引申的，實際即是同一個詞。

按「𠭥」字及从「虘」作的字往往省變从「且」作。

𠭥　摣　抯《說文》云：「𠭥，又卑也」。《釋名・姿容》云：「摣，叉也，五指俱往叉取也」。「摣」與「𠭥」義同。《說文》云：「抯，挹也」。从手且聲，讀若樝棃之樝」。《方言》云：「抯，摣取也。南楚之間凡取物溝泥中謂之抯，亦謂之摣」。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二《長阿含經》卷十九云：「摣又作抯，同，側家切」。廣雅：「抯，取也」。由此可知，「𠭥」「摣」、「抯」即是一個字。「摣」和「抯」都是「𠭥」字的省變。

𠭥　𨑘　徂《說文》云：「𨑘，往也，从走且聲。徂，𨑘或从彳。𨗈，籀文从虘」。「𨑘」和「徂」顯是由「𨗈」省變的。按「徂」又用為發語詞。《尚書・柴誓》：「徂茲淮夷徐戎並興」。金文則用「𠭥」字。如《彔白𢦏𣪘》：「𠭥淮尸敢伐內國」。可知這個字最初是「𠭥」，後變作「𨗈」，再後又省變作「𨑘」及「徂」。

謯　𥜽　詛《說文》云：「詛，詶也，从言且聲」。字又作「𥜽」及「謯」。《漢書・五行志》：「明年，劉釐復坐祝𥜽要斬」。師古云：「𥜽，古詛字」。《漢書・外戚傳・成帝許皇后傳》：「后姊平安剛侯夫人謁等為媚道祝謯」。師古云：「謯古詛字」。可知「詛」必

是「⿰耒虘」及「謯」字的省變。

樝　柤《說文》云：「樝，果似梨而酢」。《玉篇》：「樝又作柤」。「柤」顯是「樝」之省。

䍬　罝《說文》云：「罝，兔網也。䍬籀文从虘」。「罝」顯是「䍬」之省。

⿰氵虘　沮《說文》云：「⿰氵虘，水出北地直路西，東入洛」。按「⿰氵虘水」《漢書・地理志》及《水經注》都作「沮水」。「沮」顯也是「⿰氵虘」之省。

「⿰虘又」及从「虘」作的字往往省變从「且」作。从這一演變的規律看，「鉏」必也是由「⿰虘又」省變的。

「⿰虘又」字甲骨文作「⿰虘又」及「⿰火虘」，从「屮」从「又」从「且」。「屮」形狀與「丫」相近，即使不是同一種農器，也必是相類的農器，也即是同鉏一類的農器。从「又」當是表示用手持「屮」，「且」則是表聲的。這個字的本義必是鉏地。「鉏」字或又作「鋤」當是後世加「力」的。《釋名》訓「鋤」為助，「去穢助苗長」，實是曲解。

我以為「丫」(戌)和「⿰虘又」二字本義都是鉏。「丫」是象鉏這種農器的形狀。「⿰虘又」義則為鉏地，是個動詞。因為⿰虘又地，所以鉏地的工具也稱之為「⿰虘又」。文字演變成為「鉏」字。「戌」因用為十二辰之名，成了個專用字，其本義遂漸泯沒不聞。

釋櫌

甲骨文有「𣪊」字。這個字羅振玉釋「伐」(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葉玉森釋「鉏」,「象一手携鉏」。(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郭沫若謂「像一人倒執斧鉞之形」,寫作「戭」(見《殷契粹編》第一四片《考釋》)。唐蘭釋「頫」,「像人曳戌之狀。戌亦戈戌屬之兵器」,讀為「咸劉厥敵」之「咸」和「克滅侯宣多」之「滅」(見《天壤閣甲骨文存》第六六片《考釋》)。于省吾釋「戞」。「𡕒」就是「夏」,「戌」「係斧鉞類之兵器,小篆頁為夏之省,从戈為倒戌之譌」(見《雙劍誃殷契駢枝》)。增訂《甲骨文編》列於《附録》,認為不識。

這個字从「𡕒」从倒「屮」。「𡕒」象人形,「屮」是鉏。這個字確實是象人曳鉏之形。人曳鉏,其義必為用鉏鉏地,从事農業勞動。我以為這乃是「櫌」(耰)字的初字。《說文》云:「櫌,摩田器」。《史記·賈誼列傳》:「鉏櫌白梃」。徐廣云:「櫌,田器,音耰」。《呂氏春秋·簡選篇》:「鋤耰白梃可以勝人之長銚利兵」。《漢書·禮志》:「借父櫌鉏,慮有德色」。都以「櫌」為田器。《論語·憲問篇》:「櫌而不輟」,鄭玄云:「櫌,覆種也」。《國語·齊語》:「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韋昭云:「耰,摩平也」。《管子·小匡篇》:「深耕均種疾耰」。尹知章《注》云:「耰謂覆種」。《莊子·則陽篇》:「深其耕而熟耰之」。《釋文》云:「耰,司馬云:鋤也。廣雅云:推也」。我們以為「櫌」本義實

爲用鉏鉏地。所謂「摩田」、「摩平」、「覆種」、「鋤」、「推」都是一樣，即用鉏將土鉏碎整平，或既下種以後，用鉏鉏土將種子覆蓋起來。「耰」義爲農器乃是引申，即以勞動名其所使用之工具。

在卜辭里，這個字釋「耰」也可通。

「癸未卜，往⿰夒戈，昌雨。」(明續四二九)

「往⿰夒戈」語例與「往田」相同，「往⿰夒戈」當是說前往鉏田。

卜辭「⿰夒戈」又用於戰爭。

「貞，乎⿰夒戈舌方」。(前六・一八・五)

「乎⿰夒戈芫」(前六・一八・六)

這可以釋「擾」。「乎⿰夒戈舌方」，「乎⿰夒戈芫」，即命擾舌方，命擾芫。

我以爲「櫌」、「耰」都是由「⿰夒戈」演變的。

甲骨文有「[甲骨文字形]」字，王國維釋「夒」。此字釋「夒」是正確的。《說文》云：「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夊其手足。」《玉篇》云：「猴，夒也」。「夒」義爲猴，與甲骨文「[甲骨文字形]」義不合。漢字中有从「夒」作的字，如「擾」。這必不能訓爲猴。我以爲這乃是由於字形的混淆。「猴」字甲骨文作「[甲骨文字形]」，象猴子的形狀這與「[甲骨文字形]」非常相似。因爲二字字形極相近，是以後世文字演變，遂混而爲一。因爲「夒」訓猴或貪獸，「[甲骨文字形]」字的字義是什麼後世便

不知道。很明顯，「[illegible]」所从之「[illegible]」與「夒」字形完全一樣。這個字必定是从「夒」从「戉」。這個字應寫作「⿰夒戉」。

在卜辭里，「夒」和「⿰夒戉」都又是人名，是殷的先公。

「貞，尞于夒。十月」。（前六・一八・四）

「㞢高祖夒祝用，王受又」。（粹一）

「其桒年于夒，五（缺）五，王受又」。（粹五）

「（缺）卜，貞，桒于夒，受年」。（甲六五一）

「貞，桒年于⿰夒戉，尞二牛」。（後上二四・九）

「壬辰卜，其桒年于⿰夒戉，尞，又羌兹用」。（續一・五一・五）

「戊申卜，尞于⿰夒戉，雨」。（明續四二三）

「貞，其桒年于⿰夒戉」。（明續四四八）

「甲申，酒⿰夒戉」。（甲七八一）

「其桒雨于⿰夒戉，尞九宰」。（粹一五）

「其桒⿰夒戉，㞢（缺）酒，又大雨」。（粹一六）

胡厚宣謂「夒」和「⿰夒戉」即是一人，「夒」是「⿰夒戉」之省（見《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卜辭有云：「貞，往于夒，生从雨」。這和前面所舉「往⿰夒戉，吕雨」辭意略同。「夒」和「⿰夒戉」一字，可信。

「夒」往往訛為「憂」。如「獶」《說文》作「擾」，「擾」《說文》作「擾」。「獶」、「擾」所从之「憂」顯是「夒」之訛。《禮記·樂記》：「及優侏儒，獶雜子女。」鄭玄云：「獶，獼猴也。言舞者如獼猴戲也」。《釋文》云：「獶，乃刀反」。「獶」是獼猴，顯也就是「夒」。「獶」必也是「夒」字的訛變，揚雄《解難》：「擾人亡，則匠石輟斤而不敢妄斲」。服虔云：「擾人古之善塗墍者。」《鹽鐵論·散不足篇》：「今富者井幹增梁，雕文檻，偱堊憂壁飾」。「憂壁飾」必是塗壁飾。「憂」也必是「獶」之訛。從這一演變的規律看，可知「擾」(獶)當也是「戲」字的訛變。

總之，「戲」字从字形，它的演變以及在卜辭中的用法來看，這個字應就是「擾」字的初字，是象以鉏鉏地之意。

殷代農業生產用什麼工具，現在還不能確切地知道。考古發掘，出土了不少殷代的文物，但農器很少。我們从甲骨文字看，後世農業生產所使用的主要的農器犂、鍁、鉏殷代實都已有了。「汅」所从之「亻」是犂。「戠」(戠)及「戉」(戉)所从之「丫」應是鍁一類的農器。「王」(弋)，「叶」(戍)則是鉏。殷虛時代已是文明的時代，農業已是主要的生產，已是當時社會經濟的基礎。這樣文明的社會，這樣進步的農業，必須要有與之相適應的生產力，與之相適應的進步的生產工具才有可能。否則是不能設想的。从這一點講，犂、銚、鉏這樣的農器當時也必定有了。

釋卯

《說文》云：「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為天門。」這顯然是因為「卯」字篆文作「丣」形及二月於十二辰為卯而曲解的。「卯」字甲骨文作「卯」。近代研究古文字的學者對於這個字也有各種不同的解釋。林義光謂是「象兜鍪形」（見《文源》）。胡光煒謂「象斷物之形」（見《說文古文考》）。葉玉森謂「象有雙環，雙環向外，乃開門形」（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吳其昌謂是「雙刀對植之形」（見《殷虛書契解詁》）。朱芳圃謂「象門閉形」（見《殷周文字釋叢》）。這些解釋也難以置信。

我以為「卯」乃是一種工具，也是兵器。

這個字胡光煒釋「劉」，王國維謂是「劉」之假借字，義為殺。此字釋「劉」完全正確。「卯」實就是「劉」字的初文。漢魯相史晨《孔子廟碑》云：「孔子乾巛（坤）所挺，西狩獲麟，為漢制作。故孝經援神挈曰：元丘制命帝卯行」（「帝卯行」《宋書·符瑞志》作「帝卯金」。此蓋由不知「卯」即「劉」字而誤改的。）。「帝卯」顯就是帝劉。可知后漢時猶以「卯」為「劉」。這個字實是「㓮」、「留」、「鎦」、「劉」等字的初文，也是「鏤」字的本字。

《說文》沒有「㓮」字。此字見於《玉篇》。《玉篇》云：「㓮，力九切，割也」。「㓮」義為割與「劉」義為殺相同。从字形看，「㓮」很明顯就是「卯」字。「㓮」乃是由「卯」孳乳的。這

是因為「卯」義為劉殺，後世又加「刀」旁表義。

《說文》云：「留，止也，从田丣聲。」「留」金文作「畱」，「留」與「卯」可以通用，如「畱」又作「⿱罒卯」；「騮」又作「駵」；「昴」《史記·律書》作「留」。「留」顯是由「卯」孳乳的。

《說文》沒有「劉」字，只有「鎦」字。徐鉉、徐鍇都以「鎦」就是「劉」。羅泌說古只有「鎦」而無「劉」（見《路史·國名記》）。按《玉篇》云：「鎦古劉字」。也以「鎦」「劉」為古今字。《吳志·虞翻傳》裴松之《注》云：「劉留聊柳同用。」可見「劉」和「鎦」實即是同一個字。我以為「劉」與「鎦」乃是由於在文字演變中增加不同的偏旁，成為不同的字形。「劉」蓋是「⿰卯刂」加「金」旁的，「鎦」則是「留」加「金」旁的。

「卯」疑也是「鏤」字的本字。按「卯」和「留」「婁」可以通用。《說文》云：

「罶，曲梁，寡婦之笱，魚所留也，从网留，留亦聲。䍡，罶或从婁」。

《廣雅·釋詁》云：

「曲梁謂之⿱罒卯」。

《玉篇》謂「罶」、「䍡」、「⿱罒卯」即是一字。由此可知，「婁」與「卯」、「留」相通。

又「劉」與「膢」、「婁」相通。如「貙膢」又作「貙劉」。《後漢書·劉玄傳》：「以立秋日貙膢時共劫更始」。《續漢書·禮儀志》：「立秋日，武官肄兵，習戰陣之法，斬牲之禮名曰貙劉」。《史記·劉敬列傳》：「婁者乃劉也，賜姓劉氏」。照《史記》這句話的意思看，

則「婁」就是「劉」了。《墨子・魯問篇》：「劉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劉」義更非爲鏤不可。

總起來看，「卯」、「㓨」、「留」、「鎦」、「劉」、「鏤」最初當就是一個字。「㓨」、「留」、「鎦」、「劉」都是由「卯」孳乳的。「鏤」則是後起的形聲字。

卜辭：

「貞，尞于土。三小宰，卯二牛，沉十牛」。（前一・二四・三）

「丙午卜，酒伐于父丁，十宰，卯十牛」。（粹三六三）

「庚子貞，夕福，酉羌，卯牛一」。（甲八八四）

「庚辰卜，王賓祖庚，伐二人，卯二宰，𢀛（缺）卣，亡尤」。（前一・一八・四）

「辛巳卜，行貞，王賓小辛彳，伐羌二，卯二宰，亡尤」。（粹二七五）

「卯」當是「㓨」或「軀劉」之「劉」。「卯牛」、「卯宰」即是斬牲。

卜辭「卯」又有攻伐之意。

「丙辰卜，弋貞，乎卯（缺）」。（甲三四二九）

「丁未貞，王令卯[illegible]方」。（粹一九六，佚九一三）。

這當就是「咸劉厥敵」之「劉」。

《尚書・顧命》：「一人執劉立於東堂」。「劉」是兵器。僞孔《傳》謂是鉞屬。鄭玄謂

是鏡斧(《尚書·顧命·正義》引)。从文字看，當就是「卯」。

卜辭「卯」又是祭名。如：

「(缺)午卜，方帝，三豕坐(又)犬，卯于土。𠦪雨。」(佚四〇)

「癸巳貞，𠭯甲午，酒卯于上甲」。(明續四七八)

「癸巳貞，于乙未，酒高祖亥，𠃊卯于(缺)」。(同上)

「乙丑卜，貞，王賓武乙歲，𢓊至于上甲卯，亡尤」。(佚一七六)

「□寅卜，𠦪其卯，王受又」。(粹四七五)

這可能就是「𥛚」。《說文》云：「𥛚，祝𥛚也。」《素問》：「古之治病，可祝由而已。」惠棟云：「祝由即祝𥛚」(見《讀說文記》)。「卯」蓋是祝禱祈福。

《說文》云：「留，止也，从田丣聲」。「留」字訓「止」，與字形不合。此字以「田」爲義符，應與農事有關。我疑「留」字最初有耕作之義。其義爲「止」，乃是假借。

《莊子·天地篇》：

「執留之狗成思猨狙之便，自山林來」。

《莊子·應帝王篇》：

「虎豹之文來田，猨狙之便，執斄之狗來藉」。

「執留之狗」顯就是「執斄之狗」。「留」與「斄」通。按《山海經·南山經》：

「祇山，多水，每草木。有魚焉，其狀如牛……其音如留牛」。郭璞《注》云：「莊子曰，執犂之狗，謂此牛也」。據此，郭璞所見《莊子》「犛」實作「犂」。《莊子》所說的「留」就是「留牛」，也就是「犂牛」。「留」義也當與「犂」相同。「留」字从「卯」从「田」當是表示用「卯」這種農器掘地耕種。

由上所述，可知「卯」必是生產工具又是兵器。但「卯」既是剗鏤的刀，又是農器，又是兵器，這是說不過去的。這三者決非就是同一種東西。這三者所以同稱爲「卯」，這當是或者三者同一個起源，或者由於引申或詞匯的假用，猶「伐」本義爲用戈殺人，伐木也可用「伐」一樣。

《說文》云：「鏤，剛鐵也。从金婁聲。《夏書》曰，梁州貢鏤」。《禹貢》：梁州貢「璆鐵銀鏤」。鄭玄云：「剛鐵可以刻鏤也」（《史記·夏本紀·集解》引）。師古云：「鏤，剛鐵也」（見《漢書·地理志》《注》）。「卯」是「鏤」字的本字，疑也就是剛鐵之「鏤」。

《說文》有「卝」字，謂是古文「磺」（礦）字。《說文》云：「磺，銅鐵樸石也。……卝古文磺，周禮有卝人」。這個字段玉裁說是「淺人」「妄增」的。他認爲這乃是「卯」字的古文。因爲《周禮》有「卝人」，「淺人」便把它移之於「磺」字的下面，而把「卯」字的古文「卝」刪去。《周禮》「卝人」之「卝」原是《齊風·甫田》「總角卝兮」之「卝」，假爲「磺」乃是假聲的。他說：

「按周禮鄭注云，卝之言礦也。賈疏云，經所云卝是總角之卝。此字官取金玉於卝，字無所用，故轉从石邊廣之字。語甚明析。卝之言礦，卝非礦字也。凡云之言者，皆就其雙聲疊韻以得其轉注假借之用。卝本說文卵字」。

段氏這種說法實不免武斷。《說文》謂「卵」字是象形。从字形看，「卵」字實不像卵的形狀。「卵」字的古文作「卝」，則離卵的形狀更遠。「卵」決不是卵的本字，「卝」也決不是「卵」字的古文。按物之圓形或曲者往往稱爲「留」。如「瘤」是腫起的包塊。《說文》云：「罶，曲梁也」。《爾雅·釋訓》云：「凡曲者爲罶」。是「罶」之所以稱爲「罶」，是因爲它是曲的。罶就是捕魚的竹籠。現在還有用這種魚具的，是圓形的。這種圓的曲的東西所以稱之爲「留」，蓋是假借。這種假借不是假聲，而是假義。即因其形狀相同或相近而假用的。「卯」這種工具的形狀如何，現在已不能確知。从「卯」字的字形看，大概也是有一部分圓的或曲的。「瘤」和「罶」疑就因與「卯」形狀略同而假用的。从文字的演變看，「罶」或「⿱罒卯」這個字最初可能只是假用「卯」字的。《說文》云：「罶，曲梁也。寡婦之笱，魚所留也，从网留，留亦聲」。《說文》「亦聲」字往往是作爲聲符的是本字，義旁是後加的。如「禮」字，《說文》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豊，豊亦聲」。甲骨文和金文「禮」字都只作「豊」。「豊」自是「禮」字的初字，「示」是後加的。又如「仲」字。《說文》云：「仲，中也，从人从中，中亦聲」。甲骨文和金文「仲」字都只作「中」，从「人」也是後世增加的。由此例

推，「罶」「䍜」最初當也只假用「卯」字，後世文字演變才成為「罶」、「䍜」及「罜」字。「罶」、「䍜」最初只假用「卯」，一定是假義的。「卵」字疑也是這樣假用的。「卵」和「卯」字形顯然相同，只是「卵」字加兩點而已。「卵」最初是假用「卯」字的。因為卵與卯不是一物，所以加兩點以表示區別。

「卝」字我們以為應如《周禮》和《說文》所說是「磺」字的古文。這個字應也就是「卯」字，是「卯」字的訛變。

《周禮》鄭玄《注》云：「卝之言礦也。」段玉裁說凡云之言者都是就雙聲叠韵假借的。這也不正確。《周禮》鄭玄《注》這類的話很多，大多數實就是一個字，只古今字形不同而已，或者相同。如「寺人」，「寺之言侍也」。「膳夫」，「膳之言善也」。「庖人」，「庖之言苞也」。「臘人」，「臘之言夕也」。「甸祝」，「甸之言田也，田獵之祝」。「校人」，「技之為言校也」。「寺」實就是「侍」字。「膳」就是「善」字。「膳夫」金文都作「譱夫」。「譱」就是古「善」字。「庖」和「苞」也是一個字，只是所加偏旁不同而已。「臘之言夕也」。「臘」與「昔」本是一字。《說文》云：「昔，乾肉也」。「昔」古又用為「夕」。《列子・周穆王篇》：「昔昔夢為國君」。《莊子・天運篇》：「則通昔不寐矣」。「昔」義都為夕。段玉裁說：「《周禮》故作昔，後人改之」。（《說文》臘字注）。我疑「夕」字是後人所改。鄭玄原云「臘之言昔也」，後人因「昔」義為夕，故改為「夕」字。「甸」即是「田」字。田獵，郊甸字甲骨文和金文

都作「田」。「甸」乃是後人加「勹」旁的。「技」和「拔」更明顯是一個字。從這些例證看，鄭玄說「卝之言礦也」，「卝」必定是「礦」字的古文，也就是「礦」(磺)字的本字。

「卯」是「礦」(磺)字的本字，義為「銅鐵樸石」，這和「鏤」義為「剛鐵」正相合。「卯」即「鏤」字的本字，義為鐵，益覺可信。孔穎達云：「鏤者可以刻鏤，故為剛鐵」(見《尚書·禹貢·正義》)。鐵又名為「卯」，疑就因為「卯」這種工具是鐵製的。

釋𠩺 ⿱𠩺又

甲骨文有「⿰来攴」字。這即是「𠩺」和「⿱𠩺又」字。《說文》云：「𠩺，坼也，从攴从厂。厂之性坼，果熟有味亦坼，故謂之𠩺。」又云：「⿱𠩺又，引也，从又𠩺聲」。這顯然純屬臆說。這是因為許慎所見到的「𠩺」、「⿱𠩺又」已不是原始的字形，字義也不是原始義而是引申或假借義。从引申或假借義解釋已變的字形，自然鑿枘不通。曲解臆度也就勢所必至。

我以為「𠩺」和「⿱𠩺又」原即是一個字，也就是「釐」、「賚」、「理」等字的初文。其本義可能是種麥或耕種。

這個字甲骨文有幾種寫法：

⿰来攴 前五·三九·三　⿰来攴 後上五·一二

⿰来攴 後上八·五　⿰来攴 輔一九四

[illegible]　甲二六九五

从字形看，這個字基本上是有兩種形狀：一是从「來」从「攴」。這後世變爲「𠩺」字。一是从「來」从「又」从「攴」，這後世變爲「癹」字。从「來」从「又」實就是「麥」字。「麥」字甲骨文作「[illegible]」(前二・一〇・三)、「[illegible]」(戩一〇・八)，象以手持「來」之形。「[illegible]」字从「來」从「又」从「攴」，實就是从「麥」从「攴」。麥與來是一物。所以這個字基本上實只是从「來」从「攴」。這個字从「來」从「攴」，疑其始是象種麥之意，或者意爲耕種。

卜辭這個字往往與「[illegible]」連文。

「[illegible][illegible]」(後上五・一二)

「貞，其[illegible][illegible]」。(後上八・五)

「[illegible][illegible]」(甲二六九五)

「[illegible]」字不識。這兩個字有人釋「肆癹」，有人釋「馭釐」，都不確。是什麼意思也不能了解。

卜辭又有「[illegible][illegible]」：

「貞，[illegible]力，告」。(甲二六七二)

「壬戌卜，炆貞，[illegible]力，呂來」。(甲三九一三)

从聲音上講，「[illegible]力」似也就是「[illegible]敉」。由此推測，「敉」義可能與「力」相同。「力」是「犂」字的初字，「敉」也就有耕義。

甲骨文有「杏」字。卜辭：

「乙未卜，貞，黍，才龍囿，杏，受出（有）年」。

這個字葉玉森釋「冬」，說是「象木枝摧折，墜二碩果」之形（見《揅契枝譚》）。按不論什麼果實最遲秋季就必須收穫，沒有遲到冬天的。冬天「木枝摧折」，便決無「碩果」可墜。葉氏謂以「墜二碩果」以表冬季，決無此理。這個字釋「冬」，辭義也不可通。葉氏謂「杏受有年」「即言於冬受年也」。無論什麼糧食作物也必都在夏季或秋季收穫，沒有遲到冬季的。「於冬受年」，也決說不過去。「冬」古與「終」爲一字。甲骨文和金文都作「∩」，字形與「杏」也不相同。「杏」很明顯是从「来」从「凵」。我疑是象「来」植於地上之形。《玉篇》有「秾」字，云：「秾，耕也」。疑「杏」就是「秾」字的初文，其義蓋爲耕。這個字和「敉」字都从「来」作，表意相同，疑也是「敉」字的別構。

此辭「黍」字學者謂意爲種黍，并且據此說「殷人種黍恒在一二月」（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黍」字在此是動詞是對的。卜辭「黍」字有不少是作動詞用的。如：

「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粹四七二）

「丙午卜，㱿貞，（缺）衆黍于（缺）」。（同上）

「（缺）其黍」。（林一·八·一五）

「（缺）勿乎黍（缺）」。（甲三二七四）

「貞，不其黍」。（前四・三九・八）

但謂此處「黍」義爲種黍，「殷人種黍恆在一二月」，恐不確。《說文》云：「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夏小正》云：「五月初昏，大火中，種黍菽糜」。黍實是五月種，而不是一月或二月。《說文》謂黍大暑種，也不正確。大暑已接近立秋，此時種黍已爲時太晚。段玉裁謂《說文》「大」字衍，可能是對的。殷正一月乃夏正十二月，其時正值嚴冬，決不能種黍。殷正二月是夏正一月，其時雖已立春，天氣仍寒，也還不能種黍。即使殷代黃河流域的氣候與後世有些不同，也不會有這樣大的差別，夏季的作物能在冬季種植。此處「黍」字義必不是種黍。我們疑這乃是泛指一般耕種。卜辭其它「黍」字作動詞用者也應是一樣。「黍」本是農作物，由農作物之「黍」引申爲種黍。由種黍又引申爲耕種。這條卜辭蓋是說在龍囿這個地方耕種、耕治土地，卜問收成好不好。

《說文》云：「釐，家福也，从里𠩺聲」。《漢書・文帝紀》：「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於朕躬」。如淳云「釐，福也」。這個字金文最早用「𠩺」字。殷器《毓祖丁卣》：

「辛亥，王在廙。降。令日歸福于我多高□□。易𠩺，用作毓祖丁隮□。」

「毓祖丁」就是祖丁，卜辭稱「毓祖丁」者都是祖甲、康丁、廩辛時的卜辭。此器當也是這一時期內物。是殷代用「𠩺」字。往後則用「釐」字。如《秦公鐘》：「邑受屯魯多釐」。此字金文又作「𧷏」、「𤔲」、「𤕌」等形。

《大克鼎》：「易賚無疆」。

《叔向父簋》：「降余多福繁釐」。

《者減鐘》：「用蘄眉壽繁釐于其皇祖考」。

增加「貝」或「子」。這當是表義的。這當是表示一種希望。从「子」是表示希望有子；从「貝」是表示希望有財。這反映了西周以後人們的思想。當時人必希望得子得財。有子有財便是福。

《說文》云：「賚，賜也，从貝來聲。周書曰，賚爾秬鬯」。按「釐」義也爲賜。《詩·既醉》：「其儀爲何，釐爾士爾」。《傳》云「釐、予也」。《詩·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傳》云：「釐，賜也」。《守宮尊》：「守宮對揚周師釐」。金文「𠩺」義也爲賜。如：

《噩侯鼎》：「馭方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𠩺」。

《敔簋》：「王蔑敔曆，使尹氏受𠩺」。

很明顯，「賚」當是「𠩺」之首。

《說文》云：「理，治玉也，从玉里聲」。我國古書里「理」字自來都訓治，不見有義爲治玉者。治玉都曰琱曰琢。「理」字的本義必不是治玉。我以爲「理」乃「釐」字的省變。「釐」字義也爲治理。《尚書·堯典》：「允釐百工」。僞孔《傳》云：「釐，治也」。《詩·

臣工》：「王釐爾成」。鄭玄云：「釐，理也。」《國語·周語》：「其后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韋昭云：「釐，理也」。「理」又與「賚」通。《尚書·湯誓》：「予其大賚汝」「賚」《史記·殷本紀》作「理」。由此可知「理」必是「釐」字的省變。「理」字从「玉」，許慎爲要解釋其从「玉」，便附會其本義爲治玉。

古書「來」、「郲」、「釐」通用，「來」、「麳」、「釐」通用。如隱公十一年《春秋》：「夏，公會鄭伯於時來」。《左傳》作「郲」。《水經注》引作「釐」。《詩·思文》：「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引作「飴我釐麰」。《廣雅》云：「麳，小麥」。這也是因爲「郲」、「釐」、「麳」都是由「來」孳乳的。「郲」因爲是地名，是以後世加「邑」旁。《說文》無「麳」字，「麳麰」字只作「來」。「麳」字从「麥」當也是後加的。這當是因爲「來」字用爲往來之「來」，爲要表明「來」字本義爲麥，所以後世加「麥」旁。「麰」字我認爲原就是「麥」字。舊時釋《詩》者或「來」、「麰」分釋，謂「來」是小麥，「麰」是大麥。《釋文》引《廣雅》云：「麳，小麥；麰，大麥。」朱熹也說：「來，小麥；牟，大麥。」按《說文》云：「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也……詩曰詒我來麰」。又云：「麰，來麰。麥也」。「來麰」實是一物，即是來，也即是麥。「來」蓋古又稱「來麰」。「來」與「麥」後世讀爲兩種不同的聲音疑即由此而來。

釋𣍘冊典

甲骨文有「𠕁」字。學者以爲就是《說文》之「𣍘」字。《說文》云：「𣍘，告也，从曰从

冊，冊亦聲」。从字形看，這個字與「𠕋」字極相近，似可以釋「𠕋」。但在卜辭里，這個字訓告，都難講得通。

「癸卯卜，（缺）百牛（缺）𠕋牢。」（鐵六五・一）

「（缺）于父乙，𠕋牢，御（缺）（缺）」。（鐵一〇五・三）

「丁丑卜，（缺）㞢（侑）祖辛，牢，𠕋十牢九」。（師友一・四二）

「丁卯（缺）𠕋卅牢」。（後上二三・一一）

「丁亥卜，叀于兕，𠕋二牛」。（福一八）

「其𠕋十牢又羌」。（佚二三五）

「貞，大（缺）𠕋卅牢」。（佚四九八）

「貞，來年于丁，[illegible]三勿牛，𠕋卅勿牛，九月」。（佚四六）

「貞，御于父乙，[illegible]三牛，𠕋卅牛，伐卅牢。」（佚八八九）

「貞，御于（缺）于兄丁，[illegible]羊，𠕋小牢，今日酒」。（輔二八八）

「庚子貞，夕福，𠕋羌，卯牛一」。（甲八八四）

「貞，福于妣己，𠕋艮，卯牢」。（徵，帝系二二三）

「貞，叀于高妣己，㞢壱，𠕋三艮，[illegible]卯牢」。（珠上一七）

「𠕋艮一人。𠕋艮二人。」（佚二二五）

「□□大乙，其𠕋鄭，□□亩歲」。（粹一六七）

「勿𠕋豕」。（京津一〇四八）

「𠕋」都是用牲之法，必有殺義，訓告顯不可通。

「（缺）戠爯冊𠕋吾（缺）」。（前七、二五、一）

「（缺）王比（缺）冊𠕋吾（缺）受（缺）」。（京津一二四二）

「（缺）㱿貞，（缺）戠爯冊𠕋土（缺）王比（缺）」。（粹一〇九八）

「（缺）沚戠（缺）𠕋土方（缺）」。（林一・六・一五）

這都是征伐的卜辭，「𠕋」義當與伐略同，訓告也不可通。

卜辭「𠕋」又為祭名。

「㞢（侑）𠕋于王」。（鐵一八五、二）

「（缺）酉（缺）貞，子漁㞢（侑）𠕋于婁，酒」。（鐵二六四・一，佚四四）

「貞，子漁㞢𠕋于（缺）」。（東三八）

「乙酉卜，貞，王又𠕋于祖乙」。（粹二三〇）

「其又𠕋」。（粹八八九）

「辛亥貞，其𠕋于唐，九牛，一月」。（田中七）

「（缺）𠕋于父乙，乎酒。」（徵・帝系一八三）

「弜晢，亡大雨。其晢御，又大雨」。（粹七七七）
「丁酉卜，王其晢盖，𡘋，叀犬眾脈十。有大雨」。（粹二七）
「晢」訓告，仍舊不可通。這個字必不是《說文》之「晢」字。
這個字確實不容易解釋。不僅字形要解釋可通，上述卜辭也必須要解釋得可通順無礙，這個字才可以說是比較可信。

我疑「晢」乃是「𠛱」字的初文和「蕢」、「劊」、「膾」等字的本字。「晢」與「𠛱」字形相近。《廣雅·釋詁》云：「𠛱，斷也」。「𠛱」義為斷，與殺相近。「晢」釋「𠛱」卜辭可通。「晢牛」、「晢羊」便是殺牛殺羊。疑「𠛱」即是「晢」字的訛變。

《說文》無「𠧪」字。但有从「𠧪」作的字。在古書里，从「𠧪」作的字往往通用从「貴」作的字，或者就是重文。

𨛜　蕢《說文》有「𨛜」字，云：「𨛜，汝南安陽鄉」。《路史·國名紀》云：「𨛜或作蕢」。

𣪠　嘳《爾雅·釋詁》云：「𣪠，息也」。《釋文》云：「𣪠又作嘳」。

𦗅　聵《說文》：「聵，聾也。𦗅，聵或从𣪠」。

𦵢　蒯　蕢　《說文》云：「𦵢，艸也，从艸𣪠聲。」。按「𦵢」和「蒯」相通。成公九年《左傳》：「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玉篇》云：「𦵢，苦怪切，草中為索。左傳曰：無棄菅𦵢」。是「蒯」當就是「𦵢」字。《說文》只有「𦵢」而無「蒯」。疑「蒯」是由「𦵢」訛變的。

「蒯」與「蕢」通用。春秋時，晉人有屠蒯（昭公九年《左傳》），《禮記・檀弓》作「杜蕢」。鄭玄《注》云：「杜蕢或作屠蒯」。春秋時，衛莊公《左傳》和《史記・衛世家》都說名「蒯聵」，而《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蕢聵」。

這些字我以爲最初是从「冊」及「叡」作，後世改用「貴」爲聲旁創造新字代替舊字。又「叡」字與「噲」相通。《爾雅・釋詁》「叡」字，《釋文》云：「孫本作快」。按《三蒼》云：「噲，此亦快字」（《一切經音義》引。此據孫星衍輯《蒼頡篇》）。《詩・斯干》：「噲噲其正」。鄭《箋》云：「噲噲猶快快也」。據此，「叡」與「快」爲一字，「噲」也與「快」爲一字，則「叡」與「噲」當也是一字。又「繢」與「繪」通用。《說文》云：「繢，織餘也。一曰畫也」。《考工記》：「凡繢畫之事后素功」。鄭司農《注》引《論語》：「繢事后素」。今《論語》作「繪事后素」。《釋文》云：「繪又作繢」。「叡」與「噲」爲一字，「繢」與「繪」爲一字。這也必是改用「會」爲聲創造的。

从上述這種演變的規律來看，疑「劊」、「膾」也是這樣演變來的。《說文》云：「劊，斷也」，和「刪」義相同。《說文》云：「膾，細切肉也」。《廣雅・釋詁》云：「膾，割也」。與「刪」義也相近。我們疑「𠕁」也就是「劊」和「膾」字的本字。卜辭「𠕁牛」、「𠕁牢」蓋就是劊牛、劊牢。卜辭用牲之法有沉、埋、㚔、卯、伐、𠕁等。沉、埋是祭祀山川的，對祖先祭祀多用後幾種。但用人爲犧牲則多用「𠕁」。如上舉「𠕁羌」、「𠕁艮」、「𠕁妾」。後世死刑斬殺，

行刑者稱爲「劊子手」，疑其語源即起於此。如這種推測不誤，反過來，似也可以證明「𣍘」當是「劊」字的本字。

「𣍘」卜辭用於戰爭，有攻伐之義。這可以釋「潰」或「典」。「𣍘」土方是說擊潰或擊滅土方。

「𣍘」卜辭又爲祭名。我以爲這可以釋「禬」。《說文》云：「禬，會福祭也。」《周禮・天官・女祝》「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又《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三日禬」。這種祭祀的性質，鄭玄謂：「除灾害曰禬，禬猶刮去也」。（《女祝注》）。但他又說：「未聞」。（《太祝注》）。禬是什麼性質的祭祀，似鄭玄已不甚清楚了。合卜辭、《周禮》和《說文》三者來看，禬大概是一面禳灾，一面祈福的。

甲骨文有「⿱𠕗曰」和「⿰氵𣍘」字，都从「𣍘」作。「⿰禾冊」有人釋「龢」，字形不合。這個字卜辭所見極少，辭意不明，究應釋什麼字不易推知。這個字从「禾」作，必定與農事有關。由此可以佐證「𣍘」決不是《說文》之「𣍘」字。

「⿰氵𣍘」字也不認識。卜辭：

「不余⿰氵𣍘」。（前六、五九、六）

「余不⿰氵𣍘」。（前七、一〇、二）

「帚井⿰氵𣍘」。（后下二四、五）

「不潛」。（乙七七八八）

這些卜辭都很簡略，辭意難了解，不能據此推知「潛」字的字義。按卜辭有云：

「辛(缺)𠦪(缺)河，尞五牢，沉五牛，卯五牛，且牢」。（甲三六六〇）

「辛卯(缺)貞，三(缺)酒河，不潛，足」。

這是向河祈年的。此云：「不潛，足」。祈年而云：「不潛，足」，必是說年歲不歉而豐足。此處「潛」疑用爲匱乏之「匱」。「不潛，足」，是說不匱乏而豐足。「潛」釋「匱」，則前舉卜辭便也可解。「余不潛」，是說我不荒歉，不匱乏。「帚井潛」，是說帚井荒歉，匱乏。

從文字演變上講，「朁」是「蕢」字的本字。《說文》云：「蕢，艸器也，从艸貴聲。臾、古文蕢，象形。論語曰：有荷臾而過孔氏之門」。據此，則「朁」也應是農器。「朁」从「冊」，「冊」當是農器。可惜「臾」字摹寫已失其原形，不象農器的形狀，不能與「冊」相印證。

《說文》云：

「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

此說自來沒有異議。我們從卜辭看，《說文》這種解釋是否正確實不能不令人懷疑。「朁」字从「冊」。我們從這個字的演變和卜辭的辭意看，「冊」應是一種農器或手工工具，不是象簡冊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在卜辭里，「冊」和「朁」用法一樣。「朁」是用牲之法，「冊」也是用牲之法。如：

「丁亥卜，賁于兄，册二牛」。（福一八）

「辛丑卜，㞢三羊，册五十五牢」。（佚八七二）

「曹」是祭名，「册」也是祭名。

「辛卯卜，其册妣辛」。（明續六七三）

卜辭有「爯册」，也可以作「爯曹」。

「丁亥卜，貞，牧其爯曹（缺）册（缺）」。（輔五八八九）

如果「册」義爲「符命」，是象編札之形，這些卜辭無論如何也無法解釋。《説文》有「桂」字，云：「桂，册又可以劃麥，河内用之」。「册又可以劃麥」怎樣解釋呢？「册」如是簡册，如何可以劃麥呢？這也是無論如何講不通的。「册」在這里非是「劃麥」的農器不可。我以爲「册」與「曹」爲一字。「册」與「曹」爲一字，則這些卜辭便可以暢通無礙。「册」爲用牲之法，仍爲「劃」；其爲祭名，則仍爲禬。

「爯册」卜辭習見，多用於征伐的卜辭。如：

「乙卯卜，㱿貞，沚戠爯册，王比伐土方，受（缺）」。（徵・征伐三六。續三、一〇、二）

「（缺）㱿貞。沚戠爯册，王比伐土方」。（庫方一五四九）

「（缺）未卜，㱿貞，沚戠爯册，王（缺）」。（佚五三七）

「己巳卜，㱿貞，侯告爯册□衣𢦏」。（粹一三二三）

于省吾謂「爯冊」是稱述王命（見《殷契駢枝續編・釋爯冊》）。這是不正確的。以「爯冊」爲「稱述王命」，卜辭多不可通。卜辭「爯冊」、「爯𠕋」又是官名。

「癸未卜，貞，商爯𠕋」。（大龜四版）

「勿商戠㚔」。（同上）

「貞，勿商級觲冊。」（師友二・二八）

「貞，勿商級𠙶戠」。（坊間五、三）

第一、二兩條卜辭同版，是對貞的。第一辭是問是否賞「爯𠕋」。第二辭是說勿賞「戠」。是「戠」當就是「爯𠕋」。「戠」是「職」字的初字。可知「爯𠕋」必定是職官。第三、四兩條當是一片之折。這兩條卜辭也是對貞的，語例與第一、二兩條一樣。可知「爯𠕋」也必定是職官。又卜辭：

「（缺）令㠯般比（僭）北爯冊（缺）」。（京津一三八四）

「北爯冊」，更明顯，非是職官名不可。又卜辭：

「貞，戠爯冊，王朔，帝若」。（乙綴一四七C）

「王其比（僭）望爯冊光及伐望，王弗每，又戈」。（掇續一四一，上海一〇〇）

「爯冊」也是官職。前一辭是說以戠爲「爯冊」，想於上帝，上帝允諾。后一辭「望」是國族名，「光」是人名。這是說王僭望國的「爯冊」「光」其人前代望國，「光」大概原是「望」

人，敍降於殷者。

「爯冊」是官名，方國也有「爯冊」，可知必不是「稱述王命」。

我以爲「冊」「曾」可以釋「旝」。《說文》云：

「旝，旌旗也，从㫃會聲。詩曰：其旝如林。春秋傳曰，旝動而鼓。」

杜預云：「旝，旃也。……蓋今大將之麾也，執以爲號令」（桓公五年《左傳》《注》）。「其旝如林」，今《詩．大明》作「其會如林」。「旝」初蓋作「會」，因「會」是用作號令指揮的旌旗，后又加「㫃」旁表義。「爯」義爲舉。「爯冊」意爲舉冊，即執號令指揮的旗幟。「沚戠爯冊王比伐土方」，是說殷王伐土方，以沚戠爲將，號令指揮。因而也就用以爲官名。

「冊」字又有書寫之意。殷周銅器銘辭辭尾有時有「某某冊」。如《肢作父已甗》有「來冊」、《臣辰盉》及《臣辰卣》有「臣辰冊」、《令簋》有「𠷎冊」。郭沫若云：「冊乃書寫之意」（《兩周金文辭大系，令簋考釋》）。又《周公簋》：

「隹三月，王令焚眔内史曰：𦰩，井侯服，易臣三品：……追考，對不敢㒸。邵朕福，血朕臣天子。用冊王令，作周公彝」。

「用冊王令」，更明顯，「冊」義必爲書寫。這是說把王命寫在彝器上。如果「冊」字本義爲符命，是象編札之形，這也說不過去。即使是引申，也不能引申爲書寫。這必須「冊」是書寫的工具，或者假用其它勞動的詞匯才行。《說文》云：「畫，界也，象田四界。聿所

以畫之」。如《說文》所說，「畫」字的本義乃是劃分田界。但繪畫也用「畫」字。這必是由劃分田界引申的，也即假用「畫」這個詞。「冊」義為書寫蓋也是這樣引申的。

「冊」義為書寫，所書寫的東西，也即是文字記載，便也稱「冊」。這和「書」字的本義為書寫，所書寫的東西稱之為「書」一樣。《尚書・多士》：「惟爾知殷先人有冊有典」。偽孔《傳》云：「殷先世有冊書典籍」。「冊」顯為文字記載。《說文》訓「冊」為「符命」，乃是由冊命附會的。

甲骨文有⿺戈冊字。這個字在卜辭里用法也和「冊」、「𠕋」一樣。「爯冊」、「爯𠕋」也可作「爯⿱冊廾」。

「壬申卜，㱿貞，(缺)田，爯⿱冊廾乎比(缺)」。（前七、六、一，林二、一一一、一一三）

「甲申卜，(缺)貞，侯(缺)爯⿱冊廾(缺)」。（京津一三八〇）。

也用於征伐：

「貞(缺)⿱冊廾𠂤方，受又」。（寧滬一、四二九）

「(缺)⿱冊廾伐𠂤方(缺)」。（同上）

這個字學者也釋「冊」。我以為可以釋「典」。這個字甲骨文或作「⿺戈冊」或「⿺戈冊」，金文「典」字有作「⿺殳冊」者，字形正相同。

《尚書・微子》：「殷其淪喪。」《史記・殷本紀》作「殷其典喪」。清代學者王鳴盛

《尚書後案》)和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也都認爲「淪」當爲「典」。錢大昕謂「典」當讀如「殄」。他說：「予謂典讀如殄。典喪者，殄喪也。考工記：輈顧傾典。鄭司農讀典爲殄。燕禮：寡君有不腆之酒。注云，古文腆爲殄。是典腆與殄通。」(《廿二史考異》)。按《詩・新臺》：「籧篨不殄」。鄭玄云：「殄當作腆」。《疏》云：「腆與殄古今字之異」。是「典」爲「殄」之古字。《說文》云：「殄，絕也」。《爾雅・釋詁》云：「殄，盡也」。「典」義蓋滅絕、滅亡。「殷其典喪」，蓋謂殷滅亡。卜辭「典𢀛方」、「典伐𢀛方」，蓋是說滅𢀛方。

卜辭有「工典」如：

「(缺)亥，王卜貞，旬亡骫(缺)月。甲子，酒，妹，工典(缺)[illegible]𩛥。王正尸(缺)」。(前二・四〇・七)

「癸巳卜，貞，王旬亡骫。在六月。乙未，工典其藿」。(前四、四三、四)

「癸未，王卜貞，旬亡骫。王𡆥曰，吉。在八月。甲申，工典其□」。(珠二四四)

「癸酉，王卜貞，旬亡骫。王𡆥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工典其𠕋。隹王二祀」。(續一、五、一)

「𠕋」學者多釋「冊」，按這也應釋「典」。這就是典禮之「典」。《國語・周語》：「啓先王之遺訓，省其典圖刑法」。韋昭云：「典，禮也」。「工」即爲「攻」，治也。「工典」是說治

禮。卜辭「工典」是在周祭兩種祭法之間舉行的。周祭是彡、羽、𠭯三種祭祀周而復始地舉行的。在彡祭已了羽祭未舉行以前及羽祭已了𠭯祭未舉行以前，各有一旬的時間不舉行祭祀。在這一旬中，舉行「工典」。疑「工典」就是準備下一種祭祀的典禮。

《說文》云：「典，五帝之書也，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說：典，大冊也」。《國語·楚語》：「教之訓典」。韋昭云：「訓典五帝之書」。《尚書·多士》：「惟殷先人有典有冊」。僞孔《傳》謂「典」爲「典籍」。「典」也是書籍，即文字記載，義與「冊」相同。

我們从卜辭看，「冊」、「𠕋」、「典」應原即是一字。「𠕋」、「典」是由「冊」孳乳的，因而卜辭通用。「冊」疑一種工具。這幾個字有創殺、滅絕、書寫、典籍等義都是引申。

釋衆臣

現在歷史學者多說殷代是奴隸制社會。殷代既是奴隸制社會，應該就有不少的奴隸。但在甲骨文里，却沒有找到奴隸的字。學者用以證明殷代爲奴隸制的，只是臣、小臣，衆，羌及人犧人殉等等。這些證據都是間接的而不是直接的。臣、衆的身份是否就是奴隸也還有問題。因爲對於殷代的奴隸沒有直接證據，殷代奴隸的情況，我們便不太清楚。

殷代已有奴隸，這決沒有問題的，這不論從當時生產情況或社會發展講都可推見。殷代既有奴隸，則甲骨文就必定有奴隸的文字。

甲骨文有眔字。此字學者或釋臮。釋臮自是正確的。我們認爲此字原實是奴隶的隸字，此字的本義就是奴隶，其義爲臮乃是假借。此字是隶字學者早已指出了。《說文》云：「隶，及也」。又云：「眔，目相及也。」「目相及」，目怎樣相及呢？這顯然不通。眔義實就是及。隶眔二字音同義同，可見當是一字之變。又《說文》云：「逮，唐逮，及也。」于遝字云：「遝，迨也」。《廣韵》云：「迨遝，行相及也」。可知逮、遝二字義也相同。《公羊傳》「祖之所逮聞」，逮石經作遝。《中庸》「所以逮賤」，釋文作遝，更足知逮遝相通。隶、眔、逮、遝四字音義皆同，可知必都是一字之變。隶字就是眔字。按隶是隸字所从作，因此，我們疑心眔即隸字的初文。此字是由眔譌變爲隶，再由隶演變爲隸。《說文》云：「隸，从隶柰聲」，這當是後世加「柰」表聲的。眔甲骨文作眔或眔，象目墮泪，疑這是象奴隶痛苦流泪的形狀。

卜辭眔字有兩種用法：

「丁丑卜，𣪊貞：于來己亥酉高妣己眔妣庚」。（續一一·三九·一）

「癸酉卜，行貞：王賓父丁歲，二牛，眔兄己一牛，兄庚□，亡尤」。（後上一九·一四）

「丁卯卜，行貞：王賓父丁歲，宰，眔祖丁歲，宰，亡尤」。（明三五二）

「其又妣丙眔大乙酒，王受又」（甲一六〇九）

「(缺)戌卜，彭貞：　其又𠦪于沈眾上甲，在十月又二，小臣(缺)」(甲二六二三)

「癸亥卜，貞：　隹大乙眾祖乙鄉」。(甲二八〇九)

「(缺)卜，令日(缺)𠦪河眾芺」。(粹五一)

「丁酉卜，王其𠕋芺𡨄，叀犬十眾豚十，又大雨」。(粹二七)

這里眾都是連接詞，義爲及，自應釋㬎。㬎从字形看，很明顯也就是眾字的譌變。

卜辭又云：

「(缺)乎眾(缺)」。(前七・二〇・三)

「壬子卜，𢀛貞：　叀戌乎眾」。(甲二二五八)

「癸未卜，貞：　乎比眾𢦏，六月」。(徵，人名，六二)

「貞：　令眾(缺)示(缺)𢓊」。(甲二〇四九)

「三族令眾」。(后下二六・一六)(寧一五〇六)

這里眾在呼和令字之下，都是名詞，訓及決不可通，這義非爲奴隸不可。呼眾即呼喚奴隸，令眾即命令奴隸

又卜辭云：

「癸丑卜，貞：　令見取啓眾十人于𧇼」。(大龜四版)

「乙卯卜，𡆥貞：　永克取啓眾十人于𧇼」。(同上)

此云：「眔十人」，更足證眔必是人，是奴隸。又卜辭云：

「(缺)五牢，卯眔」。(寧一·二六一)

卜辭每云「卯牛」、「卯羊」，意爲殺牛殺羊，以牛羊爲犧牲。此云「卯眔」，語例與「卯牛」「卯羊」一樣，這又可以看出眔義必爲奴隸，這必是把奴隸當牛羊一樣用作犧牲的。

還有，卜辭每云「弜眔」：

「貞：弜眔」。(續一·四六·五)

「弜眔」。(甲八八三)

「弜眔」。(掇續二七七)

這種卜辭語法與「弜力」相同。「弜力」是以犁牛爲犧牲，「弜眔」也必是以奴隸爲犧牲的。

卜辭又云：

「丁酉卜，貞：由用眔」。(續六·七三，佚八九三)

用眔更明是以奴隸爲犧牲了。

甲骨文又有宗字。卜辭云：

「貞：戊(缺)其宗羌□□」。(京三四三〇)

宗字的作法和牢、宰、寓構意完全相同，而它的用法也和這些字一樣。這意也必是將奴隸當牛、羊、馬一樣的看待，用作犧牲的，「其宗羌」，這必是以羌人爲奴隸而用作犧牲。商代

統治者把奴隸當牛馬一樣屠殺，當時奴隸實痛苦到極點。

又卜辭：「貞，菁眾逃，允隻」。（乙綴二二四）

這當是奴隸逃亡而被捕獲。

金文也有眾字，它的用法也和在卜辭中的用法一樣。

「隹三月，王令焚眾內史曰：𦳊，井侯服……」（周公毀）

「……在五月既望辛酉，令士眾史寅殷於成周……」（臣辰盉）

這里，眾也都是連接詞，義為及。

「令汝眾曶：𤔲正對各，死嗣王家外內，毋敢又（有）不屢嗣百工，出入姜氏令」。（蔡毀）

此處眾便決不能訓及。這里眾是名詞，義必是臣，「令汝眾」即「令汝臣」。

不論從甲骨文和金文看，我們覺得，眾本義是奴隸，似無可疑。

我們以為臣字即由眾字演變的。《說文》云：

「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

這種解釋，很明顯是想象之詞。臣字，我們怎樣也看不出其義為牽，也看不出一定就像屈服之形。按臣字與隸字字義相同。定公九年《左傳》云：

「（陽虎）奔齊，請師以伐魯。曰：三加，必取之。齊侯將許之，鮑文子諫曰：

臣嘗爲隸於施氏矣，魯未可取也。」

又襄公二十一年《左傳》云：

「(齊)莊公爲勇爵，殖綽，郭最欲與焉。州綽曰：東閭之役，臣左驂迫，還於門中，識其枚數，其可與于此乎？ 公曰：子爲晉君也。對曰：臣爲隸新，然二子者譬如禽獸，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

鮑文子說他「嘗爲隸於施氏」是說他曾爲魯國施氏之臣。州綽是由晉國逃往齊國的，他說他「爲隸新」，即是說他爲齊臣不久。隸與臣義顯然一樣。

臣字我們以爲即由眔字省變的。眔甲骨文作[illegible]，臣則作[illegible]，臣字只將眔字的小點省去，再由橫目變爲豎目而已。甲骨文有[illegible]字，學者釋目。按卜辭云：

「癸未(缺)，貞，乎[illegible]羊亏」。(后下三〇・五)

「癸巳卜，㱿貞：子漁疾，[illegible]福告于父乙。」(師友二・五三)

「(缺)御王[illegible]于妣己」。(坊間三・三九)

「由王令[illegible]歸」。(摭續一八五)

這許多[illegible]字釋目皆不可通。這非是臣字不可。此字字形和眔字很明顯的一樣，僅省去一些小點而已，可知臣必是眔字之省。又卜辭：

「貞(缺)[illegible]吉方」。(前四・三二・六)

「乎[字形]吾方」。（藏三九・四）

「罒吾方」又作「臣吾方」，更足證罒字必就是臣字。還有，罘字甲骨文也有作[字形]和[字形]的，罘字的横目也可以作豎目，這更可以推知臣字必是罘的省變了。

臣字是罘字的演變，但卜辭臣字的字義已不完全與罘相同，殷王的大臣和屬於商的國家也都稱臣，他們的身分不是奴隸。這當是當時的奴隸已有分别，有些奴隸身分也略提高，脱離牛馬一樣悲慘的生活了。同時這也證明了商王的統治權力必已很高，他已將他的大臣和屬於商的部落，看作和奴隸一樣了。

一九五六・九・一七草於蕉湖獅子山

釋比

甲骨文有从、比兩個字：从作[字形]，比作[字形]。這兩個字形極相近，很難分辨，有些學者就以爲即是一個字；有些學者雖然把它分爲兩個字，但比字的字義爲何，也還不甚明了。因爲比字的字義不能確知，有些卜辭的辭義也就不免不能正確地了解。

這兩個字，我們認爲實不是一個字，它是有分别的。在字形上可以看出二者實不一樣。比我們以爲其本義實爲偕。《説文》云：「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比是「从」的反面，其義很明顯就是偕。从義爲隨行，是象二人同行，后面一個人隨着前面一個

人走。比是从的反面，乃是二人同行，前面一個人攜帶着或引着後面一個人走。前面一個人攜帶着或引着後面一個人走，其義非偕而何？比實就是象二人相偕，前面一個人攜帶后面一個人走。徐鍇云：「比，皆也」（《說文繫傳》），皆就是偕。徐氏也就認爲比義爲偕了。

卜辭：

「乙卯卜，爭貞：爯戠沚冊，王比伐土方，受（缺）」。（徵・征伐・三六）

「（缺）卯卜，爭貞：沚戠爯冊，王比伐土方，受㞢又。」（續三・一〇・二）

「（缺）爭貞：沚戠爯冊，王比伐土方」。（庫方一五四九）

「戊午卜，賓貞：王比沚戠伐土方，受㞢（缺）」。（后上・一七・五）

「辛酉卜，𣪊貞：王比爯戠（缺）土（缺）」。（藏二四五・二）

這都是伐土方的卜辭。釋比爲从，或訓比爲密，辭義皆不可通。若訓比爲偕，則辭義便明白曉暢。這是說王偕沚戠往伐土方。

「丙戌卜，爭貞：今春，王比望乘伐下𠮐，我受㞢又」。（藏二四九・二）

「（缺）卜，𣪊貞：王比望乘伐下𠮐，受又」。（粹一一一三）

「（缺）貞：王勿比望乘伐下𠮐，不受又」。（同上）

這是伐下𠮐的卜辭。這些卜辭的語法和上面的一樣，比也非是偕不可。這當是卜王是否

偕望乘去伐下𠙵。

「……余其比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甲二四一六)

「……比多田于多白正盂……」(甲二三九五)

「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禾酒，余步，比侯喜正尸方……」(纂五九三)

這里比義也必為偕，前二辭是說偕多甸和多伯征盂方，後一辭是說偕侯喜征尸方。

此外：

「貞：王比沚戠」。(前一·四五·五)

「貞：王勿比沚戠」。(前一·四七·五)

「壬辰卜，𣪊貞：勿隹沚戠比，九月」。(誠明二九)

「王勿隹沚戠比」。(佚三七五)

「貞：勿隹沚戠比」。(京津一二六六)

「勿隹，沚戠比」。(前六·二五·七)

「貞：壬甶沚戠比」。(京津一二六六)

「貞：勿隹侯虎比」。(佚三七五)

「貞：甶侯虎比」。(同上)

「貞：王國侯告比，六月。」(續五·三一·五)

「貞勿隹侯告比。」(乙七〇四〇)

「丁巳卜，爭貞：勿隹壬自比望乘，乎(缺)」。(掇二·一二三)

「己未卜，爭貞：勿隹王比望乘乎往」。(同上)

「癸未卜，王貞：余比侯專。八月」。(前五·九·二)

這許多「比」，也明顯地可以看出義必為偕。

其余這一類的卜辭很多。「比」訓偕，無往而不可通。

比義又為和。《莊子·徐無鬼》：「農夫無草萊之事則不比；商賈無市井之事則不比」。玄英疏云：「比，和樂」。《戰國策·魏策》：「魏文侯與田子方飲酒而稱樂，文侯曰：鐘聲不比乎，左高。」比義也當為和，鐘聲不比，即鐘聲不和諧。又《莊子·徐無鬼》：「此皆順比於歲，不物於易者也」。《荀子·議兵篇》：「因其民，襲其處，而百姓皆安；立法施令，莫不順比」。比義也為和，「順比」意蓋謂和順。比義為和，即是和諧，也就是比實就是諧。我們認為皆、偕、喈、諧、階、陛等字都即由比一字孳乳的，其字義也是由比引申的。即由二人同行引申為皆、和諧、比耦、比次、比輔等義。由比次又假用為階陛。階陛二字同義即因二字是同源的緣故。

卜辭有「比犬」。

「其比犬廿，禽又狼，茲用」。(粹九二四)

「王叀犬比，亡𢦏」。（粹九二五）

「其比犬，禽」。（同上）

「（缺）酉卜，王往田，比來殺犬，禽。」（寧一．三九四）

「王叀磬犬卅比，亡𢦏。」（寧一．三九六）

楊樹達釋比為从，「从犬」即以犬相从（《積微居甲文說》）。我們以為比義仍為偕，「比犬」即偕「犬」前去田獵。此處犬，楊樹達謂是獵犬，我們看恐仍是人。卜辭：「戊辰卜，在澅，犬中告麋，王其射，亡𢦏，禽」（粹九三五）。郭沫若謂「犬中」是犬人之官名中。又卜辭「辛亥卜，翊日壬，其比才成犬𢀛，弗每，亡𢦏」（摭續一）「犬𢀛」也必是犬人之官名𢀛（𢀛楊樹達釋禽誤）。由此可知犬實是官職之名而不是獵犬。這兩條卜辭還可以說記有人名，「犬」應是官職；沒有人名的也可以看出「犬」是官職而不是獵犬。卜辭：

「在盂，犬告豚于虘麓，王其比」。（師友二〇七）

「壬其比盂犬，其田虘，亡（缺），其雨」。（龜二．二八．一三）

這兩條卜辭辭義大致相同。這里第一條卜辭「犬告豚」與粹九三五「犬中告麋」一樣，可知「犬」也必是人而不是獵犬。而這里「比盂犬」與上面的「比犬」、「比來殺犬」一樣，可見上面「比犬」之「犬」也必是人。卜辭「比犬」之「犬」應都是人，不是獵犬。

卜辭「犬」，郭沫若謂是《周禮．秋官》「犬人」（粹九三五考釋），楊樹達謂是《周禮．地

官》的「迹人」(《積微居甲文說・釋犬》)。迹人職云:「掌邦田之地政,為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禁麛卵者與其毒矢射者」。又哀公十四年《左傳》云:「迹人來告,曰:逢澤有介麇焉」。迹人告麇與卜辭犬告麇相同,「犬」即迹人,楊氏之說甚的。按《員鼎》云:

「隹征月既望,癸酉,王獸于𣪘,王令員執犬」。

我們以為卜辭之「犬」也就是「執犬」。這就是田獵的時候令人攜帶犬追尋獸的蹤迹。這種攜帶犬追尋獸蹤的人,殷代也就稱為「犬」。「比犬」就是偕同這種「執犬」的人一道去田獵。

甲骨文又有匕字,作𠤎,卜辭匕義也為偕。

「己丑卜,王叀壬匕犬,禽」。(明七三四)

「王其田,叀成犬匕,禽,亡𢦔」。(摭續一一二四)

「癸卯卜,戊,王其匕犬甶(缺)」。(粹一一四八)

「王其田,叀犬𠂤匕,禽,亡𢦔」。(摭續一一二四)

「叀匕犬,乎田」。(乙六四〇二)

這些卜辭語例和前面「比犬」的卜辭完全一樣,匕義也必為偕。「成犬」和前面「磬犬」「宕犬」「盂犬」一樣,「成」也是地名,「成犬」即「成」地的執犬的人,「犬甶」和前面「犬中」「犬

卷」一樣，「甾」是人名。「犬𠂤」楊樹達謂是𠂤犬的誤倒，𠂤是地名，不確。這里「𠂤」自也是人，「犬𠂤」我們疑心就是「犬師」，也就是專門攜犬追尋獸蹤的人。如此說不誤，則上面所有的「犬」應都就是「犬師」。

又卜辭：

「乎我匕先于盅。」（乙綴二七二）

「勿乎我匕先于盅。」（同上）

匕義也爲偕。先義爲往，先从止从人，是象人向前行走。「匕先于盅」意謂同往于盅。

又甲骨文有化字，卜辭：「辛未卜，行貞：其乎化行。又冓」（粹五一一），化，我們看，義也是偕。化从匕从彳，彳乃是表示行走，「化行」即是偕行。匕義爲偕，和比相同，匕，比實即一字，匕乃是比之省。《說文》云：匕「从反人」，這也說明匕是比之省。比是「反从」，也就是兩個「反人」，而匕是一個「反人」，匕非比之省而何。

甲骨文妣字作𠤎，這很明顯也就是匕字。我們疑心妣的原義也就是比耦、配耦，其作爲祖妣的稱謂乃是假借的用法。因爲祖妣的稱謂是抽象名詞，很不容易用字形來表示的，非假用其他的字不可，因爲比義是二人偕行，有比耦、配耦的意思，所以就假匕作爲稱謂。

一九五六年九月三十日草於蕪湖獅子山。

釋之

《說文》云：「之，出也」。《爾雅．釋詁》云：「之，往也」。在卜辭中，訓「之」為「出」或「往」都不可通。過去學者也沒一致的解釋。胡光煒先生謂此字相當於「爾雅之子猶言是子也之是」。(《說文古文考》)，這個字義確為是。

在典籍中「之」義為「是」是習見的。

「之子于歸，言秣其馬」。(《詩．漢廣》)

「之子歸，不我以。」(《詩．江有汜》)

「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詩．揚之水》)

「彼其之子，舍命不渝。」(《詩．羔裘》)

「心之憂矣，之子無裳。」(《詩．有狐》)

鄭玄云：「之子，是子也。」

又：

「乃如之人也，懷婚姻也。」(《詩．蝃蝀》)

「之人也，之德也。」(《莊子．逍遙游》)

「若之二士者，言相非而行相反與。」(《墨子．兼愛下》)

「之二蟲又何知。」(《莊子・逍遙游》)

「之」字與上面的用法一樣，義也為「是」。「之人」就是「是人」，「之二士」就是「是二士」，「之二蟲」就是「是二蟲」。

《書・金縢》：

「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俟爾命。」

《史記・范雎列傳》：

「今夫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

《論語・為政篇》：

「父母唯其疾之憂。」

「之」義也為「是」。這和「惟德是依」、「惟力是視」之「是」字的用法一樣。「爾之許我」即「爾是許我」。「中國之處」即「中國是處」。「唯其疾之憂」而「唯其疾是憂」。「之」是助詞。

《莊子・繕性篇》：

「今寄去則不樂。由之觀之，雖樂未嘗不荒也。」

「由之觀之」顯然是「由是視之」。

《莊子・列禦寇篇》：

「知而不言，所以之天也；知而言之，所以之人也。」

「之天也」、「之人也」，「之」義爲「是」。這是用爲系詞。這是說：天是不能說話的，天是知而不言，所以說知而不言是天。人是會說話的，人知道了一定要說，所以說知而言之是人。

在典籍里，還有「是」通作「之」的。《莊子・天運篇》云：

「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爭於所乎？孰主張是，孰綱維是？孰居無事推而行是」？

「雲者爲雨乎？雨者爲雲乎？孰隆施是？孰居無事淫樂而勸是」？

這幾個「是」字都是指事代詞用作賓詞的，顯然都是「之」字。

於此，我聯想到一件事。《論語・顏淵篇》：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我少年時讀《論語》，讀朱熹《集注》，這章書總是覺得有些講不通。朱熹云：

「言倉廩實而武備修，然後教化行而民信於我，不離叛也。」

照朱熹的解釋，足食、足兵是爲政兩件重要的事，人民信服是足食足兵的成效。這顯然是不正確的，和下文文意不合。下文子貢問：「必不得而去，於斯三者何先。」又問：「必

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明明是說三件事而不是兩件事，所以朱熹這種解釋實一定是錯的。

邢昺《論語正義》云：

「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者，此答爲政之事也。足食民知禮節，足兵則不軌畏威，民信之則服命以化。」

劉寶楠《論語正義》云：

「民信之矣者，民字當略讀，信謂上予民以信也。……民信之與足食足兵爲三政。」

這把「足食、足兵、民信之」三事并列，比朱熹的解釋自屬正確些。但他們的解釋仍然是錯的。「足食、足兵、民信之」三者平列，這樣的句法在文章中是沒有的。這一章最后孔子說：「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民信」就是說統治者對人民要有信用。邢昺說「民信之，則服命以化」，與原意不合。劉寶楠說「信謂上予民以信」是正確的，但他說民字當略讀，這又任意刪改了。

這章書學者所以糾纏不清，問題就在一個「之」字。他們總以爲「之」字是個指事代詞。「之」字在這里若是個指事代詞，無論如何，都說不通。此處「之」字義實也爲「是。」「之」訓「是」，則這章書便非常明白。這一章是說子貢問政於孔子，孔子說：足食、足兵、

民信「是」矣。「是矣」是表示肯定，就是說這三項最重要。「民信」是說統治者對人民必須要有信用，不是人民信從統治者。後來子貢又問：「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是說在足食、足兵、民信三者之中先去哪一項。孔子說去兵。子貢又問，「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是說在足食、民信二者之中先去哪一項。孔子說去食。孔子認爲對人民的信用最爲重要，寧可不食而死，不可對人民無信。

段玉裁云：「之有訓爲此者：如之人也，之德也，之條條，之刀刀。」這是不正確的。「之」只有用爲冠詞的時候，義才與「此」相同，其用作助詞或係詞的時候，便不能訓「此」。如「爾之許我」、「中國之處」、「所以之天也」、「所以之人也」，「之」訓「此」便不可通。「之」實只能訓「是」，不能訓「此」。

在卜辭里，「之」訓「是」無不可通。

「（缺）[illegible]，之日，𩵋益。」（前五·一四·四）

「庚子卜，爭貞，王爿，其薵（缺），之日爿，薵雨。」（前五·二七·五）

「之日，風雨。」（龜一·三〇·二）

「之日，允雨。」（龜一·四·九）

「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蕈，之日大采，雨，王不步。」（粹一〇四三）

「之日，王往于田，从敦京，允隻麑二、雉十」。（續三·四三·一〇）

「之日，王往于田，从東，允隻豕三，十月。」（龜二·二二·一〇）

「之日，王往逐𤞷𥂟。」（師友一二）

「辛亥卜，王其衣，不冓田。之日，王𢦏，允衣，不冓雨。」（續存下一二六）

此處「之」葉玉森釋「止」（《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商承祚、孫海波謂「之日」二字是「時」字。此處「之」與「之子」、「之人」用法一樣，義實爲「是」。「之日」就是「是日」。「之日風雨」是說是日起風下雨。「之日允雨」是說是日果然下雨。「之日王往于田」是說是日王前往田獵。

「其雨，之夕，允不雨。」（前三·三一·三）

「之夕，允不雨。」（前七·一四·三）

「之夕，允雨。王固曰（缺）。」（龜一·二七·一七）

「癸卯卜，貞，夕亡囚。之夕雨。」（續四·一二·一）

「庚辰卜，史貞，今夕雨。之夕雨」。（粹七六九）

「之夕，風。」（甲三一一三）

「（缺）卜，□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田。王固曰，丁巳我其𢦏。于來甲子𢦏。旬㞢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夕埪，甲子，允𢦏。」（乙七七七一）

「之夕」就是「是夕」。「之夕雨」就是「是夕雨」。「之夕風」就是「是夕」起風。

「其曰之」。（乙七三八五）

「貞，王服循，曰之。貞，勿曰之」（佚五二四）

「辛巳卜，貞，其曰之。貞，不其曰之。貞，不曰之」。（乙綴一九一）

「貞，勿曰之」。（庫方一五五三）

「丁丑貞，不之」。（續存上二二二七）

這里「之」義也是「是」。這是「是否」之「是」。「其曰之」是說「是」。「不之」就是「不是」。

「不隹之。」（龜一·三〇·九）

「己亥卜，賓貞，隹之」。（明五七）

「乙□，王往于田，弗[illegible]祖丁眾父乙隹之」（乙六三九六）

這里「之」義也是「是」。「隹之」、「不隹之」意即爲「是」和「不是」。

「癸巳，子之亡囚」。（乙八三一三）

「丁卯卜，貞，夕之雨。」（綴合編二七〇）

「隹之壱」。（中大一三六）

「辛卯卜，賓貞，沚戠啓□王，勿隹之比」（乙七八一八）

「之」義也爲「是」。這是用作助詞，表示肯定的意思，和「爾之許我」、「中國之處」的「之」字一樣的用法。

卜辭又每言「之若」、「不之若」。

「戊申卜，(缺)之若」。(福六．三三)

「貞曰，之若」(庫方一五五三)

「弜佫，之若」。(粹一〇六二)

「其徝，于之若」。(前五．三一．一)

「弜鄉，于之若」。(粹一四二)

「弜祭，于之若，又正」。(粹五四二)

「弜己耒，于之若」。(粹三三五)

「弜劉，于之若」。(續存上一七八一)

「叡乍，于之若」。(續存上一七八二)

「貞，弜祖乙栅用，于之若」。(甲一三四)

「之若」陳邦懷和商承祚謂是人名，即殷先公昌若的七弟。這實是想像。以「之若」爲昌若的弟兄，唯一的根據是「之若」和昌若同一個「若」字。按兄弟命名有一字相同，我國古代是沒有這種習俗的。這種風俗東晉南北朝時才開始有。以東晉南北朝以后的風俗解釋殷代的歷史，顯然難以符合。而且這樣解釋，卜辭也不可通。

「之若」實就是「是若」。「若」義爲順遂，「之若」、「于之若」，意都爲順遂。

「㞢𧆨田省，祉至，于之亡𢦏」。（粹一〇一三）

這里「之」楊樹達謂是地名（《卜辭瑣記》四七）。這也是錯的。此辭楊氏句讀錯了。他讀作「祉至于之，亡𢦏」。此辭實應讀爲「祉至，于之亡𢦏。」「之」義也爲「是」。「于之亡𢦏」和「于之若」用法一樣，意就是亡𢦏。

《毛公鼎》云：

「王曰：父厝，雩之出入事于外，尃命尃政。」

「之」義顯也爲「是」。這里也是用作助詞。殷周時代「之」字蓋都爲「是」。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九日草於合肥

釋 弋

甲骨文「𢍰」字，學者都釋「戈」。這個字是「戈」字是沒有問題的。不僅金文和篆文，就是甲骨文也就有作「戈」的了。這很明顯是「戈」字。

我們研究「戠」和「𢦏」兩個字的時候，看到「𢍰」當是農器，應是鋤一類的農器。「𢍰」是農器我們還可以看到一些證據。

甲骨文有「𢦔」字。這就是「𢦔」字。《說文》云：「𢦔，絶也。一曰田器古文」。又卜辭云：

「（缺）卜，□令多裒𢦏我。」（前四・一〇・三）

「𢦏我」與「多裒」連文，意非是耕種不可。「𢦏」義爲田器實屬可信。「𢦏」是田器，其字從「壬」作，可知「壬」必是裒器。

甲骨文又有「壬壬」字。在卜辭里，這個字多用之於戰爭。

「（缺）登人三千乎壬壬。」（前六・三八・四）

「貞，勿壬壬𢀛方。」（龜二・五・一四）

這個字从二「戈」，就是「戔」字。也就是「殘」字。《說文》云：「戔，賊也。」「殘，賊也」「戔」、「殘」義相同。漢《校官碑》：「禽姦戔猾，寇息善歡。」「戔」義蓋爲殘敗、殘滅。字或又作「剗」。《廣雅・釋詁》云：「剗，削也」。《戰國策・齊策》：「剗而類，破吾家。」高誘云：「剗，滅也。」《呂氏春秋・觀世篇》：「彊者勝弱，衆者暴寡，以兵相剗，不得休息。」「剗」與「戔」「殘」義相同。又《墨子・備梯篇》云：「機冲錢城」。「錢」字過去學者多不知應作何解釋。王引之說「錢」是「棧」字之誤。意爲行棧。「城」就是行城。（《墨子閒詁》引）。這不僅是增字爲解，語言仍不明白。我以爲「錢」也就是「戔」字。「機冲錢城」是說用冲車攻城。「戔」、「殘」、「剗」、「錢」實原就同一個字，从「歹」从「刀」从「金」都是後世增加的。《卜辭》「戔」字義當也是攻擊。「登人三千乎戔」，是說命登三千人攻擊。「勿戔𢀛方」是說不攻𢀛方。「戔」本義爲攻，引申爲滅。

按「钱」、「剗」是農器。《詩・臣工》「庤乃錢鎛」。《傳》云：「錢，銚也。」《說文》云：「錢，銚也，古田器。」《齊民要術・耕田篇》云：「剗柄長三尺，刃廣二寸，剗地除草。」《一切經音義・四分律音義》云：「剗古文鏟同，初簡切。《說文》：鏟，平鐵也。令方刃施柄者。」據此，「錢」、「剗」就是銚，也就是鏟子。「錢」、「剗」是農器，「弋」必是農器。這里只有一點：就是照這種解釋，「剗」是銚和鏟子，這和「弋」字的字形不相合。「弋」是橫柄，而銚則是直柄。這我疑乃是由於語言變化的緣故。最初平地除草是用「弋」(即剗)，因而平地除草也稱爲「剗」。《說文》云：「鏟，平鐵也。」《魏書・高祖紀》云：「南北征巡，有司奏請治道。帝曰：粗修橋梁，通輿馬便止。不須去草剗令平也。」《齊民要術・耕田篇》云：「剗地除草」。后來平地除草用直柄的銚和鏟子，因此又名這種農器爲「剗」(鏟)。

「弋」這種農器有橫柄，是和鋤相同的。它的名稱我以爲實爲「持」或「楊」。我們在《釋戠》中已經說過，《說文》云：「樴，弋也」。「樴」就是「植」，也就是「持」。又从「弋」作的字有「代」、「忒」、「貣」等字。《說文》云：「代，从人弋聲」，「忒，从心弋聲」，「貣，从貝弋聲。」這些字都是由「弋」得聲，而聲音都和「持」(楊)相同，可知「弋」必音「持」(楊)。現在我們家鄉蕪湖一帶還稱用鋤鋤地爲「楊田」。它的語源當就由此而來。

「弋」是農器，這個字又是「戈」字，換言之，又是兵器，這是什麼原因呢？這乃由於古代最初農器就是兵器的緣故。在石器時代，除了弓矢以外，農器和兵器是沒有分別的。

往后金屬發明，再經過相當時期的發展，兵器才逐漸和農器分開。兵器是源於農器的。因爲「戈」與「弋」原來是同一種東西，所以它們的字形也就相同。

「干」也應就是弋獵的「弋」字。這不僅從字形上可以看出，在字義上這也是「弋獵」。卜辭云：

「甲寅卜，王勿乎干侖。」（契六二七）

「（缺）干侖亞戈。」（前七・一三・一）

「涉虎（缺）干虎。」（契六四二）

「癸巳卜，爻貞，乎干。」（后下八・一〇）

「王其乎干，羋虎，亏眔牛」（粹九八七）

「（缺）卜，叀宰。（缺）隹虎干夌（缺）亡戈。」（粹九八七）

「甲午卜：貞，乎叜尹干羋。」（龜一・二六・一八）

這里「干」義都是弋獵。「侖」王國維釋「羉」。《爾雅・釋器》云：「彘罟謂之羉」。這個字正是象張網捕豕之形。「干眔」當是說弋獵野豬。「干虎」當是弋獵老虎。「乎干，羋虎」當是說喚人弋獵，禽捕老虎。弋獵的「弋」字《說文》作「惟」，「弋」字則訓「橜」。但在經傳里，弋獵的「弋」字都作「弋」。「惟」字當是後起字。這乃因爲「弋」字有不同的字義，所以加「隹」以表示區分。

卜辭「弋」字又用之於戰爭，如：

「己巳卜，𣪊貞，𠳋方弗允𢦏。」（前三．四．三）

這我以爲也應釋「弋」。《書．多士》云：「非我小國敢弋殷命」。「𢦏」當就和此處「弋」義相同。卜辭又云：

「癸卯卜，𣪊貞，乎雀衍伐亘，𢦏，十二月。勿乎雀衍伐亘，弗其𢦏。」（乙六三一〇）

「衍」當也就是「弋」字，這乃是「弋」字的别稱。「衍伐亘」意更明顯是攻伐亘。由此知「弋」義必爲攻。僞《孔傳》云：「弋，取也。」「弋」義當爲攻取。

這里有一個問題，就是「弋」字的字形和字義不相應。「弋」是用矰繳射飛鳥。

「隿，繳射飛鳥也。」（《說文》）

「弋，繳射也」。（《詩．女曰鷄鳴》《箋》）

「弋，繳射飛也。」（《呂氏春秋．季春紀》高誘《注》）

「弋鳧與鴈。」（《詩．女曰鷄鳴》）

「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論語．述而篇》）

「荆莊王好周遊田獵，馳騁弋射。」（《呂氏春秋．愼欲篇》）

「𢦏」是戈，決不可能用以射飛鳥。這只有兩種解釋：一是「弋」是個假借字，一是引申義。但這樣解釋也有困難。假借必須聲音相同，而這兩個字聲音却不同。不論農器的弋

武兵器弋都難引申爲繳射。我疑這還是由於農器的「弋」與戈和繳射的矰同源的緣故。換句話說，農器的「弋」和兵器的戈與矰最初原是一物，增加橫柄便成爲農器的「弋」和兵器的戈。矰舊都認爲是矢，但從它的形制看，矰與矢實不是一物。《說文》云：

「矰，隿射矢也。」

「繳，生絲縷也。謂縷系矰矢而以隿射也。」

「磻，以石箸隿繳也。」

據此，矰繳是矰尾繫一根繩子，稱之爲繳；繩的另一端又繫一石塊，稱之爲磻。這種形狀和用弓射的矢顯然不同。我疑心矰就是後世所謂的鏢。這種鏢最初是用手投擲，可以擊獸，也可以擊鳥。矰的尾部所繫的繳和磻，舊時解釋謂是用以纏繫鳥翼。這種作用是可能有的，但我們覺得，它的主要的作用蓋欲使投擲的時候，矰可以比較穩定，方向可以比較準確，這種矰最初是用手投擲，後世進步，才用弩機發射，用弩機發射，可以射得遠，射得高，所以用它射飛鳥。戈就是這種矰加橫柄而成的。

甲骨文有「[illegible]」字，或作「[illegible]」。這個字學者也釋戈。在卜辭里，這個字的用法和字義也和「弋」相同。

「丁丑卜，[illegible]羅。」（庫方一〇一四）

「丁丑卜，今日[illegible]羅。」（同上）

「其[字形]□方。」(后上二二・一)

「甲辰卜，雀[字形]戠庚。甲辰卜，戠庚[字形]雀。」(佚六〇四)

「癸未卜，其克[字形]周，四月。」(掇二・一六四)

這個字必就是「弋」字。「弋」又作「[字形]」，尾部繫一「[字形]」，這和矰上的繳磻正相似。這種情形，商周銅器上所刻的戈看得更爲清楚。商周銅器上所刻的戈有作下列形狀的：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字形]

戈「内」的尾部所繫的與矰尾所繫的繳和磻更加相像。戈「内」的尾部爲什麼要繫這樣一個東西呢？疑這就是繳和磻的遺跡。如這種推測不錯，則戈是由矰加柄而成的，更可以得到一個佐證。弋射的矰和農器的「弋」及兵器的戈最早原是同一個東西，因之在語言上便同一個詞，矰射用「弋」字，疑原因就在此。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八日修改於合肥

釋黃

甲骨文有「[字形]」字，又作「[字形]」。此字過去學者或釋「寅」，或釋「黃」，或以爲不認識。這是「黃」字現在大概已爲大家所公認。「黃」字金文有作「[字形]」的(師艅簋)。和甲骨文「[字形]」完全一樣。知「[字形]」必定是「黃」字。又卜辭有「[字形]牛」、「[字形]牛」：

「貞，尞東西南，卯黃牛。」（乙綴二七八）

「貞，帝于東，埋田豕，尞三宰，卯黃牛」（續二・一八・七）

「甲申卜，賓貞，尞于東，三豕，三羊，田犬，卯黃牛」。（續一・五・三）

這非是黃牛不可。金文「黃」字多作「黃」，甲骨文「潢」字所從之「黃」也作「黃」或「黃」，都从「黃」作。「黃」顯是从「黃」演變的。「黃」是「黃」字，但此字本義爲何仍不得知。有人謂像璜形，與字形不合。其義爲黃色，乃是假借。我國文字中的顏色字都是假聲的。因爲顏色是無形的，無法用字形來表達。

卜辭有「黃尹」：

「貞，㞢于黃尹。」（前一・五一・五）

「己亥卜，𣪘貞，㞢伐于黃尹，亦㞢于蔑。」（前一・五二・三）

「癸丑卜，賓貞，㞢于黃尹」。（龜二・一七・六）

「貞，𡴘于黃尹。」（續存上二二六）

學者以爲就是阿衡、保衡。「黃」、「衡」二字古通用。「衡」金文都作「黃」。如《康鼎》：「命女幽黃攸勒。」《伊簋》：「易女赤市幽黃鑾旂。」《毛公鼎》：「易女……朱市悤黃。」《番生簋》：「易赤市悤黃。」幽黃、悤黃《禮記・玉藻》作幽衡、悤衡。又「横」「衡」二字通用。這乃因「黃」「衡」二字通用，假「衡」爲「黃」。「黃尹」就是阿衡、保衡似無可疑。

阿衡、保衡舊有二說：一說是伊尹的名字。《史記・殷本紀》云：「伊尹名阿衡。」一說是官名。《詩・長發》鄭《箋》云：「阿衡、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故以為官名。」皇甫謐《帝王世紀》云：「伊尹名摯，為湯相，號阿衡。」（《史記・殷本紀・正義》引）。《史記・殷本紀・索隱》云：「孫子兵書，伊尹名摯，孔安國亦曰伊摯，然解者以阿衡為官……亦曰保衡。皆伊尹之官號，非名也。」近時學者又有謂阿、保是官名，黃、衡是私名。（陳夢家《卜辭綜述》三六三頁）

按卜辭，「黃」確實是官名。卜辭云：

「甲午卜，爭貞，令□隹黃。貞，勿令□隹黃。」（龜一・二四・一三）

「□」字不識，在此是人名。他辭云：

「（缺）寅，出貞，□其有疾。貞，□亡疾。」（乙綴一一七一）

「甲午卜，㱿貞，勿令□。」（天六九，誠明四五）

「□」也都是人名，必就是一人。「隹」義為「為」。卜辭習見「隹禍」、「不隹禍」、「隹孽」、「不隹孽」、「隹」義都是「為」。殷周時代作為之「為」都用「隹」字，後才改用「為」。「令□隹黃」，很明顯，是卜問是否令□為「黃」。由此可知，「黃」必定是官名無疑。又卜辭云：

「貞，勿易黃□。」（拾零一〇〇）

「由黄令弋方。」(續存上五三三)

這里「黄」也必是官名。「[illegible]」唐蘭釋「兵」。「勿易黄兵」，「黄」非是人不可。「弋」即《尚書·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之「弋」。僞《孔傳》云：「弋，取也」。我以爲義蓋爲攻取(詳釋弋)。「黄令弋方」「黄」能下令攻方，其爲官名，更可以想見。由此看來，「黄」(衡)不僅殷初有此官，武丁時仍有此官。

阿衡、保衡舊以爲就是伊尹。近時學者有人提出異議。謂阿衡、保衡不是伊尹，保衡和阿衡也不是一人。他例舉《尚書·君奭》和《詩·長發》爲證。《尚書·君奭》云：「我聞在昔成湯旣受命，時則有伊尹……在太甲時則有保衡。」伊尹和保衡，一在湯時，一在太甲時，時間不同，當不是一人。《詩·長發》：「昔在中葉，有震其業，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實爲阿衡，實左右商王。」此事敘在湯後。旣云中葉，必在商之中葉而不在商初。這又可知阿衡必不是伊尹，也不是保衡。(《殷墟卜辭綜述》)此說郭沫若已指出非是。此說理由實是不充分的，對《君奭》和《詩·長發》的解釋不免牽强。《尚書·君奭篇》之保衡就是伊尹，孔穎達《正義》早就説明了。孔氏說：「按太甲之篇及諸子傳說，太甲大臣惟有伊尹，知即保衡也。」從歷史事實看，覺得舊說似難推翻。伊尹是從湯時一直活到太甲時的。據先秦記載所傳，他的功績不僅是佐湯滅夏，尤其著名的是他相太甲的故事。太甲立，伊尹爲相。太甲「不遵湯法」「亂德」，伊尹把他廢掉，放之於桐宫。三年，太甲悔過，伊尹又

迎他回來爲王，把政權交還給他。這件事爲後世所稱頌，把他與周公并稱。太甲時哪還有另外一個人地位功勞比伊尹更高，值得後世稱頌呢？《君奭篇》所稱的保衡若非就是伊尹，不論在事實上或事理上，都很難講得通。《長發》詩也不能這樣理解。對於這篇詩，應該要從全篇看。此詩一共七章，一、二兩章是敘述契的。從三章到六章是述商之興起和滅夏的。最後一章述阿衡佐商。從全篇的主題看，這篇詩是述商之興起的，而主要的是歌頌湯。最後一章謂天降卿士阿衡，左右商王，很明顯，乃是因歌頌湯而附帶稱頌阿衡。此處阿衡顯然非是伊尹不可。如若阿衡不是伊尹而是遠在湯後商代中葉的另外一個人，則不僅這章詩沒有意義，全篇詩也失其完整性。因爲這里阿衡所左右的商王是哪一個王詩沒有說明，在歌頌湯以後，忽然又說到一個不知時間、輔佐哪一個王的阿衡，顯與上文不接，這章詩也成了個突乎其來、不知所云的贅疣了。至於「中葉」，把它解釋爲在湯以後商代的中葉，似與原意也不符合。這乃因爲心中先有商這個朝代的緣故。此處「中葉」實不是指商代的中葉。鄭玄《箋》云：「中此謂相土也」。鄭玄就不把「中葉」解釋爲商代的中葉。此處「中葉」實就是指湯的時候。《商頌》不論它是商時的詩或是周時宋人的詩，總是商人的詩。商人認爲他們的歷史是从契開始的。湯在從契以來直至商代的整個商族歷史上講，自可以說是「中葉」。

我們認爲「黄尹」就是阿衡，也就是伊尹。卜辭有「黄尹」和「伊尹」兩種稱謂。這乃是

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稱謂。學者業已指出，在卜辭中，「黃尹」只見於武丁時的卜辭，「伊尹」則多見於康辛、康丁、武乙、文丁時代的卜辭。反過來說，「伊尹」不見於武丁時代的卜辭，「黃尹」不見於康辛、康丁、武乙、文丁時代的卜辭。伊尹是殷代開國時功勞最大、地位最高的舊臣，殷人特別祭祀他。總不能說，對他的祭祀到武丁以後康辛康丁時代才開始。同時，如「黃尹」是另外一個功高的舊臣，殷人把他列之於祭祀。總不能說，對他的祭祀，只有武丁的時候才舉行，以後就不祭祀他了。由此推測，「黃尹」、「伊尹」必定是一個人。武丁時稱他為「黃尹」，康辛、康丁以后多稱他為「伊尹」。「黃尹」「伊尹」乃是時間不同，稱謂改變。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草於合肥

釋 異

卜辭：

「壬子卜，王令雀□伐□。」（后下一九·三）

「□伐□。」（后下二六·一一）

「貞，多犬及□。」（續二·二四·一）

「貞，多犬弗其及□。」（同上）

「□」學者釋「异」。這個字在卜辭里都是地名，不能推知其字義。從字形看，這和「卑」實

不相同。《說文》云：「畀，舉也，从廾由聲。」「□」从田，不是从「廾」。這個字不能釋「卑」。我以爲這乃是「異」字。

《說文》云：「異，分也，从廾从畀。畀，予也。」篆文作「□」，所从之「畀」作「□」，與甲骨文「□」正相同。我疑「異」字篆文从「丌」，乃是以後增加的。在我國文字中，有些字在發展中往往加「丌」作。例如「典」字，甲骨文作「□」，而金文作「□」。「其」字甲骨文作「□」，金文則作「□」。「異」字疑也是這樣演變的。又从「□」作的字後世往往變爲从「共」。例如「龔」字，甲骨文和金文都作「□」，篆文改爲从「共」。「異」字也可能是這樣演變的。甲骨文有「□」字，即《說文》之「聖」字。《說文》云：「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聖。」「□」字从「田」从「□」，與「□」字構意一樣，疑也是象雙手致力於田地之形。《呂氏春秋・爲欲篇》：「晨興，務耕，疾庸⿰耒異」。高誘云：「⿰耒異，古耕字。」《博雅》「⿰耒異」字，云：「⿰耒異，耕也」。「異」當就是「⿰耒異」字的初文。更知「□」必就是「異」字。

二、銅器銘辭考釋

中方鼎考釋

隹十又三月庚寅，王才寒餗。王令大史兄褱土。王曰：中，兹褱人入事，易于武王作臣。今兄畀女褱土，作乃采。中對王休令，鬻父乙隣。隹臣尚中臣。

「兄」郭沫若謂是人名，卽上文的大史。「大史兄」卽《中觶》之南宮兄，當是南宮括之子孫。「王令大史兄褱土」是「王錫大史以兄褱土」（《兩周金文辭大系》）。這顯係毫無根據的臆說。這個字，吳闓生，楊樹達釋「貺」，是對的（吳說見《吉金文錄》，楊說見《積微居金文說》）。《詩・桑柔》：「倉兄塡兮」，《釋文》云：「兄音況，本亦作況」。《漢書・尹翁歸傳》：「尹翁歸字子兄」，師古云：「兄讀曰貺」。這個字最初假用「兄」字，後世增加偏旁，孳乳爲「況」、「况」、「貺」等字。《爾雅・釋詁》云：「貺，賜也」。「王令大史兄褱土」，是說王令大史傳達王命，把褱這個地方賜給中。

「兹褱人入事」。「兹」，楊樹達謂義爲今（《積微居金文說》），陳夢家謂義爲昔（《海外銅器圖錄》）。皆不確。「兹」在此義爲此。《爾雅・釋詁》云：「兹，此也」。「事」，字郭沫若，吳闓生，于省吾都釋「使」（郭釋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吳釋見《吉金文錄》，于釋見《雙

劍簃吉金文選》)。郭沫若以「入使易」爲句，說：「入使易猶遣使入貢」。「入使易」不成語句，不成文理，這是愛怎麼說就怎麼說。此字楊樹達釋「事」，是對的。「茲裒人入事」，是說這裒人來臣事於周，也即是來歸附。

「易于武王作臣」。楊樹達云：「錫謂見錫，作臣則所錫之事也。蓋裒人初未服於周，今始歸順，而武王受之，許其爲臣，故文云云」(《積微居金文說》)。若如此說，則這乃是周武王時的事。按這句話是大史傳達王命的，「王曰」云云，是大史轉述周王的話，如這是武王時的事，武王怎麼能自稱武王呢？武王也不能自己賜給自己。楊說顯不正確。吳闓生說，「錫于武王作臣」，是「受錫于武王作王臣」，這也難通。裒人前來歸附，作周之臣，不能說受武王之賜。近讀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銅器銘刻》，他以「易」義爲「納錫」，即《禹貢》「九江納錫大龜」之「納錫」。這句話是說裒人願意納土作臣。我國古代下奉獻於上誠然也可以說「錫」或「賜」，如子貢名賜，就可見「賜」有貢義。「納錫大龜」就是入貢大龜。但歸附爲臣能否說錫，恐未必。唐氏的解釋也是增字爲解，不免帶有想像。我以爲這句話應即照句讀，照字講，這是說，賜給武王爲臣。這樣講，語意明暢，毫不費解。此鼎武以爲是成王時器，或以爲是昭王時器，不論怎樣，必是武王以後的器。這是追述以前的事。裒人歸周，賜給武王作臣，當在武王未即位爲王以前，應是周文王時事。

「令兄畀女裒土，作乃采」。郭沫若謂「兄」是人名，「畀」是「鬼」字的異體，讀爲「歸」。

這是說「兄復以讓於中爲其采邑」(《兩周金文辭大系》)。這顯然也是臆說。「畀」宋代王俅、薛尚功釋爲「里」，楊樹達從其說，謂讀爲「賚」。《尚書·湯誓》：「予其大賚汝」，《史記·殷本紀》作「理」與「賚」通(《積微居金文說》)。這也不正確。「畀」作「畁」，和「里」字形不同，不是一個字。「理」當是由「釐」省變的。「釐」和「賚」乃是由「𠩺」孳乳的，與「畀」沒有關係。這個字當以釋「畀」爲是。這句話是說：現在把裏這個地方賜給你，作爲你的采邑。

這篇銘辭全辭是說周王命大史把裏土賜給中。大史傳達周王的話說，中，這裏來服從，曾賜給武王，作武王的臣，現在賜給你，作爲你的采邑。

我國古代有采邑制。這種制度起於何時，沒有明確的記載。這篇銘辭給予我們關於采邑的很好材料。「采邑」也見於《趞卣》，銘辭云：「隹十又三月辛卯，王在㡿，易趞采曰䞣」。這二器有人謂是成王時器，有人謂是昭王時器。不論怎樣，由此可知西周初必已有采邑制了。裏賜給武王作臣，我以爲是周文王時事。裏爲武王臣當也是作爲武王的采邑，如我這種看法不誤，則采邑制在殷末已經濫觴了。

《韓詩外傳》：「古者天子爲諸侯受封，謂之采地」。《詩·鄭風·緇衣·傳》：「諸侯入爲天子卿士，受采祿」。孔穎達云：「采謂田邑，采取賦稅，祿謂賜之穀，二者皆天子與之，以供飲食」。采邑是受賜者徵收其地的賦稅，周王把裏賜給中作采邑，把䞣賜給趞作采邑，這兩個地方的賦稅就由他們徵收。

作冊大鼎考釋

公束鑄武王成王異鼎。隹三月既生霸己丑，公賣作冊大白馬。大眂皇天尹大保宦，用作祖丁寶𩟅彝。雞冊。

「束」字羅振玉釋「束」（《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三）。郭沫若謂「公束」是人名，即下文之皇天尹太保，也即是召公奭（《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容庚和楊樹達都說是「朿」字。楊氏并謂「古人作字與后世經過統一者不同，故字形相近之字往往彼此混淆無別而不以為異」（《積微居金文說·作冊大鼎跋》）。以「公束」為人名，則作器者為「公束」，何以又賞作冊大馬呢？這前後文義顯不相接。以「束」為「朿」，字形不合。「束」作「束」，「朿」作「朿」，字形顯不相同。楊氏謂古人「字形相近之字往往混淆無別而不以為异」，不免於誣。而這樣解釋，仍和郭說一樣，前後文義不相接。郭、容、楊諸人之說都不足信。

這個字實是「束」字，只是過去考釋沒有懂得這個字在此是什麼意思。這個字在此實讀為「策」。按「束」、「茦」、「莿」、「刺」、「敇」、「策」義相同，義都為刺。《說文》云：「束，木芒也，象形，讀若刺」。又云：「刺，君殺大夫曰刺，刺直傷也，从刀从束，束亦聲」。《爾雅·釋草》云：「茦，刺」，郭璞《注》云：「草刺針也，關西謂之刺，燕北朝鮮之間曰茦，見《方言》」。《方言》云：「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茦，或謂之壯；自關而東或謂

之梗，或謂之㓨；自關而西謂之刺；江湘之間謂之棘」。這實都是一個字的演變。此字初只作「朿」，象草木芒形。因「朿」是草木之芒，故後世加「艸」作「茦」。因草木之芒可以刺人，引申爲刺傷，刺殺，故又加「刀」旁作「刺」。因「朿」和「茦」即一個字，所以「刺」又可以作「莿」，郝懿行說：「刺當作莿，茦莿雙聲疊韻，故《說文》互訓」（《爾雅義疏》）。這是沒有了解這個字的演變。

《說文》云：「敇，擊馬也，从攴朿聲」。又云：「策，馬箠也，从竹朿聲」。策馬和馬策古書都用「策」字。這兩個字實原也是一個字，都是由「朿」孳乳的。只因一作動詞用，一作名詞用，後世加不同的偏旁而已。「策」人們都以爲是打馬的鞭子，策馬人們都以爲是用馬鞭鞭馬。這實是錯的。古代策馬實是用刺刺馬。《淮南子・道應訓》高誘《注》云：「策，馬捶，端有鐵以刺馬，謂之錣」。《韓非子・外儲說》：「延陵卓子乘蒼龍與翟文之乘，前則有錯飾，後則有利錣，進則引之，退則筴之，馬前不得進，後不得退，遂避而逸」。可知策實是刺。哀公十一年《左傳》：「孟子側後入以爲殿，抽矢策其馬曰，馬不進也」。這也是用矢刺馬。

「朿」爲「策」字的初字，在這里義爲策命。「公朿鑄武王、成王異鼎」，公就是下面的大保。這是說大保策命作册大鑄武王，成王異鼎。

《康侯鼎》：「王朿伐商邑」。《朿鼎》：「王朿奠新邑」。「朿」也都應讀爲「策」。這

是說王朿命伐商邑，王朿命眞定新邑。「王朿伐商邑」。陳夢家釋「朿」爲「刺」，「刺伐」連讀，謂即「攻伐商邑」（《西周銅器斷代（一）》）。實是錯的。

「異」字郭沫若和容庚都以爲即《說文》「祀」字的重文「禩」字。陳夢家謂「異或是比翼之翼」。解釋云：「原來或有大保鑄武王眞和大保鑄成王眞的兩對」（《西周銅器斷代（三）》）。于省吾以「異」爲「翼」字的初字。他說：「古文有異無翼，翼爲異的後起字」。「商和西周時代有花紋的各種彝器，外部往往有幾道突出的高棱，好像鳥的羽翼，故典籍稱之爲翼」。「作册大方鼎之稱異鼎，指鼎之有翼者言之」（《甲骨文釋林·釋新異鼎》）。

按陳、于二氏之說都不足信。陳說固如于氏所說是「出於主觀想像」，于氏的論據也不正確。于氏謂「翼」爲「異」字的後起字，舉《虢叔鐘》「嚴在上，異在下」、《詩·六月》「有嚴有翼」爲證。「翼」爲「異」字的後起字，則「異」當是「翼」字的初文。按「異」字甲骨文和金文都作「⿱田廾」，不像鳥翼之形。「異」字的本義必不是鳥的羽翼。在卜辭和銅器銘辭中，「異」也不見用爲「羽翼」之「翼」者，可見「異」也不是羽翼之「翼」的假借字。「異」字實沒有羽翼的意思。《詩·六月》：「有嚴有翼」，《傳》云：「嚴，威嚴也，翼，敬也」。《虢叔鐘》：「異在下」，「異」義也是敬。「異」、「翼」義都不是羽翼，怎麼能以此證明「異」義爲羽翼呢？再次，釋「異」爲「翼」，爲鼎上花紋，與銅器銘辭書作器之例也不合。銅器銘辭記作器，有「寶鼎」、「⿰阝尊鼎」、「䵼鼎」、「⿰飠彝鼎」、「飤鼎」、「譱鼎」、「羞鼎」、「牛鼎」、「旅鼎」、「行

鼎」、「用鼎」、「小鼎」、「賸鼎」，除「寶鼎」是因古人以銅鼎爲寶器、「小鼎」是因其器特小以外，其它都是指其用途而言的。沒有一個稱其花紋者。釋「異」爲羽翼之「翼」，必不可通。這個字仍以釋「禩」爲是。

這篇銘辭是說大保命作册大鑄祭祀武王、成王的鼎，大保賞賜作册大白馬，作册大揚大保之恩惠，作此鼎。

一九六七年十月七日草於合肥師院西平房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改於蕪湖赭山

頌鼎考釋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各大室，即立。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令書。王乎史虢生册令頌。王曰：頌，令女官嗣成周賈廿家，監嗣新寤賈用宮御。易女玄衣黹屯，赤市，朱黄，䜌旂，攸勒用事。頌拜䭫首受令，佩㠯出，反入堇章。頌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乍朕皇考龏叔，皇母龏姒寶隮鼎，用追孝𣃔康𩒥屯右，通彔永令，頌其萬年眉壽，畯臣天子霝冬。子子孫之永寶用。

「賈」字清阮元釋「貯」，許多人都信從他的說法。阮元謂這個字義爲貯積。「監嗣新

造寅用宮御」是「命掌積聚以充宮御之用」(《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王國維謂「貯」義為錫予，他說：「貯予古同部字，貯廿家猶云錫廿家。貯用宮御猶云錫用宮御也」(《觀堂別集‧頌鼎跋》)。郭沫若從王說，只對「貯用宮御」的解釋略加改變。他說：「貯用宮御乃謂錫用宮中之執事者」(《兩周金文辭大系‧頌鼎考釋》)。楊樹達說：「貯」讀為「紵」，「命女官𤔲成周貯廿家，監𤔲新造紵者，王命頌掌治成周織紵之戶廿家，監𤔲新造紵之事，以備宮中之用也。」(《積微居金文說‧頌鼎跋》)。

這些解釋，我們稍加思索，便可知是難以信從的。「寅」字金文作「[illegible]」，「貯」字作「[illegible]」，二字字形不相同。二字字形不同，怎麼知道「寅」就是「貯」字呢？！尤其重要的，此字釋「貯」辭義說不通。阮元說「監𤔲新造寅用宮御」是「命掌積聚以充宮御」，這對這句話沒有解釋，只是猜測其語意而已。王國維以「貯」和「予」古音同部，便謂「貯」義為錫，這樣的論證怎麼能成立呢？「貯用宮御猶云錫用宮御」，「錫用宮御」也不成語句，是什麼意思也令人不解。郭沫若信从王說：以「貯」義為錫，但他又謂「貯」義為賦，為租。《兩周金文辭大系‧沈子毀考釋》云：「貯者賦也，租也，《頌鼎》『官𤔲成周貯廿家』、《格伯毀》『氒貯卅田……』、《兮甲盤》『毋敢或入蠻宄貯』，均其例」。可知郭氏對這個字實沒有認識，只是望文生義，隨己方便而為訓釋。而且把「貯用宮御」釋為「乃謂錫用宮中之執事者」，這句話是什麼意思，仍舊不明白。楊樹達謂「貯」讀為「紵」，「成周貯廿家」是成周織

紵之户。這顯也說不過去。織紵之户單稱「紵」，在我國語言里從不見有這樣的說法。

這個字實是「賈」字。這里最值得注意的是「賈用」二字。這兩個字過去學者都未深考，未得其解。這里，「賈用」二字應該連讀。《尚書·酒誥》：「肇牽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僞孔《傳》於「賈」字斷句，「用」字屬下讀。解釋云：「農上既畢，始牽牛車，載其所有，求易所無，遠行賈賣，用所得珍異孝養父母」。這顯是增字爲解。後世學者大多都這樣句讀。按《白虎通·商賈篇》：「商之爲言商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賈之爲言固有其物，以待民來，以求其利也。……《尚書》曰：肇牽牛遠服賈用，方言遠行可知也」。班固顯以「賈用」連讀。《詩·谷風》：「既阻我德，賈用不售」。鄭玄《箋》云：「既難却我，隱蔽我善，我修婦道而事之，覬其察已，猶其疏外，如賈物之不售」。也不是「賈」「用」分讀。《詩·小雅·正月·疏》引亦作「肇牽牛車，遠服賈用」。從詩句講，這兩個字也非連讀不可，分讀便不可通。從鄭玄的解釋看，「用」義蓋爲物，也即是出售的物品。我以爲此處之「用」即器用之「用」。我國古代語言里，器和用是有區别的。《説文》云：「器，皿也」。又云：「皿，飯食之用器」。又云：「有所盛曰器，無所盛曰械」。器是指飲食器皿及其它可以盛物的用具，農器、手工業工具及其它用具則稱爲用。如《國語·周語》：「令農大夫咸戒農用」，韋昭云：「用，耒耜之屬」。銅器銘辭記制作兵器如戈劍之屬，都說「作元用」。這我有另說，這里不贅述了。「賈用」當就是說出賣各

種物品。「賈用」當是殷周時的習語。由此可以推知，「賓用」也必就是「賈用」。「賓」是「賈」字，則這兩句話便文從字順，明白易曉。「令女官嗣成周賈廿家」，是說任命頌管理成周的賈人廿家。我國古代，工商食官，商人是由國家管理的。一九六五年，陝西新平縣徵集得《膳夫山鼎》，銘辭曰：「王曰：山，令女官嗣歙人于冕，用入寍司賈」。「司賈」顯是官名，必是管理商人的官。此器的書法和錫物揚休的語言都與頌鼎相同，可能是同一個王時之器。這說明當時確實已有從事商賈的商人了。「監嗣新造賈用宮御」，「新造」疑即是指成周。《尚書·召誥》：「周公朝至於洛，則達觀於新邑」。《多士》：「周公初於新邑洛」。《東鼎》：「王東奠新邑」。周初稱洛為新邑，以後相沿不改，仍稱洛為新邑。「新造」疑意即為新造之邑。「御」楊樹達謂義為用，是正確的。《吳王夫差監》：「睪氒吉金自作御監」，《史記·宋微子世家》：「彼為象箸，必為玉桮，為玉桮……，則思遠方珍怪之物御之矣」。「御」義也顯都為用。「宮御」是謂宮中的用物。「監嗣新造賈用宮御」，是說監督管理成周的市易和宮中的用品。

總之，我以為「賓」一定是「賈」字。這個字認識了很有用處，不僅這篇銘辭可以通讀，其它一些銘辭也便可以解釋。更重要的，殷周時代的商業情況也可由此約略推見。

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稿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廿九日重抄

格伯簋考釋

隹正月初吉癸巳，王在成周。格伯𠬝良馬乘于倗生，氒賓卅田。則析。格伯還，殹妊彶佸氒從。格伯厎，彶佃殷氒紉雩谷杜木，還谷旅桑，涉東門，氒書史戠武立盟成塈。鑄保簋，用典格伯田。其邁年子子孫孫永保用。

「𠬝」孫詒讓釋「受」（《古籀餘論·格伯敦》下引孫說皆見此文。），郭沫若和楊樹達釋「叏」，在此義為付（郭說見《兩周金文大系·格伯敦考釋》下引郭說皆見此文。）楊說見《積微居金文說·格伯敦跋》下引楊說皆見此文）。吳闓生（《吉金文錄·格伯敦》下引吳說皆見此文），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格伯敦》），容庚（《金文編》）都釋取。這個字字形與「受」及「叏」都不相類。這個字雖有點潦草，不甚整齊，但從偏旁還可以看出應是「取」字。「賓」舊釋「貯」，不可通。楊樹達謂「賓疑讀為賈，即今價值之價」。我以為這就是商賈之「賈」，在這里也不讀為「價」。《說文》云：「賈，市也」。在這里義實為賣。「格伯取良馬乘于倗生，氒賈卅田」，舊都以為是格伯給倗生良馬一乘。近見唐蘭說這是格伯向倗生取良馬一乘。這是正確的。這句話是說格伯向倗生取良馬一乘，把三十田賣給他。

「則析」，郭沫若謂是「析券成議」。楊樹達說是中分券契，兩人各執其一。都不正確。這當是說分田。這是說格伯把三十田賣給倗生，把這些田劃分出來。

「格伯還，殹妊彶佌氒從」，「殹妊」，「佌」都是人名，疑是倗生的吏人。這是說格伯回去，殹妊和佌二人隨從。蓋是隨去分田的。

「格伯𡚽，彶佃殷氒紉」。「𡚽」學者都釋「安」，是對的。金文「宐」字又作「𠩁」，可知从「宀」也可以从「厂」。《說文》云：「宀，交覆深屋也，象形」。又云：「厂，山石厓巖人可居」。我國古代有人居於巖穴之中，如古有所謂「巖穴之士」，殷傳說隱於傅巖。「厂」和「穴」都是居人的，所以从「宀」或从「厂」都是一樣。「𡚽」楊樹達謂「當讀如按行之按」，甚是。古代實用「安」爲「按」。《戰國策・秦策》：（姚）賈對曰：「賈願出使四國，必絕其謀，而安其兵」。高誘云：「安，止」。「安」顯應讀爲「按」。「格伯𡚽」是格伯按視其所賣的田。「叺」字孫詒讓釋「甸」，是地名。楊樹達謂是「田之所在」。容庚釋「佃」。甲骨文郘甸字用「奠」，侯甸字用「田」，此字必不能釋爲「甸」。此字从「田」从「人」，應是「佃」字。《說文》云：「佃，田中人也」。此與辭意不合。這個字从「田」，从「人」，我以爲義蓋爲土地上的農民。《作鐘》：「嗣五邑佃人事」。《楊簋》：「王曰：楊，作嗣工，官嗣量田佃」。這兩處「佃」非是指農民不可。古代農民是附着在土地上的，隨土地出賣而出賣，隨土地賞賜而賞賜，由這篇銘辭看，西周時，土地上的農民有隨土地出賣而出賣的。「殷」孫詒讓和楊樹達都謂是地名。楊樹達以「格伯安及田殷」爲句，并謂「謂格伯還時按行至田所在之殷地也」。按這樣句讀，在語法上是彆扭的，解釋也很牽强，而且使下一句在語法

上也難通。郭沫若又以「格伯安及田」爲句，「殷」屬下讀，以「殷乎」爲「殷人」，是人名。這樣句讀和解釋，把「乎」錯認爲「人」，語法辭義也都不可通。我以爲這句話應當這樣句讀：「格伯安，很佃殷乎紉」。「殷」就是《尚書·堯典》「日中星鳥，以殷中春」之「殷」，《廣雅·釋詁》云：「殷，正也」。僞孔《傳》云：「殷，正也」。「紉」字不識，或釋爲「約」，或寫作「刨」，或解爲到，都不正確。從辭義看「紉」字在此義當爲田界。「格伯安，很佃殷乎紉」，是説格伯把田賣給倗生以後，到田上按行，與農民一起勘正田界。這個田界是從雩谷杜木，經還谷旅桑到東門。

「乎書史戠武立盟成壁」。這句話很難讀，過去解釋很亂，語意難通解。「書史」我以爲乃是官名，當是倗生的屬吏。「戠武」，孫詒讓以「武」爲人名，楊樹達以「戠武」爲人名，都不可通。我以爲「戠」蓋是「植」字的本字，郭忠恕《汗簡》云：「戠，古文植。」「武」字在此義難明，疑讀爲「廬井有伍」之「伍」。「盟」字學者或釋爲「舋」，或釋「寍」，或寫作「盟」，或釋「⿱門皿」。我們審察字形，「舋」、「寍」、「盟」皆不合，應以釋「⿱門皿」爲當。此字从「閈」从「皿」，蓋是「閈」字的别構。「壁」有人以爲是《説文》的「𨛜」字，義爲鄰道，在此不可通。我以爲即是「邑」字，是「邑」字的别構。「乎書史戠武立盟成壁」是説命書史建立里閈廬井成邑，邑是村邑，不是都邑。

「用典格伯田」，郭沫若謂「典如今言記錄或登記」。楊樹達説：「典，常也，典常有令

言確定之意。或謂典當讀為奠，奠，定也，記田之地界於實毀，故為定也」。這很明顯是沒有根據的臆說。這句話實是很清楚、很容易解釋的。「典」義實為主。《廣雅·釋詁》云：「典，主也」。《尚書·皐陶謨》：「女有能典朕五祀」，「以夔為典樂」。《克盨》：「王令尹氏史趛典善夫克田人」，語例更與「典格伯田」相同。「典」實也即是《說文》之「敟」字。《說文》）云：「敟，主也」。「用典格伯田」，是說以主管格伯的田，也即是他賣給倗生的田。

這篇銘辭很難讀。過去，有的字沒有正確地認識，解釋很亂。我們這樣解釋，雖然仍有的字不能確認，但句讀語法沒有大病，字義辭義可通順而無扞格。這是記載格伯賣田給倗生之事的。格伯向倗生取良馬一乘，把卅田賣給他，勘察田界，倗生命其書史設置里閈，成為村邑。這篇銘辭是一很重要的史料。歷史學者多以之論證西周時的土地制度。由這篇銘辭看，西周時，土地確實是可以買賣的了。

一九六七年十月廿六日草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一日重抄

兮甲盤考釋

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各伐厰𤞤于𡨎盧。兮甲從王，折首執噝，休，亡敃。王易兮甲馬四匹，駒車。王令兮甲政𤔲成周四方責，至于南淮尸。淮尸舊我賨晦人，

毋敢不出其員其責。其進人其賈，毋敢不即餗即𠂔(市)，敢不用令，則即井𢓊伐。其佳我諸侯百生𠂤賈，毋敢不即市，毋敢或入䜌宄賈，則亦井。兮白吉父作般，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休，亡敃」，按《虢叔旅鐘》：「御于𠂤辟，𣄰屯亡敃」。《師望鼎》：「用辟于先王，𣄰屯亡敃」。《克鼎》：「頊于上下，𣄰屯亡敃」。「亡敃」蓋是周代的習用語。《説文》云：「敃，彊也」。在這里「敃」訓「彊」，文義不可通。從辭義看，在這里，「亡敃」和「休」是相對的。「休」義爲善。《員鼎》：「王令員執犬，休善」，「亡敃」意必與「休」相反。按《𪓐彝》：「𪓐伯于遘王，休，亡尤」，語例與此一樣，「亡敃」意當和「亡尤」相近。《毛公鼎》：「敃天疾畏」，這和《詩・召旻》、《雨無正》和《小旻》之「旻天疾威」顯然相同。《詩・召旻・傳》云：「旻，病也」。此銘旻義蓋爲病。「休，亡敃」，是説兮甲從王伐獫狁，在戰爭中斬首執訊，休善而無過失。

「王令兮甲政𤔲成周四方責」。孫詒讓云：「政徵字通，責，積之省，謂徵斂委積之事」(《古籀餘論卷三・兮甲盤》下引孫説皆見此文。)。王國維云：「責讀爲委積之積，蓋命甲徵成周及東諸侯之委積，正爲六月大舉計也」(《觀堂別集・兮甲盤跋》)。楊樹達云：「政與征同，往也」。「𤔲字从𤔔𠣏聲，蓋假爲嬖」，《説文》云：「嬖，治也」，「責者，王静安讀爲委積之積，是也」，「言王命兮甲往治成周及諸侯國邑乃至南淮夷之委積」(《積微

居金文說卷一·兮甲盤》，下引楊說皆見此文。）。這些解釋都不正確。

吳闓生釋「政」爲「正」，「政𤔲即是死嗣」。（《吉金文錄卷四·兮甲盤》）這個字讀「正」是正確的，但謂「正𤔲即死嗣」，則仍未了解這個字的字義。

《頌鼎》：「王曰：令女官嗣成周貯廿家。」

《揚簋》：「王曰：𢦏，令女作嗣土，官嗣耤田」。

《無惠鼎》：「王乎內史𦔻冊令無惠曰：官嗣□王遐側虎臣」。

「政𤔲成周四方責」，語例與這些銘辭相同，「政」義必與「官」相近。古代「政」和「正」通用。《詩·正月》：「今茲之正，胡然厲矣」，《傳》云：「正，政也」。《戰國策·趙策》：「彼即肆然而爲，過而爲正於天下」，《史記·魯仲連列傳》作政。「正」和「政」原是一個字，原只作正，後孳乳爲「政」，所以通用。《爾雅·釋詁》云：「正，長也」。《詩·鳲鳩》：「正是國人」，《箋》云：「正，長也」。《詩·斯干》：「噲噲其正」，《節南山》：「覆怨其正」，《玄鳥》：「正域彼四方」，《傳》并云：「正，長也」。《尚書·酒誥》：「文王誥教有正有事」。《大盂鼎》：「隹殷邊侯甸雩殷正百辟」，「正」義也爲長。《晏子·尚賢中》：「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天下正諸侯」。《非命下》：「古者湯封於亳……而王天下政諸侯」。可知「政」和「正」相同，義也爲長。「𤔲」就是「嗣」字。銅器有《𤔲工爵》：「𤔲」非釋「嗣」不可。「𤔲」只是「嗣」字的別構。楊樹達謂「𤔲」假爲「嬖」，實是錯誤的。「嬖」乃是由金文「辟」字

演變的，「辥」和「𤔲」在金文中從不相亂，不能混而爲一。「責」釋爲「積」，義爲委積，也不正確。我以爲當如字讀，義爲徵收之物。《說文》云：「責，求也」。桓公十三年《左傳》：「宋多責賂於鄭，鄭不堪命」。「責」義顯爲徵責。《史記·孟嘗君列傳》：孟嘗君放高利貸，命馮驩去收討。孟嘗君對馮驩說：「今客食恐不給，願先生責之」。又說：「客食恐不足，故請先生收責之」。「責」義更明顯是徵收。《左傳》僖公四年，齊楚召陵之會：管仲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史記·齊太公世家》作「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是以來責」。足證「責」義必爲徵收。成公二年《左傳》：「無德以及遠，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乃大户已責逮鰥救乏赦罪」。成公十八年《左傳》「晋悼公即位于朝，始命百官，施舍已責，逮鰥寡，振廢滯，匡乏困」。昭公二十年《左傳》：「使有司寬政，毀關、薄斂、已責」。「責」杜預都釋爲「逋債」。這也是錯誤的。如「責」是「逋債」，則春秋時，楚、晋、齊等國已大量向百姓放高利貸了?! 而且百姓向諸侯借了債還長期不還。這與歷史事實相合嗎? 這顯然不合乎歷史事實。釋「責」爲「債」，語法也不可通。「已責」，「已」義爲停止，是個動詞，下面一個字也必須動詞，若「責」爲「債」，則是名詞，語法不合。此處「責」是動詞，義也必爲收責、徵收。「已責」是說停止收責、徵收。此銘「責」是名詞，當是徵收之物，即貢賦之類。「責」原義爲徵收，後所徵收之物也稱爲「責」。「王令兮甲政𤔲成周四方責至于南淮戶」，是說命兮甲主管成周四方諸侯各國及南淮夷繳納

的貢賦都集中於成周，故在成周設官以主管其事。

「淮尸舊我貨畮人，毋敢不出其貨其責」，「貨」或又作「賨」，郭沫若謂「即貝布之布之本字」。「畮」郭沫若謂「當讀為賄」，「貨畮人」「猶言賦貢之臣」（《兩周金文辭大系·兮甲盤考釋》，下引郭說皆見此文。）。楊樹達謂「畮」當讀為「貿」。并解釋云：「淮夷舊我貨畮人，謂淮夷本以與周相貿易之人也」。「毋敢不出其貨其責，第二其字義與之字同」，「謂毋敢不出其帛之積也」。這些解釋顯都是任意猜想，改字以牽就己說，語句也難講得通順。「貨」就是「帛」字，「畮」《說文》以為即是「畝」字。我以為二字都應如字讀。「帛畮人」就是織帛種田的人，也就是納帛納責的人。「帛畮人」《師寰簋》作「帛畮臣」，南淮夷原是臣服於周的，所以要向周繳納貢賦。這句話是說南淮夷原是向周納貢賦的人，不敢不出其應繳納的帛和徵收之物。從這句話看，「責」和「帛」似有區別的，是不同的實物。「帛」當就是布帛，即《孟子》所說的「布縷之徵」。「責」所徵收的是什麼還難確指。由這句話也可以看到周代凡蠻夷臣服於周者，也必須向周繳納貢賦。

殷器有《小臣缶鼎》，銘云：

「王易小臣𠙵（缶）渪責五年。缶用作亯大子乙家祀隮。冀父乙」。（《三代吉金文存》卷三）

「責五年」是什麼意思？從辭義看，「責」非是徵收的賦稅不可。「渪」是地名。這是說王把渪這個地方五年的賦稅賜給小臣缶，也即是歸小臣缶徵收。這里說「太子乙」，此器必

是乙為王太子時所作。殷晚期諸王以乙名者有武乙和帝乙，此器不是康丁時作，便是文武丁時作。據此，殷代已有徵稅的制度了。這一點很重要，這對研究殷周的土地制度、賦稅乃至社會性質，都很有幫助。

「其進人其賓，毋敢不即餗即市，敢不用令，則即井廣伐」。郭沫若謂「其進人」是力役之徵。「賓」即「貯」字，「其貯」是關市之徵。并且說：「淮夷有力役之徵，而諸侯百姓則僅有關市之徵，此可見待遇之有差別」。這顯是隨心所欲的話。楊樹達謂「進為納入」，「第二其字義與之字同」。這不僅釋字沒有根據，也不成文句。「進人」從辭意看，疑是謂進入境內之人。「賓」是「賈」。「其進人其賈」，是說蠻夷進入境內為商賈。「餗」楊樹達釋「次」，是行軍所止之處。楊氏以此器為周宣王伐玁狁時作，「餗」即周宣王伐玁狁行軍所止之處，即是畾盧。按卜辭有云：「(缺)在𦥑餗，貞，往來亡𡿧」。(前二、一、六)「在㫃餗，隻中田」。(前一、三三、一)「餗」顯都不是行軍所止之處。「餗」蓋是指一定的地方。這句話是說進入境內的人做買賣，必須要到一定的地方和市上去，如不聽從命令，就要處以刑罰乃至討伐。

「其佳我諸侯百生毕賈，毋敢不即市，毋敢或入𤔲宄賈，則亦井」。「生」即「姓」字，「百生」即「百姓」。「𤔲」翁同書、孫詒讓、吳闓生、楊樹達都釋「闌」，讀為「閑」。郭沫若釋「蠻」，此字釋蠻是對的。但郭氏謂「入𤔲宄貯」「是諸侯百姓亦有為避免徵稅而逃入蠻方

者」，則又是聽說了。「变」即「究」字。《說文》云：「究、姦也」。這句話是說：周之諸侯及百姓有爲商賈者，也必須到市上去，不許非法地進入蠻夷境內去經商，否則也要處罰。

這篇銘辭考釋者很多，但都未能通讀。有的解釋錯誤，有的甚至隨意猜想，信口雌黃，造成混亂。我這樣解釋，字義、辭義明白易曉，全辭可暢通無礙。王國維說：「文無古今，未有不文從字順者」，這句話一點也不錯。從這篇銘辭就可以看到。

王國維說：此器「足以羽翼經史」（《觀堂別集・兮甲盤跋》）。這篇銘辭的確是不失爲一篇有價值的史料。這里所記述的事實幫助我們了解到周代的一些歷史情況。它記載了周伐玁狁的事。這可以與文獻所記相印證，使我們對玁狁和它與周的關係了解得更多和更具體一些。它記述了周與淮夷的關係。淮夷曾是周的「帛晦人」，是臣服於周，向周納貢的。由此又可以了解到，蠻夷臣服於周者，必須向它納貢。這點過去文獻記載都沒有見到過。這篇銘辭又記述了當時商業情況。記載雖然很簡略，但由此我們可以窺見當時商業大概的情形。當時已有專供商賈交易的市。當時已有「諸侯百姓」，也即是貴族從事經商。當時中原地方和蠻夷之間已有商業往來，但周對人民往蠻夷境內去經商還是禁止的。從這些情況看，當時商業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商業的範圍已相當的廣大，商業所得的利益已相當的豐厚。

此器王國維謂是周宣王時器，此器所述周伐玁狁與《詩・小雅・六月》所詠周代玁狁

即同屬一事。此器之兮伯吉父即是《六月》的吉甫。許多人都信從此說。此說是否正確，我覺得不無可疑。

我疑《六月》是周平王時詩，此器也是周平王時器。以《六月》爲宣王時詩，是《詩序》之說。其說是否正確，實難以肯定。按《六月》云：「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於涇陽」。《史記·匈奴列傳》云：「周幽王用寵姬褒姒之故，與申侯有郤。申侯怒而與犬戎攻殺周幽王於驪山之下，遂取周之焦穫而居於涇渭之間，侵暴中國」。《史記》所述犬戎侵周的情況與《六月》所述顯然相同。《史記》顯是根據《六月》的。是司馬遷以《六月》爲犬戎滅周以後的詩，犬戎就是玁狁。從《詩》所述的情形看，也應以《六月》爲周東遷後詩爲是。《六月》云：「侵鎬及方」，又云：「來歸自鎬」。可知玁狁是侵占了鎬的。鎬和方是什麼地方，舊時注者都沒有明確的解釋。《傳》只云：「皆北方地名」。關中地方除了周都鎬京以外，不聞別有地方名鎬者，所以鎬非周都之鎬莫屬。「方」王國維謂是朔方（《觀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這乃是根據《出車·傳》說的。但方之地望究在何處，還是不知道。從詩意看，其地應與鎬及涇陽相去不遠。玁狁侵周，兵鋒至於鎬京及其附近之地，若這是宣王時詩，便與史實不合。周宣王時沒有玁狁侵占鎬京之事。這只能是周平王時事。周平王時，犬戎攻周，侵占了周都鎬京。

吉甫又見於《崧高》。《六月》和《崧高》都是吉甫作的，二者是同時詩。《崧高》過去也

以爲是周宣王時詩，我以爲也是周平王時詩。此詩是詠申伯邑謝的。申伯實不是宣王之舅而是平王之舅。申原是西周的國家。周幽王寵褒姒，廢申后及太子宜臼，立褒姒爲后，以褒姒子伯服爲太子。申侯怨，與繒、西戎及犬戎攻殺幽王及伯服。幽王既死之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周二王并立。犬戎支持王子余臣，轉而進攻平王及申侯，申侯爲其所敗，乃東徙於謝，平王也東遷於洛。關於這一點，我曾草《周室東遷考》一文，考證其事，這里不多說了。據此，我認爲吉甫應是周平王時人，《六月》也應是周平王時詩。如此器之吉父就是《六月》的吉甫，則此器也應是周平王時器。

從此器的銘辭看，也有可疑之處。銘辭云：「王初各伐厰執於啚盧。」這當是周王第一次伐玁狁。這次戰爭之地是啚盧。如此銘所述和《六月》所詠即是一事，都是周宣王時事，則事理便有些難通。《六月》云：「玁狁匪茹，整居焦穫」和涇水以北之地。焦穫《爾雅·釋地》郭璞《注》謂是池陽縣瓠中。漢池陽縣及瓠中。其地正在豐鎬之北，逼邇周都。啚盧王國維謂是彭衙（《觀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其地在今陝西白水縣東北。如這次戰爭是周宣王時事，周人進軍應由鎬京出發。周爲什麼不進攻逼迫周都玁狁所盤據之地的涇水北岸之地及焦穫，以解玁狁對鎬京的威脅，而攻遠遠的彭衙呢？行軍用師恐不如此。如這是周平王時事，則就好解釋了。這是周平王時進攻犬戎，進軍是由東向西，所以進攻洛水東北的彭衙。《史記·秦本紀》：「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卒」。秦襄公十二

年卽周平王五年，與此銘「隹王五年」相合。秦襄公十二年伐戎，也是周東遷後第一次伐犬戎，這與此銘「王初各伐玁狁」也相合。此器是周平王時器是很可能的。這次戰爭蓋是周與秦東西夾攻犬戎。

一九六八年二月廿九日舊歷除夕草於合肥師院西平房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重改抄

蔡簋考釋

隹元年旣望丁亥，王在雝庴。旦，王各廟。卽立，宰智入右希(蔡)立中廷。王乎史尤冊令蔡。王若曰：蔡，昔先王旣令女(汝)作宰，嗣王家。令余隹𤕌乃令，令汝眔智𣪘正對各，死嗣王家外內，毋敢又(有)不履嗣百工，出入姜氏令。氒又(有)見，又(有)卽令，氒非先告蔡，毋敢厌又(有)入告。女毋弗善效姜氏人，勿吏(使)敢厌止從獄。易女幺衮衣，赤舄，敬夙夕，勿灋朕令。蔡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作寶簋。蔡其萬年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

「令汝眔𣪘正對各」。「𣪘」或又作「縠」。這個字過去釋者不一，或釋「繼」，或釋「駿」，或釋「姘」，或釋「併」，或釋「𢍰」，或釋「措」，或釋「攝」，或釋「兼」，或釋「劉」。這許多解釋都難信從。容庚《金文篇》認爲不識，列於《附錄》。這個字偏旁不能全認識，實難以確定

是什麼字，還是「不知蓋閼」爲宜。這個字常與「𤔲」連用，如《番生簋》：「王令𦓤𤔲公族，卿事，大史寮」。《諫簋》：「先王既令汝𦓤𤔲王宥」。這與「官𤔲」、「政𤔲」語例相近。「正」字有釋「足」或「世」者，都不可通。從辭意看，應是「正」字。「𦓤𤔲」意蓋與「官𤔲」、「政𤔲」略同，有主管之意。「對各」郭沫若和吳闓生都謂是二人名（郭說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蔡簋考釋》。下舉郭說皆見此文。吳說見《吉金文錄·龍敦》。下舉吳釋皆見此文。）于省吾釋「各」爲「格」。也都說不過去。我以爲「各」蓋讀爲「客」。金文「客」和「各」可以通用，原即是一個字，「各」後孳乳爲「客」。「對各」是說接對賓客。「令汝眔舀𦓤正對各」，是說命蔡和舀二人主管接對賓客。

「死𤔲王家內外，女毋敢有不𤔵𤔲百工，出入姜氏令」。這句話郭沫若讀：「死𤔲王家外內，毋敢有不𦖞（聞），𤔲百工，出入姜氏令」。吳闓生讀：「死𤔲王家外內，毋敢有不斛，𤔲（嗣）百工出入姜氏令」。于省吾讀：「死𤔲王家，外內毋敢有不斛，𤔲百工，出入姜氏令」。這樣句讀顯然都不妥當。這實應該讀：「死𤔲王家外內，毋敢有不𤔵𤔲百工，出入姜氏令」。「死」字學者釋「尸」，主也，是對的。「死」實即是「屍」字。「死」義爲死亡，也爲人死後之屍體。《漢書·陳湯傳》：「漢遣使三輩至康居求谷永等死」，師古云：「死，尸也」。又《說文》云：「葬，臧也，从死在茻中」，這也可以證明「死」義爲屍體。「死」字後加「尸」爲「屍」。「尸」字則是後世假用的。《說文》云：「屍，終主也」。這是說「屍」字有

終及主兩種字義。「死」義爲主，「死嗣王家外內」，這是說主管王家內外之事。「𢈈」金文作「⿰言昬」。這個字《說文》謂是「婚」及「昏」字的古文。金文又用作「聞」。在這里不能釋「婚」，也不能釋「聞」。這應該釋「昏」。《爾雅·釋詁》云：「昏，彊也」。《尚書·盤庚》：「不昏作勞」，僞孔《傳》云：「昏，彊也」。《正義》云：「鄭玄讀昏爲敃，訓爲勉」。《西京賦》：「何必昏於作勞」，薛綜《注》云：「昏，勉也」。《爾雅·釋詁》又云：「强，勤也」。從這些訓釋看，「昏」有彊勉、勤勉之義。「𢈈嗣百工，出入姜氏令」，當是說勤勉司管百官，出納姜氏的命令。從前後文意看，似此時周王死，嗣王初立，母后姜氏聽政。此器郭沫若謂是夷王時器。《史記·周本紀》云：「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孝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爲夷王」。《世本》云：「恭王生懿王。懿王崩。弟孝王立。孝王崩，懿王太子燮立，是爲夷王」。（《禮記·郊特牲·正義》引）《史記·三代世表》也謂孝王是懿王弟。不論孝王是恭王弟還是懿王弟，懿王死，太子燮未得繼立，而孝王立爲王。懿王的太子爲什麼未能繼他的父親爲王呢？從孝王死，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爲王爲看，這當是由於懿王死時太子燮年幼，孝王乘機篡位。孝王死，孝王子又未得位，而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爲王，此時顯有爭奪王位的鬥爭，夷王乃是藉諸侯之力始得立爲王的。此時政局動亂，王又年幼，故母后聽政。

「乎又見，又即令，乎非先告蔡，毋敢厌又入告」。「見」是來朝見者，「即令」是謂受命。

《尚書・金縢》：「令我即命於元龜」，僞孔《傳》云：「就受三王之命於大龜」。定公四年《左傳》：「用即命於周，使之職事於魯」。杜預云：「即，就也」。《免簋》：「井叔有免即令，王受作册書，卑册令免」。《趞簋》：「王各大廟，宻叔右趞即立，内史即令」，「即令」顯都是受命。「𠩺」郭沫若釋「厌」讀爲「沃」，「言恣縱也」。這辭意不可通，錯誤顯然可見。吳闓生、于省吾都釋「𠩺」爲「疾」，於「毋敢疾」斷句。吳解釋云：「有來見者，有即命者，非先告蔡，毋得亟於從事」。這顯然也是臆説。這個字可以看出是作「𠩺」，从「厂」从「大」。我疑這乃是《説文》「仄」字的籀文「厌」字。因爲摹寫錯誤，以致字形不正確，從辭義、語氣和聲音看，「𠩺」在此蓋讀爲「輒」。「輒」是個語助詞，沒有本字，只有假用同聲音的字，所以或假用「輒」，或假用「厌」。這句話是説凡是來朝見或受命者，必須先報告蔡，不先報告蔡，不能入告母后姜氏。

「女毋弗善效姜氏人，勿使敢有𠩺止從獄」。「效」，教也。姜氏人當是指后黨或是其左右的人。郭沫若釋「𠩺止」爲「鈇趾」，「從獄」爲「縱獄」。吳闓生讀「勿使敢有疾」爲句，「止從獄」爲句。他解釋云：「雖有人以事告女，女若不先教導姜氏人，使勿敢有急疾從事者」。「止從獄」是「不得以訟獄從事」。這樣解釋，不成文理。我們説「𠩺」乃是「厌」字，在此仍用爲「輒」。「止」義爲拘留、拘捕。僖公十五年《左傳》：「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爲右，輅秦伯，將止焉」。宣公五年《左傳》：「春，公如齊，高國使齊侯止公」。宣公七年《左

傳》：「晉人止公於會」。此處「止」義即與《左傳》這些「止」相同。「從」即昭公二十年《左傳》：「縣鄙之人，入從其政」之「從」，也即是「從事」之「從」。「獄」為獄訟。《國語·周語》：「夫君臣無獄」，韋昭云：「獄，訟也」。「汝毋弗善效姜氏人，勿使敢有厌止從獄」。這是說你要好好教導姜氏人，不要使他們敢於隨便拘留從事獄訟的人。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七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九日重抄

⿱臣王盨考釋

（缺）又進退，雩邦人，正人，師氏人又（有）辠又（有）辜，廼敄倗即女，廼繇宕卑復，虐逐乓君乓師，廼乍（作）余一人咎（？）。王曰：⿱臣王，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善效乃友內辟，勿吏（使）虣虐從獄，受奪䖒行道。乓非正命，廼敢厌嘄人，則唯輔天降喪，不斤（廷）唯死。易女（汝）𩰫鬯一卣，乃父市，赤舄，駒車，𠦪較，朱虢，𦥑𩌏，虎冟，東裏，畫轉，𨐌，金甬，馬四匹，鋚勒。敬夙夕，勿灋朕命。⿱臣⿱王皿拜䭫首，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作寶盨，叔邦父，叔姞邁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郭沫若說：『邦人猶邑人，奴隸之從事生產者也。正人，政人胥徒之屬。師氏人即卒伍，奴隸之從事公務者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臣⿱王皿盨》）。下引郭說皆見此文）。這

不是按照銘辭本身所說的解釋辭意，而是帶着自己的偏見和主觀願望想像辭意的。我國古代稱國爲邦，邦人顯就是國人。《國語·周語》：「厲王虐，國人謗王」，「彘之亂，宣王在邵公之宮，國人圍之」，國人顯然不是奴隸。「正人」和「師氏人」，楊樹達謂「正人」是「謂長官之部屬」，「師氏人」是「謂三軍之徒屬」（《積微居金文說·盄盨》）。下引楊說皆見此文）。這是對的。「正人」和「師氏人」，也決不是奴隸。

「賸」郭沫若釋「猎」，「余一人」下一字吳闓生釋「服」（《吉金文錄·賔簋》）。下引吳說皆見此文。）郭沫若釋「咎」，都不的確。這兩個字都不認識。「綠宕」楊樹達說是「寬縱其過之意」，「廼賸倗即汝，廼綠宕，卑復虐逐乓君乓師，廼乍余一人咎」文意是說：「若對於邦人及長官軍旅之部屬有罪者寬縱不治，則彼等將益無所畏忌，進而虐逐其君長，於是乃爲余一人之咎過也」。這也不免只是揣測。這句話是很不容易解通的。

「善效乃友內䢅」。吳闓生云：「效，教也」。楊樹達云：「效當讀爲教」。這是對的。但他們都讀「內」爲「入」。吳闓生解釋云：「效，教也。善教乃僚友入輔朔」。楊樹達釋云：「此命盄善教其寮屬使入而事君也」。這則是錯誤的。「䢅」即便嬖之「嬖」。「內䢅」即王左右的嬖人，也即是盄的僚友。莊公二十八年《左傳》：「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昭公三年《左傳》：「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合比，以殺公之外嬖」。「內辟」和「外嬖」是相對的。嬖人後世都以爲是人君寵信

的邪佞小人。其實并不然。宣公十二年《左傳》：「楚子北師，次於郔。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成公二年《左傳》：「知罃之父成公之嬖也」。襄公二十四年《左傳》：「晉侯嬖程鄭，使佐下軍」。伍參是伍奢的祖父，也即是伍子胥的曾祖。知罃的父親是荀首，程鄭是下軍佐，這些人顯然都是卿大夫，而不是佞幸小人。嬖人實是相當重要的。昭公十年《左傳》：「又飲外嬖，嬖叔曰：　汝為君目，將司明也」。《荀子．君道篇》：「便嬖左右者，人主之所以窺遠收衆之門戶牖嚮，不可不早具也。故人主必將有便嬖左右足信者然後可。其知惠足以規物，其端誠足使定物然后可。夫是之謂國具」。嬖人乃是人君的耳目，人君通過他們了解外面情況，所以要選擇有才智和端正的人充任，可見必不是邪佞小人。因為嬖人在人君左右，為人君所親信。其奸猾者或借勢弄權，進讒言以中傷人，故後世遂目嬖人為邪佞之人了。

「勿使彪虐從獄」。楊樹達說：「勿使彪虐從獄者」，「彪虐夫之猛，從獄夫之寬，皆非執中用法之道也」。此說甚謬。這句話是說王應該教其僚友內辟，勿使他們暴虐對待從事獄訟的人。

「受奪叡行道」。楊樹達云：「受奪叡行道義不明。叡說文訓又取，奪叡行道，疑即令語之言路劫」。這句話的意思確是如此。只字義楊氏未全了解。《說文》云：「叡，又

卑也」。《釋名·姿容篇》云:「摣,叉也,五指俱往叉取也」。「戲」與「摣」義同。《方言》云:「抯、摣,取也」。《廣雅·釋詁》云:「摣、抯,取也」。「戲」義與「摣」相同,也應為取。按古从「虘」作的字往往省从「且」作。如《說文》「⿺辶且」籀文作「⿺辶虘」,「罝」籀文作「⿱罒虘」,「⿰氵虘」水《漢書·地理志》和《水經注》都作「沮」水。《玉篇》「摣」又作「抯」,「詛」又作「謯」或「⿰礻虘」。由這演變的規律看,「抯」和「摣」也必是「戲」字的省變,原就是一個字。「受奪戲行道」是說奪取行旅往來的人。

「乎非正命,迺敢厌噝人,則唯輔天降喪,不廷(?)唯死」。「正」即正長。《爾雅·釋詁》:「正,長也」。「厌」即「仄」字。這和《蔡簋》「厌」字相同。在這里也是假為「輒」。「噝」字孫詒讓釋「絇」,義為拘。(《古籀拾遺·寅簋》)陳介祺釋「訊」。《詩·出車》和《采芑》:「執訊獲醜」。《虢季子白盤》:「執噝五十」。「執噝」和「執訊」語例一樣,釋「噝」為「訊」是可以的。但此字的字義為何仍不能由此推見。《說文》云:「訊,問也」,與詩意不合。《詩·出車·傳》云:「訊,辭也」,也不可通。鄭玄《箋》云:「訊,言,醜,衆也。執其可言,向所獲之衆以歸者,當獻之也」。這更是胡亂曲解。《虢季子白盤》:「折首五百,執噝五十」。《敔簋》:「𢦏首百,執噝卌」。《師寰簋》:「折首執噝」。「噝」很明顯是俘虜。我疑「噝」義為執。一九六五年,陝西郿縣出土《盠駒尊》,銘云:「隹十又二月辰在甲申,王初執駒于啟」。另一器云:「王噝駒啟」。可知「噝」義當與「執」相同。「噝人」

意當是謂拘捕人。「輔」義爲助。「不」下一字不識，舊都釋「廷」，難必。「乎非正命，迺敢厌嗾人，則唯輔天降喪，不廷唯死」。這蓋是說，不是正長的命令，敢有擅自捕人者，乃是助天降喪，是不對的，應當處死刑。

一九六八年三月廿八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重抄

㝬鐘考釋

王肇遹眚文武，堇疆土。南國𠬝孳敢臽虐我土。王辜伐，其至戦伐乎都。𠬝孳迺遣閒來逆，卲王。南尸、東尸具見，廿又六邦。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又成亡競。我隹司配皇天，王對作宗周寶鐘，倉倉悤悤，雉雉雍雍，用卲各不顯祖考先王。先王其嚴在上，㠱㠱數數，降余多福。福余乃孫，參壽隹剌。㝬其萬年，畯保四或。

「王肇遹眚文武，堇疆土」。「眚」郭沫若釋「相」，「遹相文武」，「如今人言觀摩也」（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宗周鐘考釋》）。吳闓生、于省吾都讀「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爲一句。吳謂這是說「遹省文武所勤之疆土」（《吉金文錄》）。于謂這是「言王始省察文武所勤勞撫有之疆土」（《雙劍誃吉金文選》）。釋「遹省」爲「觀摩」，很明顯，毫無根據，文義也不可通。

吳、于之說顯也是增字曲解。《爾雅・釋詁》云：「適，述也」。「昔」，是「省」字，也即是「循」字。「適循」是謂繼承和遵循。「勤疆土」當是說勤於開拓疆土。「王肇適省文武，勤疆土」，是說周王繼承和遵循周文王、武王的事業，勤於開拓疆土。

「王辜伐，其至戭伐氒都」。孫詒讓讀「王辜伐其至」爲句（《古籀拾遺》）。學者多從其說。這樣句讀，我總覺得不甚自然。「其至」意當是指來入侵者，謂來入侵者爲「其至」，總有點不太好講。我疑「其至」是屬下讀。「至」讀爲「致」。「其至戭伐」語例與《尚書・湯誓》「致天之伐」略同。又《國語・周語》：「夫三軍之所尋，將蠻夷戎狄之驕不虔，於是乎致武」。「至戭伐」與「致武」語例也相近。「王辜伐，其至戭伐氒都」，是說艮子來侵，周王討伐，進攻其都城。這樣句讀和解釋，語句和辭意似都比較暢順些。

「𠬝𢆶迺遣閒來逆，邵王」。「邵」孫詒讓初釋「昭」，也就是《孟子・滕文公章》「紹我周王」之「紹」。《爾雅・釋詁》：「昭、見也」。《孟子》「紹我周王」，趙岐《注》云：「願見周王」。「邵王者，見王也」。（《古籀拾遺》）。后又以「邵」爲《爾雅・釋詁》「詔，導也」之「詔」（《籀膏述林》）。郭沫若、吳闓生、楊樹達都謂「邵王」就是周昭王（郭說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吳說見《吉金文錄》，于說見《雙劍誃吉金文選》）。

以「邵王」爲周邵王，顯然難信。這樣解釋，語法修辭都說不過去。如「邵王」是周昭王，「𠬝𢆶迺遣閒來逆昭王」，在造句上只要說「𠬝𢆶迺遣閒來逆」即可，後面加上「邵王」二

字，反而累贅。其次，上面「王肇遹省文武」，「王𦎫伐」，下文「王對作宗周寶鐘」，都只稱王，何以這里獨稱昭王呢？按這是周王自己作器，即使當時還是生稱，昭王總不能自稱昭王。所以以「昭王」爲周昭王，是難説得通的。

孫詒讓之説也不完全對。「邵」釋「昭」和「紹」是正確的。「昭」和「紹」都是由「邵」演變來的。「邵」金文有作「卲」者（《𠫑羌鐘》），后省作「昭」。「紹」字《説文》謂古文作「綤」，顯是「邵」加「糸」，後省作「紹」。但根據《爾雅·釋詁》和《孟子》趙岐《注》解「昭」、「紹」爲「見」則非是。

釋「邵」爲「詔」也不正確。金文有「邵」、「召」、「盄」三個字。「邵」爲「昭」，「召」義爲召呼、召喚。「盄」多用爲召公之「召」，從不相亂。「盄」後世改用「召」或「邵」，於是「盄」字遂廢，其義也就不得而知。《晋姜鼎》「用留匹辝辟」。郭沫若謂「留」通「詔」，即《爾雅·釋詁》：「詔、相、導，左右助，勴也」之「詔」。從辭意看，這是對的。「詔」也是後世假用的。「詔」與「邵」、「紹」不是一個字，義不相同，「紹」不能釋「詔」。

我以爲此處之「邵」和《孟子》之「紹」義都爲尊。《國語·周語》：「昭神能孝」。韋昭云：「昭，顯也，尊而顯之」。可知「昭」有尊顯之義。《詩·大明》：「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昭事上帝」意和「昭神」一樣，「昭」義也必爲尊。《尚書·召誥》：「王來紹上帝，自服於中土」，「來紹上帝」意和「昭事上帝」一樣，「紹」義也當爲尊。

《毛公鼎》「用部皇天」、《秦公鐘》「㠯部皇祖」，「部」義也當爲尊。《孟子》：「紹我周王」，是說尊我周王。《孟子》云：「有攸不惟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於大邑周。其君子實玄黃於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而已矣」。這是說攸不服從於周，周伐攸，爲民除殘，攸人民推尊周王，願爲周臣。此銘云「㠯子廼遣閒來逆，部王」，是說㠯子派人來迎接，尊王，也即是服從於周。因爲尊王，所以南夷和東夷二十六邦都來見。這樣，文意便能連接。

「我隹司配皇天」。「司」讀爲「嗣」。《詩・皇矣》：「天立厥配，受命旣固」。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天立厥配正與作對同，謂立君以配天也。古以受天命爲天子爲配。《莊子・堯問篇》堯問於許由曰：齧缺可以配天乎？郭象注謂爲天子。《荀子・大略篇》：配天而有天下者。君奭：故殷禮陟配天。召誥：其自時配皇天。皆以人主受天命爲配天。《文王篇》：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配上帝亦配天也。天立厥配，宜指王配天而言」。此說至確。又《詩・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這當也是說后稷配天爲天子。《毛公鼎》：「皇天弘猒氒德，配我有周」。這當也是說滿意周有德，以周爲配，即以周王爲天子。「我隹司配皇天」，是說我嗣位爲天子。

一九六八年四月廿四日草
一九六九年一月三日重抄

趙孟介壺考釋

禺邗王于黃池，為趙孟庎。邗王之惖金，台為祠器。

陳夢家謂「禺」讀為「吳」，「禺邗王」即吳王。釋「惖」為「惕」，《說文》云：「惕、敬也」。「惖金」即「敬金」。「庎」假為「匄」，予也。他句讀此銘為「禺邗王于黃池，以趙孟庎之惖金，以為祠器」，并且說全辭應讀作「禺邗王于黃池，以趙孟介邗王之惕金為祠器」。名此器為「禺邗王壺」。（《禺邗王壺考釋》《燕京學報》第二十一期）。陳氏的訓釋、句讀無一可通，全辭不合文法，不成文理。

唐蘭說「禺」是「遇」字。「庎」為擯介之「介」。「惖」讀「錫」。全辭句讀是「禺邗王于黃池，為趙孟庎，邗王之惖金，以為祠器」。作器者為趙孟介，不過沒有說出他的名字。這完全正確。

此器沒有主名，只云為趙孟介。這是誰呢？我以為可以認定就是司馬寅，也即是董褐。我國古代，諸侯會遇及卿出使都有介，介是副的意思。《荀子・大略篇》：「諸侯相見卿為介」，楊倞云：「介，副也」。《國語・周語》：「及魯侯至，仲孫蔑為介」。昭公元年《左傳》：「楚公子圍聘於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為介」。昭公五年《左傳》：「晉韓宣如楚送女，叔向為介」。《儀禮・士冠禮》：「擯者請期」，鄭玄《注》云：「擯者有司

佐禮者，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國語・周語》韋昭《注》云：「在賓為介，介，上介所以佐儀也」。昭公七年《左傳》：「公如楚，鄭伯勞於師之梁，孟僖子為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介是掌相會時的禮節儀式的。昭公十五年《左傳》：「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文伯揖籍談。對曰：……」哀公十五年《左傳》：「子服景伯如齊，子贛為介。見公孫成，曰：……陳成子館客，曰：寡君使恆告曰：寡人願事君如事衛。景伯揖子贛而進之，對曰：寡君之願也」。據此，一切相儀、對答及往來交涉之事都由介當任。哀公十三年《左傳》：「趙鞅呼司馬寅曰：日旰矣，大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建鼓整列，二臣死之」。趙鞅以為盟會與吳爭長不能解決，是他和司馬寅二人之罪。他要司馬寅和他二人準備一死，與吳決戰。可知司馬寅必是趙鞅之副無疑。《左傳》又云：「對曰：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今吳王有墨，國勝乎？太子死乎？……」。是往來於晉吳之間者為司馬寅。這也可以推知他是趙孟之介。此器應是司馬寅所作。司馬寅《吳語》作董褐。韋昭云：「董褐，司馬寅也」。二人即是一人。

「邗王之惖金」。陳夢家對這句話的解釋顯然是錯誤的。唐蘭說「之錫」是「錫之」的倒文。「邗王之錫金」即「邗王錫之金」。這樣改變原辭的語句，似也不甚妥當。這里關鍵是「之」字是什麼意思。他們都以為「之」字在此是個指事代詞，解釋就必然難通。我以為

「之」字在此實是個助詞，義爲是。「之」字這樣的用法古書習見。如《尚書·金縢》：「爾之許我」，《國語·周語》：「古之聖王唯此之慎」，《史記·范雎列傳》：「夫韓中國之處」。「爲趙孟介，邢王之錫金」，是說他爲趙孟介，邢王錫他金。古代聘使往還，主人都要賜使者及介以禮物。如成公十三年《左傳》：「三月，公如京師，……孟獻子從，王以爲介而重賄之」。《國語·周語》：「及魯侯至，仲孫蔑爲介。王孫說與之語，說讓，說以語王，王厚賄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重抄

驫羌鐘考釋

唯廿又再祀，驫羌作戎，氒辟𠦝(韓)宗。敵達征秦迮齊，入長城先，會于平陰。武侄寺力，譶敓楚京。賞于韓宗，令于晉公，卲于天子。用明則之于銘，文武咸剌，永葉毋忘。

「驫羌作戎，氒辟韓宗」。過去考釋此銘者劉節、吳闓生、于省吾都讀「驫羌作戎氒辟𠦝宗敵」爲句。他們都以「戎」字後一定是「氏」字，「戎氏」即是戎族。「𠦝」劉節和吳闓生都釋「陽」，「陽宗」劉節謂是大宗，吳闓生謂是戎氏君號。「敵」劉節謂是編鐘之原始名，吳

闓生謂是樂器名（劉說見《古史存考・屭氏編鐘考》，吳說見《吉金文録・屭羌編鐘》）郭沫若讀「屭羌作戎」為句，「氒辟韓宗𢽍」為句。謂「戎」假為「鏞」，「𠦝」是「韓」字，「宗」義為君，韓宗即韓君，「𢽍」是韓君之名（見《金文叢考・屭羌鐘考釋》及《兩周金文辭大系・屭羌鐘考釋》。下引郭說皆見此二文。）。楊樹達讀「屭羌作戎氒辟韓宗𢽍」為句，謂「乍」讀為「佐」。這句話是說「屭羌佐戎事於其君之韓宗𢽍」（見《積微居金文說・屭羌鐘跋》。下引楊說皆見此文）這些句讀和解釋都不正確。我以為這應讀「屭羌作戎」為句，「氒辟韓宗」為句，「𢽍」字屬下讀。「作戎」意謂从戎。「辟」字學者都以為義為君，這是錯的。「辟」在這里乃是個動詞而不是名詞，義與《師望鼎》「用辟于先王」、《皇盨》「用辟我一人」、《叔尸鐘》「是辟于齊侯之所」諸「辟」字一樣。「氒」是個助詞，不是冠詞。「宗」郭沫若謂義為君是對的。近時河北平山縣出土戰國中山王壺述燕王噲讓位於子之，「臣宗易位」，「為人臣而飯臣其宗」。「宗」義顯為君。「韓宗」即韓君。這句是說屭羌从戎，為韓君之辟臣。

「𢽍連征秦遬齊」。「𢽍」學者都謂即《說文》「徹」字古文「𢽍」字。這是對的。但謂「𢽍」是編鐘或樂器或韓君之名，則都是臆想。我以為「𢽍」在這里蓋用為「輒」。「輒」或又假用「仄」字，如《蔡簋》：「氒有見有即令，氒非先告蔡，毋敢仄入告」。「輒」是個語助詞，沒有本字，只能假用同聲音的字。所以假用「仄」或「𢽍」。後世假用「輒」。這和「肇」或用「造」一樣。「連」《說文》云：「連，先導也」。劉節和楊樹達都以為即將率之「率」。也即

是經傳之「帥」。「𨕖」他們都釋「迮，迫也」劉節說「率征秦𨕖齊」是「率征秦之師以迫齊也」。楊樹達說：「言驫羌帥師征秦迮齊」。「連」即是「率」，「𨕖」即是「迮」，是正確的，但對這句話的解釋恐與原意不合。驫羌是韓氏之臣，此時韓猶爲晉卿，驫羌恐還不能爲主帥率領征秦之師以攻秦或帥師攻秦及齊。「連征」又見於《小臣謎簋》，銘曰：「白懋父承王令易𠂤，連征自五齵貝」。這無論如何不能解爲帥領軍隊。我以爲「連」在這里義當爲從。《爾雅・釋詁》云：「適、遵、率、循、由、從自也」。宣公十二年《左傳》：「令鄭不率」，杜預云：「率，遵也」，遵也就是從。「敢連征秦𨕖齊」，是說驫羌從戎爲韓氏之臣，便隨從征秦迫齊。

「入長城先」。學者多讀「入長城」爲句。楊樹達謂「入長城先」爲句，極是。但他又說：「言驫羌帥師征秦迫齊，入長城時爲先鋒也」。并引《員卣》「員從史旟伐會，員先內邑」爲證。這又不妥當了。「先」義實只爲先後之先。「入長城先」，是說攻長城時，他先入城，并不是說征秦迫齊入長城他都爲先鋒。《員卣》「員先內邑」，也是說先入城，而不是說員是先鋒。

「武侄寺力，富敚楚京」。劉節謂「寺乃恃之借字」，「侄」即成公十八年《左傳》「使訓群騶知禮」之「群騶」。「群騶」孔武有力，故曰：「武侄恃力」。「富敚楚京」是「晉戎是役，征秦迫齊，武侄猶欲恃力奪楚而未果」。吳闓生謂「侄摯同字」，「寺即峙」，「楚京」是「楚國高

原之地」。楊樹達謂「寺」當讀爲「之」，「𡨦」讀爲「慴」，「武侄寺力，𡨦敓楚京」，是「謂晉軍征秦迫齊，勇武擣擊之威力，使楚都之君臣惕懼而奪氣」。這些解釋顯都是憑主觀想像，任意亂猜。吳闓生說：「此文以伐楚爲主，特先言征秦迮齊，以取遠勢，文字英邁非常。近人或以衛之楚丘釋之，未喻古人文字之眇也」。又有人說此銘「氣體雄駿，環麗醇奥，開漢賦之先河」。辭義還未弄懂，就如此贊美其文章。這樣研究古文字，真叫人啼笑皆非。

郭沫若謂「侄」讀爲「挃」。《淮南子·兵略篇》高誘《注》云：「挃，擣也」。「寺」即襄公十八年《左傳》「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之「邿」。「楚京」，「楚」爲「楚丘」，「京」爲《詩·定之方中》「景山與京」之景山。郭氏此說是正確的。襄公十八年《左傳》：

「冬十月，會於魯濟，尋湨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魯衛請攻險。己卯，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茲。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弗克」。

銘辭所記和這次戰爭地點顯然相同。《郡國志》云：「濟北國盧有平陰城，有防，有長城至東海」。《水經注·濟水》云：「平陰城南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河道所由各防門，去平陰三里。齊侯塹防門即此也」。銘辭所說的平陰顯就是《左傳》所說的平陰。銘辭所說的長城顯就是平陰附近的長城。銘辭所說的戰爭地點和《左傳》所說的相同，則銘辭所說的「寺」必就是《左傳》的「邿」，「京」也必就是《左傳》的京茲。郭沫若說京是《定之方中》

的景山。按《定之方中》：「景山與京」，京和景山分言，不是一地。郭謂：「景山與京」與「莫之與京」同例，言景山與楚丘，堂邑同高大也，不免曲解。

齊國有長城。《史記．蘇秦列傳》云：齊有「長城鉅防，足以為塞」。《正義》云：「長城西頭在濟州平陰縣界，《竹書紀年》云：梁惠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為長城。《太山記》云：太山西有長城，緣河經太山餘一千里至琅邪臺入海。」（餘一千里應是一千餘里之誤）。齊長城之修築於何時，史無明文。《史記．楚世家》《正義》引《齊記》云：「齊宣王乘山嶺之上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州以備楚」。據此，齊長城是齊宣王時修築的。《水經注．汶水》引《竹書紀年》云：「梁惠成王二十年，齊築防以為長城」。（前引《史記．蘇秦列傳》《正義》引有閔王二字，誤）。用《竹書紀年》勘合，梁惠成王二十年是齊威王六年（公元前三五零年）。是齊威王時曾修築長城。《史記．六國表》：趙成侯七年，「侵齊至長城」。齊威王十二年「趙歸我長城」。用《竹書紀年》勘合，這應是梁惠成王二年，齊桓公七年（公元前三六八年）。這比齊威王修築長城又早十八年。《水經注．汶水》引《竹書紀年》：「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這次戰爭我們認為與此銘所述即是一役。晉烈公十二年應是周威烈王二十二年，魏文侯四十三年，齊康公元年（公元前四零四年）。是在這次戰爭以前，齊就已有長城了。從這些記載看，齊長城之修築乃始於春秋時代，后陸續增修，最后完成可能是齊宣王時。

「賞于韓宗，令于晉公，卲于天子」。「卲」即「昭」字。「卲」此銘作「紹」，省即作「昭」。劉節、于省吾都謂「昭」義爲昭告。吳闓生說：「卲，休美也，猶云嘉也」。郭沫若說：「猶言旌表也」。楊樹達說：「卲當讀爲昭，《爾雅·釋詁》云：昭，見也。」此字訓昭告，自然是錯的，解爲旌表和嘉美，也只是推想，不是確詁。楊樹達引《爾雅·釋詁》，「見」應作何解釋沒有說。《詩·文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傳》云：「昭、見也」，與《釋詁》相同。「昭于天子」和「於昭于天」語例一樣。此銘「昭」確也應訓「見」。但「見」是什麽意思呢？郝懿行《爾雅義疏》云：「見有二音，……見訓看者音古電切，訓示者音胡電切，《爾雅》之見實兼二音」。郝氏的意思是說「見」有看和示二義。這沒有了解《釋詁》的意思。我以爲「見」義應爲顯著。《詩·文王》：「於昭于天」，鄭玄《箋》云：「文王初爲西伯，有功於民，其德著見於天」。可知「見」義也爲著見。《孟子·盡心章上》：「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朱熹云：「見謂名實之顯著也」。《漢書·地理志》：「宣帝時，鄭弘、名信臣爲南陽太守，治皆見」。「見」義也爲顯著。這是說鄭弘和名信臣爲南陽太守，他們治理得好，聲譽顯著。「卲於天子」，是說驫羌在這次戰爭中有功，不僅韓君賞賜他，晉侯命以官職，他的聲名周天子也知道，或者也有所賞賜。驫羌以爲榮耀，所以鑄鐘以述其事。

「用明則之於銘」。郭沫若云：「則讀爲載。古音載則相同，故虛字多用載爲則」。

《詩·載馳》鄭《箋》：『載之言則也』。《廣雅》：『載，則也』。《周語》韋昭《注》亦同。是載可讀爲則。則亦可讀爲載矣。載者，記也、識也」。于省吾說：「則，常也」，「常，典也」，「言昭明其成功之典常於銘也」。這兩種解釋都不對。《詩·載馳》：「載馳載驅」，《傳》云：「載，辭也」。《箋》云：「載之言則也」。《高唐賦》：「秋蘭茝蕙，江蘺載菁」，李善云：「載，則也」。這是以「則」訓「載」。按「載」在這里乃是語助詞，是個假借字，只是假借聲音，沒有詞義。所以《詩》《傳》只說：「辭也」，不加解釋。「則」也只是假聲的，沒有詞義。怎麼能以此來證明「則」義爲記載呢？這在論證的方法上就說不過去。于說也是錯的。「昭明其成功之典常於銘」，這句話就很費解。我以爲「則」就是法則、準則之「則」。「明則之于銘」是說把他的戰功和受於韓君、晋侯及周天子的賞賜和榮顯明白地用銘辭記載下來以爲憑證，使自己文武功烈後世子孫永遠不忘。

「廿又再祀」。有人認「再」字爲「三」字，說這是周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五四九年）。有人認爲是周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五五零年），有人認爲是周安王二十二年（公元前三八零年），有人認爲是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四零四年）（温廷敬和陳夢家都主此說。温說見容庚《殷周青銅器通論》引。陳說見《六國紀年》。二人考釋我皆未見）。推斷此器的年代，最重要的是這次戰爭的地點。這次戰爭是在平陰、齊長城一帶。古代記載在這個地區作戰者只有《左傳》魯襄公十八年（公元前五五五年）晋齊之戰。但魯襄公十八

年是周靈王十七年。周安王二十二年說是根據《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謂這一年齊伐燕，取桑丘，韓趙魏伐齊至桑丘。這次戰爭的地點與銘辭所說相去很遠，必不是一役。我以爲這應是周威王二十二年。《水經注・汶水》引《竹書紀年》云：「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景子、趙烈子、翟員伐齊，入長城」。這次戰爭的地點是在齊長城，與銘辭所說的相同。參加戰爭者有韓景子和趙烈子，這與銘辭所說韓君爲將也相合。這次戰爭蓋韓景子、趙烈子都親自率兵前往，魏文侯沒有去，只派翟員前往。屬羌則是隨韓景子出征的。據《竹書紀年》的年代與周年相勘合，晉烈公十二年正當周威烈王二十二年。

據《竹書紀年》和此銘看，這次戰爭是周王命韓、趙、魏伐齊的。周威烈王爲什麼要命韓、趙、魏伐齊呢？疑這仍是因爲此時齊國發生內變，即齊國的政治發生重大的變化，田氏完全篡奪了齊國的政權。《水經注・瓠子河》引《竹書紀年》云：「晉烈公十一年，田悼子卒。田布殺其大夫公孫孫，公孫會以廩丘叛於趙。田布圍廩丘，翟角、趙孔屑、韓師救廩丘。及田布戰於龍澤，田布敗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引《竹書紀年》云：「(齊)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丘叛於趙。十二月宣公薨，於周爲明年正月」。(《索隱》乃隱括《紀年》語)《史記》也記載此事。《齊太公世家》：「齊宣公五十一年卒，子康公立，田會反廩丘」。《田敬仲完世家》：「宣公五十年卒，田會自廩丘叛」。田會當就是公孫會。若依《史記》，公孫會乃是田氏之族，如公孫會是田氏之族，則他以廩丘降趙，是田氏

內鄙發生衝突。在當時的情況下，似難以理解。而且在這時候，田氏恐還不能以公孫爲氏。「田會」之「田」字當是後世誤傳的。公孫會當是與公孫孫同族，都是姜齊的宗室。據此，在晉烈公十一年（周威烈二十一年，公元前四零五年）也就是周王命晉韓景子、趙烈子及魏伐齊的前一年，齊田悼子死了，田布殺齊大夫公孫孫。田布爲什麼要殺公孫孫呢？其原因和具體情況沒有記載，不得而知。但我們可以推想，這必是由於政權的爭奪。這時候田悼子死了，其子和繼立。這或者公孫孫想乘這個機會奪回田氏手中的權力，田和因之殺公孫孫；或者田和要更進一步篡奪政權，排斥姜齊宗室和執政大夫，因而殺公孫孫。按《戰國策·魏策》云：「昔曹恃齊而輕晉，齊伐釐莒而晉人亡曹。繒恃齊以悍越，齊和子亂而越人亡繒」，戰國時人稱此事爲「和子亂」，看來這乃是田和爲要奪取政權而殺公孫孫。從以后事態發展看，也可以推知這是田和發動的一次政變。公孫孫被殺之後，他的同族公孫會便以廩丘降趙。這一年，齊宣公也死了。齊宣公之死，據《史記》是在公孫會降趙之前，據《竹書紀年》是在公孫會降趙之後。不論怎樣，他是在齊國政權爭奪激烈的時刻死去的。他是否爲田和所弒殺或逼死，史無明文。從當時鬥爭激烈的情況看，他爲田和所弒殺逼死，是很可能的。齊宣公死後，田和立齊康公。從此齊政權便全落入田和之手。齊康公只是個傀儡了。周威烈王所以要命晉韓景子、趙烈子及魏伐齊，疑原因即在於此。此時，周雖已衰弱無力，但名義上還是天下之王。他對於田和這種篡奪行

爲還是不允許的。因此他命晉韓趙魏伐齊。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四零三年），也即是這次戰爭的次年，韓、趙、魏都列爲諸侯。周威烈王何以命韓、趙、魏爲諸侯呢？這也史無明文，不能確知。從前後的事實看，似與此有關，即他們奉周威烈王之命伐齊有功，所以命他們爲諸侯。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抄

永盂考釋

隹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內，即命于天子。公廼出氒命，易畀師永氒田湰（陰）昜（陽）洛疆眔師俗父田。氒眔公出氒命，井白（伯）、焚白（伯）、尹氏、師俗父、遣中（仲）。公廼命酉嗣徒圅父周人嗣工眉、致史、師氏、邑人奎父、畢人師同付永氒田。氒率舊氒疆宋句。永拜韻首，對揚天子休命。永用作朕文考乙父隫盂。永其萬年孫孫子子永其率寶用。

此器一九六九年出土於陝西藍田縣，郭沫若、唐蘭、陳邦懷諸先生都有考釋。對於此器的年代和銘辭作了很好的考證和解釋。但有的地方意見似還沒有統一，有的字義和語意還不夠確切和清楚。我想補充一下。

「錫畀師永乎田」。「畀」陳邦懷先生釋「矢」，「畀師」連讀，謂是矢師之官。并引《班毁》「否畀征陟」爲證，謂此處「畀」也讀爲「矢」。《班毁》「否畀征陟」應怎樣解釋，離題太遠，我們這里不說了。「矢師之官」不見於經傳，也不見於金文，說古有此官是沒有根據的。既然沒有證據，就不能說古有此官。我們認爲仍以「錫畀」連讀爲是。「畀」應如字讀，義爲予。按《中黨》：「令兄(貺)畀女裒土」。《爾雅·釋詁》云：「貺，賜也」。「錫畀」語例和語意和「貺畀」一樣。

「眔師俗父田」，「乎眔公出乎命」。兩個「眔」字郭沫若先生和唐蘭先生都釋「息」也就是「曁」。唐蘭先生云：「《說文》：息衆與詞也。《虞書》『息咎繇』。《今尚書》作：『曁臯陶』」。息有與或及的意思。這個字釋「息」是可以的。但我覺得還是逕釋「眔」爲是。因爲字形很清楚是「眔」字。

這個字我以爲就是奴隸的「隸」字的初字。這個字我們把它認識清楚，我覺得很有用處。這里我略爲說一說。

《說文》云：「眔，目相及也」。又云：「眔，及也」。「目相及」不可通。「眔」義實爲及。從卜辭和金文我們都可以看到「眔」義爲及。許慎知道「眔」義爲及，但他爲要解釋「眔」字从目，所以訓「眔」爲「目相及」，和「逮」相同。《說文》云：「遝，迨也」，又云：「逮，唐逮，及也」。《廣韻》云：「迨、遝，行相及也」。可知「遝」、「逮」義也都爲及，和「眔」

「隶」相同。《中庸》「所以逮賤」，《釋文》「逮」作「遝」。二字通用。「眔」、「隶」、「遝」、「逮」音義皆同，我們以爲乃是一字的演變。「隶」就是「眔」字。奴隶之「隶」後世都作「隸」。疑「眔」也就是「隸」字的初文。此字是由「眔」演變爲「隶」，由「隶」又演變爲「隸」。《說文》云：「隸，附著也，从隶柰聲」。「隸」本作「隶」，後世加「柰」以表聲。「隸」義爲附著，疑由奴隶屬於奴隶主而引申的。「隶」甲文作「[illegible]」蓋是象奴隸痛苦流泪之形。

在卜辭里，我們也可以看出「眔」義當爲奴隸。

「(缺)乎眔(缺)。」(前七、二〇、三)

「壬子卜，㱿貞，重戊乎眔」。(甲二五五八)

「三族令眔」。(后下二六、一六)(寧滬一，五〇六)

「呼眔」、「令眔」，「眔」必是人。訓及不可通。這里「眔」義必爲奴隸。「呼眔」即呼名奴隸；「令眔」即命令奴隸。

「癸丑卜，貞，令見取啓眔十人于盅」。(大龜四版)

「乙卯卜，宙貞，永克取啓眔十人于盅」。(同上)

「眔十人」，更足證「眔」必是人。這又可見「眔」當是奴隸。

「(缺)五牢，卯眔」。(寧滬一，二六一)

卜辭每云「卯牛」、「卯羊」，意爲殺牛、殺羊，以牛羊爲犧牲。此云「卯眔」，和「卯牛」、「卯

羊」語例一樣。這也可以推知「眾」當爲奴隸。這是把奴隸和牛羊一樣用作犧牲。

「丁卯卜，貞，酉用眾」。（續六，七，三）（佚八八九三）

這也是用奴隸爲犧牲。

甲骨文又有「⿱宀眾」字。卜辭云：

「貞，戊（缺）其⿱宀眾羌□□」。（京津三四三零）

「⿱宀眾」字的作法和「牢」、「⿱宀羊」、「⿱宀馬」構意完全相同。這必是將奴隸當牛、羊、馬一樣的看待。「其眾羌」，這必是以羌人爲奴隸而用作犧牲，把奴隸當牛馬一樣屠殺，奴隸主對奴隸的壓迫殘酷到如何程度，奴隸痛苦到如何程度，可以想見。

「貞，菁眾逃，允隻」。（乙綴二二四）

這當是奴隸反抗，逃亡而被捕獲。

殷代已是奴隸社會，在甲骨文里就該有奴隸字。過去，我們對「眾」這個字沒有注意，對待殷代的奴隸制往往只用「羌」、「艮」、「執」等字來解釋。這都是間接的，不免有些隔靴搔癢之感。「眾」這個字，可以比較直接地說明殷代奴隸制的情況了。

在卜辭和銅器銘辭里，「眾」字多用作連接詞。「眾」字用作連接詞，我們認爲只能訓及，不能訓與。《說文》「眾」和「隶」都訓及，不訓與。在兩個名詞之間用「眾」爲連接，義和「與」略同。但在別的地方「眾」只有「及」義而無「與」義。如：

《臣辰盉》「王令士上眔史寅于成周，𥚚百生豚，眔賞卣、鬯、貝」。

《小臣𧽤𣪘》「白懋父承王令易臣，連征自五齵貝，小臣𧽤蔑曆，眔易貝」。

「眔賞卣鬯貝」、「眔易貝」，「眔」顯然不能訓與。此處「眔」義實和「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之「及」字一樣。「眔賞卣鬯貝」是說王令士上及史寅于成周，賜百姓豚，也賞及臣辰以卣鬯貝。「眔易貝」是說白懋父承王命賜從征的軍隊貝，也賜及小臣𧽤貝。

《友𣪘》「友對揚王休，用作氒文考隮𣪘。友眔氒子子孫孫永寶」。

《鄭𦬟叔盨》「鄭𦬟叔作旅盨，及子子孫孫永寶用」。

《𨾊𣪘》「𨾊對揚王休，用自作寶器，萬年以氒孫孫子子寶用」。

這里，「眔」、「及」、「以」三字用法相同。「眔」義也爲及。「友眔氒子子孫孫永寶」是說友及於子孫永遠寶用。「以」字義也爲及。《國語・周語》：「在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無以萬夫」即無及於萬夫。在卜辭和銅器銘辭里，「以」字也多作爲連接詞用，義也都爲及。現在我們仍以「以及」作連接詞用，原因即在於此。

「眔」字學者釋「𡿪」，也是正確的。「𡿪」疑是「眔」字的訛變。「眔」字有作「泉」者。疑「𡿪」乃「泉」字之訛。

「氒眔」二字，郭沫若先生屬上讀，唐蘭先生和陳邦懷先生屬下讀。這兩字是有點蹩扭。屬上讀，下面一句話不甚好講；屬下讀，後世又很少見到這樣的語例。按《衛鼎》：

「衛肇作氒文考已中寶鼎，用率壽□□福，乃□鄉王出入事。氒眾多□倗友。子孫永寶」。（三代卷第十五頁）「氒眾」二字用法與此相同。看來還是以屬下讀爲是。古代是有這樣的用法的。「氒眾公出氒命，井伯、榮伯、尹氏、師俗父、遣仲」，陳邦懷先生謂「這是說益公出王命時，井伯等五人都聽王命」。這似不正確。這當以唐蘭先生的解釋爲是。這是說和益公一起出王命者是井伯、榮伯、尹氏、師俗父、遣仲等五人。

「尹氏」唐蘭先生謂是人名，并謂其人爲「作册」之官，所以又名「作册尹」。這恐是不正確的。「尹氏」實是官名而不是人名。「尹氏」除了見於唐先生所舉的《敔毁》以外，又見於《頌鼎》、《寰壺》、《克鼎》、《克盨》、《師𤼈毁》。《克鼎》云：「克曰：穆穆朕文祖師華父沖讓氒心，宇靜于猷，盄哲氒德，肄克龔保氒辟龔王」。克的祖父師華父事龔王，克必不是龔王時的人。郭沫若先生定克鼎爲厲王時器。《詩·節南山》：「尹氏大師，維周之氐」。僖公二十八年《左傳》：「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如「尹氏」是人名，恐不能從共王時活到春秋時代。謂「尹氏」爲作册尹始於王國維。王氏云：「此官（按指内史）周初謂之作册，其長謂之尹氏」。（《釋史》《觀堂集林》卷六）王氏以尹氏爲官名，唐蘭先生改而爲人名。「尹氏」和「作册尹」既是官名而不是人名，便不能用以爲推定年代的聯係人物。

「氒車舊氒彊宋句」。唐蘭先生讀「厥車舊，厥彊宋句」。謂「舊是人名，車同連」。說

文：　連、先道也。分田的事，車領者是舊，定彊界的是宋句」。陳邦懷先生說「這是說車舊定錫田的彊界」。　這兩種解釋恐都與這句話的原意不合。　唐先生的解釋在文理上難講得過去。　上文說命眞司徒酉父等付永田，如「舊」是車領者，在行文上應當說命舊車眞司徒酉父等付永厥田，文意才通順。　而且以「彊」字爲定疆界的人，也從不見「疆」字有這樣的用法。　陳先生的解釋，意思不明白，「宋句」二字也沒有解釋。「車舊」和「車由舊章」的「車」「舊」意思一樣，是正確的。　這句話是說，賜給永的田，其疆界仍舊按原來的疆界，這個疆界就是宋句。

「厥眾公出厥命」，「厥車舊厥疆宋句」。　陳邦懷先生說：「這兩句都用『厥』字爲領格。……這是此銘語句的特點……」。　這恐也是誤解。　陳先生所說的「領格」，似指語法上的主語(或主格)。　按這兩個「厥」字在這里實不是主語。　這乃語助詞，其義爲其。「厥」字這種用法在經傳和銅器銘辭里是習見的，并沒有什麼特別之處。

「永其車寶用」，這個「永」字陳邦懷先生也以爲是「領格」，也就是永的名字。　這也是誤解。　如這個「永」字是人名，則上文「永其萬年孫孫子子」這句話便沒有謂語，語法上不可通。　這個「永」字義實即爲永遠。　這句話應連上讀。「永其萬年孫孫子子永其寶用」是銅器銘辭習用的話。

𩰫攸比鼎考釋

隹卅又二年初吉壬辰，王才周康宮，徲大室。𩰫比㠯攸衛牧告于王曰：女孚我田，牧弗能許𩰫比。王令省史南即虢旅。旅廼吏（使）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𩰫比其祖射分田邑，則殺。攸衛牧則誓。比作朕皇祖丁公、皇考叀公隩鼎。𩰫攸比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比」或釋「从」。審視字形，還是以釋「比」爲當。

「徲大室」，「徲」吳闓生、楊樹達都釋「辟」。楊樹達謂「周康宮徲大室」是周康宮旁之大室。唐蘭和柯昌濟都謂「徲」、「夷」二字古通。「徲大室」即是「夷大室」，即周夷王之太室。這兩種說法都難信。「徲」不是「辟」字。「屖」字甲骨文和金文都作「[illegible]」，「辟」字金文作「[illegible]」，二者字形不同，釋「徲」爲「辟」，是未加審辨。而且以「徲大室」爲康宮旁之大室，理也不當。既是大室，必定是康宮的正室，既是正室，決不會在康宮之旁。以「徲」爲「夷」，「徲大室」是夷王宮大室，也不免牽強。如「徲大室」是夷王宮大室，何以又在康宮呢？這樣解釋，在行文修辭上也不妥當。在夷王宮大室，則說「在夷宮大室」，便非常明白，何以說在康宮夷大室呢？這都難說得通。我以爲「徲」在此不能釋爲「夷」，「徲大室」不是夷王之大室。從文句上看，這句話與《望鼎》：「王在周康宮新宮，旦，王各大室」，

《揚簋》：「王在周康宮，旦，各大室」，《休盤》：「王在周康宮，王各大室」，詞例相同。「徲」應是個動詞，用法與「各」一樣，義也必相近。我以為「徲」即《說文》之「屖」字。《說文》云：「屖，屖遲也」。「屖遲」就是「栖遲」，意為止息。「徲大室」是謂止息於大室，意和「各大室」一樣。

「鬲比以攸衛牧告于王曰：女孚我田，牧弗能許鬲比」。「女」下一字不清晰，或釋「覓」，或釋「孚」，意為取。釋「覓」顯不可通，釋「孚」也有些牽强，這個字不能確認，從辭意看，其義必為侵占。這句話蓋是說，鬲比向王控告攸衛牧，說攸衛牧侵占了他的田，不還給他。

「王令省史南即虢旅」。柯昌濟云：「省史疑謂相察其事之史官，南名，如市𠂤、大理之類」。楊樹達釋「省」為「眚」，「眚，罪也」，「眚史」是「史司罪過之事」。「省史」這個官名古書不見，上二說皆難信。于省吾讀：「王命省，史南即虢旅」。「省，視察也」。這樣句讀和解釋似較通順些。這是說鬲比向王控告攸衛牧侵占他的田地，王命去視察。史南就虢叔旅，要虢叔旅處理他們的爭訟。

「虢旅迺吏（使）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鬲比其且（租）射分田邑，則殺」。「且射」郭沫若和楊樹達都釋「租謝」。郭沫若未作解釋，楊樹達釋云：「且當讀為租，說文七篇上禾部云：『租，田賦也，从禾且聲』。射當讀為謝，謂錢財也」。蓋謝本酬謝之義，《漢書·陳湯傳》曰：『弘農太守坐臧百萬以上，狡猾不道，有詔即訊，恐下獄，使人報湯，湯為訟

罪，得踰冬月，許謝錢二百萬』，謂許酬謝以錢二百萬也。以財爲謝，因即稱財爲謝也。……蓋稱財爲謝，猶今人言報酬。」謝人以錢財，「謝」字如何能引申爲錢財呢？ 這顯是曲解。釋「且」爲「祖」也是錯誤的。我以爲「射」蓋是「澤」之假借字。《詩・清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釋文》云：「射音亦，厭也」。《詩・泮水》：「戎車孔博，徒御無斁」。《釋文》作「繹」，云：「亦又作射，作斁，作懌，皆音亦，厭也」。《詩・雲漢》：「耗斁下土」，《春秋繁露・郊祀篇》作「耗射下土」。「射」與「斁」、「繹」、「懌」音義相同，通用。《史記・太史公自敘》：「昌生無澤」。《索隱》云：「漢書作毋擇，并音亦」。按今《漢書》作「毋懌」，是「澤」也音亦，與「斁」、「懌」相同，通用。據此，「射」、「斁」、「澤」義同，通用。《說文》云：「斁，解也」。「斁」顯即是「釋」。《詩・載芟》：「其耕澤澤」，《正義》引《爾雅・釋訓》云：「釋釋，耕也」，并引舍人云：「釋釋猶藿藿，解散之意」。又《詩・夏小正》：「農及雪澤」，《考工記》：「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澤」義都爲解，與「斁」相同。「澤」與「斁」通用，「射」也與「斁」通用，則「射」與「澤」也可以通用。昭公八年《穀梁傳》：「以習射於射宮」，范甯云：「射宮，澤宮」，這更明顯「射」與「澤」通用了。「射」在此義蓋爲思澤，「祖射」即祖先之遺澤。「祖射分田邑」，是說祖先的思澤遺下來的所分得的田邑。「則」下一字不能確認。吳闓生、楊樹達都釋「殊」，從辭義講可通。這句話是說，號旅要攸衛牧這樣發誓：我若不將尉比祖先傳下的田邑給他，就受誅罰。「攸衛牧則誓」，是說攸

衛牧依照號旅所說的發誓。

「駢攸比其萬年」，前面稱駢比，此稱駢攸比，楊樹達謂：「以从（比）兼有攸地，故得兼氏攸」。甚是。

這篇銘辭由於其中有的字沒有得到正確的解釋，一直沒有釋通。我這樣解釋，雖然還有個別字不能確認，但全辭可通讀無礙，辭義明白暢通。這篇銘辭是記載駢比祖傳的田邑為攸衛牧所侵占，駢比向王控告，王命號旅處理，號旅要攸衛牧發誓，把所侵占的土地還給駢比。駢比作此器以記其事。

這篇銘辭很值得注意。從這篇銘辭所記的情況，我們可以看到幾點：一、西周時土地已經可以傳給子孫，二、祖遺的土地子孫可以分有，三、有侵占他人土地的現象，四、有因土地爭執而涉訟的事。這種現象反映了什麼呢？在土地由農村公社分配或土地國有的情況下，是不會有這種現象的，這只有土地已經私有的情況下才可能產生這種現象。駢比能向王控告攸衛牧，他顯然也是貴族。他家祖先的土地可能是由賞賜而獲得的。他家的土地可以傳之子孫，由子孫分有，則這些土地必已成為他家的私產。

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草於合肥師院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五日修改於蕪湖赭山

多友鼎考釋

隹十月，用嚴𤞷（狁）放興賓伐京𠂤（師），告追于王。命武公遣乃元士，羞追于京𠂤。武公命多友率公車羞追于京𠂤。癸未，戎伐筍，衣孚。多友西追。甲申之晨，搏于邾，多友右（有）折首執訊。凡以公車折首二百又□又五人，執訊廿又二人，孚戎車百乘一十又七乘，衣匋筍俘，或搏于龔，折首卅又六人，執訊二人，俘車十乘。從至追傅于世。多友或右（有）折首執訊。乃繊追，至于楊冢，公車折首百又十又五人，執訊三人。唯孚車，不克㠯，衣焚。唯馬毆盡，匋奪京𠂤之孚。多友迺獻、戩（馘）、訊于公。武公迺獻于王。王迺曰武公曰，女既靜京𠂤，贅女，易女土田。丁酉，武公在獻宮，迺命向父佁（台）多友，乃徙于獻宮。公寴曰多父曰：余肇使女，休不逆有戍（成）事，多禽，女靜京𠂤。易女圭鬳（瓛）一，湯鐘一肆，鐈鋚百勻（鈞）。多友敢對揚公休，用乍隮鼎，用倗用督，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器一九八零年出土於陝西長安斗門村附近。銘辭連子孫兩個重文，共計有二百七十八個字。這是至今所見到的記述周與玁狁作戰最長的銅器銘辭。它比較詳細地記載了一次玁狁入侵和多友與玁狁戰斗的情況，這給對玁狁與周關係的研究又增添了一個有價值的史料。

此器已有人考釋，并指出其時代及意義。這里，我也說一點自己的看法。

「玁狁放熈」，「放熈」或釋「牧興」（田醒農、雒忠義：《多友鼎的發現及其銘文試釋》《人文雜志》一九八一年第四期，下引均見此文），或釋「方興」，即《尚書·微子》「小民方興」之方興（李學勤：《論多友鼎的時代及其意義》《人文雜志》一九八一年第六期，下引均見此文）或釋「敄興」，是玁狁的一支（劉雨：《多友鼎銘的時代與地名考訂》《考古》一九八三年第二期，下引均見此文）。「放」字釋「牧」，或「方」或「敄」，都難必。

「賓伐」，《不嬰簋》作「廣伐」。「賓」即是「廣」字，从「宀」和从「广」，意思是一樣的。王國維謂「廣伐」「廣亦伐也」（《雙劍誃吉金文選》引）。郭沫若謂：「廣伐猶搏伐」（《兩周金文辭大系》）。這都沒有說明「廣」訓伐，訓搏的根據，只是望文爲義。按「廣」有大義。如《詩·六月》「四牧修廣」、《詩·雝》「於薦廣牧」，《傳》都云：「廣，大也」。又《國語·周語》：「匱而不恤，憂必及之。若是則必廣其身」。韋昭云：「廣，大也，務自大，不顧其上也」。「賓伐京𠂤」，是說大伐京𠂤。《不嬰簋》：「廣伐西俞」，也是大伐西俞。

「衣孚」，「衣」字一說假爲己（田醒農、雒忠義），一說此與下文「衣匋筍人孚」，「衣樊」諸「衣」字都應讀「緊」或「伊」，用法與「惟」相同，都是語助詞（李學勤）。一說即「殷」字，義爲大，「衣孚」即大加擄掠（劉雨）。這都不正確。「衣」字本義爲圍獵，像張網圍捕禽獸之意（拙著《釋衣》《安徽師大學報》一九七八年第四期）。在這里義也當爲圍捕。「衣孚」是

說圍捉俘虜。「戎伐𥎦，衣孚」，是說戎攻𥎦，圍捕𥎦人。「衣匋𥎦孚」，是說包圍戎人，奪回它在𥎦所俘虜的人。

「從至追博於世」。李學勤謂「從至」是指所俘玁狁之車隨多友之軍而歸，同下文在世、楊冢二地作戰的情形有別。劉雨謂是「指多友部隊跟踪追擊玁狁而至」。劉說比較正確。按「從」即「蹤」、「縱」之初字，「踪」之本字。《說文》云：「縱，車迹也，从車從聲」。段玉裁云：「縱，古字只作從……俗變爲蹤，再變爲踪」。「從」義即爲跟踪。如定公五年《左傳》：「吳楚戰於柏舉，楚師大敗，吳從楚師，及清發，……楚人爲食，吳人及之，奔食而從之，敗諸雍澨」。「從」義顯爲跟踪。《漢書·淮南王傳》：「王使人上書告相，事下廷尉，從迹連王」。《漢書·張湯傳》：「上閒變事從迹安起」。《史記》并作蹤。這句話意思當是說跟踪追至世，與玁狁搏斗。

「乃𨌲(𧼛)追至於楊冢」。「𧼛」李學勤以爲是「軼」字，謂由「戜」衍生的字多可讀爲「軼」。「左傳隱公元年注：軼，突也。此句意謂多友追戰玁狁于世地，又有所斬獲，繼而突擊追殺，直到楊冢」。「𧼛」釋「軼」是對的。《詩·柏舟》：「日居月諸，胡迭而微」，《釋文》云：「迭，韓詩作戜」。《詩·巧言》「秩秩大猷」，《說文》引作「𢦔𢦔大猷」。「戜」、「𢦔」顯與「戜」爲一字。這蓋是以「戜」爲聲者后改爲「失」爲聲。「軼」當是「𧼛」之省變。但這個字在此解爲「突擊追殺」，則未得其實。隱公九年《左傳》：「彼徒我車，懼其侵軼也」。

杜預《注》云：「軼，突也」。此處「突」義是否爲突擊難確定。洪亮吉《春秋左傳詁》解此字引《淮南子》高誘《注》：「自后過前曰軼」，就不從杜說。《說文》云：「軼，車相出也」。張平子《西京賦》：「軼雲雨於太半」，薛綜《注》引《三蒼》云：「軼，從后出前也」。這是從后追上超越前車之意。「軼」或又訓「過」，《廣雅·釋詁》：「軼，過也」。這也是超過之意。「乃䡬追至于楊冢」，意思當是說追至楊冢，超越玁狁。

我以爲這也是「䞣」字。「䞣」爲「䡬」的省變。《說文》云：「䞣，走也，从走戴聲。讀若詩威儀秩秩」。「䞣」義爲走。《說文》：「走，趨也。从夭止，夭者屈也」，《釋名》云：「徐行曰步，疾行曰趨，疾趨曰走」。《曲禮》鄭玄注云：「行而張之曰趨」。「走」義當爲急行。按甲骨文「走」字作「𡗗」。「𡗗」正象人擺臂張腿奔走之形。「走」的本義確必爲疾趨，䞣義也爲疾趨。「乃䡬追至于楊冢」是說疾追玁狁至于楊冢。這比釋「䡬」爲「軼」，義爲突或超軼都更文從字順。

「唯孚車，不克以，衣焚，唯馬敺盡」。李學勤以「不克以」斷讀，甚是。但他說「以」意思近於「來」，恐不正確。「以」義應爲用。《說文》云：「以，用也」。成公八年《左傳》：「霸主將德是以」。杜預云：「以，用也」。這是說在楊冢追及玁狁，又斬首一百十五人，執訊三人，只是俘得玁狁的車不能用，所以將它焚毀，只用馬把傷者敺回。

「余肇使汝，休不逆有成(成)事，多禽，汝靜京𠂤」。「逆」劉雨釋「咢」，假順逆之「逆」，

可從。「不逆」意當謂沒有阻擋，卽順利。「休不逆有成事」，語例與《史頌簋》「休有成事」相同，只中間加「不逆」二字而已。成事是成功的意思。《國語・吳語》：「余沿江泝淮，闕溝深水，出於商魯之間，以徹於兄弟之國。夫差克有成事，敢使苟告於下執事」。韋昭曰：「成事，成功也」。這句話是武公對多友說，我命你擊玁狁，你很好，順利地完成其事，擒獲很多，平定了京師。

此器的時代，有兩種意見：一謂周厲王時器，一謂是周宣王時器。前說是根據銘辭中的人物和鼎的花紋而說的。此銘中主要人物有武公。武公亦見於《敔簋》、《禹鼎》和《栁鼎》。這些器學者多認爲是厲王時器。所以此器也必是周厲王時器（李學勤）。後說是以此辭與《詩・六月》相較，以爲此銘所記與《六月》所詠卽係一事。《六月》是周宣王時詩，此器也應是周宣王時器（劉雨）。

考證此器的時代，最好是從銘辭所記載的事實的本身考察。這篇銘辭是記載玁狁入侵，攻陷京師。周王命武公派兵攻京師。武公命多友擊玁狁。多友擊退玁狁，奪回俘虜，「靜京𠂤」。「靜京𠂤」顯然收復了京師。從歷史記載看，這樣一次戰爭是發生在周代哪個王在位的時代呢？

這里最關緊要的是「京𠂤」。「京𠂤」是什麼地方，這有三種意見：一謂卽《晉姜鼎》之「京𠂤」，卽晉都（見田文）。一謂是《詩・公劉》之「京師」，不是一地之名，而是地區之

名，在今陝西彬縣東北（李學勤）。一謂即周京城之鎬京（劉雨）。我們認爲「京𠂤」確應就是《克鐘》的「京𠂤」，即鎬京。第一說顯然不正確，第二說不免牽强。

「京𠂤」是鎬京，這就産生了一個問題：在周代的歷史上，鎬京何時曾爲玁狁所攻陷？不論厲王或宣王時，均無此事。只有幽王和平王時才有這樣的事。但犬戎攻周，殺周幽王，鎬京失守，當時並未收復，與銘辭所述也不合，這也必不是幽王時事。我以爲這乃是周平王時事。玁狁就是犬戎。

從銘辭所述的情况看，這也不是周平王東遷之初的事，我疑這乃更後些時候的器。

這里須先要略説一下周室東遷及以后的歷史。周平王東遷後五十一年的歷史，没有明確的記載，這里我們只能作一點推測。昭公二十六年《左傳》：

「至於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郏鄏。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

《正義》引《竹書紀年》云：

「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爲太子，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魯侯、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太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并立。二十一年，攜王爲晋文侯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

周幽王死後，周實分裂了。虢公翰立王子余臣，憑藉什麼力量呢？這應就是犬戎，犬戎

原是與申侯聯合擁立平王，攻幽王的，何以又攻平王，逼其東遷呢？這就因爲它扶植余臣爲王，故轉攻平王。

據《竹書紀年》，周二王并立，直到平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七五一年）王子余臣爲晋文侯所殺才結束。不難推想，此時周一定擊敗了犬戎，收復了鎬京。周室東遷后，關中之地舊時説《詩》者鄭玄、孔穎達都謂爲秦襄公所佔有（《詩》鄭《箋》及《正義》）。近時研究秦史者對此似未作深考。我們從記載看，在周平王二十一年之前，應有王子余臣，也即是爲犬戎所佔。平王二十一年以后，曾爲周收復。除據上舉《左傳》和《竹書紀年》推見外，還有幾條證據。

《詩·王風·黍離·序》云：「《黍離》閔宗周也。周大夫行役至於宗周，故過宗廟、宮室盡爲禾黍，閔周室之顛覆，彷徨不忍去而作是詩也」。平王時，周大夫行役至於宗周，宗周顯爲周所有。

《詩·小雅·六月》舊以爲是周宣王時詩。此詩實是周平王時詩（參看呂思勉《中國民族史》）。《六月》云：「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於涇陽」。按《史記·匈奴列傳》云：「申侯怒而與犬戎共攻殺周幽王於驪山之下，遂居周之焦穫而居涇渭之間，侵暴中國」。《史記》顯是根據《六月》爲説的。是司馬遷以《六月》爲平王時詩。《六月》是詠吉甫伐玁狁的，吉甫又見於《崧高》，《崧高》是吉甫作的。我以爲《崧高》也是周平王時詩。

《崧高》是詠申侯還謝的。申侯實不如舊時說《詩》者所說是周宣王之舅，而是平王之舅。中原在西方，因爲犬戎所敗，乃遷之於謝。我曾作《周室東遷考》討論過這個問題，這里不多贅言了。吉甫是周平王時人，《六月》自更是平王時詩了。《六月》云：「來歸自鎬」。鎬，鄭玄說是北方地名。按關中地方，除鎬京以外，不見有其它地方名鎬者，從詩意來看，鎬也是個重要的地方。我們以爲這非鎬京莫屬。吉甫征玁狁到達鎬京，鎬京顯爲周收復。

《史記・秦本紀》：秦文公「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秦文公十六年即周平王二十一年，正是晉文侯殺攜王之年，這次戰爭顯係周秦東西夾擊犬戎。周平王東遷時，秦「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秦文公把岐以東獻之周，當即是踐秦襄公與周平王的誓約。「岐以東獻之周」，鎬京必爲周所復有。還有，秦自文公十六年（公元前七五〇年）以後到秦憲公二年（公元前七一四年）秦伐蕩社，其間三十五年秦未東向擴張。秦爲什麼這樣長久不向東發展呢？這也就因爲岐以東是屬周的。周失關中之地實在平王之末。

周平王二十一年以後鎬京爲周所收復。則這篇銘辭所記述的情況便可以了解。周平王二十一年，晉文侯雖擊敗了犬戎，殺了攜王，但犬戎只「敗走」，并未消滅。在這以後，

并非戰爭便終止了，而是仍有戰爭。《六月》：「侵鎬及方」，可見犬戎仍時來進犯鎬京。此器銘辭所述就是在這種形勢之下的戰爭。銘辭述這次戰爭的情況，首先是玁狁攻陷京𠂤，進而攻筍。武公命多友擊京𠂤，「多友西追」，多友進軍是由東向西。第一役戰於邾，第二役戰於龔，第三役戰於世，第四役戰於楊冢，奪回京師之孚，收復了京𠂤。這也顯然是周東遷以後的形勢。如以此器是周厲王或宣王時器，「京𠂤」是豳，在今陝西彬縣東北，多友進軍，不論從周或鎬京出發，似不能說是由東向西吧！這次戰爭，十月癸未日玁狁攻筍，次日甲申多友開始與玁狁戰於邾。丁酉日武公𠂤見多友於獻宮，賞賜他「靜京𠂤」之功。自甲申至丁酉為時不過十五日。時間很短，其中作戰的時間更短，估計最多不得超過十日。作戰的地區範圍不大。如「京𠂤」是豳，龔在甘肅涇川，世及楊冢更在龔之西，則路途很遠，行軍作戰，恐非數日之內所能往還。這次戰爭應只在鎬京附近不遠的地方進行的，所以很快就擊退了玁狁，收復了鎬京，結束了戰爭。

一九八三年七月八日草於蕪湖赭山

秦公𣪕考釋

秦公曰：不顯皇且受天命，鼏宅禹責，十又二公，才帝之矿。嚴龏夤天命，保業氒秦，虩事䜌夏。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剌剌趄趄，邁民是敕。咸畜胤士，盍

盭文武，鎮（鎮）靜不廷，虔敬朕祀。乍𠬝宋彝，吕卲皇且，嫢嚴遨各。吕受屯魯多釐，釁壽無疆，晄疐才天，高弘又慶，竈囿四方。宜。

「鼏」郭沫若云：「鼏與盜通，靜也。」楊樹達謂此字釋鼏，文義不可通，謂是从宀从鼎，「當假爲迥」。《說文》云：「迥，遠也。」按郭楊二氏之說都非是。這是「鼏」字，必無問題。《廣雅‧釋詁》云：「鼏，闢也。」王念孫云：「闢通作奄」（《廣雅疏證》）「鼏宅禹責」即爲「奄宅禹責」。「責」楊樹達謂「當讀爲迹」。按「責」即是「蹟」字，和「迹」即是一字。《說文》云：「迹，步處也，从辵亦聲。蹟或从足責。速，籀文迹从朿。」或又作「績」。《詩‧文王有聲》「豐水東注，維禹之績。」《詩‧玄鳥》「天命多辟，設都於禹之績。」此字最初蓋假借「責」字，或用形聲字之速。由「責」演變爲「蹟」和「績」。「迹」則爲後起字。「迹」或又作「跡」。

「嬟」楊樹達釋「業」，「業」與「辥」聲音相同。「保業」即《詩》《書》之「保乂」「保艾」及彝器銘辭之「保辥」。《爾雅‧釋詁》云：「艾，相也。」「保業氒秦」，即「保相氒秦」。此字是「業」字是正確的，但謂「業」讀爲「艾」、「辥」，義爲相則難信。訓「業」爲相，在這里文義難通。這是秦公稱述其先公之辭。秦之先公是秦之統治者，怎麼能說是相秦呢？按昭公元年《左傳》「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元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業」字的用法與此相同，服虔云：「修昧之職」（《史記‧鄭世家集解》引）「業」當有繼續之義。我以爲「業」即是「𢧵」。《方言》云：「𢧵，續也。」《廣雅‧釋詁》云：「𢧵，續也。」「保嬟氒秦」

蓋是說能保有和繼承秦國。

「嚴龏夤天命」與《尚書・康誥》「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意相同。

「余雖小子」「雖」讀爲「惟」。這和《尚書・康誥》「已，汝惟小子」，《洛誥》「已，汝惟冲子惟終」語例一樣。「隹」、「惟」、「維」、「雖」都是一字之變。

「竈囿四方」。郭沫若謂讀爲「造佑四方」。容庚謂讀爲「奄有四方」，楊樹達謂「竈囿」即《詩・商頌・玄鳥》「肇域彼四方」之「肇域」。按郭楊二氏之說都正確。可惜他們都只是與《詩》、《書》相比附，沒有從文字上說明其源委。

「𥨊」容庚《金文編》釋「竈」。從字形看，這必是「竈」字。也就是「鼂」字和「竈」字。《說文》云：「鼂，匽鼂也，讀若朝。楊雄說匽鼂蟲名，杜林以爲朝旦，非是。」此字从「黽」是個象形字，象蟲的形狀，楊雄說是蟲名，可信。其作爲朝旦字，乃是假借。但這是什麼蟲，很難看出。《說文》有「蝘」字，云：「蝘，在壁曰蝘蜓，在草曰蜥蜴。」《說文》又云：「易，蜥易，蝘蜓，守宮也。」「匽鼂」疑就是蝘蜓和蜥蜴。[illegible]殆即象蜥蜴的形狀。可惜《說文》「易」字的篆文看不出象蜥蜴的形狀。「竈」字从宀，或从穴，可以推見，這種蟲當與房屋有關，這和「在壁曰蝘蜓」相合。這也可以推見鼂是蜥蜴。這個字的本義蓋就是蝘蜓或蜥蜴。「竈」與「造」、「肇」義相同。《釋名》云：「竈，造也。」《廣雅・釋言》云：「竈，造也。」《周禮・大祝》「一曰造」。鄭《注》云：「故書造作竈」。字或又作「竈」。《方言》云：

「鼃，始也。」《廣雅・釋詁》云：「鼃，始也。」這和「肈」義相同。「造」與「肈」都是發語詞。《曾子宣仲鼎》「曾子仲宣𨕖用其吉金自作寶鼎。」「𨕖用」即「肈用」。「寵」字在這里也是發語詞，與「造」、「肈」相同。這是個發語詞，原只有聲音，沒有本字，只有假借聲音相同的字，所以用「肈」，或用「造」，或用「寵」。「囿」和「佑」、「有」都是一字之變，都是由「又」孳乳的。「又」演變爲「右」，由「右」又演變爲「佑」和「祐」。「又」又演變爲「有」，由「有」又演變爲「宥」和「囿」。這些字都是一字之變，所以可以通用。後世文字學者把這種情形說成假借，實是錯的。「有」與「或」及「域」古通用。《尚書・微子》「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史記・宋微子世家》作「殷不有治政，不治四方。」《詩・天保》「無不爾或承」，鄭《箋》云：「或之言有也。」《詩・玄鳥》「正域彼四方，」《傳》云：「域，有也。」「有」、「或」聲同，通用。「域」爲「或」之重文。

一九六八年二月八日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抄

師毀毀考釋

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龢父若曰：師毀，乃且考又𦔻于我家，女有隹小子。余命女奴我家，鞻𤔲我西⿰阝冊東⿰阝冊僕、馭、百工、牧、臣妾，東裁內外。女毋敢不譱。

易女戈彤弑，旂必彤𠂤十五鍚，鍾一，磬五，金。敢乃嬰夜用事。毀拜頡首，敢對𩰫皇尹休，用乍朕文考乙中將毀。毀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黃東發《商周文拾遺》、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皆謂伯龢即周厲王時干王位的共伯和。楊氏舉了三條證據：第一，彝器銘辭屢見「王若曰」，此銘稱「伯龢父若曰」，必伯龢父與王有同等之身份。《尚書》屢見「王若曰」，非王而稱「若曰」者，只有微子與周公。《尚書·君奭》和《立政》兩篇，這兩篇都是周公稱攝時書。第二，此銘「首記命辭，次記賜物，末記楊休制器，與其他王命臣工之器無一不同。」第三，《典禮》云：「太子未除喪曰予小子。」《尚書·君奭》周公自稱予小子，此銘伯龢父也自稱小子，與周公自稱相類。楊氏并謂此銘「隹王元年即共和元年，其所以稱王即因爲伯和父爲攝王。」

按此說不確。楊氏所舉的三條證據都難成立。此銘首記命辭，次記賜物，末記楊休制器，與其他王命臣工之辭體例雖然相同，但不能以此就說這也是王命臣工之辭。彝器銘辭中，天子大臣命其家臣，其銘辭也往往和天子命臣工一樣。如《卯毀》就是一個顯明的例子。

隹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焚季子入，右卯立中廷，焚白乎令卯曰：䢦乃先祖考奴𤔲焚公室。昔乃祖亦既令乃父奴𤔲𣏟人，不盄，取我家案，用喪。今余非敢□先公。又進□，余懋再先公官。今余隹令女奴𤔲𣏟宮𣏟人。女毋敢不譱。易

女鬲章三、㲃一，宋彝一，將寶。易女馬十匹，牛十。……卯拜手頁手（𩒨手）對

䫄㚇白休，用乍寶障毀，卯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這是㚇伯命其家臣卯之辭。這不僅形式和王命臣工之辭相同，㚇伯命卯的儀式也和王命臣工的儀式一樣。所以根據銘辭的形式斷定伯龢父就是干位稱王的共伯和是不正確的。

楊氏說白龢父自稱小子，這更是錯誤的。銘云：「女有隹小子」，明明是白龢父說師毀的，怎麼說是白龢父自稱呢？這顯然是誤解這句話的意思。「予小子」也不見得只有天子才能這樣自稱。《禹鼎》云：「叔向父禹曰：余小子司朕皇考。」是諸侯、卿大夫也可以自稱「予小子」。而且此處之小子和「予小子」之小子含義是完全不同的，不能混爲一談。還有，楊氏引用《曲禮》也是錯的。厲王流彘，并沒有死，共伯也不是厲王的太子，他怎麼能自稱「予小子」呢？

黃東發、楊樹達的意見，似乎只有王才能用「若曰」，其他的人就不可以。這也有問題。「若曰」有什麼特殊的含義，爲什麼只有王才能用，其他的人就不能用？《尚書·君奭》和《立政》有「周公若曰」，《微子》有「微子若曰」、「太師若曰」。《君奭》和《立政》兩篇「周公若曰」，楊樹達謂是因爲這兩篇是周公稱攝時的書。這個理由就不充分。《君奭》的年代舊時意見就不一致。《史記·燕召公世家》云：「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作君奭。」這是以《君奭》是周公攝政時所作的。《君奭》《疏》云：「成王即政之

初，召公為保，周公為師，輔相成王，為左右大臣。召公以周公嘗攝王之政，今復在臣位，其意不說。周公陳己以告召公，史敘其事，作《君奭》之篇也。」這又以《君奭》是周公歸政以後作的。《君奭》篇的年代猶不能確定，據此便謂這兩篇的「周公若曰」是由於他攝政，行天子之事，證據是不確切的。《立政》是周公還政於成王時作的。周公既已還政於成王，退於人臣之位，怎麼還能用天子的口吻說話呢？即使說這是史官記述，史官又怎麼敢把周公當作天子呢？可知以《立政》之「周公若曰」是由於他攝政，理由更不充分。退一步說，《君奭》和《立政》之「周公若曰」是如楊氏所說是由於周公攝政，那麼「微子若曰」、「太師若曰」又將如何解釋呢？《師虎毀》、《蔡毀》、《楊毀》、《師嫠毀》的銘辭中皆有「王若曰」。由這些例子看來，「若曰」的意思只是「這樣說」。并沒有什麼特殊的含意。「若曰」既沒有什麼特殊的含義，就不一定只有天子才能用。「若曰」既然是不只有天子才能用，則就不能以「白龢父若曰」一語來斷定白龢父是「干王位」，行天子之事的。

以白龢父為共伯和，與史實也不相符合。《史記·周本紀》·《正義》引《魯連子》云：「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犇於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為宣王，而共伯復歸於衛也。」《莊子·讓王篇》云：「許由娛乎潁陽，共伯得乎共首。」據此，是共伯和執政為時十四年，後又還政於周宣王，而自己回到衛國，隱居共首。而彝器

的白龢父，情況與此不同。「龢父」之名，除此器之外，又見於《師𩛥𣪘》、《井人安鐘》、《師兌𣪘》及《三年師兌𣪘》。《師𩛥𣪘》、《師兌𣪘》和《三年師兌𣪘》都稱「師龢父」，《井人安鐘》稱「龢父」。郭沫若認爲這即是一人。按郭氏又謂《師𩛥𣪘》、《井人安鐘》是宣王時器，《師兌𣪘》和《三人師兌𣪘》都是幽王時器。《師𩛥𣪘》云：「師龢父𠬝𩛥叔市，恐告于王。」《師兌𣪘》云：「王乎內史尹冊令師兌，足師龢父嗣左右嗣馬，五邑走馬。」據此，白龢父自宣王至幽王時，一直在周廷任官。這與共伯和隱居共首之說完全不同。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斷定，此器之白龢父決不是共伯和。

這篇銘辭實是白龢父命其家臣之辭。白龢父乃周室的卿大夫，師毀則是他的家臣。銘辭云：「白龢父若曰：師毀，乃祖考又𢦚于我家，女有隹小子。命女𠬝我家。」在彝器銘辭裏，王稱王室，都稱「王家」。如《康鼎》：「王命𠬝嗣王家」。《蔡𣪘》「王若曰：蔡，昔先王既令女乍宰，嗣王家。」《克鼎》「䡅克龔保氒辟龔王，諫辥王家。」或說「我邦我家。」如《毛公鼎》「王曰：父厝，令余唯𤔲先王命，命女亟一方，圅我邦我家。」諸侯也稱「我邦我家。」如《禹鼎》「余小子司朕皇祖考，帥井先文祖共明德，秉威義，用𤔲[illegible]奠保我邦我家。」白龢父不稱其家爲「王家」或「我邦我家」，而只稱「我家」。諸侯稱國，大夫稱家，可知白龢父必不是王，也不是諸侯，而是卿大夫。此銘稱白龢父爲「皇尹」，《師𩛥𣪘》和《師兌𣪘》謂白龢父爲司馬，白龢父實爲周之卿。

彝器銘辭記載賜物，有各種不同的情況。天子命官，賜賞之物是有它的用意的。這些賜物乃是表示品秩職位的高低的，也就是所謂「命服」。其中有市、黃、攸勒、䜌、旂、玄衮衣、赤舄等等。不是天子命官就沒有這類東西。如上舉的《卯𣪘》，是焚伯命其家臣卯的，他賜卯的東西便沒有市、黃、攸勒、䜌等物。又如《不𡢁𣪘》，白氏賞不𡢁伐玁狁之功，賜物也沒有這些東西。白龢父賜師𤸫之物也沒有這些東西，足知這決不是天子命官，白龢父決不是王。

再次，從稱謂上也可以看出。彝器銘辭記天子命其臣工，臣工揚休，總說：「對揚王休」或「對揚天子不顯休」。而此銘云：「敢對揚皇尹休」。對白龢父不稱王或天子，而只稱「皇尹」，這更明白地說白龢父只是尹而不是王。

「東𢦏」孫詒讓釋「董裁」。「𢦏」釋「裁」是正確的。「東」釋「董」則非是。「東」音如字讀。「𢦏」本戈，財、裁都是一字的發展。《說文》云：「東，分別簡之也。」《爾雅·釋詁》云：「東，擇也」。「東𢦏內外」意為簡察內外。

因為學者以伯龢父是共伯和，把此器定為厲王時器，此銘的「王元年」即共和元年。我們說伯龢父不是共伯和，則此處之元年，便不是共和元年，此器也不是厲王時器了。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五日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九日重抄

五月初吉甲申，懋父賞御正衛馬匹自王，用乍父戊寶䵼彝。

「懋父賞御正衛馬匹自王。」吳闓生云：「御正，官名，衛，人名。懋父賞以馬匹。云自王者，因王事而賚，猶詩言自公也。」（《吉金文選》）容庚云：「懋父賞其御正名衛者馬一匹，衛歸自王所。」（《武英殿彝器圖錄》）陳夢家謂「自王」是自王城。（《西周銅器斷代研究》）楊樹達謂賞是被動詞，「懋父賞」是賞懋父。他說：「懋父賞御正馬匹自王者，由王賞以御正之馬匹也。」楊氏謂「吳、容釋自王二字皆强說不可通。」吳、容之說誠不正確，楊氏之說也是錯誤的。我以爲「懋父賞御正衛馬匹自王」，是說懋父賞御正衛馬一匹，這匹馬是從王那里來的。這當是王賞懋父馬，懋父又以一匹賞御正衛。按《中觶》「王易中馬自𩀅侯，四䮽。」語例與此完全相同，不能說這是𩀅侯以中馬賜王。這必是王賞賜中馬，此馬是從𩀅侯處來的，也就是𩀅侯獻給王的。

這句話所以難解，是由於這句話的語法後世少見。其所以要用這樣的語句，乃是由於要使文句簡略。這種簡略，我們推測，蓋由於鑄器時不能不如此。因爲器有一定的大小，其能容納刻字的面積是有一定的。因之鑄器時銘辭的長短和每行的字數必須要與刻字的面積相適合。這樣，銘辭有時就不能不要求能簡練的地方便簡練些。彝器銘辭有許

多都非常簡要，原因即在於此。這并不是由於銘辭的文體如此，或作銘者好爲詰屈難解之辭。這在當時是大家都能明白的，後世因爲年代相隔太遠，對其事實又不清楚，於是便覺得難讀。

此器羅振玉題爲衛彝，郭沫若題爲御正衛毀，楊樹達因爲銘辭是記賞懋父馬，改題爲懋父毀。這仍當以題御正衛毀或衛毀爲是。

一九六八年二月四日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重抄

天亡毀考釋

乙亥，王又大豐。王凡三方。王祀於天室。降，天亡又王。衣祀于王不顯考文王，吏(事)喜上帝，文王見才上，不顯王乍省，不肆王乍庚，不克三衣王祀。丁丑王鄉，大宜，王降亡助爵：復□，佳朕又慶，每揚王休于障白。

這篇銘辭過去考釋者很多，意見甚爲紛亂。這是因爲有的字不認識，也由於一些字沒有得到正確的解釋。我反復研讀，覺得此辭雖不能完全通解，但其主要的意思還是可以明了的。

「王又大豐」。「大豐」或釋爲「大禮」。或讀爲「大封」。或讀爲「大豐」，謂是「游娛之事，不關典禮。」我們認爲還是以「大禮」爲當。「又大豐」也必是説大祭祀、大典禮。

「王冃三方。」「冃」學者或釋「凡」，假爲風，義爲諷。「王冃三方」謂王告三方。或謂讀爲「汎」，「冃三方」即「汎三方」。按二說文義皆難通。尤其後一說，文義文法都說不過去。我疑心這乃是「同」字。「同」字金文作「冋」，从冃从口，也就是在「冃」下加「口」，甲文和金文往往有這樣的情形，就是在原字之下加「口」，例如「辛」字，又作「言」，「周」字，又作「周」或「冋」。「同」字，也可能是這樣。又「肜」字，金文作肜。此字顯是「丹」聲，「丹」是「冃」中加一點。由此知「同」在此可能有兩種意思。一與《詩・文王有聲》「四方攸同」之「同」相同，「王同三方」意爲統一三方。一爲會同之「同」。《周禮・大宗伯》「殷見曰同」，鄭《注》云：「殷猶衆也……殷見四方，四方分時來，終歲則徧。」我們從史實和文意來看，似應以前一種比較近於原意。《史記・封禪書》云：「武王克商二年，天下未寧而崩。」武王克商以後，在位時間很短，恐不能就有會同的制度。會同是四方分四時來見，似不能說是大禮，與下文「王祀于天室」文義似也不相接。「王又大豐。王同三方，王祀于天室，」是說「王舉行大典禮」，這就是「王征服了三方，祭祀于天室。」這里不言四方而言三方，是因爲周自稱「西土」，它所征服的是其它三方。「天室」楊樹達謂即《逸周書・度邑解》「定天保，依天室」之「天室」。這實是錯誤的。《度邑解》之「天室」別是一事，與此處之「天室」毫無共同之處，「天室」當仍以就是「大室」爲是。

「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王。」郭沫若讀爲「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王，」并云：「『天

室』，就是天亡之室。」陳夢家又這樣句逗：「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王衣祀於不顯考文王事，喜上帝。」并云：「降天亡又王，是降天亡佑助以二事。所助祭之二事：一爲衣祀不顯考文王事，一爲喜上帝。」這兩種句讀解釋都是錯的。尤其陳氏之說不成文理。楊樹達讀「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王」是正確的。「降」楊樹達謂「由天室下降」也。甚是。「右」劉心源、楊樹達、陳夢家都訓助，謂是助祭。《爾雅·釋詁》云：「右相，導也。」「右」義蓋爲佑相。這是說王從天室下降，天亡爲佑相。

「衣祀于王不顯考文王，事喜上帝。」「喜」即「饎」字。《韓詩外傳》云：「大饎，大祭也。」這是祭祀文王，同時祭祀上帝。《史記·封禪書》云：「周公既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由此銘看，武王時已文王與上帝同祭了。

「文王見才上，不顯王乍省，不韓王乍庚，不克三衣王祀。」「文王」下一字不清晰，但不是「德」字，仍當以釋「見」爲是。「見」義蓋爲臨視。「不顯王乍省，不韓王乍庚」，這兩個王楊樹達謂前一個是文王，後一個是武王。陳夢家謂兩個王都是指武王。按上文云：「不顯考文王」，「文王見在上」。對於文王都稱「文王」，此處只稱王而不稱文王，必是當時在位之王，也就是武王。此器是武王之臣天亡作的，這兩句話是天亡頌揚武王的，所以用「不顯」、「不韓」這樣頌揚之辭。「韓」楊樹達謂是「肆」之古文，義爲力及勤。《爾雅·釋言》云：「肆，力也。」《文選·東京賦》薛注云：「肆，勤也。」我以爲這也是「韓」字；也

就是「肄」字。「𩏂」乃是「肄」字之變。《詩·谷風》「既遺我肄」，《傳》云：「肄，勞也。」《詩·雨無正》「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傳》云：「勩，勞也。」昭公十六年《左傳》引「莫知我肄」。「不𩏂」意為勤勞。這種頌揚之辭，可以稱頌祖先，也可用以稱頌生人。如《虢季子白盤》「不顯子白」，《名卣》「不𩏂白懋父。」此銘稱頌武王，也是稱頌生人。「省」學者或釋「相」，非是。這自是「省」字。「省」就是「循」。《大盂鼎》「雩我其遹省先王。」《㝬鐘》「王肇遹省文武」，「遹省」即「遹循」。「𩏂」字不能確識。郭沫若、楊樹達都謂此字當讀庚聲。楊謂讀為「庚」，續也。我以為可以釋「賡」。「庚」从凡庚聲，「賡」从貝庚聲。文字演變，是可以有這樣的變化的。《說文》云：「賡，續也。」「不顯王作省，不𩏂王作庚」，是說武王述循文王之志，繼續文王之業。

「不克三衣王祀」，這句話最為難解。「三」于省吾、郭沫若、陳夢家都釋「乞」即「訖」，義為終，「衣」即「殷」。「不克乞衣王祀」，即克終殷王祀，也就是克滅殷。楊樹達釋「三」為「三」，「祀」義為年，「不克三衣王祀」是謂「三倍殷室稱王之年，古人以三為多，三倍意即為多倍。」這都是錯誤的。「三」是「乞」字是正確的，衣決不是殷。我以為此處「衣」義蓋為保守。《詩·公劉》「依其在京」，「於京斯依」。《史記·周本紀》云：「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司馬遷這段敘述是用《公劉》之詩的。他把這兩句詩釋為百姓懷

之，多從而保歸焉，可見他是以「依」義爲保。《詩・閟宮》「赫赫姜源，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傳》云：「依，依其子孫。」《箋》云：「依，依其身也。」朱熹《集傳》「依，猶眷顧也。」都不明確。吾意「依」義即爲保，這是說上帝保佑姜源，無災無害而生后稷。詩意甚爲明白。僖公三年《左傳》「吾享祀豐絜，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依」義也必爲保，「惟德是依」是說天只保佑有德者。「依」義又爲守。《論語・述而》「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依」何晏訓「怙恃」，不可通。按《荀子・不苟》「唯仁之爲守，唯義之爲行，誠心守仁則形。」「守仁」顯然即是「依於仁」，知「依」義爲守。朱熹云：「依者，不違之爲仁」，不違也是就是守。又《尚書・康誥》「令民將在祗遹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僞孔《傳》云：「令治民將在敬循汝文德之父，繼其所聞，服行其德言，以爲政教。」「衣」我以爲義也當爲守。「衣德言」即遵守文王之德言。「不克」即克，《尚書・大誥》「王曰：爾爲舊人，爾丕克遠循，爾知寧王若勤哉。」語例與此一樣。「祀」是指國。《大盂鼎》「隹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肆于酒，古（故）喪𠂤（師）已（祀）。」「不克乞衣王祀」是說武王遵循文王之志，繼續文王之業，能終保守其國家。我覺得我這樣解釋，不論在句逗上、文法上、字義上都沒有毛病，而且文從字順，文義明白通暢。

「丁丑，王鄉，大宜」我疑心這是在祭祀之後饗宴群臣。「鄉」即「饗」字本字。「宜」是

俎字，也是「宜」字。「宜」義爲肴。《爾雅·釋言》云：「宜，肴也。」《詩·女曰鷄鳴》「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傳》云：「宜，肴也。」「宜」在此爲動詞，義當爲食肴。「王鄉大宜」，蓋是說王饗宴群臣，賜食肉肴，也就是大宴群臣。楊樹達謂「設祭于太祖之廟」，大誤。

「王降亡助爵。復，□。」「復」字《說文》所無，不識。從字形看，疑是「助」字或「勸」字。《說文》云：「勳，能成王功也，从力重聲。勛，古文勳从員。」又云：「勩，勞也，《詩》曰『莫知我勩』，从力貰聲。」「爵」即《詩·簡兮》「公言錫爵」之「爵」。「降」義爲賜。「王降助爵」，意是說王賜天亡酒以慰勞他。這是因爲武王祭祀文王，天亡佑王，所以武王賜天亡酒以慰勞他。楊樹達謂助爵是爵名，也是錯的。

「隹朕有慶」，「慶」義爲福。《詩·楚茨》「孝孫有慶」、《甫田》「農夫之慶」，《傳》云：「慶，福也。」《國語·周語》「晉國有憂，未嘗不戚；有慶，未嘗不怡」，韋昭云：「慶，福也。」這是說王賞賜他爵，賜他福。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重抄

𢾊𩂣卣考釋

子易𢾊𩂣珂一，𢾊𩂣用乍丁師彝

「珂」阮元謂「〇」爲古珠字，「珂一」即玗珠一。吳式芬謂「〇」爲圜形。近時楊樹達釋

「玗」，「〇」乃象玉之形。楊氏云：「余謂此即玗字也。說文一篇上玉部云：玗石之似玉者，从玉于聲。字下从〇者，象玉之形也。《知者馭方鼎》云：玉窺錫馭方玉五瑴，瑴字不从玉而从〇作瑴，以〇為玉字，是其證也。」

我以為「玗」乃是「璧」字。這個字實不是从玉于聲而又加〇，這乃是从玉㖾聲。《麥尊》：「雩若日翊，在瑀雝」，「璧」字作「瑀」，从玉㖾聲。此字正與之相同。此字所从之「可」乃是在文字演變中，由㖾演變的。

《說文》云：「辟，法也，从卩从辛，節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按「辟」字實也是从卩从㖾。「辟」字金文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師害簋》）[illegible]（《作册魆卣》）[illegible]（《辟東尊》）等形。後三字很明顯是从㖾而不是从辛从口。如前三字形狀者，所从之𢆉或辛，直畫都是向左曲，沒有直的。「辛」字不論甲文或金文，直畫都是直的，決不見有曲的。「辟」字如从「辛」，為什麼都作曲畫而不作直畫呢？這就因為「辟」字實不是从「辛」，而是从「㖾」。「辟」字原是从「㖾」，往後書寫演變，「㖾」字的曲畫逐漸改變接近於直，但乃不是直。許慎不了解這種演變，便誤以為是從「辛」。還有一個字可作為佐證。「辥」字甲文作「[illegible]」或「[illegible]」，所从之「𢆉」和「㖾」所从之「𢆉」即是一字。而金文「辥」作「辥」或「辥」，所从之「𢆉」曲畫也變成近於直曲，與「辟」字的演變一樣。《說文》也誤以為是从「辛」。

《說文》云：「㖾，語相訶歫也。从口歫辛，辛，惡聲也。讀若櫱。」我以為「㖾」乃是

「辟」字的初字，是象以農器掘地之意，本義爲開闢墾闢，孳乳爲「辟」，由「辟」又孳乳爲闢。語相訶歫乃是別一義。此銘「玎」字是以「啚」表聲。

一九六八年一月三一日夏歷元旦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重草

杜伯盨考釋

杜白乍寶盨，其用亯孝于皇申且考于好倗友，沬壽匄永令，其萬年永寶用。

「申」讀爲「神」。《說文》云：「申，神也。」金文「神」字作「神」，或又作「申」。《㝬鐘》「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寧𣪘》「其用各百神。」《伯𢦏𣪘》「隹用妥百神」，皆作「神」。《大克鼎》「顯孝于申」，及此銘都作「申」。「神」字或又作「魋」。《說文》云：「魋，神也。」《山海經·中山經》：「青要之山，魋武羅司之。」郭《注》云：「魋即神字。」「申」當就是「神」字的初字，後加「示」或「鬼」旁表示鬼神之意，便成爲「神」及「魋」字。

然則「申」義何以爲「神」呢？段玉裁注《說文》云：「不可通。」按《說文》云：「電，陰陽激耀也，从雨从申。」又《說文》「虹」字云：「虹，螮蝀也，……蚺，籀文虹从申。申，電也。」據此，「申」字本義是電，「申」字甲文金文都作「⺄」或「⺄」，像電閃之形，「申」必就是電的象形字。「申」義爲電，何以又爲神呢？這蓋由於在自然現象中最顯著、最令人駭

懼，使人感到最有威力者無過於雷電。原始人對於這種現象，不知其故，因以為神。宗教起源於人類對自然的崇拜，現在，從我國古文字中得知神就是雷電，神的觀念是起於人類對雷電的崇拜，這不能不說是很有意義很有趣味的事。

「神」的觀念在我國西周時已很普遍。彝器銘辭中有「神」和「百神」，《詩》《書》更所見不鮮。《尚書·金縢》「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詩·時邁》「懷柔百神」，《旱麓》「豈弟君子，神所勞矣，」《民勞》「神罔時怨，神罔時恫。」商代是否已有神的觀念，過去學者多沒有注意，研究卜辭，研究商代的宗教，都只論到帝，而沒有論到神。我們推想，商代也必已有神的觀念了。因為雷電是自然界最顯著的現象，人類對之崇拜應是很原始的。商代已有最高神上帝了，神的觀念不能沒有。鬼神世界是人摹擬人的現實社會而設想的，當時社會已有了最高統治者，然後才能設想有個最高神上帝。同時，西周之初神的觀念已很普遍，這也可以證明在此以前必有神的觀念了。《殷契粹編》四七七片「乙亥卜，又十牢十伐大甲申」，郭沫若云：「大甲下著一申字，未解何義。若為甲申連文，則於大字亦無說。」我疑為「申」當即是「神」字，「大甲申」是謂大甲之神靈。若此說不誤，則商代已有神的觀念，更無可疑。

甲文有「[glyph]」字，釋電或釋雹。近時學者釋雷，從字形看，羅振玉說較葉玉森說為長，但似也不完全正確。卜辭「七日壬申[glyph]，辛巳雨，壬午亦雨(前四、一一、二一)」，「癸巳卜，㞢

貞，雨，⿲口申口，不隻」，（前四、一、二二）」「（缺）方貞，⿰口申，不惟[illegible]」，（甲骨文零拾一）若釋「雷」便難通，在我國語言里，不論古今，對於雷電可以單稱雷，沒有單稱電的。若釋雷，聲音又不合。我以為此字當讀為「震」。《說文》云：「震，劈歷振物者，从雨辰聲」。《詩・十月之交》「爗爗震電」，又《詩・常武》「如震如雷」。《廣雅・釋天》云：「震，雷也。」此字讀為「震」，卜辭辭義便通順無病。此字从申从口，「申」是電，「口」則表示雷聲。雷金文作「⿱申吅」或作「⿲口申口」，从畕或从畾，乃是表示雷動的意思，畕或畾不是田，而是車輪。《說文》云：「雷，从雨畾，象回轉形。」在我國文字中，凡是大聲都用吅、品或㗊來表示。如《說文》云：「吅，驚嘑也。」「咢，譁訟也。」「喿，鳥群鳴也。」「嚚，語聲也。」「囂，聲也。」「嘂，高聲也，一曰大呼也。」「嚚，呼也。」雷聲自也可以用「吅」來表示。（吅不必就是《說文》之吅字），「神」字或又作「⿰示申」，是「⿲口申口」也必就是「申」字，「申」與「震」聲音相同，這也可以知道⿲口申口當讀為「震」，「申」「⿲口申口」當就是「震」字的本字，「震」則是後起的形聲字。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重抄

麥盉考釋

井侯光氒吏麥，鬲于麥宮。侯易麥金，乍盉，用從井侯征吏，用旋走夙夕鬲御吏。

楊樹達謂「光當讀爲貺」。《守宮尊》「周師光守宮事」，《宰峀毀》「王姿宰峀貝五朋」，《麀卣》「子光商麀貝二朋」，《鄧彝》「王光商鄧沚貝。」《叔尸鐘》「敢再拜韻首雁受君公之易光。」這些「光」楊氏全謂讀爲「貺」，「吏」楊氏謂爲「事」字，義爲職責。「井侯光乓吏麥」，是「謂井侯貺職事於麥。」按楊氏之說實是錯誤的。

我以爲「光」義實是光寵、光榮。《廣雅·釋言》云：「龍、光，寵也。」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下之不能累財積勞，取尊官厚祿，以爲宗族交游光寵。」《詩·蓼蕭》「爲龍爲光。」《遲父鐘》「遲父乍姬(?)齊姜龢薔鐘，用卲乃穆穆不顯龍光。」「光」義都爲寵。「光」義又爲光榮，《名尊》「名多用追于炎不替白懋父友，名萬年永光。」《令彝》「用乍父丁寶隣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守宮尊》等器和此銘「光」字義都爲光寵。「周師光守宮事」，是說「周師寵守宮以事。」「王姿宰峀貝五朋」，是說「王寵賜宰峀貝五朋。」「子光商麀貝二朋」是說「子寵賞麀貝二朋。」「王光商鄧沚貝」，是說「王寵賞鄧沚貝。」「雁受君公之易光」，是說「受君公之錫寵。」「井侯光乓吏麥」，是說井侯光寵麥。

《詩·皇矣》「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兑。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受祿無喪，奄有四方。」《傳》云：「光，大也。」鄭《箋》云：「王季之心親親而又善於宗族，又尤善於兄大伯，乃厚明其功美，始使之顯著也。大伯以讓爲功美，王季乃能厚明之，使傳世稱之，亦其德也。」朱熹謂王季「既受

大伯之讓，則益修其德，以厚周家之慶，而與其兄以讓德之光，猶曰彰其知人之明，不爲徒讓。」「載錫之光」與《叔尸鐘》「雁受君公之錫光」語例正是一樣。「光」義應也爲光寵。「慶」義爲福，這章詩意是說古公遷周以後，上帝看到周山林開闢，因自大伯王季之時，上帝就爲周建國。 上帝看到王季友於其兄，更厚其福慶，賜之光寵。 王季受此福祿，乃奄有四方。 鄭玄、朱熹的解釋都是錯誤的。

「吏」楊樹達釋「事」，是對的，但謂這是井侯賜麥之職事，則不正確。 按麥器還有《麥尊彝》、《麥鼎》，是與此同時之器，所記的事也相同。 彝銘云：「才八月乙亥，辟井侯光厥正事，鬲于麥宮，易金。」語例與此一樣。 若依楊氏之說，則「正」也當是人名，這是說井侯貺職事於「正」。 這顯然不可通。 所以這個字和這句話決不能如楊氏這樣解釋。 「正」、「事」實都是職官之名。《尚書·酒誥》「文王誥教有正有事。」又云：「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正」、「事」都是職官。《爾雅·釋詁》云：「正，長也。」《大盂鼎》「隹殷邊侯田雩殷正百辟。」「正」也是職官。 「厥正事」即「正事之臣」。 「厥事麥」，「事」是麥所任之職官，不是以職事賜麥。

「鬲於麥宮」。 「鬲」楊樹達釋「䰛」。《說文》云：「䰛，秦名土釜曰䰛，从鬲午聲，讀若過，」在此假爲「過」。 「鬲」孫星衍、孫詒讓謂讀爲「歷」。 按《說文》云：「隔，障也。 从𨸏鬲聲。」典籍多假「鬲」爲「隔」。 如《史記·大宛傳》「匈奴右方居鹽澤以東，至隴西長城，南

接羌，禹漢道焉。」《漢書・薛宣傳》「西州鬲絶，幾不爲郡。」《南粤王趙佗傳》「今高后聽讒臣，别異蠻夷，鬲絶器物。」是「鬲」「隔」聲音相同，「隔」與「過」一聲，所以「鬲」可以假爲「過」。「窨」學者多釋「宮」，容庚《金文編》以爲「宄」字，釋「宄」文義不合，釋「宮」也難信從。近年陝西西平出土銅器有《幾父壺》（見《文物》一九六一年第七期）銘云：「隹五月初吉庚午，同中窨西宮」，「窨」與「宮」字同見，又是動詞。「宮」字不能作動詞用。可知必不是「宮」字。我疑這乃是「居」的本字。《説文》云：「居，蹲也，从尸，古者居从古，踞，俗居从足。」「居」字的本義不是居處或居室，其作爲居處居室字當是假借。「窨」字又作「寃」，从「宮」从「九」，由字形推測，此字必有宮室之義，从九當是表聲的。换句話説，此字當是从「宮」「九」聲。按「九」和「居」聲同義也相同。《説文》云：「九，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居」也有屈義。《荀子・宥坐篇》「其流也，埤下裾拘必循其理。」楊倞注云：「埤讀爲卑；裾與倨同，方也；拘讀爲鉤，曲也。」《考工記》「倨句磬折，謂之中地。」《淮南子・本經訓》「句爪居爪戴角出距之獸。」「居」義都爲屈，「居」、「倨」、「裾」即是一字。我疑「九」即是「居」「倨」的本字。後因用「九」作爲數字，又假用「居」字，「倨」「裾」則又是「居」加偏旁而成的。「窨」「寃」用「九」表聲，可知當讀若「居」，因爲假「居」爲「九」，所以又假「居」爲「寃」。「井侯光氒事麥，禹於麥窨」是説井侯光寵其事官麥，到麥的家里。「用從井侯征事」，「征」即是「政」。「正」、「征」、「政」是一字之變，古通用。「用從井侯

征事」，是說從事於井侯之政事。

「用祉走佃夕禹卂事。」「祉走」又見於《召卣》云：「召啓進事，祉走事皇辟君。」郭沫若云：「祉走即奔走。」「祉走」意與奔走略同，是正確的，但不能逕釋為奔走。金文自有奔字。「祉」自是「旋」字。《說文》云：「旋，周旋旌旗之指揮也。从㫃从疋，疋，足也。」「旋」字所从之「疋」為足，正和「祉」字所从之「止」相同。從字形看，「祉」字本義蓋為隨指揮之旌旗而奔走。僖公二十三年《左傳》「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韋昭云：「與君周旋相馳逐也。」馳逐也就是奔走。「御事」楊樹達云：「謂御事之人。」這是不正確的。此處「御事」乃是個動詞，意為治事，而不是御事之人。「御」義為治。《尚書·大誥》「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御事。」「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爾庶邦君越爾御事。」《康誥》「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召誥》「誥告厥庶殷越乃御事。」「王先服殷御事，比介於我有周御事。」「御事」偽孔《傳》都謂是「治事之臣。」《洹子孟姜壺》「洹子孟姜用乞嘉命用祈眉壽萬年，無疆，御爾事。」「御爾事」，即治爾事。御事這個官的名稱就是由其治事而來的。「佃」即「夙」字。《說文》「夙」字古文作「佃」及「佰」。「禹」乃當為「過」，義蓋為過往，過從。「用祉走佃夕禹卂事」，是說奔走早晚從井侯治事。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八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廿五重抄

師俞鼎考釋

王女上侯，師俞從。王夜功，易師俞金。俞則對揚氒德。其乍氒文考寶鼎，孫子寶用。

孫詒讓云：「女當讀爲如」，《爾雅·釋詁》：「如，往也。」「王如上侯」即王往上侯（《古籀拾遺》），極是。

「夜」楊樹達謂當讀爲「庱」。楊氏云：「夜字疑當讀爲庱。夜字从亦省聲，亦聲之字有讀古音者秋字是也。夜功者，王庱從臣之功，而錫師艅以金也。」這完全是臆說。夜古音在五部，亦古音在五部，秋古音在十五部，庱古音在五部，「亦」和「秋」只同音而不同聲；「秋」和「庱」只同聲而不同音，「亦」和「庱」聲與音都不同，「夜」怎能讀爲「庱」呢？我以爲「夜」當讀爲「掖」，義爲獎掖。這是說王如上侯，獎掖從臣之功，賜師俞以金。

《說文》云：「掖，㠯手持人臂也，从手夜聲。一曰臂下也。」《詩·衡門·序》「僖公愿而無立志，故作是詩以誘掖其君。」鄭《箋》云：「掖，扶持也」。「掖」之本義蓋爲臂下，其義爲以手持人臂或扶持乃是引申義，也就是以名詞爲動詞。「夜」的本字實爲「亦」。《說文》云：「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又云：「胳，亦下也。」「胠，亦下也」「夜」字是「从夕亦，省聲。」二字聲音相同，而又有關係，因之假「夜」爲「亦」，後世又加「手」旁作

「掖」。俗又或加「肉」旁作「腋」。

自從段玉裁、王念孫倡爲文字「因音得義」、「就古音以求古義」以來，學者多用同聲假借研究訓詁。這種方法近世研究甲文金文者用得尤其多，動輒說「以聲音求之」、「以聲類求之」，某字與某字通用，或者說，某字與某字古音同在某部可以通用。段王之說是否正確，就很有問題，近世學者則更是濫用假借。我國文字中假借字誠然很多，在我國文字的運用和發展中占很重要的地位，但假借也有其一定的範圍和規律，并不是漫無限制。假借必音相同，或聲相同，或聲音相近，并不是聲音相同或相近就都可以通假。段玉裁說：「假借必同部。」這句話雖不完全正確，還有一部分道理。因爲許多假借字確實是同部的，確有許多是同音的。但是這一理論的逆定理是不能成立的，即不能說凡古音同部的字，都可以通用。如果說凡是同部的都可以通用，那字形便毫無作用，字形不起作用，那等於沒有文字。近代研究文字學言通假者，正是用這樣的理論。我們認爲，研究我國古文字，必須首先研究字形。這就是研究一字形的演變，進而研究它在古代文獻中使用的情況。這樣，以推斷它的字義。聲音只是輔助的，假借字不只是研究它的聲音，還必須要在文獻中求得確切的證據。這樣，庶幾可以減少繆誤。

彝器銘辭揚休多云「對揚王休」或「對揚氒休」，而此云「對揚氒德」，是「休」與「德」義必相近。我以「休」義爲恩，這又可爲一佐證。

此器舊題爲師艅鼎，「艅」實就是「俞」字，今改題爲《師俞鼎》。

一九六八年二月四日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廿六日重抄

𢾊叔毁考釋

隹三月初吉癸卯，𢾊叔□□于西宮，𦐂貝十朋。用乍寶毁，子子孫孫其萬年寶用。

「𦐂」吳榮光釋「益」，《說文》「嗌」字籀文作「𦐂」，與此形近。《漢書·公卿百官表》「𦐂作朕虞」，應劭云：「𦐂，伯益也。」師古曰：「𦐂，古益字。」在此假爲易。楊樹達云：「益」「易」古音同部，所以能通假。

按吳釋「𦐂」爲「益」是正確的。但謂假爲「易」則不盡當。「益」義自爲賜予。近時出土有德器，《叔德毁》云：「王⿱乂凵叔德臣嬯十人，貝十朋，羊百。」《德毁》云：「王⿱乂凵德貝廿朋。」「⿱乂凵」學者都釋「益」，在這里義顯爲賜予。又《國語·晉語》載範宣子與和大夫爭田，後來聽了訾祏的話，很歡喜，「乃益和田與之和」。益義也顯爲予。

按「易」也有益義。如：

《豆閉毁》「用乍朕文考釐叔寶毁，用易壽考萬年。」

《大克鼎》「肆克□于皇天，頊于上下，㝵屯亡敃，易贅無疆。」

《厤叔多公盤》「厤叔多父乍朕皇考季氏寶攴，用易屯彔，受害福。」

《黃君㲃》「黃君乍季嬴□賸㲃，用易𩒨壽，黃耇萬年。」

《𨙶公敄人㲃》「上𨙶公敄人乍䵼㲃，用亯孝于𠂤皇且于𠂤皇考，用賜眉壽，邁年無疆。」

《𨙶公平侯盂》「𨙶公平侯自乍䵼盂，用追孝于𠂤皇且晨公于𠂤皇考屖𤔲公，用賜眉壽萬年無疆。」

《𨙶公諴簠》「𨙶公諴乍旅簠，用追孝于皇且皇考，賜眉壽萬年。」

《曾伯陭壺》「隹曾伯陭迺用吉金鐈鋚，用自乍醴壺，用鄉賓客，為德無叚，用孝用亯，用賜眉壽。」

《邿遣㲃》「邿遣乍寶㲃，用追孝于其父母，用易永壽。」

《微𢽾鼎》「𢽾用亯孝于朕皇考，用日易康勵魯休屯右。」

《克𩒨》「克其日易休無疆。」

《師俞㲃》「俞拜𩒨首，天子其萬年眉壽黃耇，㽙才位。俞其蔑曆，日易魯休。」

這些易字，前面都沒有主詞，決不能訓賜予，其義必為益。「用易壽考萬年」、「用易眉壽」，即是益壽，和後世俗語「延年益壽」一樣。

《詩‧大雅‧既醉》「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君子萬年，永錫祚胤。」「錫」鄭玄、朱熹都

訓賜予。訓賜予，詩意總難通，或不免曲解。我以為此處「錫」義也為益。隱公元年《左傳》云：「君子曰：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我們體會這段話，「錫」實應訓益。這是說潁考叔之孝影響到鄭莊公，孝子總是永遠有益於其同類。「君子萬年，永錫祚胤」，意顯與「日易休無疆」、「日易魯休」一樣。

考賜予字又多訓益。例如「貺」義為賜，也訓益。《國語・晉語》「以衆故，不敢愛親，衆況厚之。」「今子曰中立，況謀固其謀也。」韋昭并云：「況，益也。」《詩・常棣》「每有良朋，況也永歎。」《出車》「僕夫況瘁。」《傳》、《箋》并云：「況，茲也。」《詩・桑柔》「倉兄填兮」、《召旻》「職兄斯引」，《傳》并云：「兄，茲也。」茲也是益。又如「遺」字義為贈遺，又為加，《詩・北風》「政事一埤遺我。」《傳》云：「遺，加也。」又如「贈」字義為贈送，又為益、加。《說文》云：「增，益也。」又云：「譄，加也。」又云：「會，合也，从亼从曾省，曾加也。」「曾」、「增」、「譄」、「贈」都是一字之變，由這種情形看，疑最初在語言里，賜予就是增益的意思。疑「易」、「益」、「遺」最初就是同一個詞，這個詞原沒有本字，因之或假用「易」，或假「益」，或假用「遺」。

一九六八年二月四日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廿六日重抄

不記月中甗考釋

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令中先，省南或，𧴪行。埶王应，才夔𨞞員山，中乎歸生鳳于王，埶于寶彝。

「伐反虎方」是說伐反叛者虎方。《史記・灌嬰列傳》「以車騎將軍從擊反韓王信於代。」語例與此一樣，可知是這樣的句法。《漢書》刪去「反」字，蓋班固時已沒有這樣的用法了。

「先」楊樹達謂意爲先行，「𧴪」爲「貫」字，「𧴪行」爲通道。都是正確的。《詩・小雅・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銘辭意正與此相同。「省」字或釋「相」，非是。這實是「省」字。義爲巡視。《淮南子・精神訓》「禹南省方而濟於江。」高誘云：「巡狩爲省，省視四方也。」「埶」字很難解。楊樹達謂讀爲「臤」，治也。《毛公鼎》「埶大小楚賦。」王國維謂「埶」與《尚書・多方》「爾罔不克臬」之「臬」聲相近，義也爲治。「埶」在此有治義，似無可疑。但王氏和楊氏之說證據不足。按昭公十三年《左傳》「令諸侯，藝貢事，禮也。」「藝」字用法和《毛公鼎》正相同，在這里也有治義。昭公十三年《左傳》「貢之無藝」杜預《注》云：「藝，法制」。服虔云：「藝，極也，一曰常也。」「藝貢事」蓋謂制定貢賦之常法。制定貢賦之常法，義仍爲治理。《禹貢》云：「淮沂其乂，蒙羽其蓺。」又「岷嶓既蓺、沱潛既道。」師

古曰：「岷，岷山也。嶓，嶓冢山也。言水已去，一山之土皆可種蓺。」孫星衍云：「蓺者，《廣雅・釋詁》云：治也。僞傳云種蓺，非也。」由此可見，「蓺」義蓋爲治，引申爲常法。

「㡯」字學者多釋「居」，容庚《金文編》以爲《說文》之「𠫔」字。《說文》云：「𠫔，石聲也。」《玉篇》云：「𠫔亦拉字。」唐蘭以爲「𠫔」，即「位」，他說：《師虎簋》「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杜㡯（位）……昭王穆王時期經常遠游，不在宮里，臨時構築的住處就叫位」。（《永盂銘文解釋》《文物》七二年第一期）唐蘭又說：「《嘯堂集古錄》上卷《中方鼎》記昭王南巡時先派中去執位。」（同上附注）陳夢家又釋「廙」。甲文「翊」字或加「立」爲聲旁。「翊」後又假「翼」爲之，是「立」、「異」聲音相同。《說文》云：「廙，行屋也。」從字形看，這自是《說文》之「𠫔」字，但訓石聲，文義不合。若釋「居」，字形聲音又都不合。釋「廙」恐也不的。段玉裁云：「行屋，所謂幄也。」據此「廙」乃是幄帳，這和㡯義仍不盡相符。銅器銘辭之「𠫔」都是固定的地方。如《長白盉》「穆王在下淢㡯」、《舀鼎》「王在𨗈𠫔」、《師虎毀》「王在杜𡧍。」《揚毀》「王若曰：揚作嗣工官嗣量田、佃、眾嗣𡧍。」尤其《揚毀》謂王命揚司𡧍，𡧍必更必是固定的處所而不是行幄。我疑心「𠫔」乃「廬」字的本字。《說文》云：「廬，寄也。」閔公二年《左傳》「立戴公以廬於曹。」廬是暫住的地方。「𠫔」徐鉉音廬答切，「𠫔」與「廬」聲音相同。銅器銘辭中，「𠫔」都不在周京，而在它處，這和廬義爲寄也相合，

「厔」又作「庢」或「室」，是象人在崖岸和屋下，與「安」字又作「⿸厂女」和「⿸广女」相類同，當是個會意字。《說文》謂「从厂至聲」，是個形聲字，當是錯的。「令中先，省南或，貫行，埶王位，在夒𨙶員山。」是說王伐虎方，命中先行，省視南方的情況，并開通道路，布置王的住處，也即是所謂行宮。這個住地是在夒𨙶員山。夒疑即是夒國，𨙶為地名，員山則是山名。

歸生下一字舊無釋，葉玉森、郭沫若釋「鳳」，楊樹達謂不可識，疑是報告等字之義。按釋「鳳」是對的：此字作「□」和甲文「□」字形完全相同，只多□而已。但郭沫若謂「鳳」是鳳鳥，「歸生鳳於王」，是歸活鳳鳥於王，則屬錯誤。「歸生」當如楊樹達之說，是人名，「鳳」即「風」字，卜辭都以「鳳」為「風」。《尚書・費誓》「馬牛其風」，鄭玄云：「風，走逸。」僖公四年《左傳》「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服虔云：「風，放也。牝牡相誘曰風。」我以為「風」義當為奔。僖公二十八年《左傳》「城濮之戰，晉中軍風於澤。」「風」決不能訓走逸或牝牡相誘，義必為奔。「馬牛其風」是說馬牛奔跑掉了。「風馬牛不相及」是說馬牛奔跑不相及。「中乎歸生風于王」，是說中命歸生奔告於王。這就是王命中先行，省視南國，開通道路，布置王行宮，諸事既就之後，中命歸生奔告於王。

「埶于寶彝」，楊樹達謂「埶」讀為契，刻也。這乃是從文意推想的，不免以臆為之。按《中觶》「中埶王休」。這和「對揚王休」語例一樣。「埶」義當與「揚」相同或相近。「埶于寶彝」和《天亡毁》「每揚王休于隫白毁」語例相似。疑這可能是「埶休于寶彝」之省。「埶」義

也與「揚」相同或相近。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日草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廿八日重改并抄

競卣考釋

隹白屖父吕成𠂤即東命，伐南尸。正月既生霸辛丑，才䣄，白屖父皇競各于官。競蔑曆，賞競章。對揚白休，用乍父乙寶障彝。子孫永寶。

吴闓生云：「皇有嘉美之義，與貺字同。」(《吉金文録》)郭沫若云：「皇字在此當是動詞。以文義及聲音推之，當即假爲衡，謂提舉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楊樹達謂是「乎」之假字。楊氏云：「按吴讀不成文理，說亦不可通，其誤不待言矣。余謂皇字如字讀之，文自難通。以聲求之，蓋乎之假字也。呼召之字，金文皆作乎。」「古音皇在唐部，乎在模部，二部爲對轉，故得相通。」「白辟父皇競各于官，謂白辟父乎競至于官署也。」

按三家之說都不對，吴氏句讀和以「皇」爲「貺」固屬不當，郭楊二氏從聲音求「皇」字的字義，也不免於猜想。楊郭二氏同樣用聲音以求字義，一說假爲「衡」，一說假爲「乎」，相去竟若此之遠，就聲音以求字義之不可信據，可以想見。

我以爲「皇」字當如字讀，義爲美。《詩・執競》「不顯成康，上帝是皇」《傳》云「皇，美

也。」《詩・楚茨》和《信南山》「祀事孔明，先祖是皇。」《斯干》「朱芾斯皇」、《文王》「思皇多士」、《臣工》「於皇來牟」、《般》「於皇時周」，鄭玄都訓美。「上帝是皇」、「先祖是皇」，「皇」也是動詞，和此銘一樣。「白屖父皇競各于官」是說白屖父嘉美競到官。從銘辭看，蓋此時白屖父伐南夷，在䣄，周王又派競前往，白屖父表示嘉美。用現在話來說，就是歡迎競到職。競器另有《競毀》云：「隹六月既死霸壬申，白屖父蔑卭史曆，賞金。」競是白屖父屬下的御史，此銘蓋就是記白屖父歡迎他來就御史之職的。「官」字楊樹達解爲官署，實是錯的。「官」字金文沒有用爲官署的。在此訓官署文義也不可通。「官」義實爲官職官長。《頌鼎》「王曰令女官嗣成周貫廿家。」《楊毀》「王若曰：楊，乍嗣工，官嗣量田佃。」《無惠鼎》「王乎內史冊令無惠曰：官嗣□王退側虎臣。」《師虎毀》「令女更祖考啻官。」《師酉毀》「冊命師酉嗣乃祖啻官。」「官」義都爲官職官長。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四日草

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重抄

井人安鐘考釋

井人安曰：䫏盄文祖皇考，克質氒德，貴屯用魯，永冬于吉。安不敢弗帥用文且皇考，穆穆秉德。安憲憲聖趬，疐處宗室。肄用乍龢父大𬭚鐘，用追孝侃前文

人。前文人其嚴才上，數數纂纂，降余厚多福無疆。妄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喜。

郭沫若云：「井人妄殆共伯和子。作龢父大薔鐘，即爲其考作樂器以喜祀也。」井人妄是伯龢父之子，此鐘是爲喜祀其父而作，甚是。但謂伯龢父即共伯和則不確。此鐘就是妄居父喪時所作。

「賁屯用魯」語意很難解。郭沫若釋「賁屯」爲「渾沌」，不可通。我以爲「賁」義當爲大。《詩・靈臺》「賁鼓維鏞」，《傳》云：「賁，大鼓也。」《正義》云：「賁，大也。」《說文》云：「鼖，大鼓謂之鼖。从鼓賁省聲。鞼或从革賁，不省。」《尚書・大誥》：「敷賁，敷前人受命。」僞孔《傳》云：「我求濟渡，在布行大道。」也訓「賁」爲大。《爾雅・釋詁》云：「墳，大也。」「墳」就是「賁」。在彝器銘辭里，往往「屯魯」連用。《善鼎》「用匄屯魯于萬年。」《士父鐘》「降余多福無疆，佳康右屯魯。」《秦公鐘》「㠯受屯魯多釐。」彝器銘辭又每云「屯右」、「屯彔」、「屯段」和「魯壽」，《頌鼎》「用追孝𧗠康𧊒屯右通彔永令。」《克鐘》「用匄屯段永令」。《芾伯毀》「用𧗠屯彔永命魯壽。」疑「屯魯」即「屯彔」、「屯右」、「屯段」和「魯壽」之省文。《尚書・多方》「惟天不畀純」，疑「純」也是「純祐」、「純祿」或「純嘏」之省文。僞孔《傳》謂「天不與桀亦已大」，顯然是曲解。「賁屯用魯」疑意也是屯右魯壽，只是「屯」「魯」二字分開。

「永冬于吉」蓋是說伯龢父之死。銅器銘辭每云：「永令霝終。」《小克鼎》「用匄康勵

屯右𧽋壽，永令霝冬。」《微䜌鼎》「用易康勵魯休屯右𧽋壽永令霝冬。」「永令霝冬」即長命令終。「永冬」即「永令霝冬」之省。「永冬于吉」是說伯龢父以壽終。

「安不敢弗帥用文且皇考穆穆秉德。」銅器銘辭每云：「帥井」先祖。如《師虎𣪘》「令隹帥井先王。」《師望鼎》「望帥井皇考」。「井」義爲法，「帥井」即遵法。「帥用」語例與「帥井」相同。「用」義當與「井」相近。「用」義蓋爲因，意爲因循。這是說遵循祖考秉德。

「安憲憲聖𧼤，𠁁處宗室」，是說安居父喪。「𧼤」就是「喪」字，「聖喪」當就是父喪。「憲憲」義不明。《爾雅·釋訓》云：「憲憲制法則也。」《詩·板》「天之方難，無然憲憲」，《傳》云：「憲憲猶欣欣也。」義都與此不合。郭沫若謂「憲憲猶顯顯」。《詩·假樂》「顯顯令德」，《中庸》引作「憲憲」。讀「憲憲」爲「顯顯」，文義也不明白，這句話是說安居父喪，處於宗室之中。

「𢦚用乍龢父大𧄼鐘」，「𢦚」讀爲「肆」。《爾雅·釋詁》云：「肆，故也。」《詩·抑》「肆皇天弗尚」，鄭《箋》云：「肆，故今也。」《尚書·無逸》「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肆」《史記》都作「故」。這是說，安居父喪，所以作龢父大𧄼鐘，以追孝侃前文人。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三日草

一九六九年一月八日重抄

叔尸鐘考釋

隹王五月，辰才戊寅，師于淄涶，公曰：「女尸，余經乃先且(祖)。余既敷乃心，女小心愄忌。女不彖，夙夜宦埶而政事。余弘猷乃心。余命女政于朕三軍，肅成朕師旟之政德，諫罰朕庶民左右毋諱。」尸不敢弗憼戒，虔卹氏死事。戮龢三軍徒旟雩氒行師，眘中氒罰。公曰：「尸，女敬共辝命，女雁鬲公家，女巩褮朕行師，女肈勄于戎攻。余易女釐都㚸剌，其縣三百。余命嗣辝釐造或徒三千爲女敵寮。」尸敢用拜韻首，弗敢不業(對)瓶朕辟皇君之易休命。公曰：「尸，女康能乃九事眔乃敵寮。余用登屯厚乃命。女尸毋曰：余少(小)子。女尃余于囏卹，虔卹不易，左右余一人。余命女裁差(左)正卿，䌛命于外内之事，中尃盟刑。女台尃戒公家，雁卹余于盟卹，女台卹余朕身。余易女馬車戎兵釐僕三百又五十家。女台戒戎攸。」尸用或敢再拜韻首，雁受君公之易光。余弗敢灋乃命。尸箕其先舊及其高祖，虩虩成唐，又敢才帝所，尃受天命，剮伐頣司，戮氒靈師，伊少(小)臣隹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不顯穆公之孫，其配襄公之妣，而成公之女，雩生叔(叔)尸，是辟于齊侯之所。是少(小)心龔遹，靈力若虎，堇褮其政事，又共于箔武靈公之所。箔武靈公易尸吉金鈇鎬玄鏐錛鋁。尸用攸鑄其寶

鐘，用喜于其皇祖皇妃皇母皇考，用旂釁壽，霝命難老。不顯皇祖，其乍福元孫，其萬福屯黿，龢獸而九事，卑若鐘鼓。外内剴𡰪，𢦏𢦏譽譽。造而倗剸，毋或永頪。女考壽萬年，永保其身，卑百斯男，而𡠧斯字。𦒱𦒱義政，齊厌左右，毋疾毋已，至于𦍋曰武靈成。子孫永保用喜。

此鐘宋政和五年青州臨淄出土。自宋以來有不少人考釋，終不能完全通讀，有的字還不認識，有的地方還不了解，有的地方說者意見還不一致。這里，我說一說我自己的一些意見。

「公曰：女尸，余經乃先祖。」孫詒讓、郭沫若都訓「經」爲法。審度文義，訓「經」爲法，似難通。此處「先祖」乃是叔尸的先祖。叔尸是齊靈公之臣，齊靈公必不能說法叔尸的先祖，按《師克盨》「克，余隹巠乃先祖考黔臣先王。」《大克鼎》「天子明悊，顯孝于申，巠念氒聖保祖師華父。」語例與此一樣。「經」字義必與「隹巠」「巠念」相同。「余經乃先祖」，當是說我念你的先祖。

「余既尃乃心，女小心愄忌。」《尚書·君奭》「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語例一樣。僞孔《傳》訓「敷」爲布，云：「前人文武布其乃心，爲法度，乃悉以命汝矣，爲汝民立中正矣。」從文義看，此處「敷」義當爲明，「悉」義當爲知。這句話應該讀：「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這是說，前人明瞭知道你的心，命你爲汝民

之極。「余既專乃心」，「專」義也當爲明。這是說，我明瞭你的心，你是小心畏忌。

「余弘猷乃心。」孫詒讓云：「弘、深也；猷、合也。《周語》：『克厭天心。』韋注：厭合也。言余深合其心也。」按訓「猷」爲合不妥。如若孫說，把這句話譯成現在的話：「我深合你的心」，這就決不是齊靈公對其臣下的口吻了。《毛公鼎》「父厝，不顯文武，皇天弘猷氒德。」語例和此一樣。《尚書・洛誥》「萬年猷乃德。」「猷乃心」「猷乃德」語例更是完全相同。馬融云：「猷，飫也。」孔穎達《正義》云：「天下萬年厭飽於汝王之德」，《說文》云：「猷，飽也。」我以爲「猷」當讀爲《孟子》「不奪不饜」之「饜」，以現在的話來說，就是滿足、滿意。《國語・周語》云：「狄封豕豺狼也，不可厭也。」韋昭云：「厭、足也。」「余弘猷乃心」是說我很滿意你的心。《國語・周語》「克厭天心」的「厭」義也爲滿意。這是說能令天滿意。韋昭訓「克厭天心」之「厭」爲合，不甚切當。孫氏則更誤解了韋《注》的意思。

「虔卹氒从事。」孫詒讓云：「卹，慎也。《周頌・維天之命篇》：『假以溢我』，毛《傳》：『溢，慎也』，左襄十七年《傳》引作『何以恤我。』恤卹字通，言敬慎乃所主之事也。」郭沫若從孫說。按孫說實是錯誤的。「卹」「恤」自來都訓憂，《說文》云：「卹，憂也。」「恤，憂也」《爾雅・釋詁》云：「恤，憂也。」「卹」「恤」即是一字，「恤」乃「卹」之變。《說文》誤分爲二字。《爾雅・釋詁》云「毖、神、溢，慎也。」《詩・維天之命》《正義》引舍人曰：

「溢，行之慎也。」這顯然是釋《維天之命》「溢」字的。可知《詩》原就作「溢」，而非作「恤」。《左傳》作「恤」，當是誤引或傳寫之誤。「卹」義爲憂。《爾雅・釋詁》云：「憂、思也。」「卹」是思慮用心之意。「虔卹乎从事」是說用心於所主管的事。

「數龢三匍徒旟，雩乎行師。」「數」王俅、薛尚功釋「戮」，王楚釋「穆」，孫星衍釋「數」讀爲「穆」。孫詒讓謂是「勠」之異文。《說文》「勠，并力也」，與龢義相近，故此以數龢連文。郭沫若以爲「戮」字而沒有解釋。楊樹達謂「戮與睦同。」此字讀「穆」和「睦」都是對的。我以爲當就是「繆」字。古「繆」與「穆」通用。如秦穆公亦作繆公。「穆」有和義，如《許子鐘》「穆穆龢鐘。」《說文》：「睦，敬和也」，義與「穆」相同。《說文》「稑」字重文「穋」。《詩・七月》和《閟宫》「黍稷重穋。」《釋文》并謂「本又作稑。」是「穋」和「稑」乃是后世換聲旁的。「穋」可以作「稑」，知「數」也可以作「睦」。

「公曰：尸，女敬共辝命。」「共」學者釋「共」，但都沒有解釋。下文「又共于簉武靈公之所」，孫詒讓謂「共職於齊侯之所」，郭沫若讀「有共」，楊樹達謂爲「有功」，但都未加說明。我以爲「共」義當爲執。《詩・韓奕》「夙夜匪解，虔共爾位」，語例與此一樣。《傳》云：「共，執也。」《詩・抑》：「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傳》云：「共，執也。」我以爲「共」蓋就是「拱」字的初字。《說文》有「共」、「供」、「龔」、「恭」、「龏」、「拱」幾個字。《說文》云：「共，同也，从廿卄」，「供，設也、从人共聲。一曰供給。」「龔、給也、从共龍聲。」「龏、

愨也。从廾龍聲。」「恭，肅也。从心共聲。」「拱，斂手也，从手共聲。」這幾個字在典籍里往往假用「共」字。隱公十一年《左傳》「寡人惟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杜預云：「共，給也。」僖公十二年《左傳》：「黃人恃諸侯之睦於齊，不共楚職。」僖公三十年《左傳》「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共」義都爲供。《漢書·食貨志》「古者稅民不過什一，求其易共。」《郊祀志》「稷者百穀之主，所以奉宗廟，共粢盛。」《薛宣傳》「遷爲少府，共張職辦，」師古并云：「共讀曰供。」隱公十一年《左傳》「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閔公二年《左傳》「告之以臨民，教之以軍旅，不共是懼。」僖公二十七年《左傳》「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昭公六年《左傳》「三命茲益共。」昭公九年《左傳》「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共」都當讀恭。《漢書·張釋之傳》「吾所以共承宗廟之意也。」《景十三王傳》「彭祖爲人巧佞，卑諂足共。」《師丹傳》「進退違言，反覆足共。」師古并云：「共讀曰恭。」《漢書·劉賈傳》「與太尉盧綰西南擊臨江王共敖。」《匈奴傳》「匈奴數萬騎入代郡，殺太守共及。」師古并云：「共讀曰龔。」《論語·爲政篇》「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漢書·郊祀志》「時大將軍霍光輔政，上共已正南面。」「共」當讀爲「拱」。昭公十一年《左傳》「君謂許不共」、閔公十二年《左傳》「不共是懼」，《釋文》并云：「共音恭，本亦作供」，是「供」又和「恭」通。由于「共」用爲「供」、「龔」、「恭」、「拱」等字，這幾個字的演變源委，後世人就難以分辨。按金文有「龏」「戎」「巛」三個字。恭敬之「恭」都作「龏」。《邾公華鐘》「余畢龏畏忌。」《秦公𣪘》

「嚴龏夤天命」。和《尚書・無逸》「嚴恭寅畏，天命自度」，語例一樣。「供」作「戒」(共)如《楚酓肯鼎》和《楚酓忎鼎》「吕共戟棠。」由此我們知道「恭」和「龏」應是一字。「恭」乃是「龏」字的后起字。「共」、「供」、「龔」字義相同，應是一字。三字系一字之變。「𠬞」應是「拱」字的初字。《爾雅・釋詁》云：「秉、拱，執也。」《善鼎》「唬前文人，秉德𠬞屯。」「𠬞」與「秉」為對文，足證「𠬞」義當為執。這當是象兩手執持之形。「𠬞」和「戒」形相近，後世隸變，便成為一個字。「辝」字孫詒讓謂是「籀文辭，此當為辭之籍字。言敬共內外出內之辭命。」郭沫若以為「予」。按此字在銅器銘辭中都用為冠詞，和「氒」「其」用法相同。如此銘下文「余命女𤔲邰釐。」《輪鎛》「枼萬至于辝孫子，勿或俞改。」《邾公牼鐘》「鑄辝龢鐘二堵。」《邾公牼鐘》和《邾公華鐘》「用鑄氒龢鐘」，《邾太宰鐘》「自乍其御鐘」語例更完全一樣。我以為此字當讀為「厥」，此字从台从亏，「亏」就是「氒」。「厥」也从「氒」。這兩個字是同一個字根。是一個字的演變。「敬共辝命」是說敬執厥命。

「女雁鬲公家」。孫星衍謂「鬲」讀為「歷」。《尚書・盤庚》「優賢揚歷」，「歷，試也。」孫詒讓從之。郭沫若也讀為「歷」，義為傅。《爾雅・釋詁》云：「歷，傅也。」「雁鬲謂擔戴輔弼。」楊樹達訓相。《爾雅・釋詁》云：「艾、歷，相也。」訓「鬲」為試，文義難通。《爾雅・釋詁》「歷，傅也」，郭《注》云：「傅近。」「傅」即附近，義不是輔弼。《爾雅・釋詁》「艾、歷、覛、胥，相也。」郭《注》云：「覛謂相視也。」、《公羊传》曰：『胥盟者何？相盟也。』艾、歷

未詳。」「歷」與「卮」、「晉」同訓，義當爲互相之相，而不是傅相。郭楊之說都不免曲解。我疑心「禹」當讀爲「徹。」《說文》云：「徹古文徹。」金文有「[鬲攴]」字，疑「[鬲攴]」「徹」都由「禹」演變的。《詩·崧高》「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傳》云：「徹，治也。」《箋》云：「治者正其井牧，定其賦稅。」又：「徹申伯土疆」《箋》云：「王使召伯公治申伯土界之所至。」《詩·江漢》「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箋》云：「命召公使以王法征伐開辟四方，治我疆界於天下。」「女雁禹公家」與《毛公鼎》「命女杮我邦」、《克鼎》「保杮周邦」、《宗婦𣪕》「保杮鄭國」，語例相近。這當是說，命尸治公家之事。

「[巩女]褮朕行師。」「褮」孫星衍、孫詒讓釋「奕」。郭 沫若釋「褮」。郭氏云：「[巩女]讀爲攻治之攻，褮、蓑省，讀爲經營之營。《大雅·靈臺》：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即此[巩女]褮之意。」又下文，「堇褮其政事」，郭氏謂亦是「勤營」。「褮」爲「蓑」之省，是也。但讀爲經營之「營」，恐不確。「攻營朕行師」「勤營其政事」，古書不見有這樣的語句。我以爲「褮」當讀爲「勞」。《𬴫鎛》「[阝罕]叔又成褮于齊邦，矦氏易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褮義顯爲勞。「勤勞」是常語，「勤勞其政事」，語甚明白。「[巩女]」我疑心當讀爲「鞏」。《爾雅·釋詁》云：「劼、鞏、虔，固也。」疑「鞏」與「劼」、「虔」同義。「劼」義爲固，又爲慎。《說文》云：「劼，慎也。」「虔」義爲固，又爲敬。疑「鞏」也有慎敬之義。「[巩女]褮」疑意謂慎勞式敬勞。

「鋯戜徒四千爲女敵寮。」「鋯」薛尚功釋造。郭沫若也説是「造」字的異文。按釋「造」不僅字形不合，文義也不可通。此字實不能識，不必強爲解釋。「戜」字舊釋「國」，我以爲是「鐵」字。這個字實即甲文「□」字。「□」字從甲文到金文，有兩種演變：一由「□」變爲「□」，再變而爲金文之「□」，即「戠」字。一由甲文「□」變爲金文之「□」「□」及「□」。「鐵」字即由「戜」演變的。在這里，「戜」當讀爲「職」。《班簋》云：「王令毛公吕邦冢君土(徒)馭戠人伐東或痟戎。」「戠」顯就是甲文「□」字，「戠人」顯就是職人。「戜徒」當也就是職徒。「敵寮」郭沫若云：「敵寮嫡僚，言夷直系之徒屬，」「敵寮」就是僚屬，無所謂嫡系。金文「女」(汝)都用爲第二人稱代名詞。第二人稱所有格都用「乃」。如《令彝》「虘右于乃寮。」這里「女」用爲第二人稱所有格。此銘又以「而」字爲第二人稱所有格，如上文「宦執而政事」，下文「餘戮而九事。」在春秋中葉以后，用字和以前已有所不同了。

「尸，女康能乃九事，衍乃敵寮」。「能」和也。「九」字孫星衍、孫詒讓都釋「九」，郭沫若釋「又」。按下文「釐僕三百又五十家」、「又共于□武靈公之所」，「又」字寫法都與此不同，下文「或有九州」，「九」字形與此一樣。釋「九」是正確的。「九事」和「敵寮」對言，自是叔尸之下的屬官。但是哪九事，不得而知。孫詒讓謂即《周禮·太宰》之九式，不確。

「余用𤼷屯厚乃命。」孫詒讓讀「余用𤼷屯厚」斷句，是錯誤的。「𤼷」即《說文》「登」字的籀文「𤼷」字。《說文》云：「登，上車也，从癶豆，象登車形。𤼷，籀文登从癶。」《爾雅·

釋詁》云：「登，陞也。」此字應是从址登聲，址是表示登車之意，登則是表聲的，是個形聲字，不如《說文》所說「象登車形。」「屯厚」意即爲厚。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將擢陞叔尸的官位。意與下文「余命女𢦏差正卿」相接。

「女專余于艱卹。」孫詒讓謂「專讀爲俌，輔也。」郭沫若從之。按下文「伊小臣爲補」，「補」即是「俌」字，不能彼作「補」，此又作「專」，考「專」、「敷」、「傅」、「溥」是一字之變，此當讀爲「傅」。《說文》云：「傅，相也。」這當是說汝當相我於艱憂。

「余命女𢦏差(左)正卿，𤔲命于外內之事。」「𢦏」孫詒讓釋「織」，假爲「職」。「差」釋爲「差次」之「差」。郭沫若「𢦏」字從孫釋，「差」字釋「左」。按金文「織」字作「戠」和「𢦏」，是由甲文「𢦏」字演變的，此字作「𢦏」，从戈从糸，和「戠」字字形不同，所从之偏旁不同，決不是一個字。「𢦏」字从糸从𢦏，當是「𢦏」字加「糸」而成的，當讀𢦏聲。這和「𢦏」字相同，疑當讀爲「載」，是語詞。這是說任命叔尸佐正卿，「正卿」下鎛有「爲太史」三字，郭沫若謂爲大史之官，甚是。這當是任命叔尸爲太史之官。叔尸是齊國的太史，此鐘就是他受任爲太史時作的。「𤔲」字金文銘辭常見，不認識，郭沫若初釋「耤」，後又釋「攝」，都是猜測。我疑是「勴」字。《說文》云：「勴，助也。从力从非、慮聲。」這里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字的字形。如《說文》所說「勴」字的字形說不出它的意義，也不符合中國文字構造的法則。我疑心「勴」乃是「𤔲」字的訛變。這就是保留了「𤔲」字所从作之「北」訛變爲「非」，「凡」訛變爲

「力」，又加「慮」以表聲。《爾雅·釋詁》云：「詔、相、導、左、右、助，勴也。」郭《注》云：「勴謂贊勉。」據此，「勴」義蓋謂佐助贊助。「鼏」在此訓佐助，贊助，文義也很恰當。齊靈公命叔尸爲太史佐正卿，「鼏命于外內之事」，顯是說佐助正卿治內外之事。

「雁卹余于盟卹。」孫詒讓云：「言儆戒於勤慎也。」郭沫若謂「上卹字當訓爲安爲靜。《尚書·堯典》『惟刑之恤哉』，《史記·五帝紀》『恤』作『靜』。《集解》引徐廣謂今文作『謐』。」我以爲這兩個「卹」字都應如字讀，義爲憂。「盟」當讀爲「明」，《師望鼎》「不顯皇考寬公穆穆，克盟氒心，哲氒德。」「盟」顯爲「明」。《邾公華鐘》「鑄其龢鐘台卹其祭祀盟祀」，《邾公釛鐘》「乍禾鐘用敬卹盟祀」，「盟」也當爲「明」，「明」有顯和大義。《禮記·大學篇》「大學之道，在明明德。」鄭玄《注》云：「明明德謂顯明其至德也。」至德即是顯德、大德。「盟卹」意蓋謂大憂。「雁卹余于盟卹」，是說我有大憂患，你應當憂我。《尚書·堯典》「惟刑之恤哉。」《集解》云：「徐廣曰：今文云惟刑之謐哉。」《索隱》云：「業古文作恤哉。且今文是伏生口誦，卹謐聲近，遂作謐也。」此所謂古文，乃是梅賾本。此字本作「謐」，傳寫誤作「恤」，不能據此便謂「卹」義與「謐」相同。且以「卹」爲「謐」，文義也不可通。

「劚伐頣司」，「劚」薛尚功、孫詒讓釋「剢」。孫詒讓云：「剢伐即克伐。《史記·孔子弟子傳》顏剢，《論語·子罕》包注作剋，剋即克之俗。」此字字形與「剢」字迥不相同，不知薛氏何以釋「剢」。按《玉篇》有「剭」字，云是「古文剢」。《說文》有「𠟭」字，云是「古文則。」

段玉裁謂「剮」是「𠜂」的訛變，而誤係於「則」字之下的。薛氏釋「劀」爲「剌」，或者就因爲以「劀」即「𠜂」及「剮」字。「剌伐頭司」或「克伐頭司」，語句總覺得不甚妥妥。我以爲此字蓋爲「襄」和「攘」字的初文。「𠜂」字从「𠰭」，這顯就是甲文和金文之「𠬝」，《㝬鼎》「王令趞𢦏東反尸」。㝬聲從，趞征，攻𠰭無啻。」「𠰭」舊釋「戰」或釋「踚」。釋「戰」字形不合，釋「踚」文義不當。這當讀爲「襄」、「攘」，「攻𠰭無敵」即「攻攘無敵」，「劀伐頭司」即「攘伐夏司」。

「外内剴屖，戜戜咢咢」，「待」宋以來學者都釋「辟」。孫詒讓云：「剴讀爲闓，開也。辟與闢通。外内闓辟，言外内開通，事無所壅也。」「戜」、「咢」宋以來學者都釋「都」、「譽」，孫詒讓云：「都都譽譽并盛善之意。」郭沫若謂「戜」是「屠」字，讀爲「都」。按「待」實不是「辟」字，這乃是「屖」字。「屖」是「弟」字的本字。這我另有說，這里不談了。「剴屖」即「豈弟」。「𢦔」字从之「㞢」和《秦公鐘》「銺」字所从之「㞢」相同。此字實不是从「者」，而是从「先」从「戈」，與「銑」即是一字。《秦公鐘》云：「其音銑銑雝雝孔煌。」「銑銑」象聲音之和。「戜戜」義也當爲和。「咢」我以爲即是「與」字。《論語・鄉黨篇》「君在，踧踖如也，與與如也。」「與與」有和悅恭敬之意。「外内剴屖，戜戜咢咢」，蓋是說内外樂易和睦，與上面「龢龡而九事，卑若鐘鼓」文義相承接。

「至于業曰武靈成」。孫詒讓云：「業楄也。此當爲葉之省。至于葉者，葉，世也。言至于後世也。」「曰即𦙶之段字，武當讀爲下武維周之武。武，繼也。靈亦當訓爲善。言

叔尸後世子孫能繼續而善成其事也。」郭沫若云：「業即葉之初字，葉，世也。成讀爲誠。言至于后世使人讚嘆曰：桓武靈公誠然靈武也。」按孫郭說都非是。「業」即是「世」字。字又作「枻」（《獻彝》）「葉」「世」同義就由于是一個字。「曰」猶稱也。武、靈、成都是美稱，不是死後的謚號。這是說齊侯至于后世，世代稱爲武、靈、成。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日草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重抄

王孫遺者鐘考釋

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孫遺者擇其吉金自乍龢鐘。中翰叡揚，元鳴孔皇。用亯孝于我皇且考，用祈眉壽。余圅龔㝬屖，敳嬰趩趩，肅哲聖武，惠于政德，惄于威義，誨猷不飤。闌闌龢鐘，用匽台喜，用樂嘉賓父兄及我朋友。余恁㝬心，延永余德。龢沴民人。余尃昀于國。皝皝趣趣，萬年無諆。葉萬孫子永保鼓之。

「余龔圅㝬屖」。郭沫若云：「㝬屖」「青讀當如舒遲，意亦悠也。」楊樹達釋「㝬」爲「舍」，假爲「余」，釋「屖」爲「辟」。「圅龔㝬辟」「言恭敬我君也。」按二人之說皆非是。「屖」郭釋是正確的。「辟」字金文作「𤔲」，而「屖」字則作「𡰪」或「𡰪」，二字字形不同。宋以來學者釋「屖」爲「辟」，是沒有審辨二字的字形。但郭氏謂「㝬屖」當讀如「舒遲」也是臆說。

「屖」實是兄弟之「弟」字的本字。殷器有《𢊁婦觚》云：「……𢊁婦□貝□珁，用(乍)屖日乙隣彝」，「屖日乙」和祖日某、父日某、兄日某語例完全一樣，知「屖」非是「弟」字不可。「㝬」字《説文》所無，不識。按「㝬」从夫从害，當讀害聲。「害」有假爲「匄」及「介」者，如《伯家父毁》：「用易害眉壽黃耇。」《𢍰叔多父盤》：「用易屯彔，受害福。」「匄」「介」與「豈」聲音相近，疑「㝬」蓋假爲「豈」，「㝬屖」當讀爲「豈弟」。《叔尸鐘》：「內外剴屖」，「剴屖」也就是「豈弟」。「韓」上一字不識。郭沫若釋「𠩺」，即「宏」字，不確。此字與「韓」連文，和《秦公毁》：「嚴韓夤天命」、《朱公牼鐘》：「畢韓威忌」、《陳肪毁》：「甘韓畏忌」用法略同，義也當相近。「𠩺韓」當有恭敬之意。

「敱嬰」王國維釋爲「畏忌」，甚是。《邾公牼鐘》：「畢韓威忌」，《叔尸鐘》：「小心畏忌」，《𪓔鎛》：「余彌心畏誋」，「畏忌」是金文習見語。不過，「嬰」逕釋爲「忌」，似不完全恰當。二字字形不同。我以爲「嬰」當是「諅」和「碁」字。《小爾雅》云：「諅，忌也。」《説文》云：「碁，忌也。从言其聲。」《周書》曰：「上不碁於凶德。」今《尚書·多方》云：「爾尚不忌於凶德。」「諅」、「碁」義與「忌」相同，可以通用。「諅」與「碁」當是「嬰」字的演變。「忌」當讀爲「誋」，《説文》云：「誋，誡也。」意爲誡畏誡慎。昭公二十五年《左傳》：「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使民畏忌」，意爲使民畏懼。《史記·秦始皇本紀》「然候氣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諱諛，不敢端言其過。」「畏忌」意也顯爲畏懼。

《尚書・顧命》「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忌」義也當爲畏。「敬忌天威」謂敬畏天威。《尚書・多方》：「上不惎於凶德」，蓋謂不誠畏於凶德。「趩」郭沫若謂是「翼」字，楊樹達謂讀爲「𧾰」，都是正確的。《說文》「𧾰，趨進𧾰如也」，「𧾰」今《論語》作「翼」。「趩」、「𧾰」、「翼」都是一字之變。《爾雅・釋詁》云：「翼，敬也。」《釋訓》云：「翼翼，恭也。」《詩・大明》「維此文王，小心翼翼。」「畏嬰趩趩」是謂畏懼小心，和《叔尸鐘》「小心畏忌」意思一樣。

「惄于威義」。《說文》云：「惄，饑餓也。一曰憂也。」與此文義不合。「惄」當讀爲「俶」或「淑」。《說文》云：「俶，善也。」《爾雅・釋詁》云：「淑，善也。」「俶」、「淑」訓善，於此文意仍不貼切。我以爲「淑」、「俶」、「惄」義蓋爲敬，與「肅」同義。《詩・抑》：「敬慎威儀。」又云：「淑慎爾止，不愆于儀。」「淑慎」意顯與「敬慎」相同。《大克鼎》「惄哲氒德」，此銘云：「肅哲聖武。」可知「惄」「肅」義也相同。「哲」當讀爲「悊」。《說文》云：「悊，敬也。」「惄哲」、「肅哲」意即肅敬。「義」讀爲「儀」。《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宜命掌故悉奏其義而覽焉。」「義」《漢書》作「儀」。「義」、「儀」一字之變。「惄于威義」意即敬于威儀，也就是《詩・抑》之「敬慎威儀」。

「誨猷不飤」。「誨」郭沫若釋「謀」，是也。《說文》：「𠰓，古文謀。」《中庸》「人道敏政，地道敏樹。」鄭《注》云：「敏武爲謀。」又「梅」字《說文》云：「武又作楳。」可知从「每」

作的字，也可以从「某」。按《舀鼎》云：「舀廼每于酟」云云。我以為「每」也當讀「謀」。按這是説舀廼謀于酟。我以為「謀」，初是假「每」為之。由「每」演變為「誨」、為「𠷎」和「敏」。「𠷎」从母，當是「每」之誤。因為「每」「某」聲音相同，後世又以「某」代「每」為聲旁。「誨」義為教，「敏」義為疾，當是别一例。

「余恁⿰飠氒心」。「恁」郭沫若謂「柔也」，「⿰飠氒」即以字，用為「台」，我也。按郭説不確。訓「恁」為柔，文義也難通。「恁」義為思、念，《廣雅·釋詁》云：「恁，思也。」《玉篇》云：「恁，念也。」《后漢書·班固傳》「若然受之宜，亦勤恁旅力，以充厥道。」李賢《注》云：「《説文》：恁，念也。」「⿰飠氒」仍是「氒」字。《齊鞏氏鐘》「用亯㠯考于⿰飠氒皇且文考。」這和《都公敄人𣪘》「用亯孝于氒皇且于氒皇考」語例一樣。「⿰飠氒」必就是「氒」。「⿰飠氒」乃是「氒」字的别構。字又或作「⿰糹氒」。《徐王義楚鍴》「永保⿰糹氒身」，「⿰糹氒」用法顯與「氒」相同。「余恁⿰飠氒心」是説他自念其心。

「𢓊永余福。」楊樹達云：「《説文》𢓊為徙之或體。𢓊□余德，蓋遷善改過之意。」此説甚謬。「𢓊」當為「誕」。《詩》《書》「誕」多為語詞。用於動詞及形容詞之上，義與「其」略同。如《尚書·酒誥》「誕惟厥縱淫泆於非彝。」《洛誥》「誕保文武受民。」《詩·生民》「誕彌厥月」、「誕置之隘巷」、「誕置之平林」、「誕降嘉種」，「誕」解為「其」，無不可通。《康侯𣪘》「𢓊命康侯啚于衛。」《保卣》「𢓊兄六品。」「𢓊」也是語詞，訓「其」也文義暢順。「𢓊」下一

字，郭沫若釋「永」，楊樹達以爲不識。由字形看，當是「永」字。「永」，長也。「余恁卑心，征永余德」，是說思念其心，久長其德。

「余尃眴于國」。「眴」郭沫若謂「徧也」，「尃眴于國」謂「普及于國」。楊樹達釋「揚」。容庚《金文編》以爲「旬」字。這實是「旬」字。在此當讀爲「訽」。《爾雅·釋詁》云：「訽，謀也。」「尃」讀爲「溥」。「尃眴于國」，謂徧訽于國，猶「訽于芻蕘。」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六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重抄

史頌段考釋

佳三年五月丁巳，王才宗周，令史頌僂穌，濾友里君、百生。帥鷊盩于成周，休又成事。穌賓章、馬四匹，吉金。用乍𩰫彝。頌其萬年無疆，日遅天子覭令。子子孫孫永寶用。

「僂」字郭沫若釋「覭」。《說文》沒有「覭」字，《新附》才有，疑「覭」乃后起字，且字形也不合。郭說難信。按此字从𢔏从又。或又作「𧫷」，从「𢔏」从「言」。我疑這原是「𢔏」字，「𢔏」即是「循」字。也是「巡」字。「循」、「巡」古通用。「令史頌僂穌」，是說王令史頌巡視穌國。穌當即是蘇忿生之蘇。

「䮕」字楊樹達謂是「隅」之或體，在此讀爲「偶」，意爲曹偶。可通。「盩」舊釋「盭」，至也。楊樹達謂假爲「朝」。我以爲此字當讀爲「達」。另有《史頌鼎》，與此是一人之器，銘辭也與此一樣，當是同時所作。「盩」字作「敎」，二字顯就是一字。《說文》云：「盩，引擊也。」《玉篇》云：「敎，古撻字，或作達。」「盩」「敎」「撻」「達」義相同，可知當是一字之變。「盩」「敎」「達」義爲擊，乃别是一義。「盩于成周」，即達于成周。

「休又成事」。按《師害𣪘》「麇生曶父㛸中曶吕名其辟，休乎成事。」此云：「休又成事」，彼云：「休乎成事」，語例語意完全相同。「又」義當與「乎」一樣。《窓齋集古録》著録《王作妣鼎》云：「王作又𩰫彝。」《綴遺齋彝器考釋》著録有《亞母辛鬲》，云：「用乍又母辛隮彝。」「又」字的用法與此一樣，義也必相同。楊樹達謂「又」當爲「乎」字，「古代文字不統一，多誤書。」按楊氏之說實未深考。「又」當讀爲「有」，在這里是作冠詞用。這種用法在古代文獻里是習見的。例如：

《尚書・召誥》：「王先服殷。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殷。」

《詩・周頌・時邁》：「昊天其子之，實右序有周。」

《尚書・皋陶謨》：「亮采有邦」、「夙夜浚明有家」、「予欲左右有民」。

《尚書・盤庚》：「盤庚遷殷，民不適有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

《尚書・多方》：「告猷爾有方多士。」

《尚書・酒誥》：「文王誥教有正有事無彝酒。」

昭公二十九年《左傳》：「孔甲擾於有帝」。

其見於銅器銘辭者，如：

《井侯𣪘》：「克奔走上下帝，無冬令于有周。」

《毛公鼎》：「肆皇天弘猒厥德，配我有周。」

《⿸厂貝多父盤》：「朋友兄弟者子婚媾無不喜曰：⿸厂貝又父母，多父其孝子。」

《詛楚文》：「又秦嗣王。」

王引之《經傳釋詞》謂「有」為語助詞，「一字不成詞，則加有以配之。」這也是不明「有」是冠詞。楊樹達謂「古代文字不統一」，更不免於誣。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六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四日重抄

⿱棘夊卣考釋

隹十又二月，王初褒旁，唯還，才周，辰才庚申，王飲西宮，登咸釐，尹易臣雀。⿱棘夊⿰䍃丮尹休高，對乍父丙寶隮彝。尹其亙萬年受厥永魯，亡競在服。□長□子子孫孫寶用。

「[illegible]」楊樹達釋「雀」，假爲「爵」，是也。但又謂錫雀是錫予飲器之爵。引《詩・邶風・簡兮》「公言錫爵」、莊公二十一年《左傳》「虢公請器，王予之爵」、《史獸鼎》「錫方鼎一爵一」爲證。這便不正確了。這實是賜飲酒。上文言王飲於西宮，咸釐，乃是說賜群臣飲。因而尹賜燹飲。《詩・邶風・簡兮》「公言錫爵」，也是賜飲。這詩是說碩人舞得好，公慰勞他，賜他飲酒。楊氏以爲是酒器，以之與虢公請器并提，實是誤解詩意。

「亡競在服。」楊樹達云：「競當讀爲彊，競與彊古音同也。《尚書・文侯之命》曰：『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亡彊在服』猶言『俊在厥服』矣。《尚書・大誥》曰：『洪惟我幼沖人，嗣無彊大歷服』，與此文語意略同也。」按楊說甚謬。《詩・抑》「無競維人」，《執競》「執競武王，無競維烈」，《武》「於皇武王，無競維烈。」「亡競」自就是《詩》中的「無競」。《爾雅・釋言》云：「競，彊也。」《詩・執競》鄭《箋》云：「競，彊也。」這些都是眼前習見的，楊氏舍此而不用，而謂「競」與「彊」古音同，殊屬可怪。「無競」鄭玄都訓「競」爲彊。《詩・抑》《執競》傳并云：「無競，競也。」二者不同，不論訓「無競」爲「競」或訓「競」爲彊，詩意都不明曉。按《班毀》云：「文王孫亡弗褱井，亡克競氒剌。」「亡克競氒剌」與「無競維烈」語意一樣，「亡」「競」二字之間加一「克」字。訓「競」爲彊，更不可通。我以爲「競」義就是競爭，意爲比。「無競」是說無比。「亡克競」是說無能比。「無競維烈」是說功業無比。「無競維人」是說無比重要的是人。《周王㝬鐘》「朕猷又成亡競」，是說他的

謀略成功，無可與此。《詩·蕩》「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此銘之「在服」自也就是《詩》之「在服」。《詩傳》云：「服，服政事也。」鄭《箋》云：「女曾任用是惡人，使之處位執職事也。」《爾雅·釋詁》云：「服，事也。」「亡競在服」，意蓋是說任官無與倫比。斄是尹臣，「尹其至萬年受氒永魯，亡競在服」，是斄爲尹祝嘏之辭。

一九六八年四月六日草
一九六九年一月五日重抄

小臣謎毁考釋

𠭯東尸大反，白懋父吕殷八𠂤征東尸。唯十又一月，𨑙自𡿺𠂤，述東陕，伐海首。雩氒復歸，才牧𠂤。白懋父承王令易𠂤，逵征自五齵貝。小臣謎蔑曆，眔易貝。用乍寶䵼。

「𨑙」楊樹達謂是人名。「述」容庚《金文編》釋「遂」。楊樹達謂假爲「遂」。楊氏讀「𨑙自𡿺述東」爲句，「陕伐海眉」爲句。按楊說是錯誤的。「𨑙自𡿺述東」不成文句，以「𨑙」爲人名，全辭文義也不可通。我以爲「𨑙」就是「遣」字，「述」如字讀，不是假爲「遂」。「陕」應屬上讀，「東陕」是地名。此應「𨑙自𡿺𠂤，述東陕」爲句。《說文》云：「述，循也。」「眉」我以爲是「首」字而不是「眉」字，金文頭首之首字都如此作。「𨑙自𡿺𠂤，述東𠂤，伐海首」。

是說遣兵自麗𠂤循東陕以伐海首。

「白懋父承王令易𠂤，逯征自五鼂貝。」「易𠂤」郭沫若謂是「瓜代」，「五鼂貝」是所征伐的國名。我國古代沒有三個字的國名，這樣解釋也不成文理。楊樹達以「𠂤逯」連讀，「逯」讀爲「衛」。《說文》云：「衛，師衛也」，「𠂤逯」即「師旅之將帥。」「征自五鼂貝」，「征貝當相繫」，「征貝即征行之貝」。「征自五鼂貝，謂由五鼂地方征行貝。」楊氏之說也不成文理。

這句話確有些難解。「易𠂤」意思當爲賞賜軍隊。從文法上分析，易𠂤貝三字應是相聯系的。「易」是動詞，「𠂤」是間接受詞，「貝」是直接受詞，「逯征自五鼂」應是個形容詞子句。這個形容詞子句不是形容𠂤，就是形容貝的。從文義上看，必是形容𠂤的。「逯征」意爲從征。《說文》云「逯，先道也」也就是牽領。「逯征」是說被牽領去從征的。「易𠂤逯征自五鼂貝」，是說賞賜自五鼂出征的軍隊以貝。這樣解釋，我以爲文法無忤，文義可通。

「小臣謎蔑曆，眔易貝。」學者無釋。「眔」義爲「及」。《說文》云：「眔，目相及也。」彝器銘辭「眔」多用爲連接詞，與及相同。這個字實是奴隸之「隸」字的本字。甲文作「[illegible]」是象奴隸痛苦流泪之形。作爲連接詞乃是假借，《說文》謂「目相及」乃是爲要解釋从目之故，實際乃是臆說。僖公二十四年《左傳》「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此銘「眔」義即與此處「及」相同。「眔易貝」是說白懋父賞軍隊貝，也賜及他。《臣辰盉》「眔

賞卣鬯貝」，「眔」義也與此一樣。銘辭不說「易謎貝」，而說「眔易貝」，這蓋是謙遜之詞。因爲謎是小臣，地位比較低，所以用這樣的口氣。

一九六八年二月五日立春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五日重抄

质叔多父盤考釋

质叔多父乍朕皇考季氏寶攴，用易屯彔受害福。用及孝婦△氏百子千孫。其吏能多父眉壽考，吏利于辟王、卿事、師尹。朋友兄弟者子婚冓無不喜曰：厥又父母，多父其孝子。乍丝寶攴，子子孫孫永寶用。

「易」義爲益，不是賞賜。這在釋《𣪕叔𣪘》時已說過了。「害」孫詒讓讀爲「介」。《詩·小雅·楚茨》及《信南山》「報以介福」。「害福」即「介福」。

「用及孝婦△氏」，「用」義和「以」相同。司馬相如《子虛賦》「然在諸侯之位，不敢言游戲之樂，苑囿之大。先生又見客，是以王辭而不能復，何以無用應哉？」「無用應」即「無以應」。孝婦自是多父之妻。這是說多父受大福，以及其妻也百子千孫。

「其吏能多父眉壽考，吏利于辟王、卿事、師尹。」「能」許瀚和楊樹達都讀爲「乃」。「乃猶其也。」楊氏以下「吏」字屬上讀，讀爲「事」。「其吏能多父眉壽事」，是說「使皇考季

氏之多父眉壽考事。」「能」讀爲「乃」是對的。楊氏之句逗和以上「吏」字爲「事」字則是錯的。他的解釋則更非當。「能」讀爲「乃」，我以爲其義不是其，在此是用爲冠詞，和「氒」相同。《詩》《書》多有用「乃」爲冠詞者。如《尚書·臯陶謨》「帝慎乃在位」、《尚書·康誥》「惟乃丕顯考文王」、《詩·小雅·大田》「既備乃事」，「乃」用法都與「氒」相同。「能多父」猶言「氒多父」，《沈子毁》「沈子其顯褱多公能福。」「能」也應讀「乃」，「乃福」猶言「氒福」。下「吏」字應屬下句，讀爲使，「吏利于辟王卿事師尹」，這句話是和上文爲對立，文義相連貫的。這是說，使多父壽考，又使利于辟王、卿事、師尹。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七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五日重抄

敔毁考釋

隹王十月，王才成周，南淮尸遱殳，内伐湋、昴、參泉、裛、敏陰、陽洛，王令敔追𨛭于上洛、烋谷至于伊癹、長榜，蕺首百，執噝卌，褱孚人三百，啚于焚白之所，于烋衣諱，復付氒君。隹王十又一月，王各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敔告禽，或百，噝卌。王蔑敔曆，吏尹氏受獻敔圭鬲，□貝五十朋，易于敐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敔敢對𩰫天子休，用乍𨽍毁。敔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遷」孫詒讓謂是南淮尸之名。楊樹達謂 讀爲「竄」，《尚書・堯典》「竄三苗於三危」，《史記・五帝本紀》作「遷」。「[illegible]」孫詒讓、楊樹達都釋「及」，郭沫若釋「殳」，謂是地名。孫詒讓、郭沫若讀南淮尸遷殳爲句，楊樹達以「內」字屬上讀，謂「內」爲內國，猶今言內地。

這句話確相當難解。楊樹達讀「遷」爲「竄」，不免牽强。《尚書》「竄」義爲竄逐，與奔竄義不相同。「竄三苗於三危」，《說文》引文作「𡨄」，總不能說，「遷」當讀「𡨄」。「殳」應從郭說，爲地名。句讀也應以「南淮尸遷殳」爲句較當。這是說南淮夷遷至殳，入侵涅鼎，參泉、裒、敏陰、陽洛等地。

「王令敔追𨙸(迎)于上洛，至于伊羿、長捧，馘首百，執嗞卅。」孫詒讓讀「至于伊羿長」爲句，釋「羿」爲「班」，釋「長」爲「馬」，「班馬」即班師；釋「捧」爲「榜」，「馘」爲「識」，「捧馘百首」是「斬首榜而識之」。郭沫若讀「至于伊羿」爲句，也釋「羿」爲「班」，義爲班師。郭釋「[illegible]」爲「長」，「馘」爲「載」，「捧」從孫釋「榜」，用爲枋，即旗柄。「長榜馘首百」，是猶《逸周書・克殷解》「縣諸太白」，「縣諸小白」。郭氏之說乃是因襲孫氏而稍加變更而已。

按孫郭之說都不妥。這樣解釋，文義語法都不可通。「羿」是不是「班」字就有問題。謂「班師」是「班馬」，從不聞有這樣的話。「榜識首百」或「長榜載首百」，也從不見有這樣的語句。按「斬首執訊」是古代的成語，「馘首百，執嗞卅」，與《虢季子白盤》「折首五百，執嗞五十」，語例正同，這必是「馘首百，執嗞卅」爲句。則上文必「至於伊羿長捧」爲句，「伊

癸」、「長拼」都是地名。這樣句讀語法便沒有疵病。這是說王命敔追御南淮夷于上洛，至于伊癸長拼。這和《不嬰毁》「余令女御追于䍙，女㠯我車宕伐嚴允于高陵」語例略同。

「⿱艹⿹戈言首百，執噝卌」和《虢季子白盤》「折首五百，執噝五十」、《不嬰毁》《師寰毁》「折首執噝」語例正同，「⿱艹⿹戈言」字義和「折」必一樣。此字从艸從戈從言，疑係甲文⿱中干和𢆉字的孳乳字，也即是「截」字。甲文有「⿱中干」和「𢆉」兩個字，這兩個字過去都以為是一個字，實際上不是一個字，這兩個字在卜辭中用法截然不同。卜辭「⿱中干」假為災禍之災，與「巛」和「⿻巛一」通用；而「𢆉」則都用於征伐。「⿱中干」沒有用為征伐的，「𢆉」也沒有假為灾的。這兩個字必不能混同。「⿱中干」我以為是「截」字的初文。此字从中从干，中是臿，干是鋤，這是表示用鋤臿截種。演變為「截」、「哉」、「裁」、「戴」等字。這些字在古代文獻中往往通用，就是因為是一字的演變之故。《說文》云：「𢦏，傷也。」這乃是因為「𢦏」假為「災」引申的。因為「𢦏」假為「災」，故又演變為「烖」。「𢆉」字从屮從干，或作「𢆉」，从屮从干，初義必是表示用鋤斬草木。「⿰𢆉斤」字作「⿰𢆉斤」，表示用斤斬草。這兩個字所表示的意思略同，字義必相近。因此我疑心「⿱艹⿹戈言」就是由「𢆉」孳乳的。

「𢆉」疑也就是「截」字的初文。《說文》云：「𢧵，斷也。从戈雀聲」。又云：「⿰𢆉斤，斷也。从斤斷草。」「截」「⿰𢆉斤」同義。此字文獻都作「截」，从戈从隹，《說文》謂「从戈雀聲」，蓋是錯誤的。「⿰𢆉斤首百」，即「截首百」，也就是「折首百」。

《塱方鼎》「隹周公于伐東尸，豐白、尃古，咸𢦏。」「𢦏」過去學者没有解釋。陳夢家謂「咸𢦏」「義爲皆殘滅之」(《西周銅器斷代考》《考古學報》第九期)，這只是推測，而不是解釋「𢦏」字。我以爲「𢦏」當讀「截」，即「海外有截」之「截」。「截」字舊時訓釋不一致。《詩·常武》「截彼淮浦，王師之所。」《傳》云：「截，治也。」《箋》云：「治淮之旁國有罪者，就王師而斷之。」朱熹《集傳》云：「截，截然不可犯之貌。」《詩·殷武》「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箋》云：「截，整齊也……四海之外率服，截爾整齊。」又：「九有有截」，《箋》云：「故天下歸鄉湯，九州齊一截然。」朱熹云：「言湯既受命，載旆秉鉞以征不義，桀與三蘖，皆不能遂其惡，而天下截然歸商矣。」《詩·殷武》「有截其所，湯孫之緒」。《箋》云：「高宗所伐之處，國邑皆服其罪，自勅整，截然齊一，是乃湯孫太之等功業。」朱熹云：「高宗撻然用武以伐其國。入其險阻，以致其衆，盡平其地，使截然齊一，皆高宗之功也。」他們對「截」有治、整齊、截然不可犯之貌三種訓釋。對於詩的解釋都增字爲解，不明確切當。我以爲「截」義蓋爲平定，「截彼淮浦」，是説平定淮水附近之地。「海外有截」，「有」是語助詞，義與「厥」「其」相同，這是説海外平定了。「九有有截」，下一「有」字是語助詞，這是説九有都平定了。「有截其所」，「有」也是語助詞，這是説平定其地。「周公于伐東尸豐白、尃古，咸𢦏」，這是説周公征東夷，豐伯和薄姑，都平定了。

「王蔑敔曆吏(使)尹氏受𢿢圭鬲□貝五十朋。」孫詒讓讀「吏尹氏受」爲句，是説使尹

氏接受敔告禽所獻的馘訊。這實是錯誤的。孫氏又說：「𡩜當爲賚，《說文》貝部，賚，賜也。《詩·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於文人，錫山土田。』鄭《箋》：『釐，賜也。』蓋藉釐爲賚。此𢽀實用正字也。」這也不正確。這應讀「吏尹氏受𡩜□貝五十朋」爲句。「受」當讀爲「授」，甲骨文和金文都是「受」、「授」一字。「𢽀」和「賚」、「釐」即是一字，并不是假借。此字甲文作「𢻬」或「𢼊」，也就是「𢽀」及「𠩺」。金文作「釐」是加「里」以表聲，或又作「𢽀」，則是加「貝」以表義，這蓋是以有錢爲福。或又作「𢿞」，則是加「子」表義，蓋以有子爲福，「賚」當是「𢽀」之省。《尚書·湯誓》「予其賚汝」，《史記·殷本紀》作「理」，「理」也是「釐」字的省變。古代「𠩺」、「釐」、「賚」、「理」、「萊」可以通用，就因爲這些字都是一字之變，后世以爲是假借，實是錯的。《守宮尊》「守宮對揚周師釐」，語例和「對揚王休」一樣，「釐」義當爲福、爲恩，與「休」相同。「𢽀」也應爲福爲恩。「受𢽀敔圭鬲」語例和《大保毁》「易休余土」一樣。「𢽀」義顯也與「休」相同。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六日重抄

吴王元劍考釋

攻敔王元啓自乍元用。

《吉日劍》「吉日壬午，乍爲元用。」《梁伯戈》「梁白乍宫行元用。」「乍元用」是兵器銘辭

習用語，過去學者對此很少解釋。郭沫若謂「用」即「器用」，未加說明。彝器銘辭記作器都說「用作寶鼎」，「用作寶毀」「用作寶簠」等等。此云「作元用」，「元用」意也必和「寶鼎」、「寶毀」等一樣，但銅器銘辭對彝器除逕稱鼎毀簠等以外，都稱器而不稱用。如：

《師眉毀》「用爲寶器」。

《圅皇父毀》「乍王周嬭般盉隮器。」

《趙孟介壺》「台爲祠器。」

《黃韋俞父盤》「自乍飤器。」

《陳逆簠》「台乍氒元面(配)季姜之祥器。」

《陳侯因資錞》「用乍孝武桓公祭器。」

而兵器稱用不稱器。如：

《系伯劍》「系伯從王南征，易氒寶用。」

《晉陽高新劍》「晉昜高新乍用。」

《庚寅戈》「庚寅用□金乍缶(寶)用。」

爲什麼彝器稱器，而兵器稱用呢？是用和器必有分別。我國古代器和用是有分別的。生活飲食用具稱之爲器，生產工具和兵器則稱之爲用。《說文》云：「器，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又云：「皿，飯食之用器。」據此，器皿是同一類的，是飯食所用的器具。

又《說文》「械」字《注》云：「有所盛曰器，無所盛曰械。」器是盛物的，更可知必是飯食用具。昭公十二年《左傳》「鄭簡公卒，將爲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毀焉。子太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杜預云：「用，毀廟具。」孔《疏》云：「用，謂毀廟之具，若今鍫钁之屬。」《國語・周語》「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韋昭云：「用謂田器也。」《國語・周語》「命農大夫咸戒農用」，韋昭云：「農用，田器也。」《國語・齊語》「今夫農群萃而州處，察其四時，權節其用，耒耜枷芟」，韋昭云：「權，平也，平節其器用小大倨句之宜也。」據此，「用」就是農器，即耒耜枷芟鍫钁之屬。又《國語・齊語》「今夫工群萃而州處，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用也必是工具。由此知工人用的工具也稱之爲用。是工農所用的生產工具都稱爲用。此劍和吉日劍、梁伯戈「元用」之「用」，我以爲義必是兵器。定公九年《左傳》「夏，陽虎歸寶玉大弓。書曰得，器用也。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杜預解釋「獲器用曰得」云：「器用者謂物之成器可爲人用者也。」解釋「得用焉曰獲」云：「謂用器物以有獲，若麟爲田獲，俘爲戰獲。」孔《疏》云：「器用者，謂器物可爲人用，凡獲此物之用者謂之得也，得用者謂將此器用以得於物焉謂之獲」。杜預和孔穎達的解釋真不知所云。此處「用」義實也是兵器，即指上面的大弓。「凡獲器用曰得」是説器和用兩者都有俘獲就書得。「得用焉曰獲」是説只得兵器就書獲。陽虎送歸的是寶玉和大弓，寶玉是器，大弓是用，所以《春秋》書「得寶玉大弓」。由此看來，杜預和孔穎達等已不知道器和

用的不同了。古代器和用是有分別的，所以銅器銘辭凡鑄造鐘鼎彝器，都說作器，而鑄造兵器，則說作用。按卜辭有云：「俘取美邦史，于之及伐望，王受又，隻用」，(掇續一四一)，「隻用」也必是俘獲兵器，是商代也必稱工農生產工具和兵器為「用」。

「元用」之「元」義蓋為善。《國語・周語》「衆非元后何戴」、《晉語》「抑人之有元君，將稟命焉」，韋昭并云：「元，善也」。「元用」意蓋為好兵器，這和鐘鼎簠簋之屬稱寶器一樣。

一九六八年二月廿六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重抄

曾大保盆考釋

曾大保麐叔亟用其吉金自乍旅盆。子子孫孫永用之。

郭沫若謂「亟」是曾大保之名。《尚書・洪範》「會其有極，歸其有極。」曾大保名亟字麐叔，是名與字相應。

郭說不確。「麐」《說文》所無，義是否與「會」相同，難必。「會其有極」，《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引鄭玄云：「謂君也。當會聚有中之人以為臣也。」「歸其有極」，鄭玄云：「謂臣也。當就有中之君而事之。」「會其有極」是指人君的，若以之為名，則必須是

人君，始有資格。曾大保明是大臣，怎能以此爲名字呢。

「丞」實是個語助詞。《滕侯虎毁》「滕侯虎𢊁乍氒皇考公命中䵼毁。」《曾白陭壺》「隹曾白陭迺用吉金鐈鋚用自乍醴壺」，《曾子仲宣鼎》「曾子中宣𨖹用其吉金自乍寶貞（鼎）」，語例與此一樣，「丞」字與「𢊁」、「𨖹」、「迺」用法相同，是語助詞，顯然可見。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三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重抄

曾伯霥簠考釋

隹王九月初吉庚午，曾白霥𢓊聖元武，元武孔黹，克狄淮尸，印燮𦂉湯。金衜錫行，具既卑方。余睪其吉金黃鏞，余用乍遊匿，𠂤征𠂤行，用盛稻粱，用𢦏用亯于我皇文考。天賜之福，曾伯霥叚不黃耇，萬年𦶇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亯。

曾器傳世者不少。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收錄者，此器之外，有《曾伯陭壺》、《曾子𡱒簠》、《曾子𧾷簠》、《曾子□簠》、《曾子中宣鼎》、《曾大保盆》、《曾侯簠》（叔姬簠）。前幾年，武昌又發現《曾伯鼎》。曾，學者都以爲是禹後姒姓之鄫，或者以曾器爲楚器，這實是不正確的。楚器有《曾姬無卹壺》。壺銘云：「聖趄之夫人曾姬無卹」。又有《曾侯簠》云：「叔姬乍黃邦，曾侯乍叔姬邛嬭賸器𩰫彝。」足證曾是姬姓而不是姒姓。又《楚王酓

章鐘》：「隹王五十又六祀，迄自西旝，楚王酓章乍曾侯乙宗彝，寘之于西旝。」楚王酓章即是楚惠王。此銘是説楚惠王徙曾於西旝。據此，曾當爲楚所滅，曾爲楚所滅的年代，不能確知，由此銘看，在楚惠王五十六年，曾還存在，雖然在此以前或已爲楚所破。楚惠王五十六年是公元前四八八年。姒姓之鄫，在今山東境內，魯襄公六年（公元前五六七年），爲莒所滅。及魯昭公四年（公元前五三八年）莒內亂，鄫又叛莒降魯，爲魯所有，不論時間地點，曾和鄫都不相合，可知曾決不是姒姓之鄫。

我疑心曾乃是與申侯共攻周幽王的繒。《史記·周本紀》云：「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驪山下。」昭公二十六年《左傳》《疏》引《竹書紀年》云：「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并立。」當時反對幽王者尚有魯、許。魯即是呂，也就是甫。幽王既死之后，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與平王對立。按犬戎原與申侯共攻幽王的，何以後又攻平王而迫使周東遷呢？疑幽王死後，犬戎又與申侯分裂。犬戎支持虢公翰和王子余臣。申、繒、呂、許等國，原都是西方的國家，因爲犬戎所攻，隨平王東遷。《詩·崧高》詠申侯邑謝，《詩·王風·揚之水》詠戍申、戍甫（呂），戍許都是述這些國家東遷時事的。申侯遷於謝，《漢書·地理志》謂宛爲故申伯國。《郡國志》新蔡有大呂亭，劉昭引《地道記》云：「故呂侯國。」曾遷於何地不得而知。哀公四年《左傳》云：「致方城之外於繒關。」疑繒關就是曾最初的遷地。

這篇銘辭是稱述曾伯霥征淮夷的武功的。郭沫若謂此器與晉姜鼎同時。「彼云征緐湯原，此云印燮繁湯，蓋晉人與曾同伐淮夷」。郭氏指出這點，甚爲有益。按《后漢書·南蠻傳》云：「平王東遷，蠻遂侵暴上國。晉文侯輔政，乃率蔡共侯擊破之。」范曄這條記載不知根據什麽。范書四夷傳多用《竹書紀年》，疑這也是出於《竹書紀年》。由此可知晉文侯確實曾征南夷，疑這和晉姜鼎及此器所述即是同一次戰爭。這次戰爭蔡共侯和曾伯霥都是隨晉文侯參加的。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和《蔡世家》，蔡共侯在位只有兩年，是當周平王十年和十一年，晉文侯二十年和二十一年。這次戰爭當就在兩年之內，此器及晉姜鼎當也就是這兩年之內鑄的。

一九六八年三月三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二日重抄

曾侯簠考釋

叔姬霝乍黃邦，曾侯乍叔姬邛嬭媵器䵼彝。

對於此器的解釋，學者的意見很不一致。郭沫若云：「乃楚之鄀國姬姓之女嫁於黃邦，楚作器以媵之，同時復媵適江之楚女。」吳闓生云：「此器頗費解」，「疑叔姬霝乍黃邦曾侯彝器，叔姬作江芈嬭器，二事而合之。」楊樹達謂疑叔姬爲女君，而邛嬭爲媵，此器

是媵邛嬭的。曾爲邛嬭之母國。

媵器是女子出嫁，其父兄爲其女或姐妹作的。鄭國嫁女於黃，與楚無關，楚必不爲之作媵器。此器既媵姬姓嫁於黃之女，又媵適江之楚女，一器而媵兩個不同的國家，而又嫁於兩個不同國家的女子，事理決不可通。郭說顯然是不正確的。吳氏之說更不成文理。楊說也不可通，叔姬是女君，必是黃的女君。邛嬭如果是楚女，則必是適江者。楚女又嫁於江，何以又能作黃國女君之媵呢？

我覺得此器并不難解。這乃是曾侯嫁女於黃，而江女爲媵，和許子妝簠許嫁女而秦女爲媵一樣。曾是姬姓國，此器乃是曾器而不是楚器。

「叔姬霝乍黃邦」，郭沫若謂乍當讀爲迮武祖，訓爲嫁，楊樹達從之。「乍」義與嫁相同是對的，但謂讀爲迮武祖，則不免於臆度。《爾雅·釋詁》云：「如、適、之、嫁、徂、逝，往也。」《列子·天瑞篇》「子列子居鄭國，四十年人無識者……國不足，將嫁於衛。」張湛云：「自家而出謂之嫁。」「嫁」義實爲往。女子出嫁亦稱適人，「適」義也爲往。是女子出嫁就是前往的意思。按「作」義也爲往，《詩·常武》「有嚴天子，王舒保作」，鄭《箋》云：「作，行也。」「行」與「往」義一樣。「叔姬乍黃邦」是說叔姬霝嫁於黃邦。

這里只有一個問題，就是江舊都以爲是嬴姓，而此爲嬭姓，似與舊說不合。按《史記·楚世家》云：「饗王之寵姬江芈而勿敬也。」據此江實是芈姓而不是嬴姓。《索隱》

云：「姬當作妹」，這當是以江爲嬴姓推想的。

一九六八年三月五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二日重抄

邾公釛鐘考釋

陸䵒之孫邾公釛乍氒禾鐘，用敬卹盟祀，旂秊釁壽，用樂我嘉賓及我正卿。昪君霝，君以萬秊。

郭沫若云：「昪君霝君，第二君字余初疑剔誤，非是。字在此殆假爲聞。」按此說非是，句讀訓釋不確。第二「君」字應屬下讀。此當讀爲「揚君霝，君以萬年」。「霝」即是「靈」，義爲福、爲善，與「休」、「禄」、「慶」同義。《廣雅·釋言》云：「靈，福也。」《廣雅·釋詁》云：「休、禄、慶、靈，善也。」成公三年《左傳》「以君之靈，累臣得歸骨於晉，寡君以之爲戮，死且不朽。」哀公二十四年《左傳》「寡君欲徼福於周公，願乞靈於臧氏。」「靈」義都爲福。「揚君霝」謂揚君之賜福，和「揚君休」一樣。此鐘是邾公釛器，但銘辭是臣下作的，所以最后說揚君霝，祈君壽考萬年。這乃是臣下爲朱公釛祝嘏之辭。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一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三日重抄

中子化盤考釋

中子化，用保楚王，用正梠，用𦉢其吉金自乍盥盤。

郭沫若謂此器是楚簡王時器。《史記·楚世家》云：「簡王元年，北伐莒，滅之。」就是此處所說的「正梠」。

我疑此處「梠」，不是己姓之莒，而是姜姓之呂，也就是申呂之呂。《郡國志》「新蔡有大呂亭」，劉昭《注》引《地道記》云：「故呂侯國」。「梠」疑就是新蔡之呂，呂也是爲楚所滅。楚滅呂的年代不能確知，大概和滅申相前後，申爲楚所滅是在楚文王時，此器也當是與此相去不遠之器。

又春秋晚期和戰國初期楚器的書法多筆畫纖細。如吳器《者減鐘》、《吳王光鑑》，徐器《沇兒鐘》、《王孫鐘》，蔡器《蔡侯鐘》、《蔡侯盧》等風格相類。如《楚王酓章鐘》、《楚王領鐘》便是典型。這種書法已不是日用寫字的書體，而是一種特殊的工藝的書體。大概在這個時期，吳、越、徐、楚、蔡等國青銅器鑄造工藝已彼此互相影響，形成一種風格。而此器的書法和上述諸器絕不相同。這也可爲此器不是戰國初期楚簡王器的一個佐證。

一九六八年三月九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四日重抄

曾姬無卹壺考釋

隹王廿又六年，聖趄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漾陲，蒿間之無匹。甬乍宗彝隣壺，後嗣甬之，職才王室。

郭沫若云：此器「字體與《楚王酓章鐘》極近，大率即惠王時物。」李學勤謂「曾姬無卹是楚宣王之夫人……器作於楚宣王二十六年。」按此器字體與《楚王酓章鐘》不類，而與《秦公毀》全同，幾出一人之手，疑此器當與《秦公毀》《秦公鐘》同時。《秦公毀》、《秦公鐘》學者多以爲是秦景公時器，秦景公在位四十年，當楚共王十五年至楚靈王四年。在此前後，楚諸王在位穆王十二年，莊王二十三年，康王十五年，郟敖四年，在位的年代無一在二十六年以上者，只有共王在位三十一年。由此可知，此器當是楚共王時物，曾姬無卹當就是楚共王之夫人。

郭沫若指出《秦公鐘》與《叔夷鐘》形制花紋全同，如出一範。此壺的書法又和秦公毀完全相同，這幾件銅器當是相前後不久的器，疑《秦公鐘》和《叔夷鐘》，《秦公毀》和此壺即由同一工人所設計。由此看來，在春秋中葉，東至齊，西至秦，南至楚，青銅器制造工藝已彼此溝通，互相影響了。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重抄

壴毁考釋

壴從王伐荊，孚用，乍𩜁毁。

郭沫若云：「孚下不著賓詞，自即俘金俘貝之省。」按「俘」是接物動詞，下必須有賓詞，不能省，否則便不成文。我以為「用」字當屬上讀，讀為「孚用，乍𩜁毁」。「用」是兵器。這是說俘獲兵器，以之乍毁，《呂行壺》「孚貝，用乍寶隣彝。」《窒鼎》「窒孚貝，窒用乍褰公寶隣鼎。」《員卣》「員孚金，用乍旅彝。」《過伯毁》「孚金，用乍宗室寶隣彝。」《𤞷駿毁》「從王南征伐楚荊，又得，用乍父戊寶隣彝。」《楚王酓忎鼎》「楚王酓忎戰隻兵銅，正月吉日，窒鑄匋鼎之蓋」。古代多以戰爭俘獲以鑄造彝器。這當是以之紀念戰功的。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重抄

𪒠毁考釋

隹十又二月既生霸丁亥，王吏𡚬蔑曆，令𡬠邦。乎易𪒠旂，用保乃邦。𪒠對揚王休，用自乍寶器，萬年㠯氒孫子寶用。

「𡬠」楊樹達釋為「封」。字形不合，文義也不妥。此字不識。「用自乍寶器，萬年㠯氒

孫子寶用。」楊樹達於「萬年」逗，也非是。這應讀「萬年㠯乎子孫寶用」爲句。「㠯」字楊氏無釋，按「㠯」義當爲及。《國語・周語》「在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無以萬夫」即「無及萬夫」。《矢彝》「令我唯令女二人太眔矢在左右乃寮㠯乃友吏。」《大𣪘》「豖㠯嬰頗大易里。」「㠯」義也爲及。「萬年㠯乎孫子寶用」是說萬年及于子子孫孫永遠寶用。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二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重抄

秦公鐘考釋

秦公曰：不顯朕皇且受天命，竈又下國，十又二公。不彖在下，嚴龔夤天命，保䢅乎秦，虩吏蠻夏。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叡尃明井。虔敬朕祀，㠯受多福，𢿋龢萬民，唬夙夕剌剌趄趄，萬生是敕。咸畜百辟胤士，藹藹文武，鎮靜不廷，𩞁燮百邦于秦執吏。乍盄龢鐘，乎名曰䜭邦。其音銑銑雝雝，孔𨲠，㠯邵零孝亯，㠯受屯魯多釐，眈疐在立，高弘又慶，匍及四方。永寶。㠯。

「竈又下國」，「竈又」即是𣪘銘的「竈囿」。

「𢿋龢萬民」，「𢿋」宋代學者王俅、薛尚功以來都以爲是「協」字。「𢿋龢萬民」與《堯典》「協和萬民」語例完全一樣，「𢿋」和「協」音義相同，自無可疑。但「𢿋」與「協」字形截然

不同，若就以爲即是一字，則不正確。這個字甲文作「𤕐」，說者以爲是从「耒」从「犾」。古代既不聞有用犬耕田，从「耒」从「犾」便義不可通。此字有作「𤕐」者（絜七一八）「卝」顯然是兩齒杈的形狀。我以爲此字本義蓋是多人持杈携犬一起田獵。因爲是多人一起田獵，故引申爲合力。「𤕐」與「協」字甲文作「劦」，本義是多人共同耕作，因爲多人共同耕作，故也引申爲合力。「𤕐」與「協」義相近，故后世假「協」爲「𤕐」。

「呂部䨨考書」。《說文》云：「䨨，雨零也。」與此文義不合。《𨱆鐘》「用部各不顯且考先王。」語例與此一樣，「䨨」必就是「各」，「各」實就是「䨨」和「落」字的初文。卜辭有云：「□□邦各日，王受又」（粹一二七八），「各日」顯即是落日。《堯典》「寅賓日入」，古代是祭祀落日的。有人讀「各」爲「格」義爲至，「各日」猶出日，實是錯誤的。「各」字甲文作「各」，「夂」是倒「止」。甲文凡前進、上升，都用「止」表示，如「步」（步）「前」（前）「陟」（陟）；凡還復、降落都用「夂」表示，如「降」（降）「夏」（復）。「各」字从「夂」从「凵」，蓋表示落地之意。《說文》云：「䨨，雨零也。从雨各聲。」「落凡艸曰零，木曰落」。「䨨」「落」實都是由「各」孳乳的，即是一個字，不過加不同的偏旁而已。《說文》分爲兩個字，乃是沒有了解此字的演變。

「各」又演變爲「佫」、「𢓜」、「洛」、「客」。

《趞曹鼎》「王才周般宮，旦，王各大室。」

《師虎𣪕》「王才杜宜，佫于大室。」

《庚嬴卣》「王逸于庚嬴宮。」

《隱卣》「隱從公，亥䖒洛于宮。」

《師遽毁》「王才周，客新宮。」

《小臣靜鼎》「王客葊京。」

「各」「佫」、「逸」、「洛」、「客」用法相同，義都爲至，實也就是同一個字，也只是所加的偏旁不同而已。

「客」義又爲賓客，這當是由「客」義爲至引申的。「客」又孳乳爲「憲」，（恪），「憲」和「客」實也是一個字，周以三王之后爲三憲（恪），宋於周爲客，可知憲就是客。「憲」義爲敬，當由客引申的。

「郶雹」過去都讀「雹」爲「格」，義爲至，從文義看，以「雹」爲「格」，決不可通。《秦公毁》「乍吅宗彝，目郶皇祖」，《沈子毁》「用佫多公」，《善鼎》「余用各我宗子雩百生。」這是「郶」、「各」二字分開用的，訓「各」爲至，文義不通，更顯然可見。我以「雹」當讀「恪」，義爲敬。《說文》云：「憲，敬也。」「佫用公」、「各我宗子雩百生」，是說敬多公，敬我宗子和百姓，「郶」即是「昭」，意爲尊顯。《周語·國語》「昭神能孝」。韋昭云：「昭，顯也，尊而顯之，若周公然。」「郶雹」意謂尊敬。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一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八日重抄

縣妃𣪘考釋

隹十又三月既望辰才壬午，白屖父休于縣妃曰：　𠭯乃任縣白室，易女婦爵𢦚之弋用，玉黃□。　縣妃每𢐁白屖父休，曰：　休白哭[illegible]邮縣白室，易君，我隹易壽。我不能不眔縣白萬年保。　𩏂敢𨽍于彝，曰：　其自今日孫孫子子毋敢望白休。

「白屖父休于縣妃。」《麥尊》「唯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耳尊》「侯休于耳，易臣一家。」《小臣𣪘》「趞叔休于小臣貝二朋，臣三家。」《尚書·大誥》「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天亦惟休于前寧人。」語例都一樣。「休」舊都訓美，按「休」義爲善、美之外，又有慶、福祿之義。《爾雅·釋言》云：「休，慶也。」《玉篇》云：「休，美也、福祿也、慶善也。」《國語·周語》「各守爾典，以承天休」，又：「其何德之修，而少光王室，以逆天休」，韋昭并云：「休，慶也。」「慶」義也爲福。《詩·甫田》「我田既臧，農夫之慶」，《傳》云：「慶，福也。」「休」在此之義實爲福，也就是恩惠。「白屖父休于縣妃」，是説白屖父賜恩於縣妃。「唯天子休于麥辟侯」，是説天子賜恩于麥辟侯。「侯休于耳」，是説侯賜恩于耳。「趞叔休于小臣」，是説趞叔賜恩于小臣。「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是説天賜恩文王，使周興起。

「休白哭[illegible]邮縣白室」，「休白」郭沫若謂是人名，即白屖父之號，實誤。此處「休」義實

也爲恩，是恩謝的意思，「白」是指白犀父。這是說感謝白犀父關心縣白之室。《尹姞鬲》「穆公乍尹姞宗室于繇林。隹六月既生霸乙卯，休天尹弗望穆公聖粦，明仳事先王，各于尹姞宗室繇林。」《鄧父鬲》「休王易鄧父貝」。《效父段》「休王易效父貝」。「休」用法與此一樣，義也爲恩謝。

「隷」字不識。郭沫若釋「隊」義爲對。字形不合。我疑心是「𦘔」字。《說文》云：「𦘔，聿飾也。从聿从彡，俗語吕書好爲𦘔。」「𦘔」義蓋爲以筆書寫。「隷」所从之「聿」疑象手持刀筆之形，「𦘔」初義疑爲以刀筆刻書。「隷之于彝」是說書刻於彝器之上。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九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日重抄

鄁嬰段考釋

王子剌公之宗婦鄁嬰爲宗彝䵼彝，永寶用。吕降大福，保辥鄁國。

郭沫若謂此器「字跡類石鼓文，」花紋屬宗周末年，故以此爲幽王時器。王子乃宣王之子。按此器書法與石鼓文不同，而與《秦公段》《曾姬無卹壺》風格極相似，疑年代與二器相近。又作器，西周多用「作」字，「爲」字用的較晚。春秋時器銘常見用「爲」字。如《𠍙公壺》「𠍙公乍爲子叔姜□盥壺。」《甫人盨》「□□爲甫人行盨。」《邾討鼎》「邾討爲其鼎。」

《邵鐘》「乍爲余鐘。」《陳逆𣪘》「陳氏曾孫逆乍爲皇祖大宗𣪘。」此器用「爲」字，恐也是東遷以后物。再次，西周國家都稱「邦」，如《盂鼎》「武王嗣文王作邦。」《克盨》「隹乃先祖考又爵于周邦。」《毛公鼎》「命女辥我邦。」「國」義則爲方域。如《保卣》「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𤼈鐘》「南國𠬝孳敢臽虐我土。」此器稱「鄀國」，爲時也一定不太早。此器疑是春秋中葉物。

一九六八年四月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廿一日重抄

伯克壺考釋

隹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白大師易白克僕卅夫，白克敢對䳄天右王白友，用乍朕穆考後中𨸏壺。克用匄𩛥壽無疆。克克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郭沫若云：「天右王白友句難解，右字作又，余初疑君字之譌，友作㕛，余初疑休字，然細審亦覺不類。蓋右當讀爲祐，友乃假爲休，之幽二部音本相近，謂敢對揚皇天之祐與王伯之休。王伯者大伯，自指大師而言。」按郭説是錯誤的。「右」就是「祐」是對的，但不能謂「天右」爲「皇天之祐」而與「王伯之休」相對。「王」當讀爲「皇」。《白康𣪘》「白康乍寶𣪘，用鄉倗友，用饎王父王母。」《𢑚作媿氏𣪘》「𢑚乍王母媿氏饎𣪘。」《𢿘季𣪘》「𢿘季肇乍

王母叔姜毁。」「王父」「王母」顯就是「皇父」「皇母」。「王伯」當也就是「皇伯」。「皇伯」猶言「皇尹」「皇君」。「天右王白」是謂天所祐之皇伯。「友」假為「休」，不免想像。我以為「友」當讀為「宥」「侑」「賄」，《虢仲盨》「丝盨友十又二」，「友」必讀為「有」，是「友」與「有」通用。《師遽彝》「鄉醴，師遽蔑曆晉」，「晉」顯應讀為「侑」。僖公廿五年《左傳》「戊午，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宥《國語》作侑）。杜預云：「既行饗禮，而設醴酒，加之以幣帛以助歡也。宥，助也。」韋昭云：「侑，侑幣，謂既食以束帛侑公。」僖公廿八年《左傳》「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杜預云：「既饗，又命晉侯助以束帛，以將厚意。」《名尊》「唯九月，在炎𠂤，甲午，白懋父賜名白馬，每黃、頝（？）敉，用束不秠。名多用追于炎，不𩰫白懋父友。」「友」義與此相同。《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著錄《趞小子斬毁》云：「趞小子斬吕其友乍𩰫男王姬鬻彝。」「友」義顯又為賞賜之物。

一九六八年三月廿一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廿六日重抄

虢叔旅鐘考釋

虢叔旅曰：不顯皇考叀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厥辟，㝵屯亡敃。旅敢肇帥井皇考威義，𩂣御于天子。廼天子多易旅休。旅對天子魯休揚，用乍朕皇考叀叔

大蓄龢鐘。皇考嚴才上，異才下，數數爨爨，降旅多福。旅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𨒪於乎辟」，「𨒪」郭沫若謂「即曲禮上『御食于君』之御，鄭注勸侑曰御。」以「御」義為勸侑，文義不可通。郭說非是。「御」在此義實為侍。《廣雅·釋詁》云：「御，侍也。」《詩·行葦》「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鄭《箋》云：「御，侍也。」《國語·周語》「侏儒戚施，實御在內。」韋昭曰：「御，侍也。」成公十六年《左傳》「寡君乏使，使鍼御持矛。」杜預云：「御，侍也。」「御于乎辟」是謂侍于其君。下文「御于天子」，也是說侍于天子。

「旱屯亡敃。」這句話又見於《師望鼎》和《克鼎》。《師望鼎》云：「用辟於先王，旱屯亡敃。」《克鼎》云：「項（？）于上下，旱屯亡敃。」蓋是周代的習用語。這句話很難解。容庚《金文編》釋「旱」為得，訓「敃」為彊，「旱屯亡敃」即「得屯亡彊」。郭沫若釋為「渾沌亡敃。」文義都不可通。我以為這句話蓋是說無過。《說文》云：「敃，彊也。」在這里訓「敃」為彊，不可通。按《兮甲盤》「兮甲從王，折首執訊，休、亡敃。」「亡敃」與「休」相對，「休」義為善，「亡敃」意必為無過。我以為「敃」義當為病。《毛公鼎》云：「敃天疾畏。」顯就是《詩》《召旻》《雨無正》《小旻》之「敃天疾威。」《詩·召旻·傳》云：「旻，病也。」「亡敃」意蓋謂亡病。「旱屯」與「亡敃」是相對的，「屯」就是「純」，「純」有好、美之義。《方言》云：「純，好也。」《呂氏春秋·士容篇》高誘《注》云：「純，美也。」「旱」字不識，容庚釋「得」不

確。但「䍚屯」意必爲美善。「䍚屯亡斁」意蓋與「休、亡斁」相近。「迺天子多易旅休」、「旅對天子魯休揚」，楊樹達謂「休」義爲賜，「多錫旅休者，多與旅以好賜之物也。旅對天子魯休揚者，旅揚天子之嘉賜也。」這實是錯誤的。「休」義實爲恩，「魯」義則爲多，爲厚。「天子多易旅休」，是說天子多賜旅恩。「對天子魯休揚」，是說答揚天子之厚恩。

一九六八年三月廿六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廿八日重抄

曾子屖簠考釋

曾子屖自乍行器，則永祜福。

楊樹達云：「古音則與載同，則永祜福即載永祜福。」按楊說非是。王引之《經傳釋詞》云：「則猶其也。《禮記・檀弓》曰：『人之稱斯師也則謂之何？』言其謂之何也。僖二十三年《左傳》曰：『淫刑以逞，誰則無罪！』言誰其無罪也。文十七年《左傳》曰：『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言其蔑以過之矣。《吳語》曰：『君有短垣而自踰之，況荆蠻則何有於周室，』言其何有於周室也。」金文「則」字也有與此相同的用法。《蠡駒尊》「蠡倗下不其，則萬年保我萬宗」、《曶鼎》「曶則拜稽首，受絲五夫」、《鬲攸比鼎》「攸衛牧則

誓。」「則」義都與「其」相同。「則永祜福」即「其永祜福」。

「祜」楊樹達謂與「胡」同，義爲大。按《爾雅・釋詁》云：「祜，福也。」「祜福」文義可通，不必讀「祜」爲「胡」。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三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月廿九日重抄

效卣考釋

隹四月初吉甲午，王雚于嘗。公東宮內鄉于王。王易公貝五十朋。公易氒涉子效王休貝廿朋。效對公休，用乍寶障彝。烏虖！效不敢不邁年夙夜奔徒揚公休，亦其子子孫孫永寶。

「雚」楊樹達謂當讀爲「觀」，「觀爲古人娛遊之一事。《尚書・無逸》曰：『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觀與逸、遊、田并列，楊說甚是。「雚」字在此是個不接物動物，其義若不是觀遊，文義也不可通。

「公東宮內鄉于王」，楊樹達以東宮爲宮室，這是「謂公在東宮納饗于王。」這是錯誤的，這樣解釋文法不通。東宮乃是官名。《舀鼎》「吕匡季告東宮。」《陵貫毁》「隹巢來攸，王令東宮追吕六𠂤之年。」可以爲證。「東宮內鄉于王」，和《𧊒侯鼎》「𧊒侯騣方內豊于王」

語例一樣，是說東宮饗宴王。不說東宮饗王，而說東宮納饗于王，這是因爲東宮是人臣，不敢說饗王。這當是王遊賞，東宮設宴招待。

「𣶃子敥」，「𣶃」方濬益釋「涉」，「涉子敥」是人名，是東宮之臣。郭沫若謂是「巡」字，「巡子」即「順子」。楊樹達又謂「涉」與「枼」通，「枼」即是「世」字，「涉子」就是「世子」。按「涉」字甲文和金文都作𣶃，字形與此不同。以「涉」爲順子或世子，文義不可通。若敥爲東宮之「順子」或「世子」，則敥應稱東宮爲父，今不稱父而稱公，足知敥必不是東宮之子。方濬益謂敥是東宮之臣，是正確的，不過「𣶃」是何字，「𣶃子」是什麼意思還是不容易明瞭。

「王休貝廿朋」，「休」郭沫若訓賜，楊樹達訓好賜。「休」義實爲恩，在此爲恩賜。「公易𣶃子敥王休貝廿朋」，是說公賜敥王所賞的貝廿朋。

「烏虖」是嘆詞。後世都以「烏虖」表示悲痛之意，古代似不盡然。《詩·維天之命》「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儆兒鐘》「烏虖敬哉！余義楚良臣」，都無悲痛之意。此處「烏虖」也不是悲嘆。

「邁」就是「萬」字，并不是假借。「萬」字金文又作「𨔶」、「蠆」、「邁」、「厲」等形。這只是「萬」字增加不同的偏旁而已。在我國文字發展中，這種情況很多。如「各」、「佫」、「逄」、「洛」、「客」、「零」、「蓫」和「莆」、「構」、「遘」、「覯」、「講」便是最明顯的例子。後世人不知道，見到這種字字形不同，便以爲是不同的字，這些字通用，便以爲是假借，實是錯誤

的。《說文》云：「萬，蟲也。从厹，象形」，應就是「蠆」或「蠤」字的本字。「萬」原是個象形字，其作爲數字乃是假借，加上偏旁作「邁」和「厲」，便是形聲字了。形聲字有很多都是這樣形成的。不論象形字、會意字、指事字或假借字，增加偏旁，都可以成爲形聲字。

「亦其子子孫孫永寶」。銅器銘辭言子孫寶用，都説「其子子孫孫永寶用」，或於其上加人名，如《剌鼎》「剌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克鐘》「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而此於「其」字上加「亦」字，「亦」蓋是語助詞。《師虎毁》「王若曰：虎，截先王既令乃祖考事啻官，嗣左右戲緐刑。」《蔡毁》「王若曰：蔡，昔先王既令女作宰，嗣王家。」《卯毁》「昔乃祖亦既令乃父死嗣𦵚人。」語例一樣，而《卯毁》也於「既」字上加「亦」字。「亦」也是個語助詞。「亦」我以爲意蓋與「其」略同。《詩·草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亦既見止，亦既覯止」，顯然是「其既見止，其既覯止。」《論語》「不亦説乎？」「不亦樂乎？」「不亦君子乎？」也顯然是「不其説乎？」「不其樂乎？」「不其君子乎？」《毛公鼎》「亦唯先正罊辥辟」，《卯毁》「昔乃祖亦既令乃父死嗣𦵚人」，「亦」當也與「其」同，「亦唯先正」即「其唯先正」，「亦既令乃父」即「其既令乃父」。《詩·閟宮》「周公皇祖，亦其福女。」「亦」與「其」義相同，所以可以連用。

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一日重抄

王中皇父盉考釋

王中皇父乍屖頊般盉，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方濬益以「王中」連讀，「王中」爲王弟之稱。楊樹達以「中皇父」連讀，「王中皇父」是謂周中皇父，「中皇父之稱，猶伯角父盉之伯角父，季良父盉之季良父。又猶他器之中叴父，中師父與中惠父。王中皇父猶他器之魯伯愈父，鄭叔興父。」按楊說是也。《嘯堂集古錄》載周孟皇父匜，云：「周孟皇父乍旅匜。」這更足證「王」確定是指周。銅器有《圅皇父𣪘》、《圅皇父匜》，近年出土又有《圅皇父鼎》、《圅皇父盤》、《圅皇父𣪘》等器。𣪘銘云：「圅皇父乍王周孎盤盉尊器……」圅皇父是頊姓，王中皇父也是頊姓，必是同族。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一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重抄

虢文公子段鼎考釋

虢文公子段乍叔妃鼎，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國語・周語》「宣王即位，不藉千畝。虢文公諫曰」云云。此器虢文公學者以爲就是《國語・周語》所說的虢文公。但虢文公是哪一個虢國之君，過去學者意見却不一致。賈

逵謂是虢仲之後，韋昭以爲是虢叔之後，西虢之君。《國語・周語》韋昭《注》云：「賈侍中云，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後，爲王卿士。昭謂虢叔之後，西虢也。及宣王都鎬，在畿內也。」僖公五年《左傳正義》引賈逵云：「虢仲封東虢，制是也；虢叔封西虢，虢公是也。」郭沫若從賈說，以虢文公爲東虢之君，其地是制。按一九五七年河南陝縣上村嶺出土有虢季氏𩛥鬲(見《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一期)銘云：「虢季氏子𩛥乍叔妃寶鬲子子孫孫永寶用享。」很明顯，這和此鼎所記即是一事。二器爲一人之器，同時所制。虢文公子𩛥就是虢季氏子𩛥。疑此鼎也是出土於陝縣上村嶺。《漢書・地理志》陝縣自注云：「故虢國」，《郡國志》云：「陝本虢仲國」，李賢《注》云：「杜預曰，虢都上陽，在縣東，有虢城。」《水經・河水》云：「河南即陝城也。昔日周公分陝，以此城爲東西之別，東城虢邑之上陽也。虢所都，爲南虢。」陝是虢都，據此，虢文公乃是陝縣的虢國之君，不是制之東虢或西周畿內之西虢。

虢有幾個地方都稱虢。《漢書・地理志》云：「陝故虢國，……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州。」陝縣之虢，《水經注》謂是南虢。關於文王弟虢仲虢叔的封地，漢晉以來學者意見也很紛亂。賈逵云：「虢仲封東虢，制是也；虢叔封西虢，虢公是也。」這里所說的虢公即爲晉獻公所滅的虢公醜，虢公醜實就是陝縣之虢。據此，賈逵是以虢仲封於制，虢叔封於陝。陝是西虢。僖公五年《左傳正義》引馬融云：「虢叔同母弟，虢仲异

母弟，虢仲封下陽，虢叔封上陽。」這以虢叔的封地爲上陽即陝，與賈逵相同，而以虢仲封下陽，即《地理志》之北虢，又與賈逵之說不一樣。韋昭謂虢文公是虢仲之後，是西虢，在畿內。又謂虢公醜是虢仲之後，是韋昭又以虢仲的封地爲陝，虢叔的封地在關中。《郡國志》云：「陝本虢仲國」，這也是以虢仲的封地爲陝。《史記・鄭世家》「虢鄶之君，貪而好利。」《索隱》云：「虢叔文王弟。」這又以虢叔封於制之東虢。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云：「按虢有三：晉太康地記，扶風郡雍西，虢地也。平王東遷，虢叔自此之上陽爲南虢，」這又以虢叔原封於雍西，後遷於上陽，即陝。

按僖公二年《左傳》云：「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史記・晉世家・集解》引服虔云：「下陽，虢邑也，在大陽東三十里。」《穀梁傳》云：「下陽，虞虢之塞邑。」又僖公二年《左傳》云：「虢必亡矣，亡下陽而不懼。」僖公五年《左傳》云：「八月甲申，晉侯圍上陽。……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由此可知，上陽、下陽都是虢公醜的土地，下陽是邊邑，上陽是國都。馬融把上陽、下陽分爲兩國，謂虢仲封下陽，虢叔封上陽，顯然是錯誤的。《國語・鄭語》「虢叔恃勢，鄶仲恃險」，韋昭云：「此虢叔，虢仲之後，叔仲皆當時二國君之字」。司馬貞謂此虢叔爲文王弟，也是誤解。

在這些說法之中也有一點是比較一致，沒有異議的，就是虢叔所封的是稱西虢，虢仲所封的是稱東虢。僖公五年《左傳》云：「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

室，藏於盟府。」《國語・鄭語》云：「是其子男之國，虢鄶為大。」虢仲是周文王的弟弟，又有功勳，決不會封他為子男之國，即使說自周初到西周末，年代很久，但也決不會降到子男的地位。銅器有《虢叔旅鐘》、《鬲攸比鼎》，有虢旅其人。可知關中確有虢國。這也必是《漢書・地理志》所說的西虢。我們根據這兩點推測，虢叔的封地似應是關中的西虢。而虢仲的封地則為上陽即陝。制之虢乃是虢仲之后分封的。賈逵以上陽之虢為西虢，以制之虢為東虢，疑乃是由周東遷后的情況而來的。東周時關中之虢業已滅亡，只有陝及制之虢，因此後世人就以陝為西虢，制為東虢。因為陝為西虢，故賈逵、馬融又誤以為虢叔所封。

虢器又有《虢季氏祖毁》和《虢季氏子祖壺》。郭沫若謂是北虢之器。按虢季氏子祖與虢季氏子毁顯然是弟兄，也必是虢文公子。北虢即下陽，乃是虢邑，非別為一國，郭說誤。

一九六八年三月廿四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九日重抄

不嬰毁考釋

唯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不嬰駿方，厰安廣伐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余來

歸獻禽，余命女𨒫追于䂂。女㠯我車宕伐𤞷允于高陵。女多折首墊嚇。戎大同，逐追女，女彶戎大臺戟。女休，弗㠯我車圅于囏。女多禽，折首墊嚇。白氏曰：不娶，女小子，女肇誨于戎工，易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逐乃事。不娶拜頴手，休。用乍朕皇且公白孟姬障毁，用匄多福，釁壽無彊，永屯霝冬。子子孫孫其永寶用亯。

「羞追于西。」「羞」，舊都訓進。《爾雅·釋詁》云：「羞，進也。」《說文》云：「羞，進獻也。」在這里，文義不甚切合。我以爲蓋讀爲「脩」。《嘯堂集古錄》載有《周宰敦》（應名《周毁》）銘云：「隹四月初吉，王才屖宮。宰屖父右周立。王冊命周曰：易女華朱市，幺衣，黹屯、㫃、攸勒，易戈、王周戟、彤沙，用饈乃祖考事。官嗣尸僕，小射、底魚。周頴首葬凱王休命，用乍文考寶毁，其孫孫子子永寶用。」「饈」王俅釋「養」，《說文》云：「羧古文養。」王俅當是根據《說文》的。但釋「養」，在此文義不可通。從文義看，這必是讀爲「脩」。「饈乃祖考事」即「脩乃祖考事」。這樣，文義就明暢了。《尚書·洪範》：「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羞」王肅和僞孔《傳》都訓進，文義也不暢順。這也必讀爲「脩」，「羞其行」，是說脩其行。「脩」義爲長遠，《離騷》「路曼曼其脩遠兮」，王逸云：「脩，長也。」「羞追于西」是說長追于西，遠追於西。

「……伐𤞷允于高陵」，「戎大同，逐追女，女彶戎大臺戟」，「用逐乃事」。此足證戎就

是玁狁。句子兩個「⿺辶永」字，楊樹達謂都假爲「用」。楊氏云：「永字在此文殊無義理。余以聲義求之，永蓋爲用；用，以也。戎大同，永追女，謂戎大合以追女也。」以「永」爲「用」，毫無根據。這乃是濫用假借。「⿺辶永」義自爲長，《爾雅·釋詁》云：「永，長也。」《尚書·皋陶謨》「脩思永」，「永」和「脩」義相同。「⿺辶永追女」和上文「羞追女」意一樣，也是長追女。文義很清楚，沒有什麼不可通之處。「用⿺辶永乃事」是謂用久乃事。如讀「⿺辶永」爲「用」訓以，反而不通。

「不娶拜頭手休。」「手」係「首」之誤。「休」義爲謝恩，這是說不娶拜頭首謝恩。

此器王國維謂是宣王時器，郭沫若謂是夷王時器。他們都以此與虢季子白盤同時，所記伐玁狁即是一事。郭沫若并謂戰爭是在十一年夏秋之間。按以此器爲宣王時器，與虢子白盤同時，不無可疑。此器記月曰「九月初吉戊申」，虢季子白盤記「十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十一年九月初吉戊申，次年正月初吉沒有丁亥，日辰不合。我疑這可能也是平王時器。銘云：「王令我羞追于西」，又云：「余命御追于畧，女以我車宕伐⿱宀嚴允于高隆。」據此，這次戰爭的方向是由東向西，戰爭是在洛水流域，後至高陵。如果這是宣王時事，行軍由宗周出發，「羞追於西」，則戰爭應在宗周以西地區，不能在宗周以東的洛水流域，以至宗周附近的高陵。王國維謂「蓋此時玁狁東西兩道入寇，故既追于西，歸而復東，追于洛。時西寇雖去，而東方之寇已深入，故未及至洛而與之戰於涇水之高陵也。」這顯是

想象。郭沫若知道這樣說不過去，所以他說這「乃王在成周所命」，但他又以西俞在雁門，則又說不通了，雁門遠在晉北，與周相去至遠而且中間還隔着許多諸侯之國，周何由就命師出征呢？ 而且與「羞追於西」這句話也不相合。 若這是平王時器，則銘辭所說的戰爭情況便暢通而無抵牾。 平王時，玁狁侵占宗周，平王命師西征，所以說「羞追於西」，用兵先在洛水下游，然後至於高陵。

一九六八年三月廿二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重抄

虢季子白盤考釋

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乍寶盤，不顯子白，胄武于戎工，經縷四方，博伐厰歉，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噝五十，是㠯先行。 桓桓子白，獻戒於王。 王孔加子白義。 王各周廟宣廟，爰鄉。 王曰： 白父，孔顯又光。 王賜乘馬，是用左王； 賜用弓彤矢其央； 賜用戉，用政䜌方。 子子孫孫萬年無彊。

「縷」舊釋「維」。 近時楊樹達釋「蒦」。 楊氏云：「余謂縷當讀為蒦。 說文四篇上萑部云：蒦、規蒦、商也。 一曰：蒦、度也。 經縷四方者，經謂經營，縷謂規度，猶詩江漢經營四方也。」楊說似有理，但也不免牽强。 謂經就是經營，不免以臆為之。 我覺得「縷」

仍是以釋「維」爲當。「經緩四方」即「經營四方」。《詩·江漢》「經營四方」《傳》《箋》對於經營二字都没有解釋，按《詩·靈臺》「經之營之」。經營一詞即出於此。《傳》云：「經，度之也。」《箋》云：「文王應天命，度始靈臺之基趾，營表其位。」對於「營」字也没有明確的訓釋。我疑心「營」義當爲圍繞。《説文》云：「營，帀居也。」《漢書·李尋傳》「日且入，爲妻妾役使所營」。師古云：「營，繞也。」《揚雄傳》「然至羽獵，田車，戎馬，器械，儲偫，禁禦所營」，師古曰：「營謂圍守也。」《韓安國傳》「吾埶已定，或營其左，或營其右，或當其前，或絶其后，單于可禽。」「營」義也顯爲圍繞。「經之營之」是説度量其寬廣大小，築墻圍繞起來。「維」疑也有圍繞義。《釋名》云：「帷，圍也。」《説文》「帷」古作「匩」，這更足以證明「帷」義當爲圍。「圍」字初只作「韋」。甲文「韋」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象人環繞城邑之形。后加「囗」作「圍」。《史記·曹相國世家》「以中尉從漢王出臨晋關，渡圍津」，《索隱》云：「顧氏按水經注，白馬津有韋鄉、韋津城，圍與韋同，古今字變耳。」「圍」是「韋」之變，「匩」也是「韋」之變。「匩」、「韋」、「圍」即是一個字。「帷」與「維」也是一個字之變。「經緩四方」和「經營四方」意相同。

此器過去都以爲是周宣王時器，郭沫若謂是周夷王時器。按仍當以爲周宣王時器爲是。虢季子白疑就是虢文公。虢器有《虢季氏子㪟毁》和《虢季氏子㪟壺》，郭沫若謂乃虢季子白之族。按虢器又有《虢文公子㪟鼎》和《虢季氏子㪟鬲》，顯是同一人之器。由此

可知虢季子白必就是虢文公。虢文公是陝的東虢之君。

一九六九年三月廿五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重抄

大保毁考釋

王伐彔子𦣞，𠭯氒反。王降征令于大保。大保克芍亡𠳋。王永大保，易休余土。用兹彝對令。

「𦣞」楊樹達謂是「聽」之初文。「𠭯」是嘆詞，「氒」為代詞。他說：「此文王伐彔子為句，𦣞一字為句，謂王伐彔子，彔子聽命也。」「𠭯！𠭯反者，𠭯為嘆詞，氒為代詞，指彔，反即叛也。」他并解釋云：「說者多謂伐者伐其反。今知不然者，如彼說，文當先記反而後言伐，今文先伐而後反，知反在伐後也。」

按此說甚謬。句讀解釋都不成文理。「𦣞」字不識，不能釋「聽」，即使是「聽」字，也不能解為聽命。「聽命」，「聽」下必有「命」字，否則，文法不通。這應當讀「王伐彔子𦣞」為句，「𦣞」是彔子之名，猶彔伯𢦚一樣。

謂「𠭯」為嘆詞，也是錯誤的。「𠭯」字在此實是動詞，義為誅鉏。「𠭯」實就是「鉏」及「鋤」字的初字。「𠭯」字甲文作「𠭯」，从凵从又从且。「凵」就是農器之鉏，从「又」是表示

以手持鉏。从「且」則是表聲。古从「虘」作的字，后世多省从「且」作。如「遣」省作「退」或「租」，「謯」省作詛，「樝」省作「柤」，「摣」省作「抯」，「溠」省作「沮」。「鉏」和「鋤」我以為就是「𠭯」字的省變。「王伐錄子𦉢，𠭯氒反」是說王伐彔子𦉢，誅鉏反叛者。「氒」是冠詞，而不是代詞，「氒」決不能用為代詞，也從不見有用為代詞者。「反」是名詞，在此是受詞，不是動詞。「反」字古時是有這樣用的，如《中甗》「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年。」「反虎方」是說反叛者虎方。《寰盤》「王令趞截東反尸」，《旅鼎》「隹公大保伐反尸年」，「反尸」是說反叛的夷人。《史記・灌嬰列傳》「以車騎將軍從擊反韓王信於代。」反韓王信便是說反叛者韓王信。《漢書・灌嬰傳》刪去反字，大概后漢時反字就沒有這樣的用法了。

「𢀜」即是「苟」字，也就是「敬」和「憼」字，都是一個字的演變，《大盂鼎》「若𢀜乃正」、《師虎𣪕》、「苟夙夕」，「𢀜」、「苟」明顯都是「敬」。《說文》云：「憼，敬也。」與「敬」也是一個字。《說文》云：「敬，肅也。」又云：「肅，持事振敬也。」「𢀜」蓋即《論語》「敬事而信」、「執事敬」之「敬」，「克𢀜」是謂能敬其事，用現在話說，即能盡心負責於其事。「𠃬」即是「遣」字。楊樹達謂「當讀為愆」。「𠃬」在此誡有過愆之意，但不能讀為「愆」。我以為當讀為「譴」。《說文》云：「譴，謫問也」，又云：「謫，罰也。」「譴」本義疑為罰謫，其訓謫問，乃用為動詞「𠃬」、「遣」、「譴」乃一字之演變。「大保克𢀜亡𠃬」，是說大保能敬其事而亡過。「易休余土」，郭沫若謂休是作器者名。休是作器者名，辭意與上文不相屬。楊樹達

謂「易休」是「休易」之倒文，即《周禮》之好賜。這也不正確。我以爲「休」義實爲恩。銅器銘辭「休」有善、福、恩三種字義。《員鼎》「王令員執犬，休善。」《兮甲盤》「折首執訊，休、亡敃。」「休」義都爲善。《克盨》「克其日易休無疆」，「休」義顯爲福。

「對揚王休」（《剌鼎》）

「對揚天子不顯休」（《彔伯㦰𣪘》、《師遽彝》）

「對揚天子不顯魯休」（《頌鼎》、《盠方尊》、《望𣪘》）

「對揚天子不顯皇休」（《毛公鼎》）

「對揚天子不顯休命」（《師酉𣪘》）

「對揚天子段休令」（《揚𣪘》）

「十枻不諐獻身，才畢公家，受天子休」（《獻彝》）

「其自令日孫孫子子毋敢望白休」（《縣妃𣪘》）

「休」都應訓恩。「對揚王休」，即對揚王恩。「不顯休」即不顯恩，「皇休」即大恩。「魯休」即厚恩。「休令」即恩命，「段休令」即大恩命。「受天子休」即受天子恩，「毋敢望白休」，即不敢忘伯之恩。《詩·長發》「何天之休」，「休」也當訓恩。「易休余土」，是說賜恩於太保，賜之土地。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廿五日草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八日重抄

杞伯每亡鼎考釋

杞白每亡乍　殺𡛷寶鼎子子孫孫永寶。

「亾」郭沫若釋「卜」，楊樹達釋「刃」，容庚《金文編》以為「亡」。審視這個字的字形，確應是「亡」字。楊氏以「每亡」為杞孝公之名。襄公二十三年《春秋經》「三月己巳杞伯匄卒。」《史記．杞世家》也說杞孝公名匄。果如楊說，則此字更應是「亡」字，而不是「刃」字。「匄」从「亡」从「人」，與「亡」形近。《春秋》和《史記》作「匄」乃「亡」字之訛誤。

奠[丵廾]叔盨考釋

奠[丵廾]叔乍旅盨，及子子孫孫永寶用。

楊樹達云：「按及蓋以聲近假為其。及子子孫孫永寶用者，即他器常見之其子子孫孫寶用也。……《鄭虢中𣪕》云：『虢中作寶𣪕，子子孫孫級永用。』及亦當讀為其，及永用即其永用。」按楊說非是。「及」應如字讀，義為逮。「及子子孫孫永寶用」，是說至于子子孫孫永寶用。「子子孫孫級永用」，意思也是一樣。《友𣪕》「友罘𠦪子子孫孫永寶用。」「罘」和「及」義相同，語例也是一樣，這也可以證明「及」必不是假為「其」，《師遽𣪕》「世孫子永寶」。《趩觶》「𩁹世孫子毋敢㒸永寶。」「及子子孫孫永寶」和「世孫子永寶」意相同。

𢦏叔朕鼎考釋

隹八月初吉庚申，𢦏叔朕自乍餘鼎，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𢦏」郭沫若謂即是戴國，甚是。「戴」公羊和穀梁《春秋經》都作「載」。隱公十年《春秋》左氏《經》：「秋，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公羊、穀梁都作「載」。《說文》作「𢦔」。《說文》云：「𢦔，故國，在陳留。」《漢書·地理志》梁國甾縣自注云：「古戴國」，應劭云：「章帝改曰考城。」《郡國志》：陳留郡「考城故菑，章帝更名。」劉昭注云：「《陳留志》曰古戴國。」是𢦏即戴、載、𢦔，也就是西漢的甾縣和考城。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云：「按《說文》𢦔字注云：『𢦔故國，在陳留。从邑𢦏聲』。《地理志》云：『梁國甾縣故戴國』。應劭曰：『章帝改曰考城』。古者甾載聲相近，故鄭康成《詩·箋》讀俶載爲熾菑。是其音大同。故漢於戴國立甾縣。《漢書·五行志》作載。師古曰：『戴國今外黃縣東南戴城是也。讀者多讀爲載，故隋室置戴州焉』。」

按漢於古𢦏國之地置甾縣，實因古代二字通用之故。甲骨文「災」字作「巛」，或「𡿧」及「𡿧」，或又假借「𢦏」字爲之。《說文》云：「烖，天火曰烖」，古文作「秋」，籀文作「災」。很明顯，「烖」是由「𢦏」演變的，「秋」是由「𡿧」及「𡿧」演變的，「災」是由「巛」演變的。由「巛」又演變爲「甾」和「菑」，由「𢦏」又演變爲「𢦔」「戴」及「載」。「甾」和「戴」「載」「𢦔」因此通用。

鄀公平侯盂考釋

隹鄀正八月初吉癸未，鄀公平戻自乍障鈕，用追孝于氒皇且晨公于氒皇考屖𨗬公，用賜𩰫壽，萬年無彊，子子孫孫永寶用亯。

「屖」楊樹達釋「辟」。《鄀公敄人鐘》：「隹（鄀正）二月（初吉乙丑）上鄀公敄人（乍其龢鐘用）追（孝于氒）皇且可公（于氒）皇考晨公（用易眉）壽（萬年）無彊，子子孫孫（永寶用亯）（括弧內殘缺字皆郭沫若據鄀公敄人𣪕補）。郭沫若謂平侯即敄人之子，此銘𨗬公即敄人。楊氏從之。按平侯爲敄人之子是對的，因敄人稱晨公爲考，平侯稱晨公爲祖，平侯應是敄人之子。但以「屖」爲「辟」，謂敄人即此銘之𨗬公，則不確。「屖」實不是「辟」字。「皇考辟𨗬公」，彝器銘辭也不見有這樣的語例。「屖」實應讀「弟」。「皇考屖𨗬公」即「皇考弟𨗬公」。「皇考」是敄人，「𨗬公」則敄人之弟，也就是鄀平侯的叔父。這當是敄人死后，𨗬公即位，𨗬公死，平侯即位。

「用賜𩰫壽」，「𩰫」上無主詞，義實爲盖，不能訓賜予。《詩·魯頌·泮水》「魯侯戾止，在泮飲酒，既飲旨酒，永錫難考。」「錫」字用法與此相同，義也當爲盖。舊訓賜予，當是錯誤的。

隹十又三月庚寅，王才寒𠂤，王令大史兄裛土。王曰：中，絲裛人入事，易于珷王乍臣。今兄畀女裛土，乍乃采。中對王休令，甗父乙隮，隹臣尚中臣△△

「兄」學者釋「貺」，是也。字又作「況」。《詩·桑柔》「倉兄填兮」，《釋文》：「兄音況，本亦作況。」《漢書·夏侯勝傳》「上天報況」、《王莽傳》「神祇報況」，師古云：「況，賜也。」此字初只假借「兄」為之。後世加「貝」或「水」旁。「兄」是個假借字，「貺」和「況」是形聲字。我國文字中的形聲字有許多都是這樣，由假借字加偏旁形成的。

「畁」字宋代王俅、薛尚功釋「里」，近時楊樹達從其說，謂「里」讀為「賚」，《尚書·湯誓》「予其大賚女」，《史記·殷本紀》作「理」，「里」與「賚」通用。這實是錯誤的。金文有「里」字，字形與此不相同。「賚」和「理」乃是由「𠩺」演變的，與「畁」沒有關係。「畁」當是「畀」字。《說文》云：「畀，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爾雅·釋詁》云：「畀，賜也。」僖公十年《左傳》「余得請於帝矣，將以晉畀秦。」僖公二十八年《左傳》「夢河神謂己曰，畀余，余賜女孟諸之麋。」「畀」義當為予。「兄畀」意為賜予。采即是采邑。昭公七年《公羊傳注》：「所謂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爾。卿大夫所食邑曰采地。」「王令大史兄畀土，王曰：中，絲裛人入事，易于珷王作臣，今兄畀女裛土，作乃采。」是說王命大

史把亶這個地方賜給中。王說：這亶人以前來服從，曾賜給武王，爲武王之臣，現在把亶土賜給你，作爲你的采邑。

這篇銘辭很有價值，殷末周初我國已有采邑制度，由此得到明確和直接的證明。此銘云亶人入事於周，賜予武王爲臣，這必是在周武王滅殷以前的事，必在周文王的時候，是殷末顯已有錫土作采之事了。周王把亶賜給中作采邑，周初已有采邑制甚屬顯然。又《趞尊》：「隹十又三月辛卯，王才斥，易趞采曰䞋。」也足證明周初有采邑制了。采邑制是封建制度的萌芽，由此可知殷末已開始孕育封建制。

此器郭沫若說是成王時器，楊樹達說是武王時器。按銘云：「王曰：中，茲亶人入事，易於珷王作臣」，武王不能自稱武王，仍當以郭說爲是。

三、考釋古文字的方法問題

胡澱咸

任何一種學問都有其研究的方法，中國古文字學也應不例外。研究中國古文字應該用什麼方法？哪種方法是正確的？凡是對中國古文字稍事涉獵或研究的人幾無不有這樣的問題，感到困難。在古文字考釋上還存在不少問題。如認識字進展緩慢，在字形上已經認識的字，其本義爲何，或在卜辭或銅器銘辭是什麼意思，有許多還不清楚或解釋不正確，有許多不免是附會、曲解。這都與方法有關。

在目前，要提出一個合乎科學的考釋古文字的方法，還是很困難的。這里最根本的問題，我覺得還是理論問題，即缺乏一個合乎科學的文字學理論。任何一種科學，都必須要有其自己的合乎科學的理論。用這種理論指導研究，才能有正確的方法，古文字學現在誠然已成爲一門獨立學問，其研究的對象有一定範圍。但中國古文字乃是漢字的一部分。從甲骨文到金文，到篆文，到隸書，到今天還使用着的楷書，一直續延未斷，其演變發展是連續的，是個完整的文字體系。中國文字學必須有個科學的理論，古文字的研究也才能有科學的方法。而中國文字學卻沒有一個合乎科學的理論。

過去，中國文字學對文字沒有一個科學的定義，研究的對象主要的是什麼也不明確。

《說文敍》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后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這是對文字最早的解釋。這顯沒有說明文字的性質和作用。後世研究文字者根據這句話，設獨體爲文，合體爲字，也沒有說明文字的性質。對文字一個科學的定義都沒有，對文字的性質和作用都未認識，自然就不知道應該研究什麽，如何研究了。合乎科學的理論自然也就談不上。

過去中國文字學都研究「六書」。「六書」是漢字造字和使用的方法，研究中國文字自然應該要懂得。但中國文字學是否應只研究「六書」呢？研究「六書」是否就是中國文字學呢？顯然不能這樣說。文字是語言的符號，有形、有聲、有義，還有它作爲語言符號的作用。研究「六書」，這些都還沒有接觸到，也即是文字的實質它都沒有接觸到。

現在研究中國文字者又有人把漢字形聲義三者分開，文字學研究字形，訓詁學研究字義，音韻學研究字音。以爲文字學只研究漢字的形體，研究「古今形體演變的規律」，即研究漢字的起源、結構及甲骨文、金文、大篆、籀文、小篆、隸書、楷書、行書、草書等書體的演變。這實仍和研究「六書」一樣，沒有接觸文字是語言符號的性質和作用，嚴格地說，這不是文字學，而只是書法史所要研究的東西。這樣研究，怎麽能使中國文字學成爲科學呢？

過去研究文字學都研究《說文》。他們以《說文》之說爲準則，認爲《說文》所收錄的字

都是正字，《説文》所説的字義都本義。這樣研究也不能使中國文字學走上科學的軌道。《説文》所收録的是篆文。篆文不是我國最早的文字，很多字已不是初形，而是已經改變了的字形，有的是孳乳的，有的是訛變的。其所説的字義也很多是引申義或假借義，不是本義。還有許多是受當時統治階級思想的影響而曲解的。根據已經改變了的字形推求本義，或根據引申義或假借義甚或曲解的字義解釋已經改變了的字形，怎能得到正確的解釋呢!?這必然要産生曲解、臆説。只根據《説文》研究漢字，條件是不够的，漢字的演變發展的源流及其規律是難以認識清楚的。

自從古文字學興起以後，尤其甲骨文發現以後，情況和以前不一樣了。這使中國文字學的研究有了更好的材料和條件。甲骨文是接近於開始造字時的文字。其字形也保有開始造字時所表達的詞義。從甲骨文到金文到篆文，中間没有中斷，其演變發展的情況可以看到。甲骨文發現以後，漢字演變發展的源流及其規律便應該可以尋找。自從甲骨文發現以來，學者們對古文字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績。但因在方法上還没有擺脱舊的文字學、訓詁學和音韻學的影響，對漢字演變發展也還没有提出新的理論。

研究古文字，從而尋求出漢字演變發展的規律，乃十分繁難之事。這里，我只想説一説我對考釋古文字方法的一些想法。

文字是語言的符號，這是現在大家都公認的文字的科學的定義。我認爲研究文字

應當從這一點出發考慮，作爲語言符號，文字有形，有聲，有義，三者是個統一體，是不能分開的。研究漢字，不能離開義而只講形，只講形，那就失去其作爲語言符號的性質；也不能離開形而只講義，只講義，那是訓詁學，而不是文字學。我們只能把它作爲語言的符號，形、聲、義三者同時都研究。

漢字有形、有聲、有義。首先要研究的是形，因爲漢字及其演變發展都只有從字形才能辨認。漢字的結構，除了象形字及少數指事字以外，絕大多數都是偏旁相配合組成的。會意字是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相配合表示詞義。形聲字是用一個字表義，一個字表聲。漢字這樣用偏旁相配合構成文字，也用偏旁相配合的不同而演變、孳乳。這種偏旁的配合演變有沒有規律可尋呢？

《説文》有許多「重文」。「重文」就是異體字。這些「重文」無疑是在文字演變中形成的。因此，從這些「重文」我們看到漢字演變的一些情況。《説文》中的「重文」有兩種：一種是「古文」和「籀文」，一種是「篆文」。「古文」和「籀文」是先秦的文字，秦始皇改革文字，把這些文字改成篆文；原來的「古文」和「籀文」就不用了。《説文》收録了一些放在已經改革過的篆文後面作爲「重文」。篆文「重文」就是篆文都有的異體字。

一、「古文」和「籀文」重文

(一)改換或簡化義旁

播　敽(古)

垣　𩫷(籀)

(二)改換或簡化聲旁

宇　寓(籀)

退　徂　遣(籀)

二、篆文重文

(一)聲旁相同，義旁不同

玩　貦

首　䪿

(二)義旁相同，聲旁不同

琨　瓚

梅　楳

(三)義旁和聲旁都不同

蚳　蠙

寏　院

(三)減省筆畫

褎　褏(籀)

屋　屋(籀)

(四)創造新字代替舊字

帷　匱(古)

席　𠩄(古)

(四)增加義旁

厷　肱

或　域

(五)減省筆畫或偏旁

瑁　玥

秫　朮

(六)減省筆畫同時又改換偏旁

鬻　餗

𩰪　秬

（七）象形字和會意字改用形聲字

鬲　㽁

珏　瑴

這些「重文」是在漢字演變中形成的，反過來說，漢字也必就是按照這些形式演變。這些形式可以概括為下列幾種：

一、可以增加義旁

二、可以有不同的義旁

三、可以增加聲旁

四、可以有不同的聲旁

五、可以減省筆畫和偏旁

六、可以義旁和聲旁都不相同

七、可以創造新字代替舊字

漢字的演變不都是這樣簡單，有的可能一變再變，但其演變的基本形式不外乎這些。

漢字最多的是形聲字。形聲是漢字造字的方法之一。這種方法使用得很早，甲骨文已有形聲字。後必有許多字確實是用這種方法創造的，但我們今天所見到的形聲字卻

并非都是用這種方法創造的，有很多乃是在演變中偏旁的增加或改換形成的。不論象形字、會意字或假借字都可以增加義旁或聲旁成為形聲字。不僅形聲字，會意字也同有加偏旁形成的。

試舉例來說：

《說文》：「匜，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从匚也聲」。「匜」字金文初只作「也」，是象匜的形狀，是個象形字。後或加「皿」作「盅」，或加「金」作「鉇」，或加「金」和「皿」作「鎾」，篆文加「匚」作「匜」，成為形聲字。

《說文》：「雞，知時畜也，从隹奚聲」。「雞」字甲骨文最初只畫個雞的形狀，后加「奚」表聲。也是象形字加偏旁成為形聲字的。

《說文》：「得，行有所得也，从彳㝵聲。㝵古文省」。「得」字甲骨文初只作「㝵」，象以手執貝，表示獲得之意，是會意字。后加「彳」作「得」。這是會意字加偏旁成為形聲字的。

《說文》：「俘，軍所獲也，从人孚聲」。「俘」字金文作「孚」，从爪从子，是表示用手捕捉人之意。後世加「人」旁作「俘」。「俘」顯然是會意字加偏旁成為形聲字的。

假借字加偏旁成為形聲字者更多。例如「堇」字假用為

「瑾」《頌鼎》：「反入堇章」。

「勤」《㝬鐘》：「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

「覲」《女𡠦鼎》：「女𡠦堇于王」。

「僅」《漢書·地理志》：「豫章出黃金，然堇堇物之所有，取之不足更費」。師古云：「堇讀曰僅」。

后加不同的義旁，便成爲「瑾」、「勤」、「覲」、「僅」等字。

假借是漢字的一種使用方法。這種方法用得很早，卜辭中就有不少假借字。這種方法的產生，是由於漢字造字的方法與漢語之間的矛盾使然的。漢字是表義的，是用象形、會意、指事、形聲等方法創造的。這種方法不可能把漢語里所有的詞都用字形表示出來。有許多抽象的、無形的東西就無法用字形表示。例如顏色，便不能用字形來表示。又如漢語中有許多語助詞，是沒有詞匯意義的，也不可能用字形來表示。這類的詞只能假用聲音與之相同或相近的字作爲它的符號。社會是不斷地發展的，不斷有新的事物出現，語言中的詞匯也隨之而不斷地增加。這些新出現的詞也不可能都創造新字作爲符號，有許多也只有假用同音或音近的字。因此假借用得很多。假借字是一個字用爲另一個詞的符號，假借之后，義也便和原來的詞義不同了。有的一個字可以假用爲幾個詞的符號，于是一個字便有幾種不同的字義。這樣，很容易混淆。爲避免混淆，後世乃加偏旁以示區別，于是便成爲形義都不同的新字。這樣，一個字可以孳乳爲幾個字，漢字的數目也因而增加。假借字是很多的。因之這樣形成的字也很多。漢字的發展，這是個重要的

方面。

《說文》又有許多「亦聲」字。這類的字段玉裁說是會意兼形聲，也是一種造字的方法。段玉裁說：「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也。凡字有六書之一者，有兼六書之二者。」（《說文》「吏」字段注）。這種「亦聲」字有許多實際也只是加偏旁而已。

《說文》：「禮，履也，从示豐，豐亦聲。」「禮」字甲骨文和金文都作「豐」。《說文》也說「豐」「讀與禮同」，「禮」顯是「豐」加「示」旁的。

《說文》：「仲，中也，从人中，中亦聲」。「仲」字甲骨文和金文都作「中」，古書也多作「中」。「仲」顯是後世加「人」旁的。

《說文》所說的會意字，有的也是加偏旁形成的。例如：

《說文》：「社，地主也，从示土」。「社」字甲骨文作「土」。因為社是土地神，後世又加「示」旁。

《說文》：「位，列中庭之左右謂之位，从人立」。「位」金文用「立」字。「位」字顯是後世加「人」旁的。

漢字的偏旁可以增加改換，一個字因為增加或改換偏旁的不同，可以有幾個不同的偏旁，形成不同的字形，又由於引申假借，義有不同。后人不知道這種情況，便以為是不同的字。這樣的字在古書里很多。例如：

神　䰠《說文》云：「申、神也」。金文也用「申」爲「神」。「申」就是「神」字的初文。「申」甲骨文作「[illegible]」本義爲電，是象閃電的形狀。大概因爲雷電是自然界最令人駭懼的現象，古代人不知其緣故，以爲冥冥中有一種偉大的威力，因而崇拜它。神的觀念當即由此而來。「申」字金文加「示」表示是神祇，便成爲「神」字。《說文》云：「䰠，神也，从鬼申聲」。《山海經．中山經》：「青要之山，䰠武羅司之」，郭璞云：「䰠即神字。」「神」與「䰠」顯即是一個字，只是所加的偏旁不同而已。《說文》却把它分爲兩個字。

朢　望《說文》云：「朢，月滿與日相朢以朝君也，从月从臣壬，壬朝廷也。𦣠古文朢省」。又云：「望，出亡在外，望其還也。从亡，朢省聲」。「朢」字甲骨文作「[illegible]」，从「見」从「土」，是象人立高處遠望之意。金文用爲朔望字，《保卣》：「才二月既𦣠」。後加「月」表義成「朢」。金文也有作「望」者，《無惠鼎》：「隹九月既望」。「望」當是「朢」之省變，即省去「臣」，加「亡」以表聲。這顯是因字形的演變改一字形成兩種不同的字形，又因引申，義又微異，《說文》把它分爲兩個字。而對這個字的字義也不知其溯，而只據改變了的字形和引申義，望文臆說。

上面我們對漢字的演變和發展的情況作了一些考察。偏旁的增損改換是漢字演變發展的一個重要法則。但有許多字就始終沒有偏旁的改變，又後世新造的字，也沒有這樣的演變，但確有許多字從甲骨文到金文到篆文，是這樣演變來的。

考釋古文字必須首先要從字形上認識它，但這還不夠，還必須要了解它的字義。一個字在字形上雖然認識了，如不知道它的字義，還等於沒有認識，了解字義是更重要的。我們研究古文字，不只是爲了認識甲骨文和金文而已，重要的是要讀懂卜辭和銅器銘辭。這更非要了解字義不可。

我們研究甲骨文是一定要研究其本義的。這很重要，這不僅可以正確地讀通卜辭，對字義演變的了解也至有關係，一個字本義知道了，它以後的引申義便容易推知了。同時，文字是社會生活的反映，我們了解文字的本義，則可以由此推知這個字創造時的社會生活情況，就可以作爲史料來使用。

我們研究古文字，還要讀通卜辭和銅器銘辭。在卜辭和銅器銘辭中文字的字義不只是它的本義，有許多已是引申義或假借義，這也必須要考證清楚。因爲只有這些字的字義得到正確的認識，這些卜辭和銅器銘辭的辭意，也即它所記述的內容是什麼，才能正確地了解，才可以用爲研究古代社會歷史文化的史料。

考釋古文字的字義現在還沒有一個正確的方法，我們是否可以找出一些規則出來，使我們研究時，思考有個綫索，有個範圍呢？我想應該是可以的。

漢字字義所以難研究，主要的有兩個原因：一是漢字的字形不都是始終一字一形，而是變的，一個字可以有幾個不同的形狀；一是漢字的字義不都是一字一義，有的

一字數義，有的數字一義，形成一種很復雜的現象。這種現象都是由于漢字的演變和使用形成的。過去學者不了解這一點，不能從演變發展上研究，不知其所以然，因此也就不能正確地解釋這種現象，更無法把握這種現象。

文字是語言的符號，一個字所以有幾種不同的字義或幾個字同一種字義，都是由於文字的使用形成的。一個字的字義不外三種：一是本義，一是引申義，一是假借義。這都是在它使用中形成的，即它用作不同的詞的符號形成的。本義是一個字本有的字義，即是這個字造字時所代表的那個詞的符號。引申義是本義的延申，它的符號仍是原字。假借義是一個字假用爲另外詞的符號，它的字義便不是原來的字義，而是假用它作爲符號的那個詞的詞義。它假用作幾個詞的符號，它就有幾個不同的字義。這就形成了一字數義。從這種情況看，文字的使用實只有兩種，即一是本字，一是假借。

從語言里的詞方面看，一個詞必須有一個字作爲它的符號。這種符號的使用有幾種不同的情況。有的一個詞始終用一個字作爲它的符號，如日、月、山、水；有的詞原有自己的符號（本字），后又改用它字作爲符號，如《史記·司馬相如列傳》：「雲尃霧散」，《漢書》作「雲布霧散」，這是先用「尃」字爲符號，後改用「布」字爲符號，后來古書里兩個字都有用，這就形成「尃」「布」兩字同義。有的詞沒有本字，即沒有自己的符號，只能假用別的字作爲符號，例如「無」這個詞，甲骨文假用「亡」字，又用「毋」字，金文又假用「無」字，在

古書里這三個字都用，這就形成「亡」、「毋」、「無」三個字同義。數字一義就是這樣形成的。我們了解這種情況，對文字字義的考釋就有綫索可尋。

前面我們説，漢字在其演變中，增省或改換偏旁，一個字可以變爲幾個不同形的字，這實就是异體字。過去不知道，以爲是不同的字。例如前舉的「神」和「䰠」、「朢」和「望」。這種字形雖不同，實即是一字，字義相同。反過來，從同義字不也可以推知字形的演變嗎!?試舉例來説：「又」字《説文》云：「又，手也」。即是右手。右手字現在作「右」，「又」和「右」二字義同，我們可以推知「右」必是从「又」演變來的。《説文》云：「右，助也」。又云：「祐，助也」。《詩·大明》：「保右爾命，燮伐大商」，《傳》云：「右，助也」，《釋文》云：「右音祐，字亦作佑」，《漢書·谷家傳》：「以昭保右」，《孔光傳》：「天右與王者」，師古并云：「右讀曰佑」。「右」、「祐」、「佑」義相同，我們可以推知「祐」、「佑」都是由右孳乳的。

清代學者段玉裁和王念孫等創爲「音同義同」「形聲字聲中有義」之説，我們認爲這種説法是不正確的。這不是聲音相同的問題。兩個字字義相同，則聲音必定相同，因爲兩個字字義相同，那它們就是同一個詞的符號，既然是同一個詞的符號，則它們的聲音和字義就必與它們所代表的那個詞的聲音和詞義相同，這兩個字的音義當然相同。我們以爲這乃是字形的演變。

《說文》：「遺、習也，从辵貴聲」。段玉裁云：「與手部摜音同義同」。《說文》：「摜、習也，从手貫聲」。春秋傳曰：「摜瀆鬼神」。段玉裁云：「此與辵部遺音同義同」。「摜瀆鬼神」是昭公二十六年《左傳》文，今作「貫」，杜預云：「貫、習也」，習慣字今又作「慣」。玄應《一切經音義》云：「慣又作串、摜、遺三形」。可見「串」、「貫」、「摜」、「遺」、「慣」就是一個字，只是因增加的偏旁不同，形成不同的字形。

《說文》：「譒、敷也，从言番聲。商書曰：王譒告之」。段玉裁云：「手部播一曰布也，與此音義同」。《說文》云：「播、種也，从手番聲，一曰布也，𢿌古文播」。「王譒告之」是《尚書・盤庚》文，今《尚書》作「播」，「譒」與「播」通用。「𢿌」、「譒」、「播」應就一個字。「𢿌」是古文，「譒」、「播」當是改換不同偏旁而成。

《說文》：「濃、露多也，从水農聲」。《詩》曰：零露濃濃」。段玉裁云：「《小雅・蓼蕭傳》曰：濃濃，厚貌。按酉部曰：醲、厚酒也，衣部曰：襛、衣厚也。凡農聲字皆訓厚」。《說文》「襛」字段玉裁注云：「凡農聲字皆訓厚。醲、酒厚也，濃、露多也，襛、衣厚貌也，引伸為凡多厚之稱」。《說文》：「醲、厚酒也」，段玉裁注云：「洪範次三日農用八政」，鄭曰：「農讀為醲」。然則凡厚皆得為農也」。此外還有「膿」字，枚乘《七發》：「甘脆肥膿」，李善云：「膿、厚之謂也」。我以為這不是什麼「農聲字皆訓厚」，這實是語言中的同一個詞。在語言里謂厚為濃，不論露厚、衣厚、酒味厚、肉味厚都說是濃，此外如「濃

雲雰布」、「濃眉大眼」、「濃妝淡抹」、「濃」都有厚的意思。這個詞沒有本字，所以假借「農」字。后世因用在不同的地方，人們加不同的偏旁以表義，于是形成不同的字形。

漢字是這樣用偏旁的增省改換而演變發展的，考釋古文字時，掌握這個原則，考明這個字演變發展源委，又從文字訓詁以及其他古書中尋出這個字的字義及其演變，然後核之卜辭或銅器銘辭，看辭義是否通暢，辭句是否文從字順。這樣考釋便可以比較正確了。

試舉兩個例子來說一下。

銅器有作冊大鼎，銘辭云：

公朿鑄武王、成王異鼎。隹三月既生霸己丑，公賞作冊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保室，用作祖丁寶䵼彝。雞冊。

「朿」字有人釋「朿」，謂「公朿」是人名，即下文之天尹保。有人謂是「來」字。這兩種解釋顯然皆難通。以「公朿」爲人名，即天尹大保，則作鑄武王、成王異鼎者爲天尹大保，與作冊大無關，爲什麼天尹大保要賞他大白馬呢？這前後文義不相接。此字釋「來」，字形很清楚不合，文義仍和前說一樣前後不接，所以也不正確。

從字形看，這個字無疑必是「朿」字。我們查「朿」及从「朿」作的字，《說文》云：「朿、木芒也，象形，讀若刺」。又云：「茦、莿也」，又云：「莿、茦也」，又云：「刺，君殺大夫曰刺，刺，直傷也。从刀从朿，朿亦聲」。《爾雅·釋草》云：「茦、刺」，郭璞注云：「草刺

針也，關西謂之刺，燕北、朝鮮之間曰茦，見方言」。《方言》云：「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茦，或謂之壯；　自關而東謂之梗，或謂之劌；　自關而西謂之刺；　江湘之間謂棘。」「朿」、「茦」、「莿」、「刺」義都爲刺，字義相同，「茦」、「莿」、「刺」必都是由「朿」孳乳的，即加不同的偏旁而成的。《說文》謂「刺」「朿亦聲」。　亦聲字聲旁多即是初字，義旁是后加的，這更足以證明「茦」、「莿」、「刺」、原即是一個字。「朿」是象形字，象草木芒之形，是個名詞，后作動詞用，引申爲刺傷、刺殺。

从「朿」作的字還有「敇」及「策」字。《說文》云：　「敇，擊馬也，从朿攴聲」。　又云：「策，馬箠也，从竹朿聲」。　古書擊馬都用「策」字。　策馬實是用刺刺馬，《淮南子·道應訓》高誘注云：　「策，馬檛，端有鐵以刺馬，謂之錣」。《韓非子·外儲說》：　「延陵卓子乘蒼龍與翟文之乘，前則有錯飾，后則有利錣，進則引之，退則策之，馬前不得進，後不得退，遂避而逸」。「策」，義也爲刺，與「朿」、「茦」、「莿」、「刺」相同。「敇」義爲擊，與「策」相同，當然義也爲刺。「策」「敇」顯也是「朿」加義旁的。「策」是擊馬的工具，「敇」是擊，一個是名詞，一個是動詞，所以《說文》分爲二字。定公八年《公羊傳》：　「陽越下取策，臨南駷馬」，何休注云：　「捶馬銜走」，《釋文》云：　「駷本又作檄字，字書無此字，相承用之」。「駷」和「檄」陸德明似已不認識。　我們以爲這乃是「策」和「敇」字的別構，也即是所加的偏旁不同而已。

「束」是「策」字的初字，則此辭辭義便可以講得通。在這里「束」義爲策命。「公束鑄武王、成王異鼎」，公就是下文的大保，這是說大保命令作冊大鑄造武王、成王異鼎，鼎是作冊大奉大保之命鑄造的，大保以他有功，所以賞賜大白馬，作冊大頌揚大保之恩，制作此鼎。這樣，銘辭便文從字順，暢通無礙。

《康侯鼎》：「王束伐商邑」。《束鼎》：「王束奠新邑」。「束」讀「策」也都可通。這是說命伐商，命定新邑。「束」是「策」字的初字，更無可疑。

甲骨文有「各」字，或又作「各」，即是「各」字。《說文》云：「各，异詞也，从口夂，夂，有行而止之，不相聽意」。近世研究古文字者羅振玉說：「各、从夂，象足形，自外至，从口，自名也。此表格之本字」。（《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林義光說：「各，象二物相齟齬形」（《文源》）。楊樹達說：「象足抵區域之形」（《積微居金文餘說序》）。于省吾說：「象足陷入坎，故其本義爲停止」（《甲骨文字釋林》）。卜辭：「□□御各日」（粹一二七八），郭沫若謂：「各日猶出日」。

這些解釋，很明顯，都不免是想象之辭。這是沒有仔細地研究，而只以「各」義爲「异詞，或从「各」爲「格」字，義爲至而曲解字形的。

在銅器銘辭中，「各」與「络」、「逄」、「洛」、「客」等字通用。

《望簋》：「王在周康宮新宮，旦、王各大室」。

《師虎簋》：「王在杜宣，佫于大室」。
《庚嬴卣》：「王逄于庚嬴宮」。
《⿰阝翼卣》：「⿰阝翼从公，豢⿰臣見洛于宮」。
《師遽簋》：「王在周，客新宮」。
《利彝》：「王客于般宮」。
《方言》云：「佫，至也」，「各」、「逄」、「洛」、「客」等字在此義也顯爲至。這些字義相同，當是一個字的演變，由「各」孳乳的，即「各」加不同的偏旁的。「格」字義也爲至，也必是源於「各」。

考「各」、「佫」、「洛」又與「⿱雨各」通用。
《善鼎》：「余用各我宗子雩百生」。
《沈子毀》：「用佫多公」。
《太師虘豆》：「用邵洛朕文祖考」。
《秦公鐘》：「用邵考⿱雨各喜」。
「各」、「佫」、「洛」也必與「⿱雨各」同義。這些字過去也都釋「格」，義爲至。從辭義看，在此訓至，決不可通。按《說文》云：「⿱雨各、雨零也，从雨各聲」。「⿱雨各」字本義當爲落，从雨當是表示雨降落之意。《詩·衛風·氓》：「桑之落矣，其葉而黃」，近時安徽阜陽雙古堆一

號漢墓出土《詩經》「落矣」作「洛誒」(《阜陽漢簡詩經》,《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八期)。「洛」字義也必爲落。由此我們可知「各」當是「落」是初文。卜辭「各日」即是落日,辭意甚爲明白。「各」字甲骨文作「⿱夊口」或「⿱夊凵」,「夊」是倒「止」,甲骨文凡是前進、上升都用「止」(止)表示,凡還復、降落都用「夊」表示。「各」當是用「夊」表示降落之意,「口」或「凵」則表示落地之意。「各」是「落」是初文,後加不同的偏旁孳乳爲「佫」、「[辶各]」、「洛」、「客」、「格」等字,「洛」加「艸」又成爲「落」字。「各」本義爲降落,引申爲至,《說文》訓「各」爲異詞,則是假借。

《善鼎》、《沈子毀》、《大師盧豆》、《秦公鍾》之「各」、「佫」、「洛」、「[雨各]」等字訓至,辭義不可通。《尹光鼎》:「王鄉酒,尹光邐,隹各」。楊樹達謂「各」當讀爲「[忄各],敬也。」(《積微居金文說》)從辭義看,甚確。此字《說文》作「[忄各]」,古書多作「恪」。《論語·爲政》:「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漢祝睦碑》作「有耻且恪」,《費風碑》作「有耻且佫」。「佫」與「恪」「格」通用。「格」字何晏云:「正也」。后人多從何說。按《漢書·貨殖傳》云:「於是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故民有耻而且敬」。這是引用《論語》的,班固顯以「格」義爲敬,據此,則「洛」、「格」義也爲敬。「各」、「佫」、「洛」、「[雨各]」等字義爲敬,則辭義便可暢通無礙。「各我宗子雩百生」,是說敬我宗子百生,「百生」即「百姓」,是指同宗族的子孫。「用佫多公」,是說以敬先公。「部洛朕文祖考」,是說尊敬若父。「部[雨各]孝亯」,是說尊敬事

祭。卜辭有云：「王其各于大乙，升伐，不冓雨」，（甲六六三），「各」義也必爲敬。昭公二十五年《左傳》：「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虞、夏、商之後於周爲客而稱「三愙」，「愙」義爲敬蓋是由客引申的。「各」本義爲落，由落引申爲至，由至引申爲客，由客引申爲敬。

總之。我以爲「各」應是「落」字的初字，是象降落之意，後加不同的偏旁孳乳爲「佫」、「逄」、「絡」、「客」、「洛」、「䨥」、「恪」、「愙」、「格」、「落」等字。因此古代可以通用。後世由于引申、假借，義各不同，用字逐漸有所區別，于是成爲不同的字。

上面所說是從漢字字形的演變發展研究古文字。但古字有許多後世失傳了，字形不認識，或者沒有偏旁增省改換的變化，這類的字就不用字形的演變來研究。這應該從字義來考察。文字是語言的符號，古代作爲一個詞的古字，因不用而失傳了。但如這個詞還存在，語言里仍繼續使用，則古書里必定是有的，這必會用另一個字來作爲它的符號。或者假借一個字，或者另造一個新字。這種用字不同，在古書里是常見的。我們對照語例，研究語意，便可以推考。

這里也舉個例來說：

甲骨文有「𢆶」字。這個字後世失傳了，不認識。按《秦公鐘》云：「𢆶龢萬民」，「𢆶」和「𢆶」顯是一字，這句話與《堯典》「協和萬民」語例一樣。宋代學者對照這兩句話，

釋「㚇」爲「協」。「協」字形與「㚇」顯不相同，但從語意上講，這兩個字義必相同，《堯典》用「協」當是後世改用以代替「㚇」字的。「協和萬邦」，《史記·五帝本紀》作「合和萬國」。這是司馬遷改用「合」字，這是因爲司馬遷以「協」義與「合」相同。由此我們可以推知，「㚇」義也必爲協和合。

這個字的字形有人以爲是「从二耒二犬，古代或用犬曳耒耕田，」（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把它寫作「㹜」。古代用犬曳耒耕田，不聞有此事。這個字甲骨文有作「㚇」者，「𣏟」實不象耒的形狀。這是象兩齒杈。我以爲此字實是二杈二犬。這個字的本義我疑是田獵，是表示二人或更多的人一道持杈攜犬田獵，許多人一道田獵，大家合作，故引申爲協合、協和。這與「劦」字的本爲許多人合力耕作，引申爲協合、協和一樣。

清代學者段玉裁、王念孫等創爲同聲通假之說，謂「同聲之字古多通用」（郝懿行《爾雅義疏》）。百餘年來學者多用此來研究訓詁。研究古文字者也都用這種學說考釋甲骨文和金文。他們動輒說，某字與某字古音同在某部，可以通用。或者說：以聲類求之，某字當讀爲某字。這種方法已有人指出是有流弊的，我認爲這根本就是錯誤的。同聲通假這種學說在邏輯上就不通。這種學說是根據古音分部的。段玉裁說：「凡假借必同部同音」。（《說文》「丕」字段注）。這雖不完全正確，還是有部分道理的。因爲假借字都是假聲音的，必是同音或同聲或聲音相近，否則不能假借。但是，反過來，是不是凡同部

同音的字便都可以通用呢？ 顯然不能這樣說。 因爲這樣說乃是逆定理，逆定理是不能成立的。 事實上古代也不是同部同音字都可以通用。 用同聲之說研究訓詁、考釋古文字，所用的正是逆定理。

我們講通用，應該明了什麼是通用。 清代學者只說同聲通用，對此沒有明確的定義和界限。 最近我看到有人說：「通假即凡同音字都可以互相代替」。 這樣說，通假便成了個漫無邊際，漫無規律可尋的東西。 漫無邊際，漫無規律，便無法研究。 我們認爲通用應是這樣： 語言里一個詞用兩個或幾個字作爲它的符號，這兩個或幾個字稱爲通用或通假。 這也就是所謂數字一義，「異字同言」。 通用既是這樣，那麼，這兩個或幾個字只有同用爲一個詞的符號時才通用，在其它的地方未見得都通用。 因爲通假字所用的是假借義，一個字除了假借義以外，還有本義和引申義，當各用其本義或引申義時便不能通用。 例如上舉的「亡」、「毋」、「無」三個字，當它們同用爲「無」這個詞的符號時，可以通用。 但死亡、喪亡、逃亡便不能用「毋」或「無」。 又如「佯」這個詞，在古書里，有的假用「詳」字，如《史記·楚世家》： 「張儀至秦，詳醉墜車，稱病不出。」 有的假用「陽」字，如《漢書·田儋傳》： 「田儋陽爲縛其奴」。 「詳」與「陽」通用。 但「詳」和「陽」只有作爲「佯」這個詞的符號時才通用，太陽、陰陽便不能用「詳」，「詳審」、「詳略」便不能用「陽」。 可見通用是有一定的範圍的，并不是只要聲音相同便所有的地方都可以通用，更不是凡同音字都可以互

相代替。可知「凡同聲之字古多通用」，是不符合事實的，於理也是難通的。

「同聲通假」這種提法是否正確就值得懷疑。這種提法是說兩個或幾個字聲音相同，可以通用。換句話說，這兩個或幾個字之通用是由於一些字的聲音相同。我們試再稍深入點思考一下，便可知這種提法是不合理的。一個字假用爲一個詞的符號，是因爲這個字的聲音與這個詞的聲音相同。另外一個字假用爲這個詞的符號，也是因爲這個字的聲音與這個詞的聲音相同。這兩個字之所以通用是由於這兩個字同爲這個詞的符號，聲音與這個詞相同，而不是由於這兩個字的聲音相同。「同聲通假」離開語言，只就兩個字的聲音相同爲說，顯然是錯誤的。

古書里有很多通用字，其所以通用，是各有不同的原因。有的是在文字演變發展中形成的异體字；有的是時代不同，用字不同；有的是由於方言不同而寫的別字。

這里也舉幾個例子來說：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从，相聽也，从二人……假借爲从」。又云：「從，隨行也，从辵从从，會意，假借爲从」。按「从」甲骨文作「[illegible]」，是象一人跟隨另一人之意，其本義當爲隨从，引申爲聽从。后加「彳」作「⿰彳从」。金文加「辵」作「從」。「從」只是「从」加偏旁而已，二字即是一個字，當然通用，不是假借。《說文》將其分爲兩個字，一訓聽从，一訓隨從，是沒有了解這個字演變的歷史，拘於篆文的字形而强爲之說的。

《說文》「傅」字段玉裁注云：「古假爲敷字，如禹敷土，亦作禹傅土是也。」按《禹貢》，「禹敷土」，《史記·夏本紀》作「禹傅土」。又《商書·益稷》：「敷納以言」，《漢書·成帝紀》引作「傅納以言」。《尚書·文侯之命》：「敷聞在下」，《后漢書·東平王蒼傳》引作「傅聞在下」。都「傅」「敷」通用。

《說文》：「尃、布也」，《詩·長發》：「不剛不柔，敷政優優」，昭公二十年《左傳》和《說文》引作「布政優優」。《禹貢》：「篠簜既敷」，《史記·夏本紀》作「竹箭既布」。《漢書·陳湯傳》：「前至郅支城都賴水上，離城三十里止營傅陳」，師古云：「傅讀曰敷，布也」，金文也有「尃」字，義也爲布，《毛公鼎》：「厤自今出入尃命于外。」「尃命」意顯爲布命。「尃」、「傅」、「敷」、「布」義都相同。「尃」、「傅」、「敷」，顯是一字之變，即「尃」加不同的偏旁而成「傅」及「敷」。《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汜尃護之」，徐廣云：「古布字作尃」。「布」乃是後世改用的。這是因爲「尃」、「傅」、「敷」都訓布，後世便用「布」字，「布」后俗又作「佈」。

《尚書·堯典》：「讓於稷、契暨臯陶」，《說文》引作「臮咎繇」。《禹貢》：「淮夷蠙珠暨魚」，《史記·夏本紀》及《漢書·地理志》作「淮夷蠙珠臮魚」，《詩·泮水·正義》引作「淮夷蠙珠洎魚」。《尚書·無逸》：「爰暨小人」，《詩·商頌譜》引作「爰洎小人」。「暨」、「臮」、「洎」通用。段玉裁謂「洎」「暨」是「臮」之假借字。《說文》「臮」字段注云：「或假

洎爲之，……亦假曁爲之」。《說文》「曁」字段注云：「臮之假借多作洎作曁」。《說文》云：「眔，目相及也」。卜辭和銅器銘辭都用「眔」爲連接詞，與「臮」、「洎」相同。很明顯，「臮」、「洎」乃是「眔」字的訛變，它們通用不是假借。「曁」乃是後世改用的。「曁」與「眔」聲音不同，用「曁」當是由於「曁」也有及義，與「眔」略同的緣故。「臮」徐鉉音其冀切，與「曁」相同，這乃是他不知道「臮」是「眔」之訛變，因其與「曁」通用而臆度的。段玉裁又以「眔」古音入八部，而「臮」入十五部，一字分屬兩部，則更是錯的。

《尚書・堯典》：「光被四表」。漢魏人引用有作「廣被四表」或「横被四表」者。《爾雅・釋言》云：「桄、充也」。王引之云：「光被之光作横，又作廣，字异而聲義同」。又云：「光、桄、横古同聲而通」(《經義述聞・光被四表》條)。段玉裁、王引之等把這幾個字當作同聲通假的典型例子。我們以爲這實不是同聲通假，而是前後用字不同。

《叔向父簋》「廣啓禹身，勵于永令」。《士父鐘》：「用廣啓士父身」。哀公十年《左傳》「君若猶鎮撫宋國，而以偪陽光啓寡君，群臣安矣，其何貺如之」。《國語・鄭語》：「夫其子孫必光啓土，不可偪也」。很明顯「光啓」必就是「廣啓」。由此可知，「廣」和「光」必是先用「廣」，後改用「光」。

襄公十八年《左傳》：「齊人御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廣里」《郡國志》作「光里」。《水經注・河水》云：「今防門北有光里，齊人言廣音與光同，即春秋所謂守之廣里

也」。這更足以證明，「廣」和「光」是前後用字不同。「廣」所以改用「光」，乃是因爲齊地方的語音「廣」與「光」音相同的緣故。

以「廣」「黃」爲聲旁的字又可用「光」爲聲旁，如：觵觥、纊絖、潢洸滉、熿晃、橫桄，這必是「廣」改用「光」以後連帶改的。《說文》云：「觥，俗觵字从光」。「觵」許慎時還是俗字，由此可推知，以「廣」、「黃」爲聲旁改用「光」爲聲旁，當是漢代改的。「桄」字《爾雅·釋文》云：「桄，孫作光」。《堯典·正義》云：「光，充也，釋言文」。據此，《爾雅》「桄」字本作「光」，从木是后加的。「光被四表」，過去訓釋不一。鄭玄以「光」義爲光耀，此是「言堯德光耀四海之外」。宋蔡沈《尚書集傳》謂：「光，顯也」。清戴震謂：「堯典古本必有作橫被四表者。橫被，廣被也」。按《詩·敬之》：「學有緝熙於光明」，《傳》：「光，廣也」。《國語·周語》：「叔父若能光裕大德，」韋昭注云：「光，廣也」。「光」義與「廣」相同，這顯是即是同一個詞的緣故。從這種情況看，我們疑《堯典》原作「廣被四表」，其或有用橫者，因「橫」「廣」義同的緣故。

《尚書·康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衣」與「殷」通用。現時研究古文字者據以謂甲骨文「衣」字應該爲「殷」，「衣」是地名，是殷商的國號，殷本國號爲「衣」，後由於周人對殷人的敵愾，改稱它爲「殷」。按《中庸》鄭玄注云：「衣讀如殷，聲之誤，齊人言殷如衣」。《呂氏春秋·慎大覽》高誘注云：「今兗州人謂殷氏曰衣」。很清楚，讀「殷」爲

「衣」乃是讀音錯誤造成的。即齊及兗州地方音讀「殷」爲「衣」。這樣，作《中庸》的人把《康誥》的「殷」字誤寫爲「衣」字，這實際是個別字。「衣」是個別字，現在反而說「衣」是本字，「殷」是以後假用的，這顯是本末顛倒，怎麼能說得過去呢?!甲骨文和金文的「衣」字實沒有一個是用爲地名者，更沒有一個是殷商的國號，先秦古書也從不見有說殷商的國號爲「衣」者。謂爲「衣」地名，是殷商的國號，純係憑這個錯別字幻想、曲解卜辭和金文而虛構的。對此古文字學者信而不疑，歷史學者據以寫殷周歷史，真令人不解。

文字的通用是有各種不同的原因的，對此我們應當對具體的情況作具體的研究，清代學者段玉裁、王念孫等簡單地用同聲通假來解釋，顯然是不科學的。我們把這種非科學的方法用來考釋古文字，豈非緣木求魚。

附錄

甲骨文考釋所引用甲骨著錄簡稱

（以引用先後爲序）

著者	書名	簡稱
胡厚宣	甲骨續存	續存
劉　鶚	鐵雲藏龜	鐵
羅振玉	殷虛書契前編	前
羅振玉	殷虛書契續編	續
郭沫若	殷契粹編	粹
林泰輔	龜甲獸骨文字	林
郭若愚	殷契拾掇	掇
黃　濬	鄴中片羽初集	鄴初
羅振玉	殷虛書契菁華	菁
董作賓	殷虛文字甲編	甲
方法斂	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	庫方

作者	書名	簡稱
董作賓	殷虛文字乙編	乙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	後
郭若愚	殷虛文字綴合	綴合
郭沫若	卜辭通纂	通
商承祚	殷契佚存	佚
李孝定	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中大
胡厚宣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寧滬
胡厚宣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京津
胡厚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南北師友所見甲骨錄）	師友
葉玉森	鐵云藏龜拾遺	拾遺
董作賓	新獲卜辭寫本	新獲
金祖同	殷契遺珠	珠
李亞農	殷契摭佚續編	摭續
容　庚	燕京大學所藏甲骨卜辭	燕
胡厚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誠明文學院所藏甲骨文字）	誠明
李旦丘	鐵雲藏龜零拾	零

陳邦懷　殷代社會史料徵存　徵存

王　襄　簠室殷契征文　簠

明義士　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　柏

胡厚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　明續

姬佛佗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戩

曾毅公　甲骨綴合編　綴合編

商承祚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福

董作賓　大龜四版考釋　大龜四版

胡厚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錄）　坊間

吉卜生（英）　上海亞洲文會博物館所藏甲骨卜辭　上海

陳夢家　卜辭綜述　綜述

胡澱咸傳略

胡功鎔

胡澱咸（一九一〇—一九九〇），又名胡朝渤，字澥湄。安徽蕪湖縣人。我國著名的歷史學家，古文字學家。一九一〇年（農曆庚戌年）正月初九生於蕪湖縣保沙鄉胡灣村一書香世家，幼承庭訓，學有根基，於兄弟六人中行四。父親胡宗璆，飽讀詩書，睿智博洽。雖居僻壤，但思想開明，雅重教育，曾在家鄉創辦新式學堂（雨齋小學），又傾其家資，除留長子守持祖業外，其餘五子悉令外出讀書，後皆學有成就，所謂一門五教授，鄉里傳為美談。

胡澱咸少有大志，年不足十一歲，便毅然辭別父母，只身徒步赴蕪湖省立第五中學讀書。雖布衣素食，但仍焚膏繼晷，發奮誦讀，每半年始一返。當此之際，二哥胡稼胎（曾任武漢大學、安徽大學文學院院長，北京大學教授）從香港大學畢業，慨然代父母擔負起供諸弟讀書之重任。胡澱咸得此奧援，於江蘇省立一中、南京中學完成中學學業，并於一九三〇年順利考入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系。一九三一年，他剛入大學不久，就發表了《青弋江流域概述》一文。次年，與同學陳瘦石合作翻譯了法國房龍所著《世界地理》（全書五十餘萬字，胡澱咸譯亞洲及東歐部分，廿餘萬字），由上海世界書局出版。當時《大公報》及上海《時事新報》副刊《學燈》均有介紹和評論，認為是較好的譯本，有些地方優於傳東華譯

本。因學習成績優異，他連續四年獲得校系獎學金。一九三四年，他又依據英文本，參照法文本和德文本，獨立翻譯了卅餘萬字的《希臘哲學史》，并被選爲優秀畢業論文。

大學畢業後，胡澱咸曾有半年失業在家，他再次認真研讀了前四史和《資治通鑒》，并作了詳細的筆記，這不僅加深了他中國古代史的修養，也促使他將中國古代史作爲自己畢生主要的研究對象。一九三五年二月，他應聘去由柳翼謀先生主持館務的江蘇國學圖書館任編校。在館兩年中，他坐擁書城，經史百家，無所不讀，又親聆柳先生的指教，學業精進。期間，他協助柳先生完成了《首都志》的編撰，并發表論文《南京的佛寺與道觀表》。

抗日戰爭爆發後，胡澱咸被迫結束了兩年多相對平靜的、充滿學術趣味的工作，懷着對日寇的極大憤慨，輾轉到了四川。先是在四川樂山中學任史地教員。兩年中，他發表了《高齊爲鮮卑人考》、《北周賜姓考》、《漢武帝獨尊儒術考》等古史考證文章，認爲北齊高氏，非舊史所謂是渤海人、蓨人、漢人，而是鮮卑人；舊史謂北周宇文泰賜功臣鮮卑姓，實是恢復鮮卑姓，謂賜姓乃唐人修史者的曲筆。這些論點，不僅糾正了舊史之誤，也影響了北史及唐史的研究，受到史學界前輩顧頡剛、徐中舒等人的器重，也因此得於一九四〇年八月受聘到四川大學歷史系任教，在文學院、法學院主講中國通史，爲歷史系開設秦漢史。此間，撰寫了數十萬字的《秦史綱要》、《兩漢史綱要》，因教學水平優異，於一九四三年七月被提升爲副教授。

抗戰勝利後，胡澱咸婉拒四川大學的挽留和其他大學的邀請，懷着獻身家鄉教育的熱忱，應聘於前國立安徽大學，在歷史系、文學院主講中國通史、世界通史、中國文學史、魏晉南北朝史。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安徽大學由安慶遷至蕪湖，後改名安徽師範學院。胡澱咸積極參與組織學生復課，并努力學習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試着以新的唯物史觀指導自己的教學和科研，且所獲甚豐。五十年代初，爲更全面、深入地把握商、周兩代的歷史，他又開闢了一個新的研究領域——甲骨文和金文，對古文字的艱辛探索，使他的古史研究如虎添翼，其先秦史方面的論文也因增加了古文字的有力佐證而更顯其學術價值。形成了史學和古文字學相得益彰，交相輝映的鮮明學術風格。一九五四年九月，他的一篇將史學研究與古文字研究融爲一體的專論《殷代生産工具的研究》問世。在這篇十餘萬字的專論里，他考證出甲骨文「[illegible]」字即是鐵字的初文，這是甲骨文考釋的一個重要發現，也是甲骨文考釋的一大貢獻。他是我國第一個考證出甲骨文鐵字的人。在此文中，他又從甲骨文考證出殷商時代已有鋤、鏟、鍬、鍤、犂等農具，并推論，這些農具已有鐵制的，且殷代已有牛耕。這是一個合乎邏輯的重要創見。此文曾被安徽作爲重要科研成果上報國家教育部。一九五六年，他發表了史學論文《周室東遷考》； 同年，獨力撰寫約四十萬字的《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成爲當時全國高校通用的三部教材之一。一九五七

年一月，他發表了兩篇甲骨文考釋文章《釋眔臣》、《釋比》。認爲甲骨文「眔」字是奴隸的「隸」字的本字，象奴隸痛苦流泪之形，「臣」字乃「眔」字之省。從而以最真實可信的甲骨文資料，直接有力地證明了殷商時期是奴隸社會。胡澱咸所取得的這些科研成果，在當時安徽史學界是無與倫比的。這不僅確立了他在中國古代史、古文字學研究領域的學術地位，也對中國古史分期、殷商社會制度和土地制度等問題的研究，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學者因此尊稱他爲「鐵老」。

胡澱咸不僅是一位治學嚴謹，學識淵博的學者，也是一位深受學生歡迎，尊敬和愛戴的仁厚可親，誨人不倦的好教師。他在大學執教五十年，其授課所用教材都是經過潛心研索後自編的，多爲自己的心得或創見，從不囿於成説，他備課一絲不苟，厚積而薄發，課堂上的講授都經過深思熟慮；他講課，能熟練地將理論與史料結合，把古今中外融匯貫通，條理清晰，語言生動簡潔，深入淺出地把一些深奥的知識傳授給學生；他循循善誘，使學生如沐春風。學生們不僅從他那里學到了專業知識，也學到了做人的道理和做學問的門徑，甚至他那優美的板書，下課後學生都舍不得擦去，而留着欣賞、臨摹。他對所輔導的青年教師滿腔熱忱，將自己幾十年的教學經驗毫無保留地傳授給他們，并爲他們逐字逐句地修改教案，答疑解難，其扶掖後進之誠堪爲人師之楷模。一九五六年，胡澱咸因在教學、科研兩方面所取得的公認的優异成績，作爲安徽省史學界的杰出代表，被選爲安

徽省社會主義建設積極分子，旋即被任命爲安徽師範學院歷史系副主任。他爲安徽師範學院歷史系的建立與發展，爲安徽史學人才的培養作出了杰出的貢獻。

正當胡澱咸在學術上開始進入巔峰狀態的時候，卻於一九五七年被誣爲右派。但胡澱咸以俯仰無愧的精神、坦蕩的胸懷，平靜地承受着枉加於他的種種不公正待遇。尤其難能可貴的是他在政治上遭受迫害、生活極度貧窮，而身心又備受摧殘的漫長歲月里，仍以超人的頑强毅力堅持學術研究，即使是在那焚琴煮鶴，瘋狂荒誕的十年「文革」中，也從未間斷，人不堪其憂，他也不改其樂。一九六三年除夕夜，他看着自己浮腫的雙腿，環顧面有菜色的妻兒，寫下了「五十四歲今又過，蓬門冷壁歲雲終」，「心慘雀粒向妻子」，「發短愁長催易白」等詩句，但也就在同一天晚上完成了《中方鼎》、《頌鼎》兩篇金文考釋文章，真正達到了「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脱心志於俗諦之桎梏」的境界。他的關於甲骨文、金文研究的文稿大多是在一九五七——一九七六這極其艱難的二十年里完成的。他正是以這種堅强不卻的精神來抗擊「文化大革命」對文化的毀滅。他以一個歷史學家的深邃目光認定天意必不廢斯文，一個國家只有尊禮科學文化而後方得昌盛，堅信中國的前途是光明的。

十一届三中全會以後，胡澱咸廿二載沉冤得以昭雪，并於一九八一年被提升爲正教授，同時被聘爲安徽師範大學首批碩士生導師。他不顧年逾古稀，沉疴在身，以全部熱誠投入

到學術活動中去。他抱病爲歷史系開設古文字選修課，作專題學術報告，參加全國及省學術會議，擔任先秦史碩士生導師，昕夕握筆，整理撰寫論文，不知老之將至。在此期間，他又發表了《馬嵬驛事件真像》、《四川青川秦墓爲田律木牘考》、《試論殷代用鐵》、《釋史》、《釋衣》、《釋魯》等在全國史學界有影響的論文數十篇，所著甲骨文、金文考釋一百餘篇，數十萬言，力辟陳説，闡發了自己的獨創見解，從而在古文字學界獨樹一幟，自成體系，爲推動學術的進步和繁榮作出了難能可貴的貢獻，受到海内外學者的推崇。胡澱咸一生著述數百萬言，雖獲省教委科研基金資助，已整理完畢，但由於種種原因至今未能出版，實爲一憾事。

胡澱咸熱愛祖國，熱愛中華民族的優秀文化。他始終深情地關注着祖國的前途，人民的命運，從不以自己的利害得失爲念，表現了一個正直的知識分子「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高風亮節，他孜孜於學問六十餘年，淡泊自守，終身未嘗一藉時會毫末之助。他爲人正派，剛直不阿，他常告誡子女「做人不可有傲氣，但不能無傲骨」。他以一生的實踐，保持了自己高尚的人格和氣節。幾十年來，他以精深的學術思想培養了一批又一批莘莘學子，堪稱一代宗師。即使在重病纏身，卧床不起的晚年，仍然爲研究生講課，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受業於他的三位碩士研究生裘士京、于琨琦、李修松，均已成爲卓有成就的中青年史學專家。

胡澂咸一九三七年與東際洪女士結婚。東際洪爲著名歷史學家東世澂之長女，畢業於金陵女子大學中文系，她秀外慧中，與丈夫幾十年相濡以沫，共度時艱，堪爲賢內助。胡澂咸有五男二女，均學有專長，成爲社會有用之材。長子功節，爲黑龍江省阿城制糖機械廠副廠長，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高級工程師；次子功等爲銅陵七〇一中學高級教師；三子功麃爲安徽省第七、八屆政協委員，蕪湖市廿八中校長，高級教師，中國教育學會體育科學研究會理事，全國優秀體育教師，全國優秀體育工作者，安徽省教育系統先進個人；四子功符爲蕪湖市中醫藥高等專科學校教師，除得其外祖父真傳外，本人又潛心鑽研，醫道日精，熱心爲病家醫治癌症和疑難雜症，享譽海內外；五子功籙爲安徽師範大學圖書館古籍部副研究館員；長女功筠爲合肥市珠寶學校教師，小女功敍在上海易初摩托車公司安徽分公司工作。

一九九〇年元月二日晚，胡澂咸突發腦溢血，經搶救無效，於元月四日下午二時逝於蕪湖弋磯山醫院。安徽師範大學數百名師生員工及親朋好友參加了他的遺體告別儀式。他的學生，著名歷史學家、安徽師範大學校長張海鵬教授送有挽聯：「釋金唯謹，研甲唯勤，仰先生道德文章，恰似高山流水；立雪未終，傳薪未絕，誨弟子詰盤史乘，何啻膏雨春風」，安師大圖書館館長孫文光教授寫的挽聯爲：「八秩華齡，六旬執鐸，四域春風傳絳帳；廿載衡冤，百年心事，一編遺著惠學林。」

哲人不萎，風範長存，歷史終於給這位正直清貧的歷史學家作出了公正的結論。

胡澱咸論著簡目

一、古史論著

(一)南京的佛寺與道觀表
(二)高齊爲鮮卑人考
(三)北周賜姓考
(四)漢武帝獨尊儒術考
(五)秦史綱要(專著)
(六)兩漢史綱要(專著)
(七)關於周室東遷的幾個問題
(八)中國古代及中世紀史(先秦一魏晋南北朝)(專著)
(九)殷代生産工具研究(專著)
(一〇)再論爰田
(一一)論商亳
(一二)殷代已有宜忌日
(一三)鄂君啓金節考
(一四)戰國的年代問題
(一五)試論殷代用鐵
(一六)四川青川秦墓爲田律木牘考釋
(一七)賈田應是賣田
(一八)張騫通西域考
(一九)馬嵬驛事件真象
(二〇)曾國的來源
(二一)《禹貢》「錫貢」、「納錫大龜」、「禹錫玄圭」解
(二二)青弋江流域概况

二、古文字學論文（略）

三、譯著

（一）房龍世界地理

（二）希臘哲學史

后記

先父胡澱咸遺作的古文字學部分——《甲骨文金文釋林》終於出版了，手捧書稿，百感交集。

先父在世時，家人曾數次商議，將其文稿整理出版，却屢屢因印刷技術和經費等緣故而受阻，以至先父生前未能親眼看到自己的學術成果結集出版，留下了無盡的遺憾！

先父去世后不久，爲整理他的文稿，成立了以原安徽師範大學校長歷史學家張海鵬教授領銜的工作小組。由我的舅舅束際成教授整理銅器銘辭考釋文章，由先父的兩名研究生裘士京教授、李修松教授整理史學論文，由我整理甲骨文考釋文章。數月后，整理工作完成，但仍無法出版。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先母去世前一再叮囑：一定要設法將凝聚着你爸爸心血的文稿出版。歲月流逝，在先父去世十五年后的今天，我們全家人多年的願望最終得以實現。

這首先要感謝安徽人民出版社張傳開教授、房列曙教授和秦宗才博士。他們在出版計劃的安排、書的版式設計、裝幀、甚至字體和紙張的選擇等方面均給予了有力的幫助和真誠的指導。其次，要感謝安徽師範大學社會學院楊國宜教授爲本書作序。同時，也感謝社會學院王世華、李琳琦、周曉光、裘士京、莊華峰五位教授給予的關心和支持。當

然，也要感謝安徽師範大學印刷廠職工，他們在打印文稿的過程中不憚其煩，組造書中的古文字，并多次加班來修正重造。正是他們的這種敬業精神確保了本書如期付印。

需要說明的一點是，由於無法得到作者自己對本書的最后意見，又限於整理者古文字學專業知識水平，本書疏漏甚至失誤在所難免，懇請方家指教，以俟再版時更正。

獲悉先父遺作的出版指日可待，我們兄妹無不歡欣。皆願各盡所能，竭誠襄助，紛紛提建議，出資金、供材料，以期早成。大哥功節統籌安排，三哥功庬摹寫了書中所有的甲骨文和金文，我則承擔了全部書稿的校對工作。我們兄妹的拳拳之心，想必能使父母的在天之靈得到些許安慰。

胡功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冬至）